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雲林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詹美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下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本年度雲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5 個）。總計審核 2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91 個）之決算。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20 萬餘元，審定為 293 億 4,62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 億 3,912 萬餘元，約為 8.2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22 萬餘元，審定為 284 億 3,049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1 億 4,486 萬餘元，約為 9.9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9 億 1,573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120 億 5,821 萬元，經賒借 116 億 4,821 萬元支應，收支賸餘 5 億 573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7,10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363 萬餘元，純益為 1,7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2 萬餘元，約為 37.3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3 億 1,24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2 億 4,223 萬餘元，賸餘 50 億 7,0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1 億 902 萬餘元。

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歲入歲出賸餘9億1,573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1,546萬餘元，增加9億27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176億7,434萬餘元，較上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180億8,434萬餘元，減少4億1,000萬元，債務比率由上年度之42.65％，降至本年度之39.65％，低於公共債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預警上限（45％），財政狀況稍有改善，惟尚有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51億492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1億450萬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48億1,370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退休金424億8,800萬元、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年度支出(包括或有負債）11億6,198萬餘元，整體資金需求仍鉅，允宜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賡

續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施政，以朝綠能、農業雙首都之願景邁進，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以環境永續、文化傳承與創新、愛農護農、社福政策、發展新南向商機等 5 大施政核心，力求實現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辦理產銷履歷及 CAS 標章檢查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全國第一；辦理衛生機關防疫業務，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為優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獲勞動部評列全國第二。另依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雲林縣於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面向，於全國 22 市縣分別位居第 11 名、第 15 名、第 13 名及第 22 名，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仍待持續檢討策進，以提升施政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本年度審核雲林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2

件，受處分人員計 5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590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891 萬餘元。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事項，經依法通知各該機關者計 2 則；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雲林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7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93.46		284.30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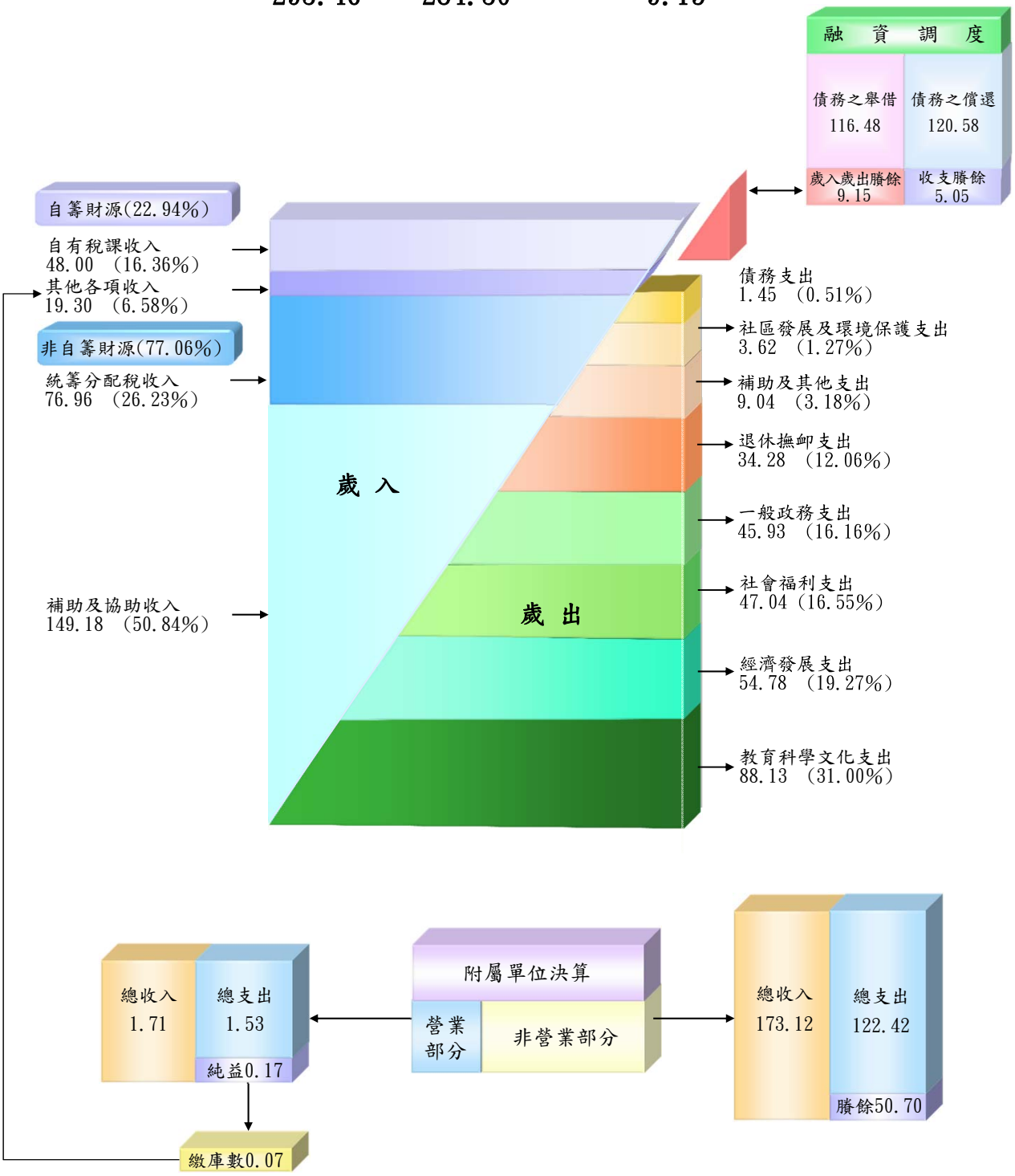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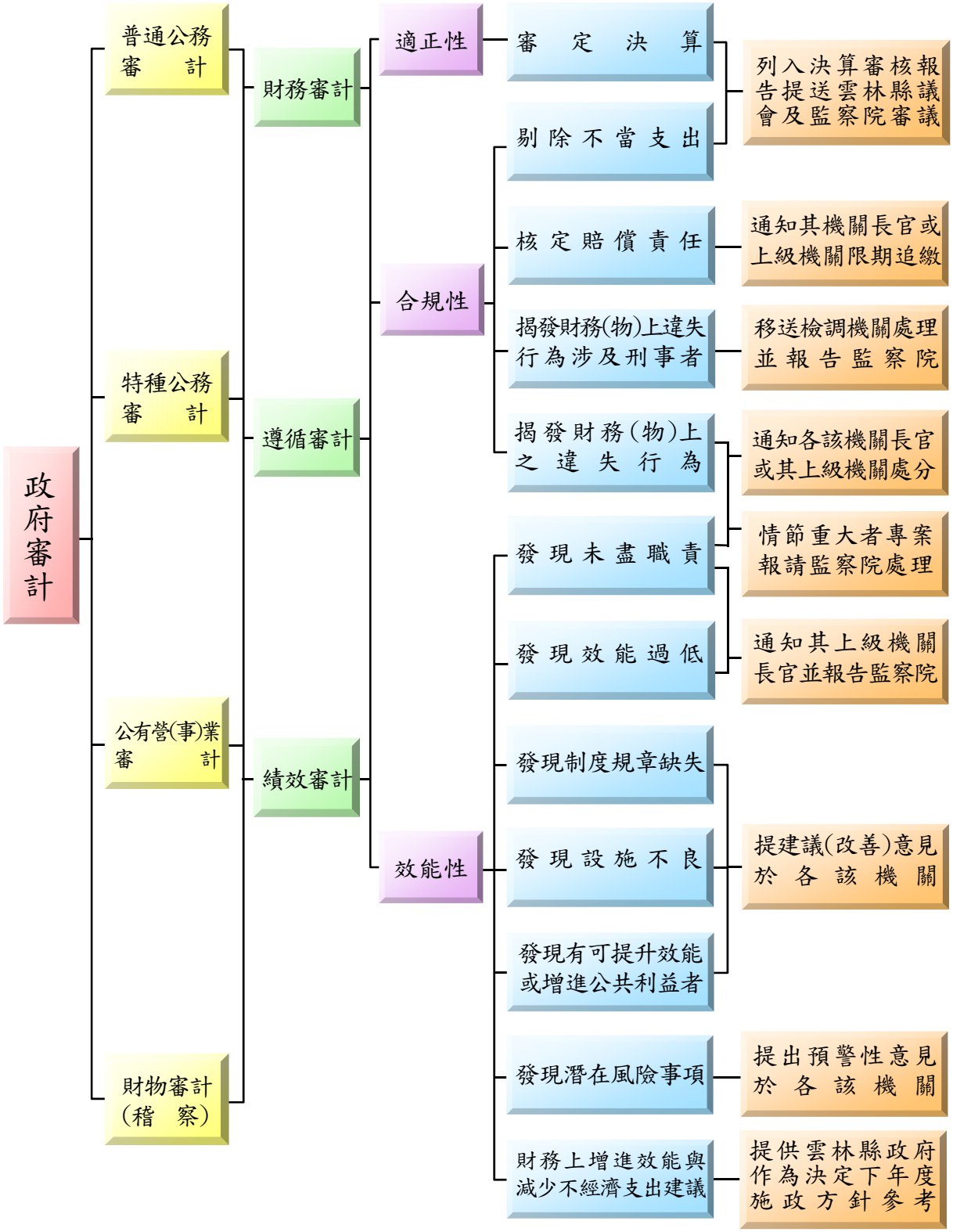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雲林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核定賠償責任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提供雲林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07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8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3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49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5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9

貳、縣政府主管‥‥‥‥‥‥‥‥‥‥‥‥‥‥‥‥‥‥‥‥‥‥‥‥‥ 乙－ 9

參、教育處主管‥‥‥‥‥‥‥‥‥‥‥‥‥‥‥‥‥‥‥‥‥‥‥‥‥ 乙－52

肆、農業處主管‥‥‥‥‥‥‥‥‥‥‥‥‥‥‥‥‥‥‥‥‥‥‥‥‥ 乙－57

伍、地政處主管‥‥‥‥‥‥‥‥‥‥‥‥‥‥‥‥‥‥‥‥‥‥‥‥‥ 乙－62

陸、稅務局主管‥‥‥‥‥‥‥‥‥‥‥‥‥‥‥‥‥‥‥‥‥‥‥‥‥ 乙－65

柒、警察局主管‥‥‥‥‥‥‥‥‥‥‥‥‥‥‥‥‥‥‥‥‥‥‥‥‥ 乙－67

捌、衛生局主管‥‥‥‥‥‥‥‥‥‥‥‥‥‥‥‥‥‥‥‥‥‥‥‥‥ 乙－72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8

拾、消防局主管‥‥‥‥‥‥‥‥‥‥‥‥‥‥‥‥‥‥‥‥‥‥‥‥‥ 乙－85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90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9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15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16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3

拾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4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4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7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8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9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0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1

貳拾伍、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丁－33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 戊－ 9

二、資本資產表‥‥ 戊－12

三、長期負債表‥‥ 戊－15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戊－20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22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24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6

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9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107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20 萬餘元，審定為 293 億 4,623 萬餘元（圖 1）；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22 萬餘元，審定為 284 億 3,04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9 億 1,573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120 億 5,821 萬元，並經融資調度 116 億 4,821 萬元，計有收支賸餘 5 億 57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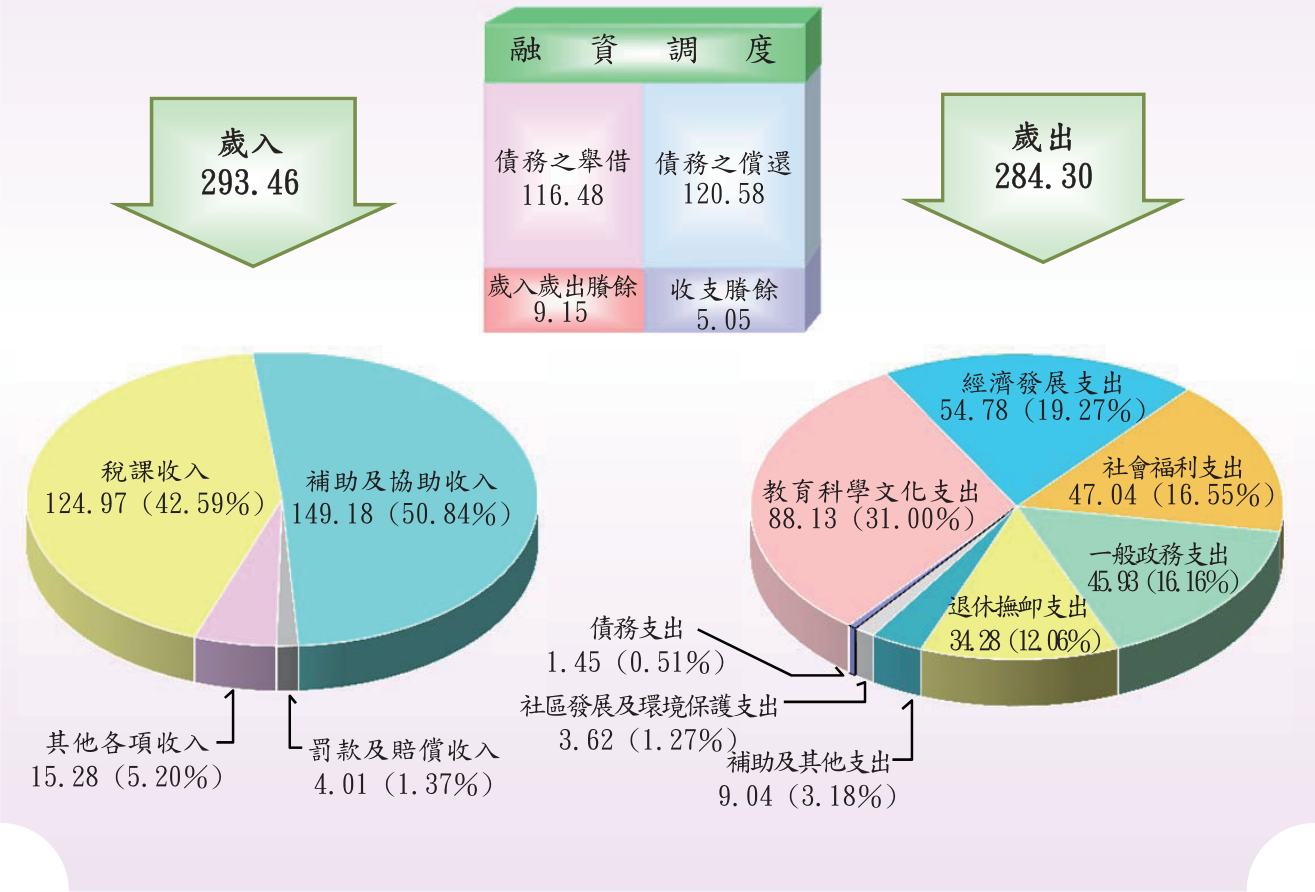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293億4,623萬餘元，較預算數319億8,536萬餘元，減少26億3,912萬餘元（圖2），約8.2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付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4 億7,900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7.75%，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計畫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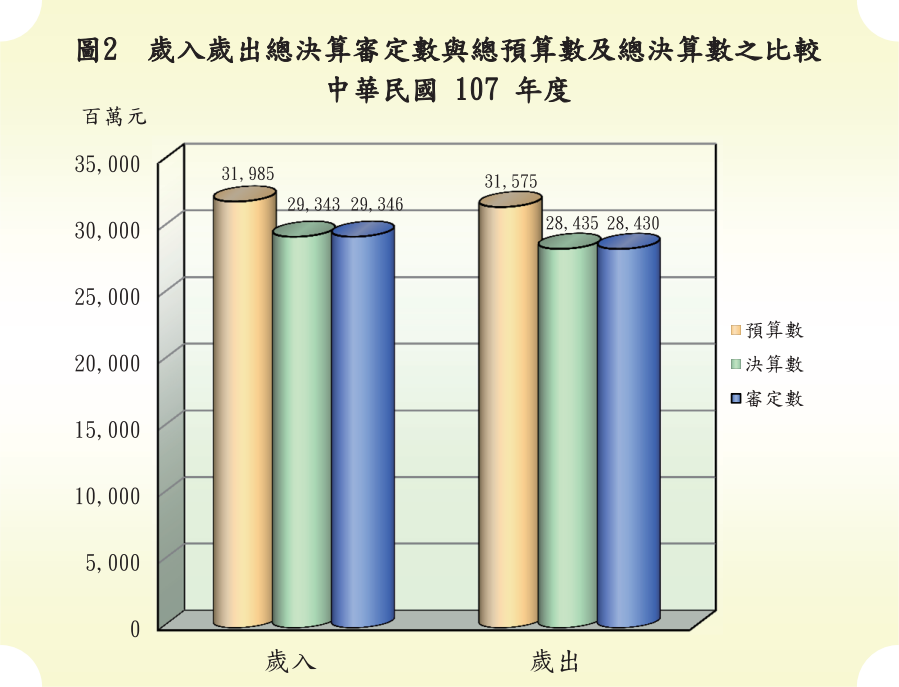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284億3,049萬餘元，較預算數315億7,536萬餘元，減少31億4,486萬餘元（圖2），約9.96%，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表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縣議會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3億2,022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13.68%，主要係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3）；次就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106年度增加2億1,609萬餘元及0.32個百分點（圖3），主要係縣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雖較106年度減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3,144,868	100.00
1.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491,024	47.41
2.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262,904	40.16
3.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22,868	7.09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9,378	1.57
5.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6,102	0.51
6.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876	0.31
7.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032	0.19
8.其他。	86,682	2.76

少 3 億 3,478 萬餘元及 1.64 個百分點，惟縣政府保留金額高達 37 億 9,068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7.7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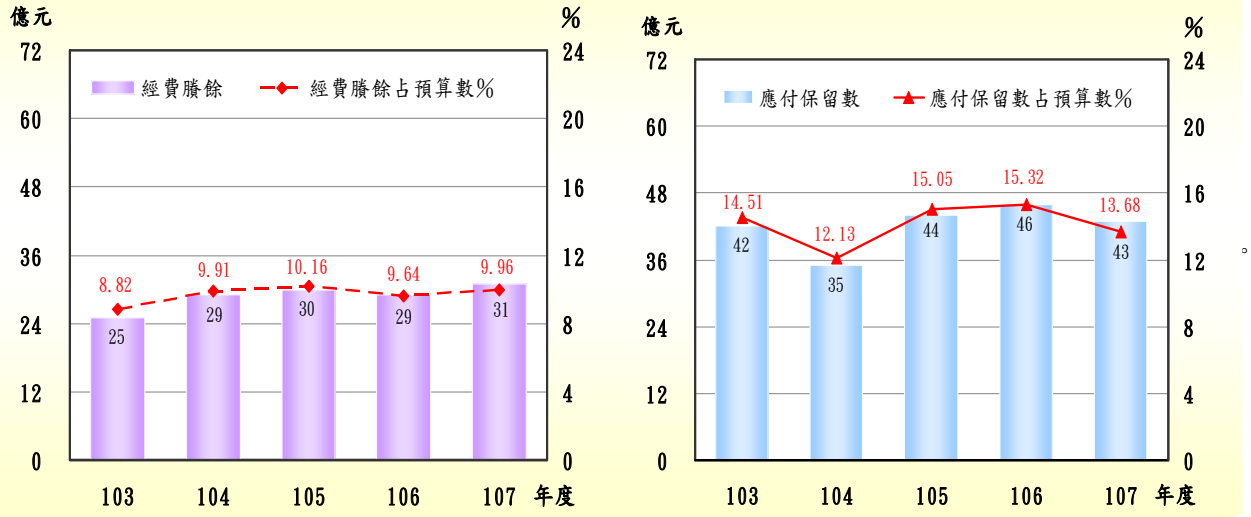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1,575,367**		**3,144,868**	**9.96**
教育處	30,192		5,832	19.32
統籌支撥科目	2,158,296	②	401,533	18.60
縣議會	252,462	③	35,653	14.12
縣政府	24,253,701	①	2,577,323	10.63
環境保護局	384,829	④	31,117	8.09
農業處	225,747		9,431	4.18
稅務局	263,140		8,938	3.40
衛生局	633,248		21,247	3.36
地政處	360,473		6,261	1.74
警察局	2,357,862	⑤	28,810	1.22
消防局	644,271		7,571	1.1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1,146		11,146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府核准動支 6,885 萬餘元，動支比率 86.0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4,320,222**	**100.00**	**2,829,618** （65.50%）	**110,237** （2.55%）	**1,380,367** （31.95%）
1.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工。	2,723,115	63.03	2,422,538	36,549	264,027
2.未及完成經費核銷結報手續。	375,842	8.70	154,050	—	221,791
3.補助計畫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50,115	5.79	79,319	29,936	140,859
4.計畫前置作業遲延。	133,620	3.09	—	12,640	120,980
5.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提出申請過遲。	110,641	2.56	68,236	—	42,405
6.多次招標未決或履約過程不順。	8,800	0.20	8,800	—	—
7.配合他項工程進度或工期跨年度。	4,875	0.11	550	—	4,325
8.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13,212	16.51	96,123	31,110	585,97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1,575,367**		**4,320,222**	**13.68**
環境保護局	384,829	③	133,731	34.75
衛生局	633,248	④	114,579	18.09
縣政府	24,253,701	①	3,790,686	15.63
統籌支撥科目	2,158,296	②	209,651	9.71
縣議會	252,462		7,800	3.09
消防局	644,271		18,972	2.94
警察局	2,357,862	⑤	42,980	1.82
教育處	30,192		349	1.16
稅務局	263,140		1,469	0.56
地政處	360,473		—	—
農業處	225,747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1,146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按應付保留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20 萬餘元，審定為 293 億 1,932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533 萬餘元，審定為 222 億 9,01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0 億 2,918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69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增列 11 萬餘元，審定為 61 億 4,03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1 億 1,344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1,573 萬餘元（圖 4）。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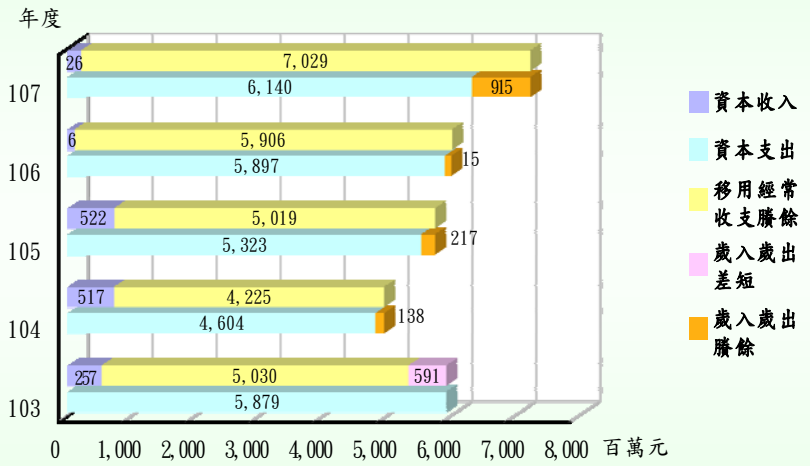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本年度經常收入因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較預算數減少 26 億 6,603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則增加 18 億 5,605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經常支出因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較預算數減少 27 億 6,601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則增加 7 億 3,337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老人福利獎補助費及退休撫卹給付等費用增加；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70 億 2,918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6 年度分別增加 9,997 萬餘元及 11 億 2,268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未有預算數，嗣因清理該府代墊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林內焚化廠案遭法院扣償之不動產拍賣價格與該府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之財產收益差額，歲入決算數 2,690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增加 2,008 萬

餘元；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7,885 萬餘元，主要係漁塭道路排水整建工程發包結餘及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求減支所致，較 106 年度增加 2 億 4,249 萬餘元，主要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費增加所致。該府為強化公共建設、厚實各項發展基礎，資本支出規模自 104 年度起，逐年增加，至本年度已達 61 億 4,035 萬餘元，惟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 2 億 6,464 萬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 61 億 4,032 萬餘元之比率僅 4.31%，本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甚為 0；決算審核結果，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 4.78%，本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 0.44%，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61 億 1,344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4 億 576 萬餘元，惟與 106 年度相較則增加短絀 2 億 2,240 萬餘元，資本收支差短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且產生賸餘 9 億 1,573 萬餘元。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原列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730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20 億 5,821 萬元，經舉借債務 116 億 4,821 萬元支應，原列收支賸餘 4 億 9,730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2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22 萬餘元；審定後歲入 293 億 4,623 萬餘元、歲出 284 億 3,049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1,573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120 億 5,821 萬元，以舉借債務 116 億 4,821 萬元支應後，收支賸餘 5 億 573 萬餘元，留供縣庫資金調度使用或填補以後年度收支差短。該府自 104 年度積極推動財務健全方案，控管長期債務餘額，並依法編列債務強制還本等策略，期能有效改善財政失衡問題，減少債務之舉借。截至 107 年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76 億 7,434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39.65%，較 106 年底止之 42.65%，減少 3 個百分點，債務控管稍有成效。惟債務負擔仍屬沉重，此外尚有短期借款 51 億 492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 億 450 萬餘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48 億 1,37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針對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債務精算報告估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退休金 424 億 8,800 萬元、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

會計年度支出款項 11 億 6,198 萬餘元(包含林內垃圾焚化廠 BOO 案契約終止案，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後將請求之焚化廠維護管理費、營業稅及尚在訴訟階段之延遲利息爭議等計約 5 億 5,745 萬餘元，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重新核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第 4 季至 102 年第 1 季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案經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全案最高行政法院尚審理中，預估可能退還已收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6 億 452 萬餘元)。整體資金需求仍鉅，允宜積極擘劃各項財政改革方案，賡續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持續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編列未設排富條款之社會福利項目預算，又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金額仍龐鉅，允宜考量財政能力，秉持收支衡平精神，妥慎籌編相關預算，並加強審核經費保留之允適性：該府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9 億 1,573 萬餘元，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 9 億 27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以自有財源不足，為爭取中央政府補助為由，編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為依據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又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尚有賸餘數，顯示尚有編列收支平衡預算之空間，惟未確實檢討辦理，108 年度仍持續編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 24 億 2,549 萬餘元；2.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實現率雖較上年度微幅提升，惟減免註銷數較上年度增加，且部分歲入及歲出科目保留多年未實現，有待檢討改善並加強審核作業；3.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檢核結果，其中「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均達預警門檻認定標準；108 年度仍持續編列未設排富條款之社會福利支出計 1 億 3,158 萬餘元，允宜考量財政能力，逐步檢討必要性及迫切性暨增訂排富條款，建置合宜之社會福利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二) 節流績效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經費龐大，加計長短期債務，財務負擔頗鉅，亟待賡續研謀開源節流計畫，強化財務自主能力：該府本年度節流執行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結果，居受考核 22 市縣第 10 名，由 106 年度第 21 名大幅進步 11 名。經查開源節流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22.94%，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來新低，施政經費仍以仰賴中央

補助款為主；又該府108年4月17日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提高105年7月以後完工建物之折舊率標準，及住家房屋免徵現值等2項房屋稅減免政策，據統計，預估將減少109年度房屋稅約700萬餘元。復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計畫，截至107年底止，獲核定補助案件316件，總經費計78億4,310萬餘元，其中自籌之經費高達9億餘元，加計107年底止尚待償還之長短期債務227億7,927萬餘元，未來財務負擔仍沉重；2.近5年度公有財產收益預算執行結果，各該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介於0至35.42%之間，以前年度轉入數實現比率介於0至10.69%之間，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7頁)

（三） 積極打造觀光魅力新據點，提升整體旅遊品質，惟部分景點間仍有運輸缺口，委託民間經營收取之權利金恐難達成財務自償之預計目標，且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未盡周延，增加履約爭議風險，允宜預為研謀具體可行策略或措施，以達成永續觀光發展目標：該府獲交通部觀光旅遊局補助辦理「跨域亮點計畫：雲遊3林—慢食、好行、悠遊居」，計畫期程自104年12 月起至107年底止，總經費3億2,250萬元，計畫下分22項子計畫，其中智慧旅運平台建置計畫、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營運移轉案及雲林縣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等3項子計畫，係以財務自償性方式推動，預計產生權利金或收益。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智慧旅運平台以改善雲林臺三線交通接駁服務，惟部分景點間仍有運輸缺口，允宜研謀妥處，以達預期使旅客時間與空間無縫接軌之計畫目標；2.委託民間經營收取之權利金與財務計畫有間，恐難達成財務自償之預計目標，允宜預為妥謀善策因應，俾免加重財政負擔；3.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未約定明確契約生效日，增加履約爭議風險，允宜及時協議，以避免爭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29頁)

（四） 逐步布建失智者社區服務據點，以建構安全社區環境，惟據點服務量能與品質、專業訓練及資訊揭露等尚有待精進，以達及早發現和治療之預期目標：雲林縣衛生局106及107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總經費2,684萬餘元。截至107年底止，雲林縣已設置2間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及14個社區服務據點(下稱據點)。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據點服務失智個案人數計222人，

占各該鄉鎮市推估失智人口數之比率，以水林鄉7.03%最高，其餘13個據點均未及5%，與「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2018至2025年）」所訂失智者獲得長照服務比率之目標值40%相距甚遠；2.部分據點人員更替頻繁或招聘不易，造成據點現有人員工作負荷繁重，恐影響服務品質與效率；3.水林鄉等6個據點尚無志工參與失智者社區服務，其餘據點志工已參與失智症專業訓練者，僅元長鄉1個據點，允宜輔導據點妥善運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平台志工資源，並促請志工參與失智症專業訓練課程，強化志工對於失智症之識能，以利增援在地照護防治體系；4.未建置失智照護專區，資訊揭露尚有不足，允宜參考標竿縣市作法，依民眾需求建置相關資訊，以提供完整即時便民訊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3頁）

（五） 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惟尚未確認營運單位，允宜及早協調，並促其撰具營運計畫，俾利歷史建築物或古蹟修復後，即予活化利用；另有計畫管制及巡查與通報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預為規劃因應措施及評估納入網路通報機制：該府於105至107年度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經費2億3,398萬餘元，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與再利用工程，惟北港大復劇院、海口庄長官舍、北港自來水廠等歷史建物暨縣定古蹟雲旭樓，尚未協調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以確認各該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後之後續負責營運單位，並擬具營運計畫，恐出現修復後難即予啟用，而致閒置或使用效益低落之情形；2.按月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控管作業期程，惟部分執行落後之子計畫，業務單位逕按實際進度修正預定進度，呈現進度無落後狀況之假象，致管制作業無法發揮追蹤檢核功用；3.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巡查工作勞務採購未及時完成發包作業，肇致巡查空窗期長達6個月，且現行文化資產相關防護暨防災通報作業，端賴委外廠商之紙本紀錄及其紙本通報為依據，通報機制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詳乙－37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雲林縣政府為打造綠能城市，朝「農業、綠能雙首都」之願景邁進，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兼顧環境保護，訂定「雲林縣太陽光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另祭出「源頭減量」、「管末加嚴」及「季節限定」等策略致力改善空氣品質，並以「環境永續」、「文化傳承與創新」、「愛農護農」、「社福政策」、「發展新南向商機」等5面向施政核心，籌謀雲林縣農業及綠能發展模式，推動攸關縣民福祉之各項施政，經擘劃：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農業首都，打造臺灣綠色廚房；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農村再生，魅力城鄉觀光加值；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改計畫等13項施政策略，並據以訂定財政、建設、工務、水利等施政重點。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雲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6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6個），依照該府訂定之施政計畫與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訂施政（工作）計畫303項，其中，未執行者2項（0.66%），已完成者205項（67.66%），尚在執行者96項（31.68%）

表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6**	**303**	**（註）2**	**205**	**96**
縣議會	1	10	1	8	1
縣政府	1	128	1	56	71
教育處	1	4	—	3	1
農業處	1	10	—	10	—
地政處	6	44	—	44	—
稅務局	1	21	—	19	2
警察局	1	29	—	24	5
衛生局	2	22	—	19	3
環境保護局	1	13	—	6	7
消防局	1	16	—	11	5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2項如次：
1.縣議會之專案小組預算200萬元，因專案小組配合議事運作，各項活動未執行。
2.縣政府之測量釘樁工程預算38萬餘元，因按業務需要支用而未執行。

（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84 億 3,049 萬餘元，較 106 年度 274 億 5,463 萬餘元，增加 9 億 7,586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8 億 1,376 萬餘元(31.00%)，較 106 年度 91 億 1,369 萬餘元，減少 2 億 9,99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體育設備及設施工程支出；經濟發展支出 54 億 7,894 萬餘元（19.27%），較 106 年度 55 億 8,468 萬餘元，減少 1 億 57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道路養護工程支出；社會福利支出 47 億 432 萬餘元（16.55%），較 106 年度 41 億 4,337 萬餘元，增加 5 億 6,09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計畫之獎補助費；一般政務支出 45 億 9,392 萬餘元（16.16%），較 106 年度 44 億 2,391 萬餘元，增加 1 億 7,000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列選舉業務支出；退休撫卹支出 34 億 2,816 萬餘元（12.06%），較 106 年度 31 億 5,996 萬餘元，增加 2 億 6,820 萬餘元，主要係退休人數較上年度增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 億 6,207 萬餘元（1.27%），較 106 年度 3 億 1,202 萬餘元，增加 5,00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虎尾鎮及斗南鎮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支出；另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0 億 4,930 萬餘元(3.69%)，較 106 年度 7 億 1,698 萬餘元，增加 3 億 3,232 萬餘元(圖 1)。又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債務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各類法定及義務性必須編列之經費，合計高達 170 億 9,12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60.12%，已逾歲出決算審定數半數，減低政府資源配置運用彈性，允宜持續研擬開源節流措施，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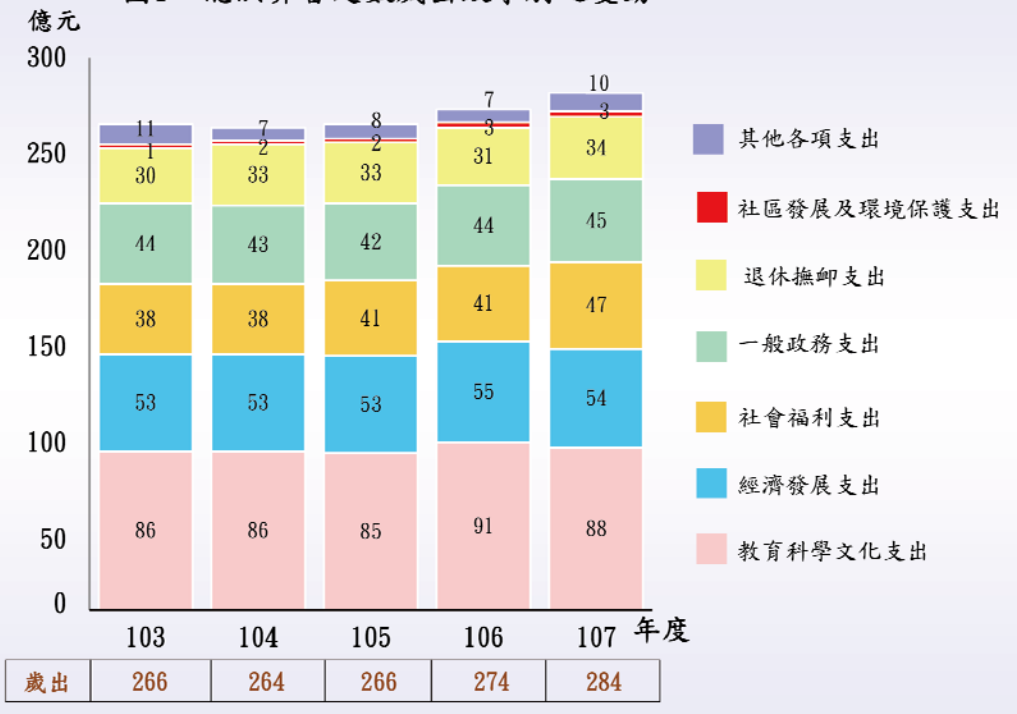

註：107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103至106年度配合重分類。

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以兼顧縣政建設及財政健全等目標。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依據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列管府內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個案計畫計 203 項，分由民政處等 21 個單位執行；其中計畫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以及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分別有 32 項及 62 項（表 2）。另雲林縣政府管制計畫評核項目由各單位自行研擬當年度作業計畫、配分基準及年度目標分數（滿分為 5 分），按季提送自評分數檢討表，期末由該府綜整各單位提送之列管項目自評年終目標達成率（年終自評分數/年終目標分數），依上開作業要點核定等第，優等 18 單位（85.71%）、甲等 2 單位（9.52%）、乙等 1 單位（4.76%），惟未執行書面考核或實地查證，考評制度尚乏客觀性，管考機制有待精進。

表2　107年度雲林縣政府管制計畫之計畫進度達成率及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項次	機關（單位）名稱	雲林縣政府管制計畫	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註 1）	核定等第
合計		203	32	62	
1	民政處	8	2	3	優
2	財政處	5	1	1	優
3	建設處	3	1	1	優
4	工務處	17	3	6	優
5	教育處	10	1	6	優
6	農業處	4	—	—	優
7	社會處	11	4	6	甲
8	勞工處	3	—	—	優
9	城鄉處	13	3	4	優
10	地政處	2	—	—	優
11	新聞處	6	—	—	優
12	文化處	12	—	—	優
13	水利處	67	9	20	優
14	行政處	2	—	—	優
15	計畫處	5	—	2	優
16	人事處	5	—	—	優
17	警察局	6	5	6	乙
18	消防局	5	—	—	優
19	衛生局	8	2	4	甲
20	環境保護局	6	1	2	優
21	稅務局	5	—	1	優

註：1.「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依據雲林縣政府及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列管府內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施政目標 126 項，惟年度結束後，該府未依規定提出施政績效報告，無法具體呈現施政成果，落實施政課責功能。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

表3　雲林縣政府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排名簡明表

考核項目	排名		106 至 107 年度升（↑）降（↓）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社會福利	8	11	↓3
教育	18	15	↑3
基本設施	12	13	↓1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22	22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預算考核結果，雲林縣政府於22個受評市縣中，「教育」面向居受考核22市縣第15名，較上年度第18名，進步3名；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2面向之成績均較106年度退步，其中「社會福利」面向居22市縣第11名，名次滑落3名（表3);「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因連年高估補助收入，排名連續2年居受考核22個市縣之末，且遭中央扣減補助款582萬餘元。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協助學校改善或新設圖書館（室)，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惟督管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周全，且營運計畫闕如，允宜檢討改進。(詳乙－53頁）

（二） 為強化老舊校舍建築物安全辦理拆除重建或耐震補強工程，惟間有工程督導及履約執行過程未盡周延情事，允宜加強改善。(詳乙－54頁）

（三）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計畫提供學生適性教育，以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惟部分學校特教教師未具專業資格或配置不足；輔具管理系統未切實登錄維護，有待研謀良策檢討改善。(詳乙－55頁）

三、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雲林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力求收支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加強財務管理，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以支援縣政建設。本年度辦理公庫及財務管理業務，獲財政部國庫署評為甲等。

2. 加強縣有財產管理，積極活化公有房地：整合資源、活化公產及積極清理公有土地，提高公產使用效能；輔導各機關、學校健全產籍資料並落實公產管理，本年度完成產籍登記作業之學校計16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編列未設排富條款之社會福利項目預算，又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金額仍龐鉅，允宜考量財政能力，秉持收支衡平精

神，妥慎籌編相關預算，並加強審核經費保留之允適性。(詳乙－24 頁)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降低，惟財政缺口仍龐鉅，債務比率仍逾法定債限 60%而列屬財政部中度管理對象，且近期配合中央籌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經費勢將加重財政負擔，亟待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俾靈活財務運籌及滿足施政需求。(詳乙－26 頁)

3. 節流績效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經費龐大，加計長短期債務，財務負擔頗鉅，亟待賡續研謀開源節流計畫，強化財務自主能力。(詳乙－27 頁)

4. 中央核撥補助款逐年增加，有助挹注財源，惟補助計畫執行績效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尚未臻理想，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資訊未妥適揭露，尚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5. 賡續清理被占用不動產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惟補償金計收與放租、財產管理及活化等事宜，仍有待釐清並加強辦理。(詳乙－45 頁)

(二)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推動在地廠商產業創新研發，促進工商業發展，本年度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輔導廠商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 20 家。

2. 積極推廣綠色能源產業發展：積極推動綠能政策，本年度再生能源推廣成效獲經濟部能源局評為全國第 2 名，並獲補助經費 400 萬元。

3. 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持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公共安全稽查及拆除違章建築等業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配合能源政策辦理太陽光電推動計畫且頗具成效，惟尚乏細部執行策略，以策定在地化之能源發展藍圖，又申設太陽能板法令及程序繁複，有礙民眾裝置意願，且所提報得設置綠能設施之不利農業經營用地與農委會公告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重疊，允宜預為籌謀因應，以創造農漁民、能源業者及政府三贏局面。(詳乙－17 頁)

2. 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有助民眾及早因應修繕補強改建，惟申請補助件數未如預期，且有部分建築物坐落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

廠商未依約履行應辦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宣導策略或配套管制措施，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詳乙－35 頁)

3. 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與尖峰時間供電不足之風險，辦理智慧節電相關計畫，惟整體用電量未減反增，未達計畫預計節電目標，亟待研議因應良策，以引導民眾與產業調整用電行為。(詳乙－36 頁)

(三)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重大公路建設發展脈動，健全道路路網結構：本年度辦理 106 線飛沙至四湖段及縣道 158 甲線（12K+400-13K+140）道路拓寬工程完工。

2. 加強道路挖掘業務管理：建置公共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加強道路挖掘業務管理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辦理城鄉前瞻基礎建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4 頁)

2. 辦理停車場管理考核並依法推動婦幼停車位設置作業，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惟選案督訪、婦幼停車位設置及停車場登記證換發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2 頁)

(四)水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加強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本年度分區辦理抽水站及水閘門維護管理作業。

2. 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本年度補助 18 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獲經濟部水利署評鑑績優。

3. 健全漁港岸上設施功能：本年度辦理漁港機能維護作業 1 件及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 6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因應氣候變遷，規劃辦理水環境前瞻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及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有待研謀妥處。(詳乙－24 頁)

2. 為改善河川流域水體水質，辦理河川污染源削減防治作業，惟稽查管制措施尚待強化，削減成效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改善。(詳乙－40 頁)

3. 為創造優質親水空間，辦理雲林溪水與綠計畫，惟生態檢核機制尚待落實，且履約過程間有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議改善。(詳乙－40 頁)

4. 為降低口湖鄉東區淹水之威脅，辦理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惟施工過程發生潰堤，衍生淹水工安事故，有待研謀妥處。(詳乙－41 頁)

(五)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安全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輔導產銷履歷，建立優良畜產品形象，辦理產銷履歷家畜行政檢查業務，連續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為全國第 1 名；舉辦 2018 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參觀人次達 45 萬人，會場交易金額超過 5 億元。

2. 培育農業人才：舉辦第 9 屆農民大學，設「新進農民」及「專業農民」2 班培訓農業人才，提升農業技能，結訓學員計 121 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縣營肉品市場委外辦理化製原料及廢棄物處理事宜，惟契約尚乏化製原料運輸作業規範，衍生防疫風險；尚未按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廢棄物清運收費標準，難以達成垃圾減量政策目標，允宜督促研議因應策略及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永續發展。(詳乙－32 頁)

2. 持續辦理豬隻防疫及畜牧場管理工作，並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相關作業規範，以供緊急防疫處置依循參據，惟豬隻化製量之設算基礎迴異，畜牧場列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3. 辦理養禽場消毒工作，有助控制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惟部分鄉鎮未衡酌防疫風險，妥善安排各區域消毒工作，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9 頁)

4. 持續推行收容動物代養計畫及新增委託代養收容場所，惟總收容量仍逾可留容飼養最大值，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詳乙－60 頁)

(六)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家庭服務及強化托育服務品質：設置托育資源中心，並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本年度開辦 12 班，領有結業證書計 814 人。

2. 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成立社區安全保護站，跨網絡整合資源，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3. 建立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網：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提供一般性就醫、就學及就養等相關服務，本年度增設虎尾分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運用閒置廳舍布建公共托育等相關服務中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惟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跨局處橫向聯繫軌跡闕如，致延宕計畫期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2 頁)

2. 提供復康巴士免費交通接送服務，並設置電話專線及網路線上預約，以加強服務效能，惟巴士調度中心設置據點未達預計目標，車輛管理及派車服務資料之建置未臻完備，有待檢討精進。(詳乙－41 頁)

3. 辦理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計畫，有助保障被害人權益，惟契約規範、業務督導及推廣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並研謀跨域整合機制，以增進防治業務推動成效。(詳乙－43 頁)

4.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優先採購身障機構生產物品及服務採購案，惟間有執行結果未達法定比率及未盡符合採購規定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7 頁)

(七)城鄉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辦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業務：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休閒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改善城鄉環境景觀；積極規劃、開拓觀光據點，提供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及災害復建工作，提升生活品質。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打造觀光魅力新據點，提升整體旅遊品質，惟部分景點間仍有運輸缺口，委託民間經營收取之權利金恐難達成財務自償之預計目標，且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未盡周延，增加履約爭議風險，允宜預為研謀具體可行策略或措施，以達成永續觀光發展目標。(詳乙－29 頁)

2. 考量雲林臺三線缺乏觀光亮點，興建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發展雲林觀光旅遊產業，惟工程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32 頁)

3. 配合永續經營及生態與產業提升之理念，興建海口故事園區，惟事前

未釐清土地使用規定及缺乏經營管理策略，致公產使用效益不彰，亟待檢討改進。（詳乙－39 頁）

（八）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廣藝文活動，活化地方文化館：本年度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改善各地方文化館空間 6 處、無障礙設施 1 處、典藏空間 1 處；舉辦藝文展覽、表演活動及推廣活動分別為 69、144 及 307 場次。

2. 行銷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舉辦觀光節慶活動，行銷在地觀光產業，強化遊客服務中心機能，提供便捷旅遊資訊，本年度辦理北港燈會等觀光節慶活動 3 場；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績效評核，獲文化部評為第 1 級。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落實「數位平權」並完善民眾使用資訊設備之環境，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惟部分指標欠缺客觀數據、活動舉辦場次及平板電腦使用率偏低等情事，仍待提升推動成效。（詳乙－23 頁）

2. 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惟尚未確認營運單位，允宜及早協調，並促其撰具營運計畫，俾利歷史建築物或古蹟修復後，即予活化利用；另有計畫管制及巡查與通報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預為規劃因應措施及評估納入網路通報機制。（詳乙－37 頁）

3. 辦理縣定歷史建築土庫庄役場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並接受土庫鎮公所委託代管予以活化，惟管理維護及再利用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再利用。（詳乙－37 頁）

（九）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終身學習教育：開辦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識字課程計 15 班；開辦社區大學計 225 班，學員人數 4,230 人。

2. 建構多元教育模式，提升教育競爭力：107 學年度參與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計有 8 所學校獲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協助學校改善或新設圖書館（室），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圖書資源，惟督管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周全，且營運計畫闕如，允宜檢討改進。（詳乙－53 頁）

2. 為強化老舊校舍建築物安全辦理拆除重建或耐震補強工程，惟間有工程督導及履約執行未盡周延情事，允宜加強改善。(詳乙－54 頁)

3.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計畫提供學生適性教育，以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惟部分學校特教教師未具專業資格或配置不足；輔具管理系統未切實登錄維護，有待研謀良策檢討改善。(詳乙－55 頁)

4. 辦理教育農園營運管理，有利推展環境教育及本土農業文化教育，惟未督促代管單位妥為管理，有待檢討改進。(詳乙－56 頁)

(十)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辦理查捕逃犯工作績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第 1 名。

2. 加強交通執法，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設置固定桿測速照相設備，以避免因駕駛人違規而發生事故，惟部分事故熱區僅設置偽裝桿或未裝設相關設備，允宜按取締件數及肇事率評估設備設置地點及成效，以改善交通安全。(詳乙－68 頁)

2. 辦理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值勤員警及民眾洽公環境，惟工程進度落後，計畫管控與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允適，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十一)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辦理防疫業務，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為優等。

2. 配合長照政策，發展多元服務：設置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4 處；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設置 86 個據點；提供民眾出院後直接銜接長照 2.0 服務之醫院 6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逐步布建失智者社區服務據點，以建構安全社區環境，惟據點服務量能與品質、專業訓練及資訊揭露等尚有待精進。(詳乙－73 頁)

2. 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工作，有助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惟稽查抽驗及源頭追蹤作業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3. 持續辦理防癌篩檢保健業務，有助提升及促進縣民健康，惟防癌篩檢計畫執行仍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十二)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政策，改善空氣品質：為改善空氣污染，推動工業區鍋爐燃料汰換改善作業，本年度完成鍋爐汰換計 14 座。

2. 加強水污染防治作業，維護河川水質：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畜牧業廢水污染管制，推動及輔導畜牧業採用畜牧糞尿沼渣沼液做為農地肥分，本年度輔導畜牧場申請通過累積家數，居全國第 1 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降低非洲豬瘟感染風險，宣布轄內禁用廚餘養豬，惟廚餘去化量能尚待補強，及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雖已設置完成但遲未營運等情事，允宜研謀良策因應，以提升廚餘去化成效。(詳乙－79 頁)

2. 規劃設置禽畜糞液沼氣中心，有助改善轄內河川水體水質，促進雲林縣畜牧業產業永續經營，惟可行性評估及土地取得之前置作業未盡覈實，復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與用地變更作業，即進行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編製，及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關鍵事項漏未列管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80 頁)

3. 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及非法棄置之管制與稽查，惟納管對象、稽查策略及查獲案件裁處進度控管等作業，尚待研謀改善強化精進，以發揮源頭管理功效。(詳乙－81 頁)

4. 劃設西螺果菜市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管制進出車輛，以維護市場交易環境空氣品質，惟仍有未符規定之柴油車入場，管制及宣導成果仍待賡續強化。(詳乙－82 頁)

5. 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有助維護水體環境品質，惟申報列管及防治費用徵收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跨域聯繫機制。(詳乙－83 頁)

6. 為加速回運焚化再生粒料去化，訂定獎勵要點，惟獎勵額度與環保署規範未合，有待檢討妥處。(詳乙－84 頁)

(十三)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應變功能：本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獲行政院評為第 2 組績優單位。

2. 加強災害應變能力，強化救災資源：加強辦理化學災害組合訓練，提升救災技能；充實消防車輛，逐年汰購各式救災器材。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訂定緊急救護工作督導評核計畫，並成立鳳凰志工分隊及辦理義消訓練計畫，以提升縣內救護救災功能，惟間有緊急救護工作欠周、志工協勤及義消訓練時數不足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以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協勤，確保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詳乙－86 頁)

2.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列管資料缺漏、系統資訊未及時釐正、安檢作業未依規定頻率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87 頁)

3. 採購消防衣褲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裝備，惟使用年限內之數量不敷配發全數警消外勤人員，且缺乏符合契約規範品質之檢測程序，間有採購公文書之處理流程及保存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8 頁)

4. 為改善老舊辦公廳舍抗震強度及使用功能，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惟計畫進度落後，且空間設計未慮及身障及性別友善需求，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8 頁)

5.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增設消防栓，有助促進消防安全，惟部分地區消防水源或消防栓數量不足，及消防栓經通報查修次數偏高，有待妥謀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詳乙－89 頁)

(十四)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稅捐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及地價稅清查作業，分別獲財政部評為乙組第 1 名、第 3 名及第 4 名。

2. 推動便民服務措施：建立多元便利繳款管道，斗六總局、虎尾及北港等分局之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民眾可選擇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方式完成繳稅。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稅捐稽徵業務獲佳績，惟地方稅稅籍課徵及清查作業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及釐正，以維護稽徵作業之公平及正確性。(詳乙－66 頁)

2. 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欠稅金額仍鉅，且部分案件清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俾利徵起稅款。(詳乙－66 頁)

(十五)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殯葬環境及土地永續利用：推動弱勢家庭照顧計畫及促進殯葬環境永續循環使用，本年度補助中低收入戶火化費 108 人，環保葬 8 人。

2. 落實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推動跨機關合作，積極辦理戶政創新加值服務，本年度由戶政事務所代為申辦護照 8,689 件。

3. 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生活品質：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本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5 班，結訓學員 427 位；配合中央長期照護 2.0 政策，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本年度開辦 10 班，結訓學員 280 位；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獲勞動部評為第 2 名。

4. 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本年度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 5 班，結訓學員 73 人，結訓後就業者 43 人。

5.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建置地政資訊系統，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6. 事前防杜採購弊端，事後改善追蹤，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推動廉政平臺，建立抽查檢驗機制，針對採購案件或相關行政作業，提出預警興革建議。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地政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購置軟硬體設備，惟採購需求及契約規範研訂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2 頁)

2. 辦理轄內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業務評鑑作業，促請提高服務品質，惟傳統公墓設施之更新與強化墓政人員專業能力等監督及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3. 已開發建置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惟網站構建及管理間有未周，APP 使用效益評核及資安管理未臻完備，尚待賡續研謀精進。(詳乙－45 頁)

4.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惟部分職

業訓練課程之訓後輔導就業成功率偏低，間有庇護工場營運狀況欠佳，及未落實訪視長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等情事，有待檢討研謀改進。(詳乙－46 頁)

5. 逐步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惟未訂定推動期程，致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制度之設計；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未落實執行，亟待檢討改進。(詳乙－4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總額 635 億 771 萬餘元、負債總額 467 億 81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淨資產 167 億 9,960 萬餘元（表 1)。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590 萬餘元、增列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數 12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

表1　雲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非營業部分		特種基金－營業部分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產	**42,185**	**6,866**	**19,893**	**391**	**－5,830**	**63,507**
流動資產	14,233	4,033	4,969	277	－5,687	17,826
非流動資產	27,952	2,833	14,924	114	－142	45,681
資產合計	**42,185**	**6,866**	**19,893**	**391**	**－5,830**	**63,507**
負債	**45,441**	**252**	**6,513**	**188**	**－5,687**	**46,708**
流動負債	27,767	125	6,198	122	－5,687	28,524
非流動負債	17,674	127	315	66	—	18,183
淨資產	**－3,256**	**6,614**	**13,380**	**203**	**－142**	**16,799**
淨資產	－3,256	6,614	13,380	203	－142	16,799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2,185**	**6,866**	**19,893**	**391**	**－5,830**	**63,507**

註：1.依 107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附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

(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

(2)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款項。

(3)公務機關與營業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依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歲入決算未結清保留數2,307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未結清保留數2,106萬餘元。以上減列資產1,951萬餘元、負債2,328萬餘元；增列淨資產377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634億8,820萬餘元，負債總額為466億8,482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168億337萬餘元。另未列入整體資產負債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列述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

一、舉借債務餘額：雲林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176億7,434萬餘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39.65%；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1年借款51億492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1億450萬元，則合計共228億8,377萬餘元（表2）。

表2　雲林縣截至107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2,883**	**－**	**17,674**	**5,104**	**104**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7,674**	－	17,674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1年短期借款	**5,104**	－	－	5,104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04**	－	－	－	104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176億7,434萬餘元，均為實現數。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甲、總說明、貳、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列示，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預計將造成雲林縣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424億8,800萬元（表3）。

表3　107年底止雲林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42,488**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5,594
(二)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6,894

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依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甲、總說明、壹、財務報告之簡述列示，縣庫及雲林縣菹子寮、崙背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48 億 1,37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四、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平衡綜計表內列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契約存在或有負債約 11 億 6,198 萬餘元（表 4）。

表4　107年底止雲林縣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1,161**
(一)林內垃圾焚化廠 BOO 案契約終止案，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後將請求之焚化廠維護管理費、營業稅及尚在訴訟階段之延遲利息爭議。	557
(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重新核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第 4 季至 102 年第 1 季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案經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嗣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5 日判決該局敗訴，該局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院尚審理中，預估可能退還已收繳之空氣污染防治費 6 億 452 萬餘元。	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降低，惟財政缺口仍龐鉅，債務比率仍逾法定債限 60%而列屬財政部中度管理對象，且近期配合中央籌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經費勢將加重財政負擔，亟待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俾靈活財務運籌及滿足施政需求：雲林縣截至 107 年底止，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27 億 7,9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6 億 5,586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新低，債務管控略具成效。惟仍列屬財政部國庫署「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規定之中度管理對象。又本年度尚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金額 1 億 450 萬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48 億 1,37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政缺口依然龐鉅；又該府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獲核定補助案件，總經費計 78 億 4,310 萬餘元，其中自

籌之經費高達 9 億餘元，勢將加重財政之負擔，亟待落實債務控管並積極推動財政政策，俾靈活財務運籌及滿足施政需求。(詳乙－26 頁)

二、運用閒置廳舍布建公共托育等相關服務中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惟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跨局處橫向聯繫軌跡闕如，致延宕計畫期程，有待檢討改進：該府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政策，研提「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止，其中規劃於 107 至 109 年度陸續於斗六市、北港鎮及虎尾鎮，運用閒置廳（校）舍布建公共托育等相關服務中心，總經費 1,685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規劃重新整修斗六市之縣有閒置廳舍，供斗六托育資源中心及斗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使用，惟事前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嗣後向衛福部申請撤銷補助，虛耗行政資源，尚需另行支付廠商規劃設計費，徒增不經濟支出；(二)規劃 107 年度於北港鎮北辰國小校地設置北港鎮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間有設計未符使用需求或採購作業未盡周延，致未如期於本年度完成開辦並提供服務量能；(三)跨域橫向聯繫欠周，衍生北港鎮、斗六市及虎尾鎮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期程延宕，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三、賡續清理被占用不動產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惟補償金計收與放租、財產管理及活化等事宜，仍有待釐清並加強辦理：該府為維護縣有財產產權，訂定雲林縣公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並賡續辦理不動產被占用清理作業以排除被占用情形。經查房地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被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已屆繳納期限仍未收取，允宜適時依規定執行催收程序，以避免債權罹於時效消滅；(二)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建物筆數眾多，面積亦廣，亟待妥為規劃活用，又其中農牧及養殖用地閒置，有待研擬具體有效之招租計畫，以提升房地運用效能；(三)被占用縣有耕地之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與上開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不符，有待釐清計收依據；(四)訂定雲林縣縣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地租繳納辦法，規範租金計算及收取等繳納作業，惟放租程序、條件、審查、訂約及換約等作業規範未臻周延；(五)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未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相關規

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地價稅；(六)每年辦理財產產籍總歸戶資料核對作業，惟各經管單位土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所登載內容仍存有差異。(詳乙－4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列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7,10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363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 1,737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472 萬餘元，約 37.31%，主要係管理費用之用人費、業務費用之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等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共計 9 項，實施結果，該公司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營運(業務)量，以增裕縣庫收入，惟毛豬拍賣、毛豬租宰及牛隻租宰，分別因氣溫偏高導致豬隻採食量減少而使成長速度減緩，使交易量較預計減少、私人屠宰場分散毛豬租宰客源、牛隻租宰客戶流失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85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72 萬餘元，約 35.61%，主要係預計購買市場內國有土地，惟尚未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有償撥用所致。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圖1　營業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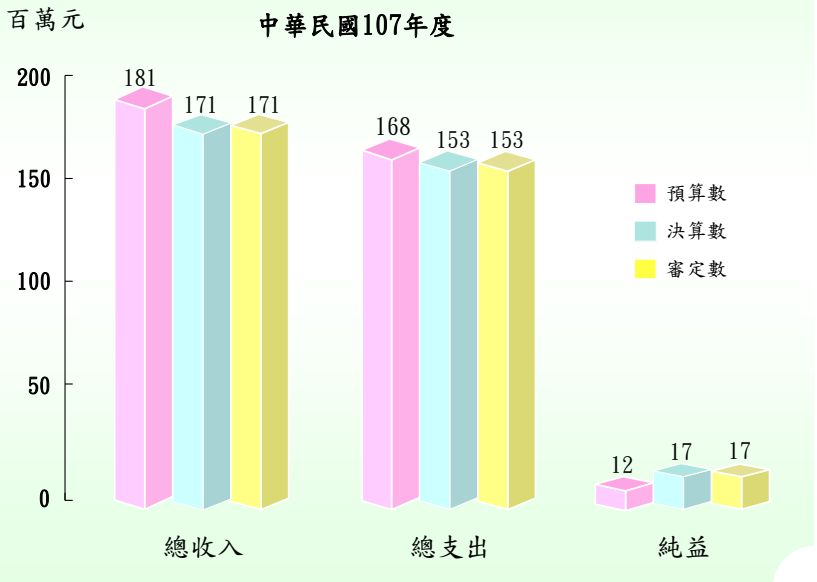

一、規劃部分空間出租使用，有助提升經管場地運用效益，惟租用收費規範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羊豬產業，推廣國產羊豬產銷及深耕經營業務，出租建築基地或廠房予業者，作為羊豬電宰、分切、加工及休憩等使用，提升經管場地運用效益。經查場地租借契約與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公司與承租人訂定之房屋使用契約，有關房屋使用費核算之規定存有扞格；(二)部分房地租用契約之租賃期限已屆，租賃關係仍持續中，惟未與承租人辦理續約，難以有效管理公司資產，亦不利租金債權之保全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1 頁)

二、應收款項及保證金收繳作業未盡允適，亟待檢討策進：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訂頒承銷人保證金擔保作業辦法，據以規範承銷人保證金額度，以確保承購毛豬交易安全。經查帳款收繳及保證金辦理情形，核有：(一)承銷人保證金擔保作業辦法訂頒後，部分承銷人仍沿用原核定保證金額度，亟待全面檢視，以確保交易安全；(二)107 年底應收承銷人帳款及票據合計 3,576 萬餘元，其中未符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於成交日起 3 日內付清貨款者（逾 4 天者）2,346 萬餘元，占 65.59%，有待強化承銷人逾期帳款收繳作業；(三)訂定承銷商欠款相關管理規章授權延緩繳款期限之行政規則，牴觸中央法規及業務章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3 億 1,24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2 億 4,223 萬餘元，賸餘 50 億 7,0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1 億 902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52 億 5,910 萬餘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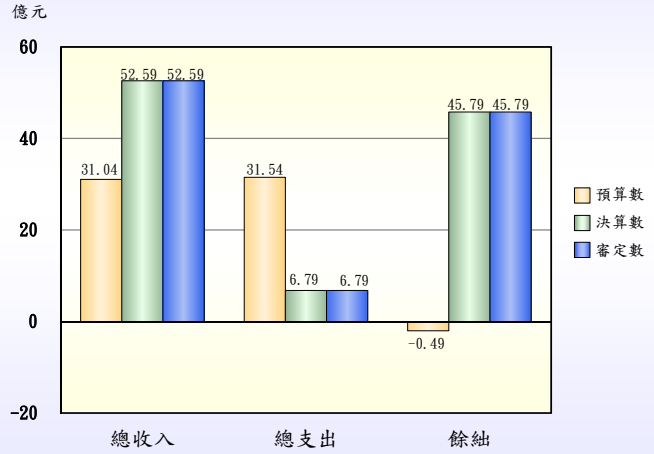

元，總支出 6 億 7,946 萬餘元，賸餘 45 億 7,96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6 億 2,958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作業已完成，依規定認列已標脫土地之收入及成本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共計賸餘 45 億 7,963 萬餘元；另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因本年度預計標售土地未標出，尚無餘絀。

二、特別收入基金 3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20 億 5,336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5 億 6,276 萬餘元，賸餘 4 億 9,0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7,944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繳較預計增加及部分計畫獎補助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基金用途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468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 億 9,527 萬餘元。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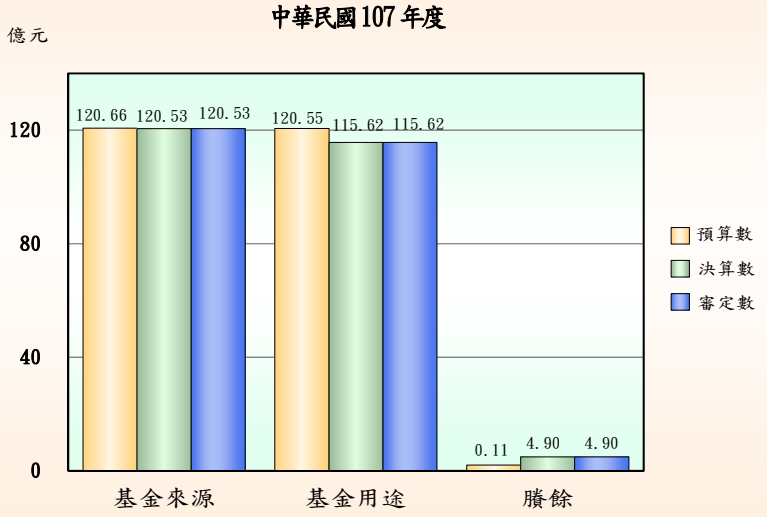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95 億 5,469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及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個單位，惟上開基金營運計畫執行率均未達 8 成。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3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另各基金本年度20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7項，為35.00%；未達預計目標者13項，為65.00%，其中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等 4 項計畫（表2）之執行率未達3成或全數未執行，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1　107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7	20	2	11	7
縣政府	1	2	—	2	—
教育處	1	8	—	4	4
地政處	3	4	1	3	—
衛生局	1	1	—	—	1
環境保護局	1	5	1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2　107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13,646	—	未執行
2.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1,290	—	未執行
3.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984,303	103,820	10.55
4.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841,981	146,956	17.45

註：1.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協助學校改善或新設圖書館（室），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惟督管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周全，且營運計畫闕如，允宜檢討改進：該府教育處為建置各級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獲教育部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補助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計畫，金額710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下崙國小教室 1 樓閒置空間改建為圖書館使用，惟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且後續營運計畫闕如；(二)尚德國小圖書館設施設備改善完成後，處於閒置狀態，且迄無營運計畫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4頁)

二、辦理教育農園營運管理，有利推展環境教育及本土農業文化教育，惟未督促代管單位妥為管理，有待檢討改進：該府為推動環境教育及本土農業文化教育，於81至87年間投資興建雲林縣三條崙、華山及廣興等教育農園3處，工程經費9,901萬餘元，續於89至93年間陸續整建館舍及擴充設施1,671萬餘元，合計1億1,573萬餘元。經查前揭教育農園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訂定「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要點」作為營運管理準據，惟未落實要求代管單位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及檢討營運績效；(二)各該教育農園部分設施未妥適維護利用或閒置；廣興教育農園場地使用費收入，未依雲林縣縣庫規則規定，於當日彙解繳庫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6頁)。

三、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有助維護水體環境品質，惟申報列管及防治費用徵收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跨域聯繫機制：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為維護水體環境品質，賡續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本年度預算計 3,3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營建業主未向該局申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且部分坐落農業區或住宅區之臨時工廠查無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紀錄，跨單位橫向聯繫通報機制闕如；(二)飼養豬隻100頭以上未滿200頭及20頭以上未滿100頭之畜牧業者，已依規定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申報程序之比率偏低；(三)轄內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已逾有效期間者計21家，其中逾期1年以上者計4家等待改善事項。(詳乙－83頁)。

四、設置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提供公共衛生保健醫療門診業務，有助維護民眾健康，惟部分衛生所之醫療收入較上年度減少，藥品庫存管理間有未周妥情形，有待研謀改善：雲林縣衛生局為提升基層醫療品質，加強為民服務，設立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於轄內古坑等10鄉鎮，開辦醫療門診業務，本年度服務人次及醫療收入分別為136,579人次、5,784萬餘元。經查門診業務營運情形，核有：(一)部分衛生所最近3年醫療收入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良策，以提升營運效能；(二)部分衛生所之藥品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允宜掌控藥品前置時間適時辦理藥品採購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7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多管齊下，空氣品質指標 AQI 雖略有改善，惟全年空氣品質達不健康日數占測定日數比率近 3 成，間有跨域防制功能未全然發揮，暨移動、逸散及固定污染源管制有欠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我國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c 項具體目標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發表之「亞太地區空氣污染狀況」報告指出，空氣污染是全球衛生頭號敵人之一，每年約有 700 萬人死於空氣污染引發之心臟病、中風、肺癌、肺炎、慢性呼吸道等疾病。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本年度空氣品質監測網之空氣品質監測報告年報載敘，雲林縣空氣品質指標（AQI）年平均值，由 106 年度之 84 下降至本年度之 79，略見改善成效，惟空氣品質達不健康（AQI>100）日數占全年測定日數比率仍達 29.02%，高居全國第 2 位（僅次於高雄市之 32.07%，圖 1）；本年度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_{10}）年平均濃度分別為 24.6$\mu g/m^3$、51.3$\mu g/m^3$，臭氧（O_3）8 小時平均值為 0.05ppm，分別居全國第 1 位、第 5 位及第 3 位，其中細懸浮微粒（$PM_{2.5}$）為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標準所訂之年平均標準值 15$\mu g/m^3$ 之 1.64 倍，空氣污染情形甚為嚴重，防制空氣污染之管制作為，仍有待檢討並研謀良策因應。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1　全國各市縣空氣品質達不健康（AQI>100）日數占全年測定日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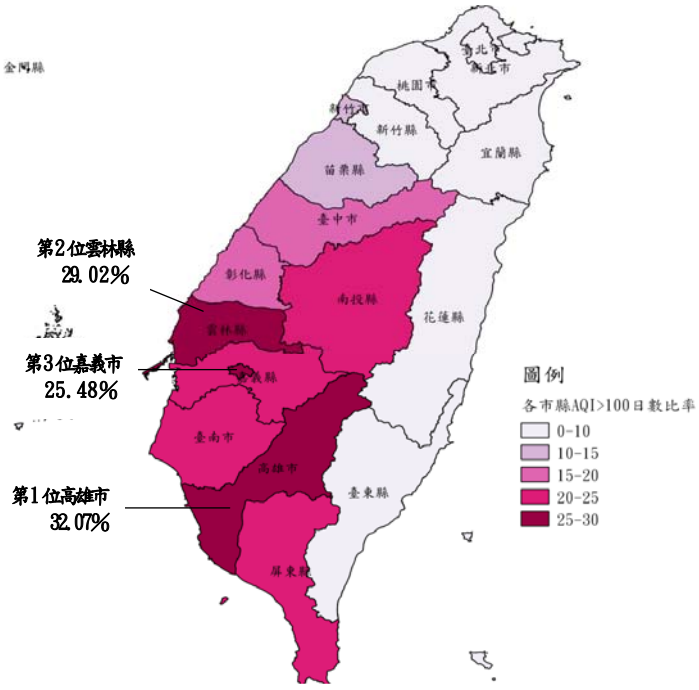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7 年年報。

（一）　訂頒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強化跨機關合作防制機制，惟未召開委員會議，以分析檢討減量結果及策定減量目標，跨域防制功能未全然發揮，允宜檢討改善：雲林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訂頒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空污防

制要點)，由縣長兼任召集人，委員則由該府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衛生局、水利處、建設處、民政處、工務處及農業處等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同時聘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俾適時提供建議或因應措施。環保局亦配合中央政策採行「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減量」及「逸散性污染源監控」等多管齊下之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依空污防制要點第 2 點及第 7 點規定略以，為掌握轄內空氣品質變化趨勢、空氣污染物濃度、排放源排放量分布、境外移入污染及季節性因素，每年召開 2 次委員會議，協助諮詢每年空氣污染防制減量目標與具體計畫。惟該府於 107 年間均未依前揭規定召開委員會議，致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減量結果之分析檢討暨 108 年度減量目標闕如。又依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結論略以，請各單位加強補充工作量化目標；工作小組應為整合各單位之力量，研提具體合作機制方能發揮效果；區域整合部分應建立平臺，並將意見呈給負責人員。惟截至 108 年 1 月 3 日止，部分行動方案仍未依前開會議結論策定具體工作量化目標；部分局處則未提供本年度防制成果，未能發揮橫向溝通與統合之跨域防制功能。

（二） 我國境內 $PM_{2.5}$ 約 3 成來自移動污染源，經辦理車輛排氣檢驗管制，惟柴油車攔檢地點未臻周妥，機車定檢到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研謀防制策略，以改善空氣品質：據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吳義林教授辦理之「臺灣細懸浮微粒（$PM_{2.5}$）成分與形成速率分析計畫」研究報告略以：我國境內 $PM_{2.5}$ 來源中，移動污染源占 29.7%至 37.7%；移動污染源中，柴油車排放污染約占 5 成。環保局為改善轄內空氣品質，辦理「107 年度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經費 1,075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7 年 3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且為改善柴油車排放黑煙問題，爰運用該計畫經費，辦理路邊攔車檢驗工作，攔檢車輛數占設籍雲林縣柴油車輛數 3.06%。雲林縣砂石場、工業區、果菜市場、肉品市場為柴油車載運貨物路線，惟該等場域分布之臺西鄉、褒忠鄉、水林鄉、北港鎮、虎尾鎮、元長鄉及西螺鎮等 7 鄉鎮，環保局並未辦理路邊攔檢業務（圖 2)，允宜參照柴油車運輸分布熱區，研議規劃攔檢策略，以改善空氣品質。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調查，本年度全國每千人平均機車持有車輛數為 584.41 輛，其中雲林縣則為 616.64 輛，高於全國平均值。依環保署公告，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

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本年度雲林縣轄區內應到檢機車數計 297,361 輛，實際到檢機車數 203,868 輛，到檢率為 68.56%，較 106 年度之 68.75%下降 0.19 個百分點，且低於全國之平均數 73.34%，居全國 22 市縣之末 5 名；其中轄區內二行程機車數 37,124 輛，實際到檢機車數 18,324 輛，到檢率 49.36%，亦較 106 年度之 61.85%減少 12.49 個百分點，且低於全國之平均數 50.26%。又各鄉鎮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到檢率低於全縣平均到檢率者，有崙背鄉等 12 鄉鎮（表 1），到檢率介於 60.50%至 68.54%之間，其中東勢鄉、水林鄉、元長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等 6 鄉，其定檢站設置地點集中於少數地區且數量不足，允應研謀強化稽查、宣導、增設定檢站或其他防制策略，俾提高民眾機車定檢意願，有效防制空氣污染。

圖 2　雲林縣砂石場、工業區、果菜市場、肉品市場及柴油車攔檢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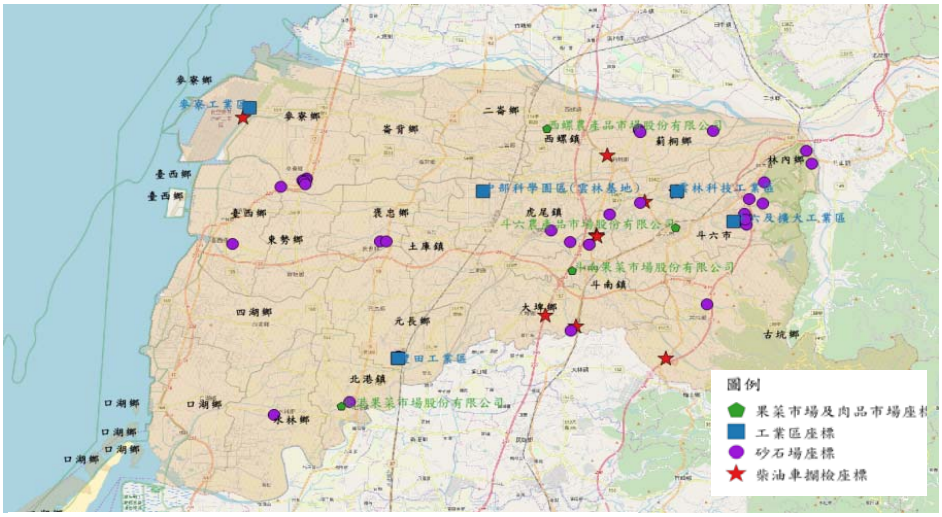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表 1　各鄉鎮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際到檢率簡明表
107 年度

鄉鎮市名稱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際到檢率（%）
斗南鎮	72.45
西螺鎮	72.44
斗六市	72.07
虎尾鎮	71.40
褒忠鄉	70.72
北港鎮	70.38
林內鄉	69.82
二崙鄉	69.24
崙背鄉	**68.54**
莿桐鄉	**68.32**
大埤鄉	**67.64**
古坑鄉	**66.87**
麥寮鄉	**66.30**
土庫鎮	**65.54**
東勢鄉	**65.22**
元長鄉	**65.22**
水林鄉	**65.07**
口湖鄉	**60.84**
臺西鄉	**60.60**
四湖鄉	**6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三）　稻草露天燃燒行為頻仍，巡查案件雖逐年增加，惟依法告發比率偏低，且未依轄內稻米主要耕區、環保署火點觀測系統等資料，據以規劃巡查，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遏阻燃燒情事：雲林縣為我國重要稻米生產地區，稻作收割後，燃燒稻草及稻稈產生富含鉀元素之草木灰，為鄉村地區普遍作為肥料之方法，惟露天燃燒稻草所產生之濃煙，加劇空氣污染，影響民眾健康。環保局為降低露天燃燒所造成空氣污染，106 及 107 年度編列經費 400 萬元、550 萬元，辦理逸散性污染源管制計畫。105 至 107 年度縣內露天燃燒陳情件數，由 565 件遞增至 738 件，其中經該局查證屬實者，由 105 年度之 278 件增加至本年度之 375 件，占陳情件數之比率由 49.20%增加為 50.81%；惟經該局依法告發之件數分別僅為 0 件、1 件及 11 件，占查證屬

實件數之 0%、0.26%及 2.93%，告發比率明顯偏低（圖 3），據該局 106 及 107 年度巡查總表列示，查無行為人致無法告發者，占查證屬實件數之 87.43%及 99.20%。另環保局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稻草露天燃燒巡查案件，各為 27 件、327 件及 372 件，其巡查地點分布情形，有鄉鎮市稻米收穫面積未達 3,000 公頃，惟巡查地點集中者，計斗六市、土庫鎮、北港鎮及林內鄉等 4 鄉鎮市；收穫面積逾 3,000 公頃，惟巡查地點分散者，計水林鄉及二崙鄉等 2 鄉之現象。復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火點觀測查詢系統登載，雲林縣本年度起火點事件，計有 164 件，其中未稽查件數 46 件，占起火點事件總件數之 28.05%；屬高機率農廢露天燃燒者計 12 件，占未稽查件數之 26.09%。鑑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後，已強化稻草露天燃燒土地所有權人之管理責任，允宜落實執法，並參酌轄內稻米主要耕區及環保署火點觀測系統起火點等資料，審慎規劃巡查地點，以有效防止露天燃燒稻草發生。

圖 3　露天燃燒陳情案件處理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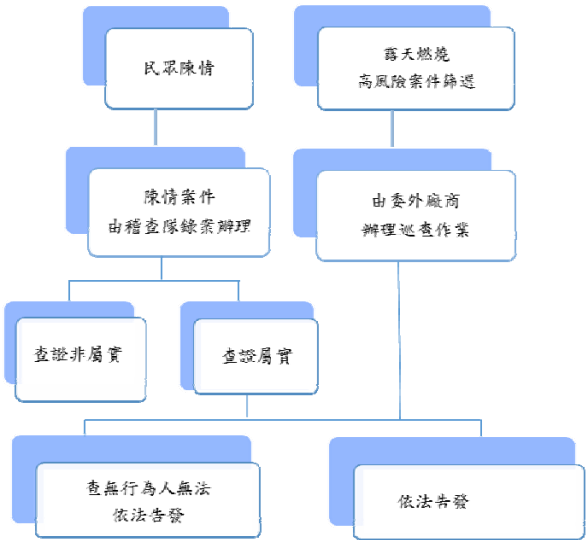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四）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與查核計畫，惟污染源納管對象不完整，甚有無設置許可證情事，允宜督促運用資訊技術加強稽查作業，以提升管制成效：環保局為防制雲林縣固定污染源造成之空氣污染，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與查核計畫」，經費 2,248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5 日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顯示轄內土地供製造業、礦業及相關設施、土石及相關設施、鹽業及相關設施等 4 種固定污染源使用，且面積逾 1,500 平方公尺，而該局尚未納管者，計有 1,367 筆，面積 521

圖 4　未納管固定污染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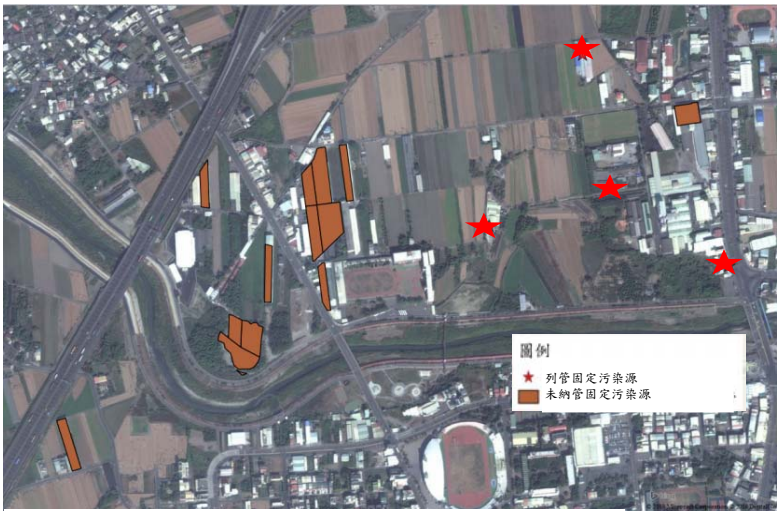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萬餘平方公尺（圖 4），亟待積極運用 GIS 等資訊技術加強辦理相關業務，以提升管制成效，並促請民眾依空污法第 24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許可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又該局列管中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公私場所，惟無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資料者，計有 374 家，亟待釐清有無未依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等情事，適時依法裁罰，以達管制成效。

二、雲林縣連續 3 年榮獲河川污染整治「優等獎」殊榮，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進度未如預期，且污水處理率與其他縣市相較偏低；又部分河川水質監測結果甚有惡化現象，廢污水稽核管制措施無法有效嚇阻非法排放污（廢）水，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達河川污染整治目標：臺灣水資源主要來自降水形成之地面水（河川、湖泊）及地下水，境內 118 條河川水系，有 24 條提供民眾 85%之生活用水需求，其水質良窳係影響國民健康之關鍵因素，亦係反映國民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鑑於河川污染問題日漸複雜，水體污染事件不時發生，為整治河川流域，改善水體水質，自 90 年度起推動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下稱河川管理方案），針對河川污染源進行削減防治，俾控制各項污染源排入河川。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配合環保署推動前揭河川管理方案，包括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量管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加強稽核管制等措施，期改善雲林縣境內流域水體水質，並提

圖 5　雲林縣重點河川區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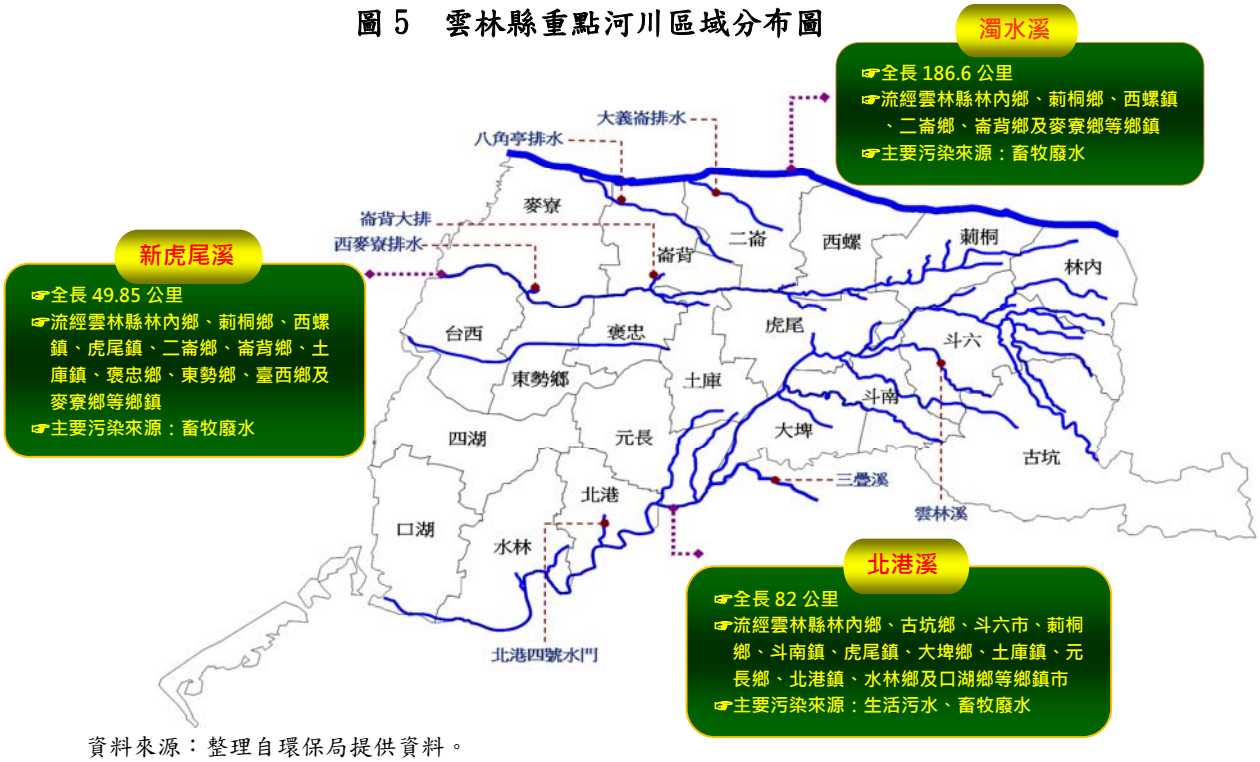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升居民生活品質。綜觀雲林縣轄區內自北而南依序有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等 3 條重點河川，主要污染源來自畜牧廢水及生活污水等（圖 5）；各該河川污染整治均列為該府及環保局歷年施政重點，曾連續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榮獲環保署考評河川污染整治績效「優等獎」殊榮。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河川污染防治尚待賡續加強改善事項如次：

（一） 雲林縣近年來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略微上升，惟部分建置進度未如預期，且污水處理率相較其他縣市明顯偏低，影響河川污染整治功效：環境生態保護普遍為全球各國共同重視議題，其中污水排放，係污染海洋與海岸環境之關鍵因素，多數國家遂實施污水下水道等建設，防止河川水域遭受污染，並將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列為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依內政部統計處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公告「主要國家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在全球國家競爭力評比中之排行」資料顯示，我國 106 年度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1.96%，在 45 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37 名，落後香港、南韓及日本等。據內政部營建署「近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成情形表」顯示，我國普及率已自 103 年度 26.57%逐步上升至 106 年度 31.96%，惟雲林縣自 92 年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普及率僅由 4.44%提升至 4.53%，污水下水道建設相對落後。又該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主要係為處理斗六市、虎尾鎮及北港鎮等人口密集區之生活污水，惟截至 107 年底止，斗六市用戶接管率僅 52.00%；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原預計於本年度完成，實際僅完成主次幹管工程，其餘污水處理廠及用戶接管等工程均尚在規劃設計階段；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原預計分別於 106 及 107 年度辦理招標作業，惟仍未完成，影響河川污染改善進度。另 106 年度全國污水處理率 55.86%（表 2），較 103 年度 48.91%，增加 6.95 個百分點，其中雲林縣同期間污水處理率 25.84%，雖增

表 2 106 年度全國污水處理率簡明表

名次	縣市別	污水處理率(%)	名次	縣市別	污水處理率(%)
合計					55.86
1	新北市	82.39	12	花蓮縣	38.53
2	臺北市	81.81	13	苗栗縣	36.23
3	連江縣	78.57	14	金門縣	35.00
4	新竹縣	64.99	15	彰化縣	34.84
5	基隆市	64.14	16	屏東縣	27.18
6	高雄市	60.36	17	雲林縣	25.84
7	新竹市	56.25	18	南投縣	20.40
8	桃園市	54.66	19	澎湖縣	20.21
9	宜蘭縣	46.87	20	嘉義縣	18.67
10	臺中市	43.58	21	嘉義市	17.90
11	臺南市	39.87	22	臺東縣	11.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統計資料。

加 1.25 個百分點，惟於全國 22 市縣中僅排名第 17 名，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允宜針對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延遲問題癥結，研議加速趕辦措施，俾提高普及率，以削減生活污水污染，提升河川整治成效。

（二） 持續設置觀測站監測河川污染程度，惟部分河川流域水質未見改善甚有惡化現象，且部分測站河川污染指數未達短程目標，亟待檢討防治策略：環保署自 102 年起於濁水溪、新虎尾溪及北港溪等流域，分別設置長期觀測站 6 站、6 站及 9 站(表 3)，每月監測水質之溶氧(DO)、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SS)、氨氮(NH3-N)等項目，用於評估河川污染指數（RPI）值，判定河川水質污染程度，並作為污染防治決策之參考。據環保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載列略以，新虎尾溪 106 年度河川遭污染比率 27.60%，較 105 年度 7.76%，遽增 19.84 個百分點，長度增加 9.89 公里；北港溪 106 年度河川遭污染比率 27.49%，較 105 年度 24.83%，增加 2.66 個百分點，長度增加 2.18 公里（表 4），各該河川流域水質不但未見改善甚有惡化現象。又按 107 年度雲林縣河川污染整治計畫成果報告陸、執行成果 6.1 水質改善執行成果略以，全轄區流域 RPI 改善率整體平均為改善 0.9%，惟其中新虎尾溪流域各測站 107 年 1 至 10 月 RPI 改善率平均值為-29.5%（表 5），與過去 4 年同期相比，僅有莿桐一號橋之改善率 10.6%較以往改進，

表 3 濁水溪、新虎尾溪及北港溪主要觀測站簡明表

項次	濁水溪	新虎尾溪	北港溪
1	玉峰大橋	莿桐一號橋	梅南橋
2	集集大橋	新虎尾溪橋	梅林橋
3	集鹿大橋	中正橋	石榴班橋
4	名竹大橋	豐橋	斗山橋
5	南雲大橋	海豐橋	榮橋
6	西螺大橋	蚊港橋	土庫大橋
7	—	—	和平橋
8	—	—	觀光大橋
9	—	—	雲嘉大橋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表 4 新虎尾溪及北港溪 105 年及 106 年河川污染比較簡明表

單位：公里、%、百分點

河川名稱	河川總長度(A)	遭污染情形				增加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長度	百分點
		長度(B)	比率(B/A×100)	長度(C)	比率(C/A×100)	(D=C-B)	(E=D/A×100)
新虎尾溪	49.85	3.87	7.76	13.76	27.60	9.89	19.84
北港溪	82.00	20.36	24.83	22.54	27.49	2.18	2.66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

新虎尾溪橋、豐橋及海豐橋等測站則均呈現惡化之情事。次按 106 年度雲林縣河川污染整治計畫成果報告第 3 章整治目標 3.1 流域整合管理目標略以：雲林縣於 106 年度重新訂定水質改善之短期改善目標，並針對環保署評估關鍵水質測站之北港溪及新虎尾流域進行優先管理。惟北港溪及新虎尾溪部分測站 RPI 值，仍未達短期目標（表 6）。雲林縣轄區河川污染改善未達預期成效，亟待檢討防治策略，以落實整治目標。

表 5　新虎尾溪流域近 5 年 RPI 改善率平均值簡明表

測站	103 至 106 年	107 年	改善率（%）
蔦桐一號橋	4.24	3.79	10.60
新虎尾溪橋	4.62	5.31	- 15.00
豐橋	4.98	5.67	- 13.80
海豐橋	5.32	6.10	- 14.7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表 6　雲林縣 106 年度河川測站 RPI 值未達短期改善目標簡明表

重點河川	測站	改善目標			執行成果
		短程（106 年）	中程（108 年）	長程（110 年）	
北港溪	土庫大橋	≦6.00	≦5.70	≦5.50	6.60
	梅林橋	≦4.25	≦3.75	≦3.50	5.20
新虎尾溪	海豐橋	≦4.50	≦4.25	≦4.00	5.90

註：1.濁水溪因未屬嚴重污染河川，尚無訂定短中長程改善目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三）　稽查事業廢水以削減河川污染源，惟查核列管事業之頻率卻呈下降趨勢，恐無法有效嚇阻業者非法排放行為：環保署近年來強化事業廢水管理措施，包括加重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等，並將不得繞流排放與稀釋廢水之管制行為提升至法律位階。按該府及環保局 107 年度針對北港溪流域、新虎尾溪流域、濁水溪流域等「事業廢水污染源」進行稽查 1,101 家次，執行放流水採樣 164 家次，其中處分 62 家次，處分金額 1,843 萬餘元；「畜牧廢水污染源」進行稽查 1,277 家次，執行放流水採樣 259 家次，其中處分 107 家次，處分金額 299 萬餘元；辦理水污染相關法令宣導會 6 場次，邀請 896 家事業單位參與，出席人數共 689，出席率 76%。按 106 年雲林縣河川污染整治計畫成果報告第 2 章 2.2 優先處理議題略以，雲林縣轄內河川污染源主要來自畜牧廢水，其中濁水溪流域之畜牧廢水占 53.8%；新虎尾溪流域之畜牧廢水占 73.4%；北港溪流域之畜牧廢水占 38.4%，畜牧業者場內污水處理設施及排放情形，亟需強化輔導或稽核措施，促其檢討改善。又環保局全球資訊網政府公開資訊「雲林縣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統計資料指出，106 至 107 年度平均列管豬、雞、鴨、

鵝等畜牧業（一）廢水家數由 1,087 家成長至 1,245 家，增加 158 家，惟稽查次數卻由 2,041 家次下降至 1,134 家次，減少 907 家次，減幅達 44.44%。鑑於雲林縣境內事業非法排放污（廢）水，造成河川流域水體污染事件頻傳，迭經媒體揭露相關污染事件（表 7）；其中有關虎尾溪崙背排水臭氣薰天 1 則，前經本室於 106 年間派員查核水質淨化工程執行情形，確有未加強稽查管制上游污染源，致崙背排水水體因污染散發惡臭，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之情事，現行稽查頻率及管制措施，恐難以有效嚇阻業者非法排放行為，亟待檢討其妥適性，並研議加強結合民間力量，包括社區、學校、村里、義工巡守隊等，以達成守護河川水質之目標。

表 7　近年來事業污（廢）水污染事件案例

年度	主要鄉鎮市	事件	備註
106	崙背鄉	雲林縣八角亭大排水質異常案件	106 年度雲林縣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計畫成果報告
	虎尾鎮	虎尾埤麻大排油污染事件	
	麥寮鄉	台塑麥寮工業園區閘門排水口死魚案件	
	斗六市	長安路油污事件	
	崙背鄉	崙背大排臭氣薰天 居民凍未條	自由時報揭露
107	水林鄉	北港溪河床成垃圾場 空污雪上加霜	
	斗六市	雲林這二條溪污染最嚴重 環保局雙管齊下守護河川	
108	麥寮鄉	麥寮大有大排染紅 疑畜牧廢水偷排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及新聞媒體報導。

三、雲林縣依全國國土計畫應維持之農地資源總量高居全國第 3 位，惟轄內常年面臨高污染風險農地跨域監控欠周、農業勞動結構老化、高達 9 成之農作物保險費補助仍無法提高覆蓋率等問題，亟待研議系統性解決方案，俾利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我國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內政部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而縣（市）政府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5 章規定，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並載明及維護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按雲林縣政府目前刻正研議規劃雲林縣國土計畫中，預計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雲林縣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75 萬公頃，高居全國第 3 位。鑑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將「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列為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一，雲林縣身為我國主要農業生產縣之一，農牧用地約占全縣土地 6 成，農業就業人口占全縣人口近 3 成，依 106 年農業統計年報載列，農糧

產值 411 億 7,888 萬餘元，占全國產值 14.16%，列居全國第 1 位，惟各界對於雲林縣農地違規使用或管理成效欠佳、農業勞動力不足及因應極端氣候之應變措施等仍存有諸多疑慮，有待積極籌謀系統性解決策略，俾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各依環境、農政、水利及經建主管權責監管轄內農地，惟部分農地面積因地層下陷逐漸流失，或遭污染農地連帶污染農作物，危及國家糧食安全，允宜通盤檢討農業發展及跨域監管策略，以有效管理農地資源：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6 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縣（市）國土計畫於擬定土地利用方向時，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併同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統計資料網頁載敘，本年度雲林縣農耕土地面積 8 萬餘公頃，高居全國第 2 位（圖 6)，惟據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資料，雲林地區近年過量抽用地下水，肇致位於沿海地區之口湖鄉及臺西鄉，部分農地因地層下陷成為濕地（如：湖口濕地、成龍濕地及臺西濕地等)，且下陷中心自 85 年起逐漸移往內陸，集中於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與元長鄉，整體評估至 106 年顯著下陷面積高達 36,620 公頃，亟待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劃意旨，整體通盤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以有效監控農地資源。另據監察院「國內農地污染防治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截至 106 年底止，雲林縣取得臨時登記工廠家數 211 家，坐落於農業區家數 205 家；轄內

圖 6 107 年度臺灣地區各市縣耕地面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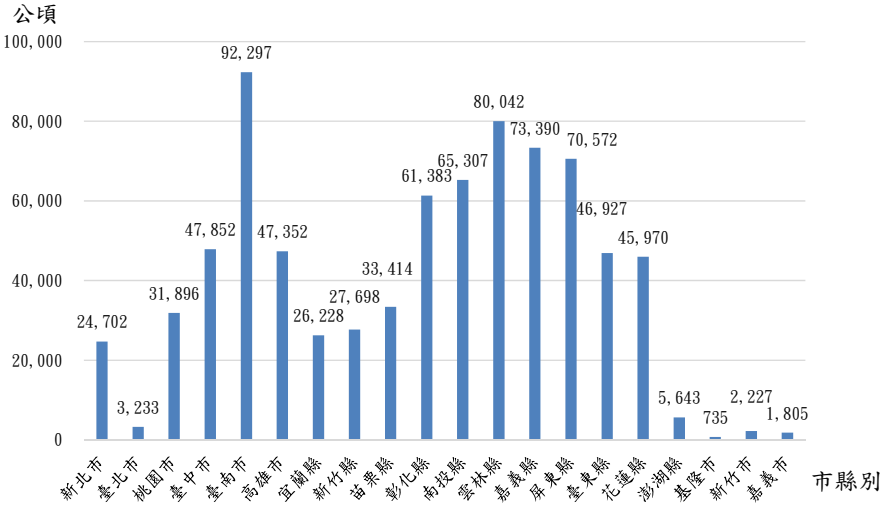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統計查詢網資料。

高污染風險農地約 7.38 公頃，位居全國第 4 位。雲林縣政府依「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篩選 107 年第 2 期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之農地計 18 筆，面積約 5 公頃，惟監測範圍未納列農田水利會「監測鎘、汞、鉛不合格之農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公告鎘、汞、鉛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及毗鄰農地」、各鄉鎮市公所「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毗鄰之農地」等，監測面積明顯偏低情事。囿於農地污染涉及層面廣泛，分屬環境、農政、水利及經建等權責單位，且政府目前對於土壤重金屬濃度未達污染管制標準，然所種植作物之重金屬含量卻超標之農地，尚無強制禁止耕作、監測採樣及剷除銷毀之法源依據，允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5 章第 1 節有關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研議具體環境管制及跨域稽查措施，嚴格禁止各種可能之污染行為，以有效管理農地資源。

（二） 雲林縣農場人力仲介媒合成功率高達九成五以上，惟農業勞動力結構老化，亟待加強知識型農業研習與訓練機制，鼓勵青農回流，俾利調整農業人力結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臺灣地區農牧戶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由 84 年 55.73 歲提高至 104 年 63.52 歲（圖 7），農業勞動力結構漸趨老化；農牧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數，由 84 年 393 萬餘人遞減至 104 年 230 萬餘人，減少 162 萬餘人，比率達 41.38%，其中雲林縣由 38 萬餘人減為 20 萬餘人（圖 8），主要係農地零碎，無法運作大型農具以降低生產成本；氣候異常變遷影響市場供需；專職農業收入不穩定；農業生產無固定休息日等因素，造成青年勞動人口對之怯足不前，致農村勞動力普遍老化與不足，影響農業永續經營。又依中央研究

圖 7 臺灣地區從事農牧業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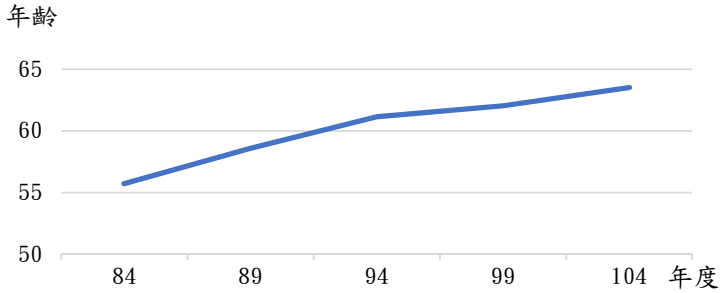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圖 8 雲林縣農牧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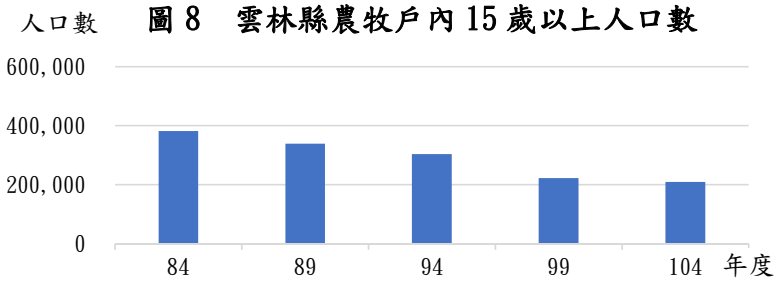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院102年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政府應協助現有農業導入知識經濟調整農業生產之傳統作法，諸如調整農業生產模式，以機械化及自動化取代人力，並加強農民各種研習與訓練機制，鼓勵社會其他領域人才流向農業，培植知識型農業，進行產業與人力結構調整，提高農業資源效率。雲林縣政府雖於 99 年設置「農民大學」，做為農業人才培育平台，包括開設新進農民班、專業農民班及農業經理人專班等，截至107年底止，經評量通過結業標準者，合計1,271人。惟據該府 106 及 108 年調查轄內各農場季節性短期缺工各為 13,813 人及 15,260 人，經委託各農會成立農業耕新團及人力活化團等仲介服務平台，協助農場人力媒合，截至 108 年 5 月止媒合成功率為 95.21%及 96.96%，稍能緩解農業短期缺工情形，惟務農人口老化問題癥結仍未解決，亟待強化農民培訓機制，並鼓勵青農回流，俾利調整農業人力結構。

（三） 政府現金救助資源不足以彌補天災造成之農產業損失，加碼補助農民投保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費，惟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業保險推動成效尚待加強，允宜研議獎勵配套措施，以分散農業經營風險：我國面臨颱風、豪大雨、極端寒流等氣候因素，影響農產品數量及價格甚鉅，並增加農業收入之不穩定性。依據農委會統計，雲林縣 105 至 107 年度農產品受天然災害損失，介於 10 億 1,028 萬餘元至 40 億 1,373 萬餘元之間，該期間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3 億 4,776 萬餘元至 10 億 7,021 萬餘元之間，平均救助比率 28.53%，尚不足以彌補天災造成之損失。反觀先進國家多係透過補助農業保險費方式，提供農民收入保障，如：美國規定參加農業保險者始得申請其他農業協助或救助等。農委會參考前揭作法，訂頒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並公告「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試辦期間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比率為 50%，以協助農民降低因天然災害及病蟲害所致收穫量短缺之經濟損失。雲林縣政府配合農委會政策，並於106年第2期、107年第1期及第2期稻作期間，再加碼補助 40%之保險費，農民僅需負擔 10%，即可獲得全額保障，為各市縣政府補助比率最高，惟執行結果，雲林縣各期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覆蓋率僅 4.30%、3.24%及 4.28%(表 8)，其中 107 年第 2 期作保險覆蓋率，相較花蓮縣 27.74%、臺東縣 28.34%、彰化縣（按：未加碼補助保險費）5.74%，均高於雲林縣(圖 9)，主要係農民分散風險觀念不足；投保理賠認定範圍未以個別農民為主體，而係以鄉鎮市別為計算基礎；理賠金額偏低等因素，致無法有效吸引農民投保。亟

待配合中央「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研議獎勵承租人擴大經營規模之配套措施，加強宣導保險觀念，以提高各類農業保險之覆蓋率，分散農業經營風險及保障農民所得。

表 8　雲林縣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推動情形

項目 期別	推定實收面積（公頃）	被保險人（件）	投保面積（公頃）	保險面積覆蓋率(%)	總保費（千元）	政府保險費補助比率(%)
平　均	**19,714**	**710**	**739.06**	**3.75**	**3,299**	**90**
106 年第 2 期作	14,489	555	623	4.30	2,813	90
107 年第 1 期作	30,353	987	982	3.24	4,363	90
107 年第 2 期作	14,299	588	612	4.28	2,720	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農糧署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9　各市縣 107 年第 2 期稻作保險推動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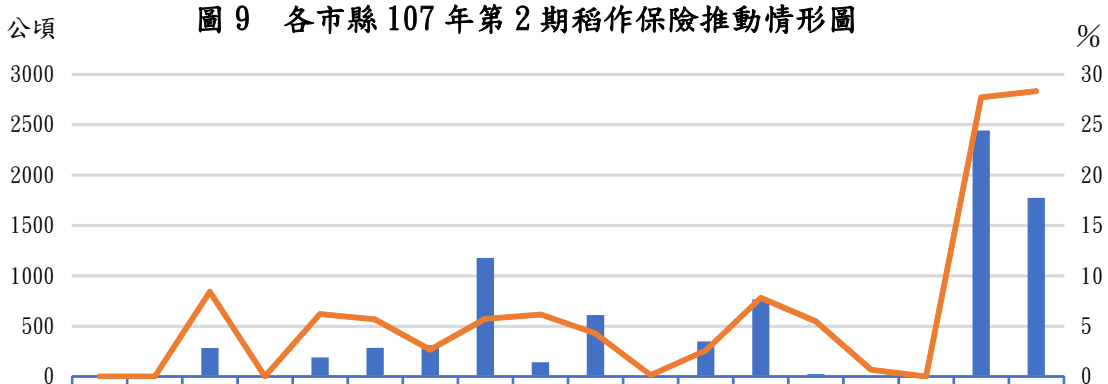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投保面積（公頃）	0	0	283	0	191	286	312	1,178	142	612	1	351	764	25	7	0	2,441	1,773
稻作面積覆蓋率%	0	0	8.43	0	6.23	5.69	2.68	5.74	6.15	4.28	0.15	2.58	7.82	5.48	0.66	0	27.74	28.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農糧署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等永續發展策略，率先運用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 MT 處理垃圾，惟產製之衍生燃料（RDF-5）及委外焚化回運之再生粒料去化不易，廚餘回收配套措施闕如，允宜研議因應策略，以建構資源循環社會，達成永續發展核心目標：雲林縣政府自 94 年起陸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限用塑膠袋、垃圾強制分類等環保策略，並以「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為施政目標。惟因雲林縣垃圾自主處理量能不足，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轄內垃圾暫時堆置數量已逾 4 萬公噸，造成環境污染隱憂；且委外處理垃圾尚須配合回

運焚化後之再生粒料，其數量亦連帶逐年增加，長期恐有影響環境及公共衛生之虞。復就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資源回收情形觀之，資源回收率雖由 103 年度 36.64%，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之 48.54%，惟仍低於六都以外縣市平均資源回收率(圖 10)。

圖10　雲林縣垃圾堆置及資源回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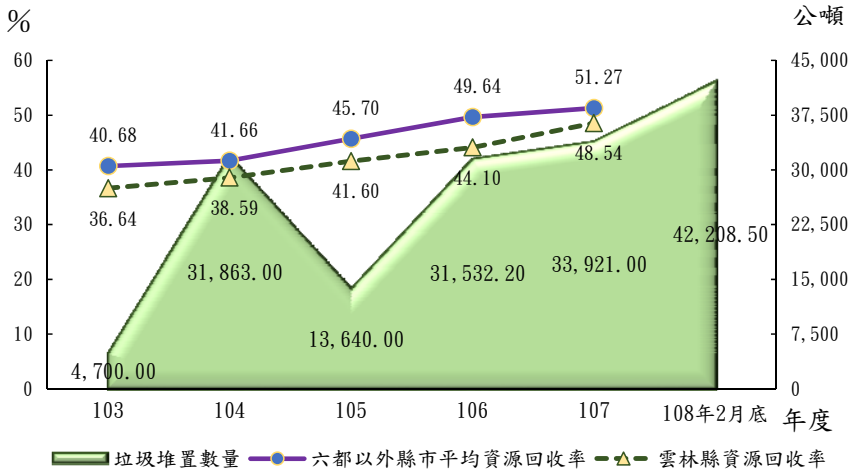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及環保局提供資料。

該府雖已採行垃圾源頭減量、去化及再利用等措施，惟執行情形，尚有待相關機關協力合作事項，允宜研謀改善，以符合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5 第 4 項:「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之具體目標。有鑑於垃圾處理問題，迭為各界關注議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運用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 MT 產製廢棄物衍生燃料(RDF-5)，達垃圾減量及減少煤炭使用量之雙重效果，惟品質未如預期，業者使用意願不高，處理成本亦不具成本效益，允宜妥謀善策解決，以達到轉廢為能之預期目標：雲林縣每日垃圾產生量約為 300 公噸，其中須送外縣市焚化處理者計 190 公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提升雲林縣垃圾自主處理能力，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定補助辦理「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除得處理生活垃圾外，尚可產製廢棄物衍生燃料（下稱 RDF-5），供作燃煤鍋爐或汽電共生廠之替代燃料使用，達到減少煤炭使用量及垃圾減量之雙重效果。本案垃圾全分選場（Mechanical Treatment，下稱 MT），預計每日處理垃圾 100 公噸，契約規範完成處理總量 15,000 公噸，產製熱值

雲林縣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
（圖片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大於 3,000cal/kg(乾基發熱量)之 RDF-5，並以垃圾永續循環再利用為計畫目標。MT 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正式營運，據廠商 107 年 10 月及 11 月統計報表顯示，RDF-5 產製率僅 5.30%，廢料比率高達 65%，實際處理效益有限。嗣經環保局函請廠商調整機械處理模式，RDF-5 產製率已提升至 11.69%，廢料比率雖略降為 57.92%，惟每日仍有高達 57.92 公噸之廢料待後續掩埋或焚化處理。

環保局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轄內燃煤鍋爐或汽電共生廠等 18 家企業，得向該局提出申請使用 RDF-5，混合鍋爐使用之燃煤試燒，經該局審核後將無償提供。惟截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僅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約 300 公噸，占 RDF-5 產製量 634.67 公噸，約 47.27%，其餘存置於租用之倉庫，空間已近飽和。據環保署 107 年度「改善應回收廢棄物分類及處理後衍生廢棄物去化」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載述略以，外界普遍認為 RDF-5 可能有空污疑慮，且無產品品質規範，環保署將其歸類為高污染性燃料，企業擔心燃燒 RDF-5 恐無法符合環保法規標準，致申請使用意願不高。另依 107 年 12 月 21 日台灣經濟研究院邀請相關團體辦理本案現場診斷輔導紀錄載述略以，本案設備產出之 RDF-5 成型度較差，系統之規劃應依據鍋爐之需求進行設計。

又雲林縣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處理數量總計 156,538.44 公噸(表 9)，支付載運垃圾至焚化廠之轉運費及焚化廠代處理費合計 2 億 8,930 萬餘元，換算平均每公噸處理成本為 1,848 元。至於現階段 MT 設備處理垃圾之成本(包含支付委託廠商操作之勞務費及 MT 設備產製之廢料後續焚化處理及轉運等成本)估算平均每公噸約為 2,978 元(表 10)，為委外焚化處理成本之 1.6 倍，較不具成本效益。現行 MT 產製之 RDF-5 品質尚待提升，廢料比率偏高，允宜加強蒐集國內外企業實作報告及相關建議意見，研謀 MT 設備最適操作方

表9　雲林縣垃圾轉運至各縣市焚化廠焚化之處理成本簡明表

年度	處理量(公噸)	費用合計(千元)	代處理費(千元)	轉運費(千元)
	A	B = C + D	C	D
合計	**156,538.44**	**289,308**	**253,394**	**35,913**
105	79,448.95	186,950	166,241	20,708
106	43,354.83	60,429	51,102	9,327
107	33,734.66	41,928	36,050	5,877
平均處理成本E=B/A	1,848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表10　MT設備處理垃圾之成本估算簡表

項目	金額
MT 設備委託廠商操作費(千元)　A	28,610
MT 設備產出之廢料處理成本(千元，註 1)　B	16,055
平均處理成本　C=(A+B)/15,000 公噸	2,978 元

註1. 本案處理總量為15,000公噸垃圾，估算廢料數量約為8,688公噸(15,000 公噸×廢料比率 57.92%估算)。以表 1 平均處理成本每公噸 1,848 元計算，MT 設備產出之廢料處理成本為 16,055,424 元(=8,688 公噸×1,848 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式，產出符合環保及業者需求之產品，提高業者採用意願，以加速 RDF-5 去化，並降低MT處理成本，以減輕縣庫負擔。

（二） 委託外縣市代焚化處理家戶垃圾，基於互惠機制，回運焚化再生粒料，惟待回運及待利用數量持續攀升，允宜積極研擬因地制宜之政策，加速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速度：據環保署 106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之「建置資源化產品之工程應用技術及通路制度專案計畫」期末報告建議事項略以，焚化再生粒料目前公告之去化用途，其中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具有用量大、具長期穩定需求量、地下工程用途非與民眾直接接觸、無涉及結構安全、對材料品質要求度低、既有通路成熟、廠商配合意願高、技術成熟等優點，建議為主要去化目標；建立焚化再生粒料通路策略，以縣市轄內工程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為目標；各縣市應推廣縣內公共工程優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 CLSM，須建置與工程單位之合作機制，包含供料模式、發包策略、加工再製機構配套措施等。經查雲林縣轄內產生之家戶垃圾委託外縣市代焚化處理，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代處理數量高達 156,538.44 公噸。各該縣市要求雲林縣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以量易量互惠機制，自行回運焚化再生粒料，始同意代為處理垃圾；據統計，焚化再生粒料應回運數量，截至 107 年底止為 96,348.16 公噸，較 106 年底止 40,422.78 公噸，增加 55,925.38 公噸；其中 106 年度應回運數量與各縣市代處理數量之比率為 93.24%，107 年度急劇提高至 165.78%（表 11）。雲林縣政府為加速焚化再生粒料去化，自 106 年 4 月起成立跨局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推廣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要求各工程單位盤點規劃中之公共工程，規劃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8 月 25 日訂頒及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據以規範焚化再生粒料之用途。復查截至 107 年底止，焚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數量 41,308.12 公噸（表 12），雖較 106 年底 2,361.33 公噸，增加 38,946.79 公噸，惟實際去化數量遠低於新增應回運數量，去化成效尚待加強。又媒體近期披露雲林縣道路之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疑有污染情事，引發社會大眾關切，該府雖經說明均通過檢驗安全，惟已使工程單位對於使用焚化再生粒

表11 各縣市焚化廠代處理雲林縣垃圾及應回運焚化再生粒料簡明表

單位：公噸、%

年度	各縣市焚化廠代處理數量 A	應回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 B	比率 C=B/A×100
合計	**156,538.44**	**96,348.16**	**61.55**
105	79,448.95	—	—
106	43,354.83	40,422.78	93.24
107	33,734.66	55,925.38	16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料於公共工程有所顧忌，允宜參酌上開建議事項，研議因地制宜之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政策，滚動檢討各局處使用情形。

表12　焚化再生粒料處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公噸

年　度	累計待運回數量 A	運回後之處理			待運回及待再利用數量合計 E=A+D
		累計運回數量 B	累計已再利用數量 C	累計尚未處理數量 D = B - C	
106 年底	19,103.96	21,318.82	2,361.33	18,957.49（註1）	38,061.45（註1）
107 年底	35,913.48	60,437.00	41,308.12	19,128.88	55,042.36

註 1：106 年底運回待處理 18,957.49 公噸，已於 107 年度再利用完竣。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三） 回收廚餘契合零廢棄之環保政策目標，惟因含水率、含鹽量高，影響 RDF-5 產製率及焚化爐戴奧辛控制，允宜積極研議廚餘回收配套策略，俾提升 MT 生產效率：依據環保局 106 年度分析雲林地區掩埋場及轉運站垃圾物理組成分析結果，其中以廚餘占垃圾比率達 35.40%為最高；惟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率，於全國 22 個市縣僅位居第 18 至 21 名。雲林縣政府為杜絕非洲豬瘟風險，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宣布禁用廚餘養豬政策，政策實施後，108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與 106 及 107 年度同期間分析比較結果，家戶廚餘再利用數量及再利用比率均呈現減少趨勢（圖 11），所減少之廚餘數量恐已混入一般垃圾處置。依環保署網頁揭示，廚餘含水份很高，一般約達 85%以上，若未將廚餘自一般垃圾中分離出來，將加劇垃圾含水問題，使垃圾焚化時之能源效率無法充份發揮，且因國人飲食習慣，造成廚餘含鹽量偏高，亦不利於焚化爐系統之戴奧辛控制。另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台灣經濟研究院邀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辦理 MT 現場診斷輔導結果，因 MT 係以處理紙廠之廢紙廢塑料混合物為主，而生活垃圾含水率較高，分選效果未如預期。鑑於廚餘回收係「零廢棄、全回收」

圖11　禁用廚餘養豬政策實施後廚餘再利用情形與近2年度同期間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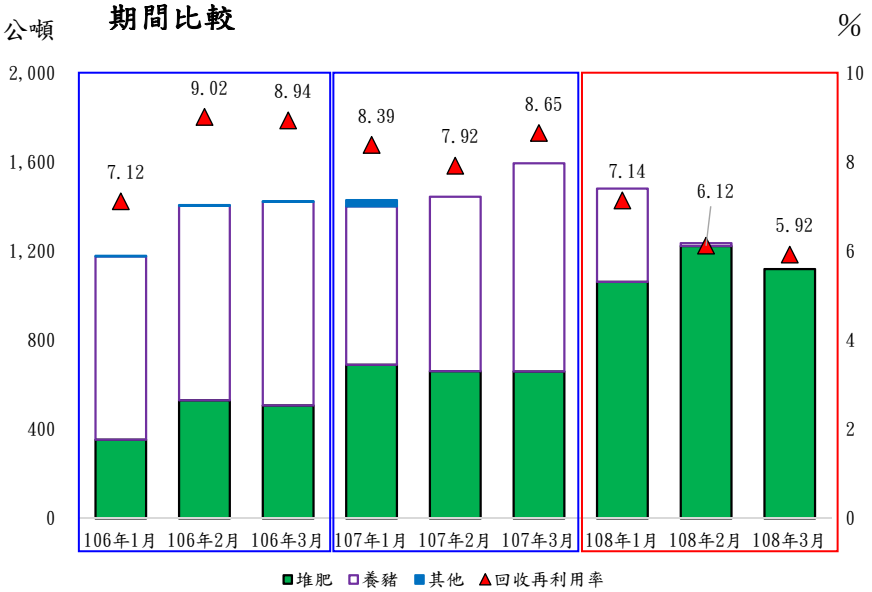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

之環保政策得以有效推動之關鍵，且其混入一般垃圾焚化或 MT 處理，對焚化爐排煙及 MT 產製率均有不利影響，亟待研議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之配套策略，以符合永續發展目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590 萬餘元，包括：(1)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05 萬元；(2)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485 萬餘元（表 1）。

表1 107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合計	**5,907**	**1,050**	**4,857**
雲林縣政府	5,907	1,050	4,857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7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7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891 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50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641 萬餘元（表 2）。

表2 107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28,915**	**—**	**28,915**	**—**	**2,505**	**—**	**26,410**
本年度部分	**7,854**	**—**	**7,854**	**—**	**2,505**	**—**	**5,349**
雲林縣政府	7,854	—	7,854	—	2,505	—	5,349
以前年度部分	**21,061**	**—**	**21,061**	**—**	**—**	**—**	**21,061**
雲林縣政府	21,061	—	21,061	—	—	—	21,061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886 件，計 2,806 萬餘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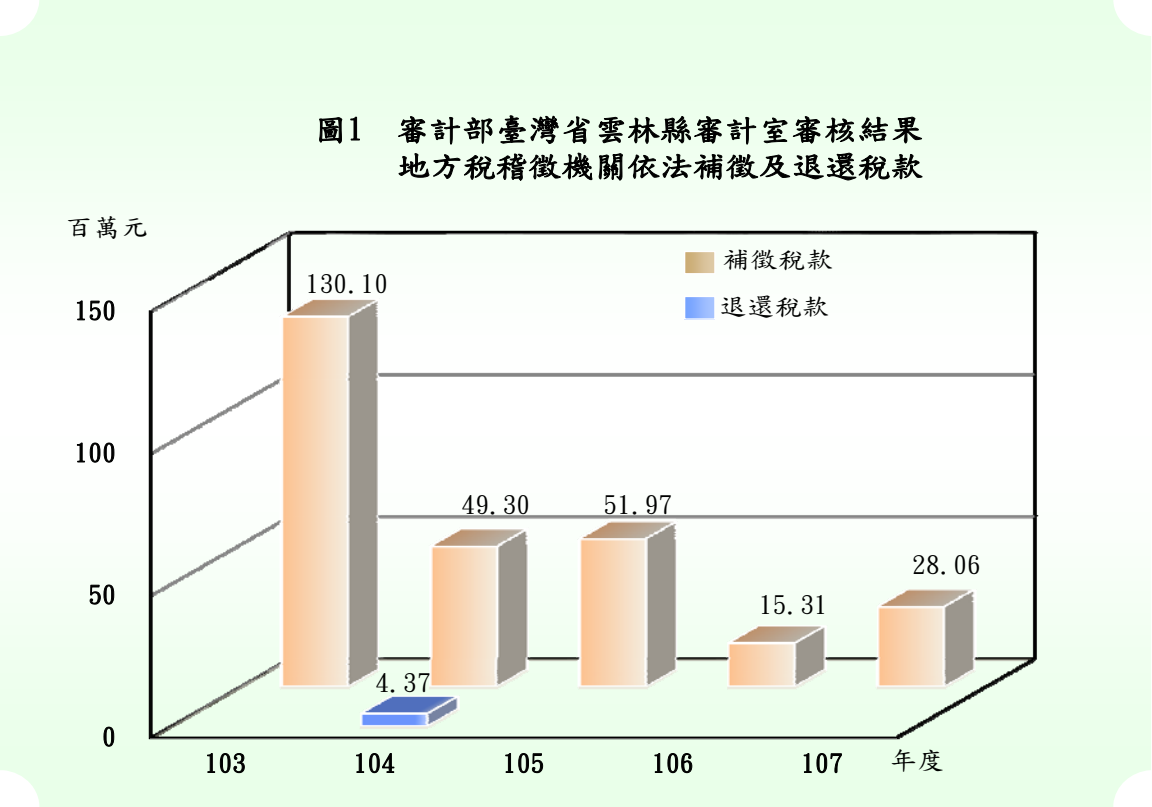

圖1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
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23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11），分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加強辦理，以有效紓減財政壓力。

2. 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作業品質，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惟未明確規範道路修復之查證機制；未考量公所無足夠人力指派專人管理道路挖掘業務；裁罰基準及委託辦法闕如等制度規章窒礙之處，亟待研議改善，以確保道路挖掘及修復之施工品質。

3. 辦理公車動態系統計畫，有助減少民眾候車時間之不確定性，惟有智慧型站牌設置過於集中，APP 下載使用次數偏低及多媒體電子看板允宜擴大加值服務範疇等情事，均待檢討精進。

4. 為改善斗六市社口公墓附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進。

5. 辦理雲林縣境內河川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惟完工後污水處理效果不彰，影響水質淨化成效，允待檢討改進。

6. 積極宣導落實垃圾分類及回收，並辦理破袋稽查，垃圾減量略見成效，惟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作業及底渣再利用情形，有待加強，允宜研議對策因應。

7. 引進民間專業機構參與棒球場營運，有助提升場館之使用效益，惟促參招商進度持續落後，有待研謀良策因應。

8. 肉品市場公司辦理供銷雙方收繳貨款業務，惟於承銷人管理及應收帳款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強化承銷人管理制度，妥為檢討規劃帳款控管機制，俾增進營運管理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雲林縣政府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計畫，經費 6,506 萬餘元，核有事前未審慎評估及分析崙背排水水質，並就歷年水質採樣量測資料差異甚大

妥慎分析原因，辦理全盤水源系統調查及評估設計可行性，致工程完工後入流水生化需氧量值遠高於設計值，採現地自然淨化設施(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法)淨化後之放流水值未達預期目標；耗費巨資設置污水淨化設施，惟豐水期實際污水量遠大於設計污水量，衍生已淨化水與未淨化水混流情事，污水處理效果不彰；枯水期又因畜牧業排放廢水濁度過高，致淨化入水口停止取水，且大量豬糞淤積於固定堰而發臭，迭經媒體負面報導，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未加強稽查管制崙背排水污染來源，致無法有效嚇阻非法污水之排放，嚴重影響水質淨化成效。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8 項（表 5，甲－57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辦理停車場管理考核並依法推動婦幼停車位設置作業，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惟選案督訪、婦幼停車位設置及停車場登記證換發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妥；該府辦理教育農園營運管理，有利推展環境教育及本土農業文化教育，惟未督促代管單位妥為管理；該府內部控制實施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收繳，尚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辦理相關計畫，以帶動雲林縣整體經濟動能，惟未全面管控計畫之預算規模與執行情形，亦未針對計畫窒礙之處，策定具體執行策略，允宜研議建置前瞻計畫管考機制，配合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雙向勾稽，俾利及時規劃自籌財源配合款經費之籌措，有效控管作業進度；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有助民眾及早因應修繕補強改建，惟申請補助件數未如預期，且有部分建築物坐落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廠商未依約履行應辦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宣導策略或配套管制措施，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雲林縣歲入歲出相抵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預算籌編及保留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 3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降低，惟財政缺口仍龐鉅，債務比率仍逾法定債限 60%而列屬財政部中度管理對象，且近期配合中央籌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經費勢將加重財政負擔，亟待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俾靈活財務運籌及滿足施政需求；雲林縣政府積極打造觀光魅力新據點，提升整體旅遊品質，惟部分景點間仍有運輸缺口，委託民間經營收取之權利金恐難達成財務自償之預計目標，且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未盡周延，增加履約爭議風險，允宜預為研謀具體可行策略或措施；該府賡續清理被占用不動產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惟補償金計收與放租、財產管理及活化等事宜，仍有待釐清並加強辦理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營肉品市場委外辦理化製原料及廢棄物處理事宜，惟契約尚乏化製原料運輸作業規範，衍生防疫風險，尚未按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廢棄物清運收費標準，難以達成垃圾減量政策目標，允宜督促研議因應策略及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永續發展；雲林縣肉品市場公司規劃部分空間出租使用，有助提升經管場地運用效益，惟租用收費規範未臻周延；肉品市場公司應收款項及保證金收繳作業未盡允適，亟待檢討策進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規劃辦理水環境前瞻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及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有待研謀妥處；該府為強化老舊校舍建築物安全辦理拆除重建或耐震補強工程，惟間有工程督導及履約執行未盡周延情事；雲林縣警察局為強化所屬臺西分局、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虎尾分局客厝派出所等建築物結構安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惟履約過程未盡周妥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提供復康巴士免費交通接送服務，並設置電話專線及網路線上預約，以加強服務效能，惟巴士調度中心設置據點未達預計目標，車輛管理及派車服務資料之建置未臻完備，有待檢討精進；該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間有未落實按督導意見改善及追蹤使用效益等情事，亟待加速因應，提升活化之成效；劃設西螺果菜市場為空氣品

質維護區並管制進出車輛，以維護市場交易環境空氣品質，惟仍有未符規定之柴油車入場，管制及宣導成果仍待賡續強化等 7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68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與尖峰時間供電不足之風險，辦理智慧節電相關計畫，惟整體用電量未減反增，未達計畫預計節電目標，亟待研議因應良策，以引導民眾與產業調整用電行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為加速回運焚化再生粒料去化，訂定獎勵要點，惟獎勵額度與環保署規範未合，有待檢討妥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持續辦理豬隻防疫及畜牧場管理工作，並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相關作業規範，以供緊急防疫處置依循參據，惟豬隻化製量之設算基礎迥異，畜牧場列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 66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雲林縣政府積極配合能源政策辦理太陽光電推動計畫且頗具成效，惟尚乏細部執行策略，以策定在地化之能源發展藍圖，又申設太陽能板法令及程序繁複，有礙民眾裝置意願，且所提報得設置綠能設施之不利農業經營用地與農委會公告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重疊，允宜預為籌謀因應，以創造農漁民、能源業者及政府三贏局面；雲林縣衛生局逐步布建失智者社區服務據點，以建構安全社區環境，惟據點服務量能與品質、專業訓練及資訊揭露等尚有待精進，以達及早發現和治療之預期目標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未為負責答復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1 件；經通知查

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雲林縣政府及土庫鎮公所辦理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工程經費 4,070 萬餘元，核有該公所辦理第三市場新建工程計畫，事前未審慎評估遷建市場可行性，考量周邊使用現況及民眾消費需求，復漠視攤商反映市場經營條件欠佳（位處偏遠、缺乏商機）之意見，逕予投入經費興建，致市場經營成效不彰；該公所未就第三市場經營效能不彰之癥結問題，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復疏於市場營運管理，任令市場攤位及走道遭人占用，無法發揮公產使用效能；該公所於第三市場完工啟用時，在未獲第二市場原攤商搬遷共識下，貿然停止第二市場營運，致場區土地及設施閒置逾 4 年，復疏於場區管理維護，肇致機電等設施棄置損壞及地下室積水嚴重，顯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雲林縣政府未確實審核該公所第三市場興建計畫，致市場完工後使用效能低落，復對於第二及第三市場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土庫鎮市場業務及協調執行事項之責，積極督促該公所研提具體有效活化措施，任其閒置或荒廢等情事。經函請雲林縣政府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94 期)。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及申誡者 4 人次（表 3，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3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於107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2**	**5**	**1**	**4**
雲林縣政府	2	5	1	4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2**	**5**	**1**	**4**
採購作業疏失	2	5	1	4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2,507 萬餘元、9,947 萬餘元，合共 1 億 2,45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 1 億 2,436 萬餘元，尚未繳庫者計 18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4）：

表4　106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124,544,364**	**124,360,976**	**183,388**	
歲入部分小計	**25,072,297**	**24,888,909**	**183,388**	
雲林縣政府	25,072,297	24,888,909	183,388	係增列應收廠商回購刨除料殘餘價值。嗣因契約於 107 年 11 月變更，致應繳庫之殘值較預計減少，將於 108 年度辦理註銷。
歲出部分小計	**99,472,067**	**99,472,067**	**—**	
雲林縣政府	99,472,067	99,472,067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2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6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1(註1)						分類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68	4	39	7	3	8	7	66	2	—	72	21 (29.17%)	—	51 (70.83%)
小計	67	4	39	7	3	8	6	65	2	—	72	21	—	51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6	2	20	5	1	5	3	35	1	—	34	9	—	25
教育處主管	5	1	2	1	—	1	—	5	—	—	8	—	—	8
農業處主管	5	—	3	—	2	—	—	5	—	—	5	4	—	1
地政處主管	—	—	—	—	—	—	—	—	—	—	2	—	—	2
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2	—	—
警察局主管	4	1	2	—	—	1	—	4	—	—	4	1	—	3
衛生局主管	4	—	3	1	—	—	—	3	1	—	4	1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4	—	—	—	2	6	—	—	8	2	—	6
消防局主管	5	—	3	—	—	1	1	5	—	—	5	2	—	3
小計	1	—	—	—	—	—	1	1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	—	—	—	1	1	—	—	—	—	—	—

註：1.分類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雲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縣政府主管

（一） 統一編列標準不得再發生各單位不一情事，預算編列送審應審慎嚴謹。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 建議門牌編號請維持一致性，以利民眾辨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雲林縣政府分別於 89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7 日訂有「雲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雲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惟門牌編釘作業之初編、整編、增編、合併及改編等作業規範未臻完善，該府將檢討修正。

（三） 復康巴士使用分配不公，應予檢討改進，建議第二預備金支用 20,000,000 元作為復康巴士及社會福利用途，不得作為辦理活動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計有 38 輛復康巴士及 1 輛大型復康巴士提供載送服務，分別於斗六市、虎尾鎮、北港鎮及四湖鄉等 4 鄉鎮市設有調度中心，惟復康巴士分區調度中心設置數量仍未達中程計畫預計目標，雲林縣政府已檢討增設；2. 本年度未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復康巴士相關業務經費。

（四） 請立即查明假修復路段，並加強督促假修復後應在 3 個月內依規定全面回鋪道路，以維道路平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雲林縣政府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惟該條例未妥為規定道路修復後應辦理結案

及會勘查驗等控管機制，致無法確保道路修復施工品質，該府已於108年5月13日公告預告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五） 柚子館廁所、公園等公共設施維護不當且停車不易，致招租困難，建議收回並結合縣管停車場活化利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辦理招商並簽訂契約，契約期間為106年12月15日至109年12月14日。另柚子館附近公園及公廁之管理及清潔維護等作業，係由該府工務處負責。

二、教育處主管

建請儘速研議逐年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爭取經費增設本縣各級學校教室冷氣空調設備，以改善學生就學環境，並針對建置、修繕、攤提、電費等項目提出可行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規劃分階段逐年完成國中小學裝置冷氣空調設備，至冷氣所需費用，以使用者付費方式辦理。

三、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歷年廠商執行不力，爾後招標評選應嚴審廠商履約能力及執行績效；另履約期間若有不符契約之情事，應終止契約及求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於107年2月26日修正其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倘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行者，將依契約規範辦理扣罰款，或終止契約並辦理求償。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07年度空氣污染基金未指定用途項目，建請提撥30%支用於濁水溪沿岸區域學校裝設氣密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向中央爭取補助濁水溪沿岸區域學校裝設氣密窗，嗣經教育部國教署評估結果，教室加裝氣密窗雖可緩解揚塵懸浮微粒濃度，但密閉空間不利換氣，恐增加室內二氧化碳濃度，影響學童健康及學習效果，已研議採用其他方案辦理。

（三） 口湖鄉後厝村底渣暫置場地於77年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垃圾掩埋場之用，然多年未依法使用，已違原興辦事業計畫目的，請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確認本案違規事證移請地政處依法裁處；另請檢討違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107年9月20日將檢討結果提送議會。

（四） 針對雲林縣焚化爐底渣暫置應儘速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106年12月28日訂定焚化再生粒料貯存標準作業程序，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五） 請檢討口湖鄉後厝底渣暫置與離場數量短少之 294 公噸後續流向與責任歸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106年12月5日將相關資料函送議會。

（六） 請提供雲林縣底渣去化、再利用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106年12月5日將相關資料函送議會。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積極配合能源政策辦理太陽光電推動計畫且頗具成效，惟尚乏細部執行策略，以策定在地化之能源發展藍圖，又申設太陽能板法令及程序繁複，有礙民眾裝置意願，且所提報得設置綠能設施之不利農業經營用地與農委會公告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重疊，允宜預為籌謀因應，以創造農漁民、能源業者及政府三贏局面‧‧‧‧‧‧‧‧乙－17

2.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辦理相關計畫，以帶動雲林縣整體經濟動能，惟未全面管控計畫之預算規模與執行情形，亦未針對計畫窒礙之處，策定具體執行策略，允宜研議建置前瞻計畫管考機制，配合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雙向勾稽，俾利及時規劃自籌財源配合款經費之籌措，有效控管作業進度‧‧‧‧‧‧‧‧‧‧‧‧‧乙－19

3. 興建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以建構多樣態福利服務集中場域，提供一站式服務，惟尚未策定明確具體之營運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加強改善‧‧‧‧‧‧‧‧‧‧‧乙－21

4. 運用閒置廳舍布建公共托育等相關服務中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惟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跨局處橫向聯繫軌跡闕如，致延宕計畫期程，有待檢討改進‧‧‧‧‧‧‧‧‧‧‧‧‧‧‧‧‧‧‧‧‧ 乙－22

5. 為強化地政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購置軟硬體設備，惟採購需求及契約規範研討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乙－22

6. 為落實「數位平權」並完善民眾使用資訊設備之環境，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惟部分指標欠缺客觀數據、活動舉辦場次及平板電腦使用率偏低等情事，仍待提升推動成效‧‧‧‧ 乙－23

7.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辦理城鄉前瞻基礎建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乙－24
8. 為因應氣候變遷，規劃辦理水環境前瞻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及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有待研謀妥處‧‧‧‧‧‧‧‧‧‧‧‧‧‧乙－24
9.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預算籌編及保留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乙－24
10.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降低，惟財政缺口仍龐鉅，債務比率仍逾法定債限 60％而列屬財政部中度管理對象，且近期配合中央籌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經費勢將加重財政負擔，亟待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俾靈活財務運籌及滿足施政需求‧‧‧‧‧‧‧‧‧‧‧‧‧乙－26
11. 節流績效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經費龐大，加計長短期債務，財務負擔頗鉅，亟待賡續研謀開源節流計畫，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乙－27
12. 中央核撥補助款逐年增加，有助挹注財源，惟補助計畫執行績效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尚未臻理想，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資訊未妥適揭露，尚待檢討改善‧‧‧‧‧‧‧‧‧‧‧‧‧‧‧‧‧‧‧‧‧ 乙－28
13. 積極打造觀光魅力新據點，提升整體旅遊品質，惟部分景點間仍有運輸缺口，委託民間經營收取之權利金恐難達成財務自償之預計目標，且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未盡周延，增加履約爭議風險，允宜預為研謀具體可行策略或措施，以達成永續觀光發展目標‧‧‧‧‧‧乙－29
14. 考量雲林臺三線缺乏觀光亮點，興建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發展雲林觀光旅遊產業，惟工程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乙－32
15. 縣營肉品市場委外辦理化製原料及廢棄物處理事宜，惟契約尚乏化製原料運輸作業規範，衍生防疫風險；尚未按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廢棄物清運收費標準，難以達成垃圾減量政策目標，允宜督促研議因應策略及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永續發展‧‧‧‧‧‧‧‧乙－32

16. 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及地下水管制區工廠水井查察作業，以防治地層下陷，輔導合法化期限將於 109 年底屆期，待輔導合法之納管水井仍多；未適時更新工廠列管資料，間有疏漏或已停歇業情事，允宜研謀納管水井輔導因應措施，並加強跨局處橫向聯繫，以提升水井輔導及查察成效‥‥‥‥‥‥‥‥‥‥‥‥‥‥‥‥‥‥‥‥‥‥‥‥‥‥‥‥‥乙－34

17. 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有助民眾及早因應修繕補強改建，惟申請補助件數未如預期，且有部分建築物坐落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廠商未依約履行應辦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宣導策略或配套管制措施，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乙－35

18. 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與尖峰時間供電不足之風險，辦理智慧節電相關計畫，惟整體用電量未減反增，未達計畫預計節電目標，亟待研議因應良策，以引導民眾與產業調整用電行為‥‥‥‥‥‥‥‥‥‥‥‥乙－36

19. 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惟尚未確認營運單位，允宜及早協調，並促其撰具營運計畫，俾利歷史建築物或古蹟修復後，即予活化利用；另有計畫管制及巡查與通報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預為規劃因應措施及評估納入網路通報機制‥‥‥‥‥‥‥‥‥‥‥‥‥‥‥‥‥‥‥‥‥‥‥‥‥‥ 乙－37

20. 辦理縣定歷史建築土庫庄役場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並接受土庫鎮公所委託代管予以活化，惟管理維護及再利用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再利用‥‥‥‥‥‥‥‥‥ 乙－37

21. 辦理轄內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業務評鑑作業，促請提高服務品質，惟傳統公墓設施之更新與強化墓政人員專業能力等監督及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乙－38

22. 配合永續經營及生態與產業提升之理念， 興建海口故事園區，惟事前未釐清土地使用規定及缺乏經營管理策略，致公產使用效益不彰，亟待檢討改進‥‥‥‥‥‥‥‥‥‥‥‥‥‥‥‥‥‥‥‥‥‥‥‥‥‥乙－39

23. 為改善河川流域水體水質，辦理河川污染源削減防治作業，惟稽查管制措施尚待強化，削減成效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改善・・・　乙－40
24. 為創造優質親水空間，辦理雲林溪水與綠計畫，惟生態檢核機制尚待落實，且履約過程間有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議改善・・乙－40
25. 為降低口湖鄉東區淹水之威脅，辦理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惟施工過程發生潰堤，衍生淹水工安事故，有待研謀妥處・・・・・・乙－41
26. 提供復康巴士免費交通接送服務，並設置電話專線及網路線上預約，以加強服務效能，惟巴士調度中心設置據點未達預計目標，車輛管理及派車服務資料之建置未臻完備，有待檢討精進・・・・・乙－41
27. 辦理停車場管理考核並依法推動婦幼停車位設置作業，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惟選案督訪、婦幼停車位設置及停車場登記證換發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乙－42
28. 辦理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計畫，有助保障被害人權益，惟契約規範、業務督導及推廣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並研謀跨域整合機制，以增進防治業務推動成效・・・・・・・・・・・・・　乙－43
29. 辦理各項採購計畫以推動縣政建設，惟間有未追究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疏失或契約責任、未收回有價廢料損及機關權益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乙－43
30. 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間有未落實按督導意見改善及追蹤使用效益等情事，亟待加速因應，提升活化之成效・・・・・・・　乙－44
31. 已開發建置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便利業務推廣，惟網站構建及管理間有未周，APP 使用效益評核及資安管理未臻完備，尚待賡續研謀精進・・・・・・・・・・・・・・・・・・・・・・・・・・・・・乙－45
32. 為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列管施政計畫及評估施政績效，惟未檢討各單位納管項目及自評標準，亦未提出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無法具體呈現施政成果，落實施政課責功能・・・・・・・・・・・・・・・乙－45

33. 賡續清理被占用不動產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惟補償金計收與放租、財產管理及活化等事宜，仍有待釐清並加強辦理‧‧‧‧‧‧‧‧‧乙－45

34.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惟部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後輔導就業成功率偏低，間有庇護工場營運狀況欠佳，及未落實訪視長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等情事，有待檢討研謀改進‧‧‧‧‧‧‧‧‧‧‧‧‧‧‧‧‧‧ 乙－46

35.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優先採購身障機構生產物品及服務採購案，惟間有執行結果未達法定比率及未盡符合採購規定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乙－47

36. 內部控制實施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收繳，尚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47

教育處主管

1. 協助學校改善或新設圖書館（室），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惟督管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周全，且營運計畫闕如，允宜檢討改進‧‧‧‧‧‧‧‧‧‧‧‧‧‧‧‧‧‧乙－53

2. 為強化老舊校舍建築物安全辦理拆除重建或耐震補強工程，惟間有工程督導及履約執行未盡周延情事，允宜加強改善‧‧‧‧‧ 乙－54

3.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計畫提供學生適性教育，以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惟部分學校特教教師未具專業資格或配置不足；輔具管理系統未切實登錄維護，有待研謀良策檢討改善‧‧‧‧‧‧‧‧‧‧‧‧乙－55

4. 規劃辦理場館出借，有助增益場館收入，惟不足支應場館維護費用，且斗六棒球場 3 年未檢討收費標準，有待研謀良策因應‧‧‧乙－56

5. 辦理教育農園營運管理，有利推展環境教育及本土農業文化教育，惟未督促代管單位妥為管理，有待檢討改進‧‧‧‧‧‧‧‧ 乙－56

農業處主管

1. 持續辦理豬隻防疫及畜牧場管理工作，並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相關作業規範，以供緊急防疫處置依循參據，惟豬隻化製量之設算基礎迴異，畜牧場列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乙－58

2. 辦理養禽場消毒工作，有助控制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惟部分鄉鎮未衡酌防疫風險，妥善安排各區域消毒工作，亟待研謀改善・・・乙－59

3. 持續推行收容動物代養計畫及新增委託代養收容場所，以紓解收容空間不足困境，惟總收容量仍逾可留容飼養最大值，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乙－60

4. 肉品市場公司規劃部分空間出租使用，有助提升經管場地運用效益，惟租用收費規範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乙－61

5. 肉品市場公司應收款項及保證金收繳作業未盡允適，亟待檢討策進 乙－61

稅務局主管

1. 稅捐稽徵業務獲佳績，惟地方稅稅籍課徵及清查作業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及釐正，以維護稽徵作業之公平及正確性・・乙－66

2. 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欠稅金額仍鉅，且部分案件清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俾利徵起稅款・・・・・・・・・・乙－66

警察局主管

1. 設置固定桿測速照相設備，以避免因駕駛人違規而發生事故，惟部分事故熱區僅設置偽裝桿或未裝設相關設備，允宜按取締件數及肇事率評估設備設置地點及成效，以改善交通安全・・・・・・・・・乙－68

2. 辦理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值勤員警及民眾洽公環境，惟工程進度落後，計畫管控與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允適，有待檢討改善・・・・・・・・・・・・・・・・・・・・・乙－69

3. 為強化所屬臺西分局、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虎尾分局客厝派出所等建築物結構安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惟履約過程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乙－70
4. 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成效仍待提升；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催繳取證並移送強制執行，有待加強辦理．．．乙－70

衛生局主管

1. 逐步布建失智者社區服務據點，以建構安全社區環境，惟據點服務量能與品質、專業訓練及資訊揭露等尚有待精進，以達及早發現和治療之預期目標．．．．．．．．．．．．．．．．．．．．．．．．．乙－73
2. 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工作，有助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惟稽查抽驗及源頭追蹤作業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乙－75
3. 持續辦理防癌篩檢保健業務，有助提升及促進縣民健康，惟防癌篩檢計畫執行仍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乙－76
4. 設置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提供公共衛生保健醫療門診業務，有助維護民眾健康，惟部分衛生所之醫療收入較上年度減少，藥品庫存管理間有未周妥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乙－7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為降低非洲豬瘟感染風險，宣布轄內禁用廚餘養豬，惟廚餘去化量能尚待補強，及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雖已設置完成但遲未營運等情事，允宜研謀良策因應，以提升廚餘去化成效．．．．．．．．．．．．．乙－79
2. 規劃設置禽畜糞液沼氣中心，有助改善轄內河川水體水質，促進雲林縣畜牧產業永續經營，惟可行性評估及土地取得之前置作業未盡覈實，復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與用地變更作業，即進行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編製，及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關鍵事項漏未列管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乙－80

3. 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及非法棄置之管制與稽查，惟納管對象、稽查策略及查獲案件裁處進度控管等作業，尚待研謀改善強化精進，以發揮源頭管理功效．．．．．．．．．．．．．．．．．．．．．．．．乙－81
4. 劃設西螺果菜市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管制進出車輛，以維護市場交易環境空氣品質，惟仍有未符規定之柴油車入場，管制及宣導成果仍待賡續強化．．．．．．．．．．．．．．．．．．．．．．．．．乙－82
5. 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有助維護水體環境品質，惟申報列管及防治費用徵收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跨域聯繫機制．乙－83
6. 為加速回運焚化再生粒料去化，訂定獎勵要點，惟獎勵額度與環保署規範未合，有待檢討妥處．．．．．．．．．．．．．．．．．．．．乙－84

消防局主管

1. 訂定緊急救護工作督導評核計畫，並成立鳳凰志工分隊及辦理義消訓練計畫，以提升縣內救護救災功能，惟間有緊急救護工作欠周、志工協勤及義消訓練時數不足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以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協勤，確保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乙－86
2.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列管資料缺漏、系統資訊未及時釐正、安檢作業未依規定頻率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乙－87
3. 採購消防衣褲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裝備，惟使用年限內之數量不敷配發全數警消外勤人員，且缺乏符合契約規範品質之檢測程序，間有採購公文書之處理流程及保存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乙－88
4. 為改善老舊辦公廳舍抗震強度及使用功能，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惟計畫進度落後，且空間設計未慮及身障及性別友善需求，允宜檢討改善．．．．．．．．．．．．．．．．．．．．．．．．．．．乙－88
5.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增設消防栓，有助促進消防安全，惟部分地區消防水源或消防栓數量不足，及消防栓經通報查修次數偏高，有待妥謀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乙－89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雲林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議事廳整修裝潢、影音資訊設備及照明系統等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專案小組配合議事運作，未執行相關活動。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803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42 萬餘元，合計 2 億 5,2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00 萬餘元（82.79%），應付保留數 780 萬元（3.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6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65 萬餘元（14.1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0.17%)；應付保留數 4,408 萬餘元（99.83%），主要係議事廳整修裝潢、影音資訊設備及照明系統等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8 項，包括全面擴展交通建設、推動加速農村建設及基層建設方案之執行，健全都市發展，提高教育水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勵行行

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71 項，主要係本年度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測量釘樁工程因應實際業務無辦理之需要，致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9 億 3,4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億 7,504 萬餘元，合計 269 億 1,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85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預收款之補助收入，淨減列應收保留數 165 萬元，係溢保留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215 億 8,8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 億 7,029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或計畫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7 億 5,849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1 億 5,152 萬餘元（11.71％），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3 億 3,0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307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減免數，係溢保留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4 億 610 萬餘元（16.88％）；減免數 7 億 5,028 萬餘元（9.01％），主要係工程賸餘數無須保留；應收保留數 61 億 7,395 萬餘元（74.1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計畫進度未如預期。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6 億 5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6,991 萬餘元，又為辦理甘藍產銷調節計畫補助及因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拍賣市場休市造成短期菜價下跌，補助促銷、預冷及耕鋤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094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1,782 萬餘元，合計 242 億 5,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50 萬餘元，係收回補助經費賸餘款，淨減列應付保留數 271 萬餘元，係減列無支出必要之保留經費，審定實現數 178 億 8,569 萬餘元（73.74％），應付保留數 37 億 9,068 萬餘元（15.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6 億 7,6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 億 7,732 萬餘元（10.63％），主要係獎補助費、人事費、業務費及工程款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9 億 9,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106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減免數，係減列 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復建工程經費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30 億 5,879 萬餘元（23.53％），減免數 5 億 5,365 萬餘元（4.2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3 億 8,571 萬餘元（72.21％），主要係虎尾鎮及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160 線飛沙至四湖拓寬工程及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就業、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庇護工場甫於 107 年12月10日核准設立，相關經費未及支用、依業務實際需要支出，致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46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37萬餘元，約41.87%，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縣政府主管執行部分有 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3 億3,09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3億2,350萬餘元，執行率24.31%，其中雲林縣虎尾鎮A4~A9-7雨水下水道及S-1滯洪池新建工程、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南工區）及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4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80%，係因地方民眾抗爭、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部分用地尚未取得及廠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亟待加強辦理，以有效紓減財政壓力。

雲林縣截至106年底止，1年以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等，共計258億4,677萬餘元；又縣庫及雲林縣菹子寮、崙背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53億9,613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另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退休金424億8,800萬元。林內垃圾焚化廠BOO案截至107年6月底止第1、2期款本金、遲延利息、執行相關費用等計35億6,400萬餘元，雖已分由該府、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代償完竣，惟尚待歸還代償

款，整體資金需求仍鉅，財務負擔沉重。106 年度該府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仍有下列事項，亟待加強研謀改進，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1. 開源措施方面：(1)持續推動三年財政改善計畫，惟「開徵特別稅」、「高鐵特定區抵費地處分效益」、「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及「清理公有土地充分利用」等 4 項開源計畫執行結果，達成率介於 0 至 41.22%，均未如預期，允待積極研議開源策略；(2)辦理「斗南鎮火車站南北側倉庫群、臺汽舊站、臺鐵舊宿舍群」及臺西鄉「海口庄長官舍及海口庄派出所」等兩棟日治昭和時期之歷史建築等老舊建物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以營造城鎮新風貌，惟整修工程完工後，後續之管理維護及人力等經費需求尚未籌謀，允宜評估引進民間投資之可行性；(3)辦理稅捐稽徵清查以查緝逃漏，惟仍有不符合優惠稅率之稽徵案件，有待加強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清查作業，以落實賦稅公平並增裕庫收；(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收繳數逐年持續攀升，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允宜加強清理，以裕庫收。

2. 節流措施方面：(1)雲林縣近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由 104 年底 188 億 6,034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06 年底 180 億 8,434 萬餘元，債務比率由 48.06%降至 42.65%，長期債務已逐步改善，惟 106 年底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3 億 5,078 萬餘元，較 105 年底 67 億 3,943 萬餘元，增加 6 億 1,135 萬餘元，債務比率 24.19%亦較上年度 22.69%，增加 1.5 個百分點，長短期債務未償金額合計 254 億 3,513 萬餘元，較 105 年底 252 億 1,478 萬餘元，增加 2 億 2,035 萬餘元，債務總額未減反增，財政管理仍待強化；(2)部分長（短）期及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自償性等貸款借款契約利率相較其他銀行偏高，有待賡續強化財務管理，以減輕利息負擔。

（二） 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作業品質，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惟未明確規範道路修復之查證機制；未考量公所無足夠人力指派專人管理道路挖掘業務；裁罰基準及委託辦法闕如等制度規章窒礙之處，亟待研議改善，以確保道路挖掘及修復之施工品質。

該府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作業，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105 至 106 年度該府及轄內 20 個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道路挖掘案件共計 4,460 件。經查道路挖掘及修復情形，核有：1.已於該自治條例規定申挖單位應於道路挖掘施工查驗合格後完成道路修復之期限，惟尚無明定後續查證機制，致該府受理之 1,499 件道路挖掘案件，均未辦理道路修復查證作業，無法確保道路修復品質；2.各公所人力不足，未能落實該自治條例規定於挖掘施工期間指派專人辦理巡查、檢測施工品質及路況維持之相關管理事項；3.未訂定違反上開自治條

例各違章事項之裁罰標準，衍生申挖單位違反情節輕重不一，卻均課以相同罰鍰之情事，與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未合；4.自該自治條例於93年12月14日施行起，該府即將都市計畫內之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挖掘管理業務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惟迄未訂定委託辦法，作為各公所執行之準據，亦未依行政程序第15條規定公告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5.雲林縣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規定申挖單位於查驗合格後應負保固責任之期限，與該自治條例規定不一致；6.該自治條例與雲林縣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規定，申挖單位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提送相關試驗報告等文件辦理結案，惟未規範試驗報告須檢驗之項目及頻率，部分申挖單位因挖掘面積小，檢驗成本高，不符經濟效益，於申報完工時未檢附相關試驗報告，或所檢附試驗報告之取樣地點與申挖地點未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三） 辦理公車動態系統計畫，有助減少民眾候車時間之不確定性，惟有智慧型站牌設置過於集中，APP下載使用次數偏低及多媒體電子看板允宜擴大加值服務範疇等情事，均待檢討精進。

該府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建置計畫，經費1,229萬餘元，提供民眾以瀏覽網頁、使用APP應用程式及智慧型站牌顯示資訊等3種方式，隨時查詢公車預估到站資訊。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06年底止，該府已設置智慧型站牌50座，惟設置地點集中於斗六市等5個鄉鎮市，位處雲林縣西部地區之北港、土庫、西螺農工及麥寮等站牌，行經該處之公車路線達 10 線以上，卻未規劃設置智慧型站牌，允宜檢討拓展；2.雲林縣公車APP於106年8月正式上線，經推估截至107年3月5日下載人次僅占通勤(學)民眾人數15.42％，下載使用次數偏低，允宜加強推廣；3.公車動態網頁間有預估到站時間錯誤、網站檔案無法下載供參情形；4.公車動態系統多媒體電子看板具有低成本高效益之特性，惟播放內容受限，允宜研議調整系統分流撥放功能，擴大加值服務範疇，增闢政府財源等情事，均待檢討精進。

（四） 為改善斗六市社口公墓附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進。

該府為配合都市發展之需要，並改善社口公墓附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雲林縣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決標金額2億8,49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切實督導設計單位依基礎設計深度及規範辦理地質鑽探，致基樁載重試驗失敗，需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基樁與載重試驗；復於尚未取得自來水管線遷移施工明確結論情形下，任由廠商先行施作預力橋梁，致已完成之橋梁無法使用，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費用；2.未將工程預算書所列有價剩餘廢料納入招標文件規範，衍生經拆除之有價物未回收而其殘值收入未能繳庫情事，復未落實施工管理，致無

法掌握有價廢料遭拆除運離情形；3.未依法定程序逕行變更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範圍，並因道路邊界線偏移侵蝕到公有土地，肇致可標售土地面積減少；復未善盡審核並督促設計監造及測量等單位落實執行規劃設計與施工檢測作業，屢次發生未按都市計畫樁位施設情事，致使排水溝占用民地須重複拆除施作，延宕計畫期程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五） 辦理雲林縣境內河川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惟完工後污水處理效果不彰，影響水質淨化成效，允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加速境內河川水質改善，營造農業首善都市之整體環境，於污水下水道尚未普及化前，將匯入新虎尾溪主流處之崙背排水，辦理現地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期以淨化遭高度污染之崙背排水，並達改善新虎尾溪河川水質之目標，計畫總經費 6,50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事前未審慎評估及分析崙背排水水質，並就歷年水質採樣量測資料差異甚大妥慎分析原因，辦理全盤水源系統調查及評估設計可行性，致工程完工後入流水生化需氧量值遠高於設計值，採現地自然淨化設施（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法）淨化後之放流水值未達預期目標；2.耗費巨資設置污水淨化設施，惟豐水期實際污水量遠大於設計污水量，衍生已淨化水與未淨化水混流情事，污水處理效果不彰；枯水期又因畜牧業排放廢水濁度過高，致淨化入水口停止取水，且大量豬糞淤積於固定堰而發臭，迭經媒體負面報導，斲傷政府形象；3.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未加強稽查管制崙背排水污染來源，致無法有效嚇阻非法污水之排放，影響水質淨化成效等情事，允待檢討改進。

（六） 積極宣導落實垃圾分類及回收，並辦理破袋稽查，垃圾減量略見成效，惟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作業及底渣再利用情形，有待加強，允宜研議對策因應。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為處理垃圾堆置情形，積極宣導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及回收，並辦理破袋稽查，縣內圾垃產生量已由 102 年度 20 萬餘噸，至 106 年度略減為 18 萬餘噸，垃圾回收率則由 102 年度 44.31%，逐年提升至 106 年度 54.10%，垃圾減量推行成果已略見成效。惟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核有：1.部分一般廢棄物委託他縣市焚化廠代處理，惟近 3 年（104 至 106 年度）部分天數運送處理量未達契約量，部分天數則超出契約量致須加價付費，允宜加強掌控載運數量與時程之規劃及調度；2.執行轄內掩埋場查核作業，惟部分掩埋場截流溝未清理、掩埋區未覆土及沼氣管短缺等缺失，經年未見改善，督導及管考成效欠彰；3.訂定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規範，俾供收繳準據，惟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規定落實辦理

收繳作業；4.106 年度經盤整可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之公共工程計 7 件，預計使用量為 28,416 公噸，截至 106 年底止，6 件已開工之工程均未提出使用申請等情事，亟待定期檢討及督促確實執行，以加速去化等情事。

（七） 引進民間專業機構參與棒球場營運，有助提升場館之使用效益，惟促參招商進度持續落後，有待研謀良策因應。

雲林縣立體育場為引進民間專業機構參與棒球場營運，以達活化場館之目標，辦理雲林縣斗六棒球場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 200 萬元。經查本案 1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6 月 13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7 月 31 日完成先期規劃作業、9 月 25 日辦理第 1 次招商公告，惟迄投標截止日（106 年 10 月 24 日）止，並無申請人提出申請。復查本計畫原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公告招商、甄審、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惟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尚未進行後續招商公告作業，實際進度已落後 3 個月餘，有待研謀後續因應對策，俾早日發揮棒球場之營運效益。

（八） 肉品市場公司辦理供銷雙方收繳貨款業務，惟於承銷人管理及應收帳款作業未盡周妥，允宜強化承銷人管理制度，妥為檢討規劃帳款控管機制，俾增進營運管理效能。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拍賣交易平臺並辦理供銷雙方收繳貨款業務，訂定該公司承銷人登記管理要點，據以規範承銷人資格、許可證申請、審查、廢止等相關事項，以維護供銷雙方共同利益。經查帳款收繳及承銷人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06 年底止已核發承銷人許可證計 1,697 人，惟 106 年度實際參與拍賣僅 57 人，間有無承銷人許可證，仍進場交易情事，及未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要點規定按年核對承銷人許可證，並將核對結果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有待落實承銷人管理制度；2.部分承銷人於進場交易時，未依承銷人登記管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將貨款以匯款或轉帳或金融卡轉帳等方式轉入該公司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而採「現金」方式支付貨款，且會計人員兼任收款人員，易衍生人為疏失及保管風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闕如；3.截至 106 年底止應收承銷人票據及帳款合計 2,605 萬餘元，經帳齡分析結果，其中未符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於成交日起 3 日內付清貨款者（逾 4 天以上者）占 44.48%，有待妥為檢討規劃控管機制，以利及時催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增進營運管理效能。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

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 1,15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5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1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069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7 億 4,966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6,88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96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8,917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30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71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該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訂定緊急救護工作督導評核計畫，並成立鳳凰志工分隊及辦理義消訓練計畫，以提升縣內救護救災功能，惟間有緊急救護工作欠周、志工協勤及義消訓練時數不足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以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協勤，確保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詳乙－86）

（二）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增設消防栓，有助促進消防安全，惟部分地區消防水源或消防栓數量不足，及消防栓經通報查修次數偏高，有待妥謀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詳乙－89）

表 1　雲林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計			
合計		**761,236**	**761,236**	**—**	**—**	**—**	**—**	**689,170**	**477,348**	**211,822**
災害準備金		749,664	749,664	—	—	—	—	678,471	468,819	209,651
小計		**11,572**	**11,572**	**—**	**—**	**—**	**—**	**10,699**	**8,529**	**2,170**
縣政府	職業災害(勞工處)	324	324	—	—	—	—	200	200	—
	水災、坡地災害(水利處)	1,030	1,030					966	966	—
環境保護局	毒化災害、水災、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水污染防治緊急應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	2,644	2,644	—	—	—	—	2,439	269	2,170
消防局	風災、震災、海嘯災害、森林火災、輻射災害	7,574	7,574	—	—	—	—	7,093	7,093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雲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078**	**2,716**	**—**	**—**	**3,078**	**2,716**
教育處	推動防災教育暨防災校園建置	328	324	—	—	328	324
環境保護局	毒化災害、水污染防治緊急應變	2,750	2,392	—	—	2,750	2,39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配合能源政策辦理太陽光電推動計畫且頗具成效，惟尚乏細部執行策略，以策定在地化之能源發展藍圖，又申設太陽能板法令及程序繁複，有礙民眾裝置意願，且所提報得設置綠能設施之不利農業經營用地與農委會公告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重疊，允宜預為籌謀因應，以創造農漁民、能源業者及政府三贏局面。

該府配合能源政策辦理太陽光電推動計畫，於 107 年 7 月訂定太陽光電設施管理之自治條例（草案）。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公告之各市縣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雲林縣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達 395,860 瓩，居全國第二。經查該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力推動國家級太陽光電專區並列為施政目標，惟尚乏細部執行策略，允宜善用能源評估工具，以策定在地化之能源發展藍圖：參酌臺灣能源期刊第 2 卷第 4 期「開發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情境模擬器之基因演算優選模組及其應用」列載，世界各國之城市在進行能源發展政策規劃時，需借重龐大的數值分析模型系統。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2010 建構臺灣 TIMES 模型，協助我國多項重大能源政策決策評估。又為整合全國人民對於能源發展之意見，由工研院與英國能源與氣候變遷部（DECC）共同合作建構「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情境模擬器」(Taiwan 2050 Calculator)。工研院為協助各市縣蒐集地方能源供需，以台電公司售電資料為基礎，開發「地方電力智慧分析工具」(公測版)，檢視全國各市縣、各部門及各項用電類別之用電結構及趨勢。經查該府中程施政計畫（105 至 108 年），預期透過太陽光電

專區之闢建，解決地層下陷問題、帶動太陽能產業鏈及綠能周邊產業、促進就業，增加農民收入，並於 107 年度施政計畫，將「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全國前 3 名」列為績效衡量指標。惟查該府因無法掌握轄內能源供需參數、售電狀況、各行業別售電結構、再生能源供電分析及饋線等資料，亦不知悉前揭能源評估分析工具，致未能研擬具體施政計畫目標，並據以策定細部執行策略。鑑於以城市為主的能源轉型運動已遍及全球，且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7 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允宜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等相關規範及各國實務作法等世界潮流，妥為研議善用「臺灣 TIMES 模型」、「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情境模擬器」及「地方電力智慧分析工具」等，模擬未來能源政策，以制定符合在地條件之能源策略目標及發展藍圖，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納入後續規劃及執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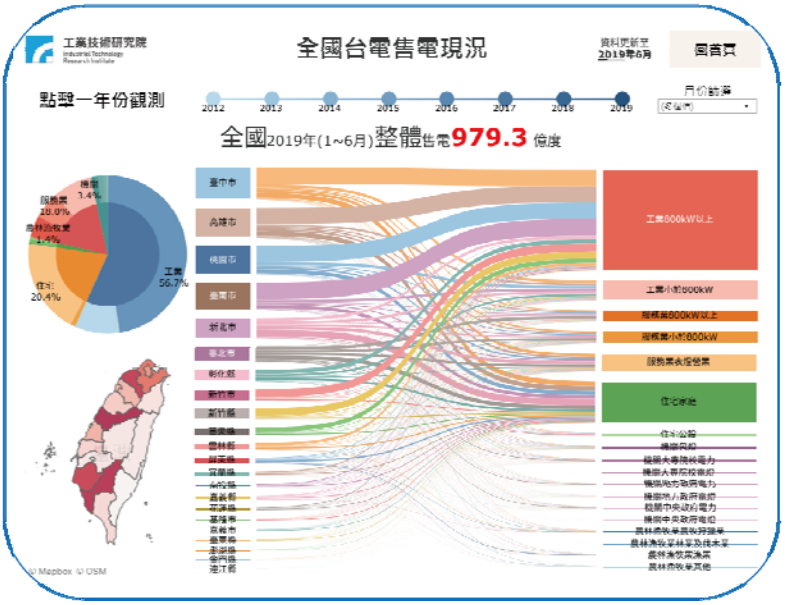

工研院地方電力智慧分析工具

（圖片來源：擷取自懂能源 BLOG 網站畫面）

2. **太陽能板申請程序及法令繁複，有礙民眾裝置意願，允宜衡酌以一條龍服務方式協助民眾獲得相關法律諮詢及行政支援：**太陽光電相關法規包含電業、再生能源、推動示範補助、土地、台電公司規章條款與模組及變流器相關規範等，計 6 大類 25 項，涉及法令繁雜，且申辦業務散布於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台電公司及該府相關局處等權責單位。有鑑於繁複之法令及申請程序有礙民眾裝置太陽能板意願，參酌南韓首爾市公布「2022 太陽城市，首爾」計畫，於市內 5 個區域設立「太陽能支援中心」，使民眾可獲得諮詢、安裝、維護等後續管理的一條龍式支援服務，允宜衡酌辦理，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後續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認定業務併入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委外辦理，以利提升行政效率。

3. **積極盤點土地布建太陽光電設備，惟提報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與農委會公告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重疊，允宜通盤檢討劃設區位，以創造農漁民、能源業者及政府三贏局面：**據能源局委託工研院建置之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列載，雲林縣已盤點1,699.09公頃之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備（預計裝置容量為947,910瓩），其中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106年9月21日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區計746.1公頃，屬養殖漁業生產區計373.2公頃，經套疊農委會提供之「不利農業經營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地理圖資分析結果，發現上開區域有交疊面積計218公頃（圖1）。農委會將不利農業經營區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與養殖漁業生產區重疊者，以養殖漁業發展為優先，劃出得設置綠能設施之範圍，惟有部分地主反映現況已與原劃定區域不符，且部分區域現況已無養殖事實及發展條件，允宜通盤檢視各區域現況、發展條件之範圍及內容，檢討是否有重新調整之必要，以契合土地現況，創造農漁民、能源業者及政府三贏局面，達成活化土地利用並兼顧綠能及永續發展之目標，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行文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轉知各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詳細徵詢並取得有意願劃出生產區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達1/2以上之同意變更證明文件，並報請中央審核公告。

圖1　雲林縣不利農業經營區與養殖漁業區交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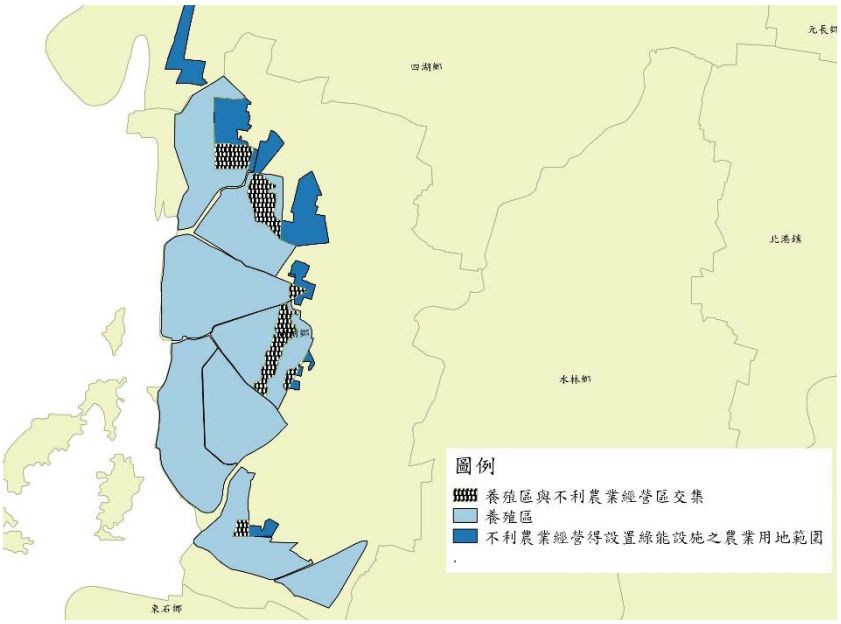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提供資料。

（二）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辦理相關計畫，以帶動雲林縣整體經濟動能，惟未全面管控計畫之預算規模與執行情形，亦未針對計畫窒礙之處，策定具體執行策略，允宜研議建置前瞻計畫管考機制，配合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雙向勾稽，俾利及時規劃自籌財源配合款經費之籌措，有效控管作業進度。

該府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辦理水環境建設、數位建

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類計畫，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計 30 億 4,648 萬餘元，帶動雲林縣整體經濟動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獲補助計畫計 316 案，實際列管者僅 151 案，另因列管計畫名稱與工程標案名稱不同，且未註記標案案號，致計畫列管資料與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難以進行雙向勾稽，欠缺完善管考機制。鑑於前瞻計畫屬重大建設計畫，備受社會大眾關注，且計畫執行期程長達 8 年，允宜研議建置前瞻計畫之提案、列管、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督導等關鍵環節之管考機制，及經費支用控管表，俾利估列未來各年期預計支用數，以及時規劃自籌配合款經費之籌措；2.經運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該府 104 至 107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輔以電腦軟體彙整研析結果，雲林縣 107 年度流（廢）標案件數及次數為 104 年度之 3 倍（圖 2），呈現雲林縣工程採購市場主導權傾向廠商端之現象；復運用同期間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計算平台之資料，分析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圖 3），呈逐年攀升趨勢，且因水泥及其製品類指數波動極大，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又因部分承辦人員欠缺工程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背景及實務，連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該府就計畫推動窒礙之處，研議建立管控機制及具體執行策略，以提升前瞻計畫整體執行效能。據復：1.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置專案管理資料夾，逐案編號列管，每 2 個月定期召開進度落後管制會議，並研擬新增管控表；2.已函請採購單位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納入契約，以降低營建物價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負擔；責成各處成立流廢標小組，對於流廢標案件進行專案輔導與稽核，並增派非工程單位人員參訓，及外聘工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工程採購案。

圖2　雲林縣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流（廢）標案件及次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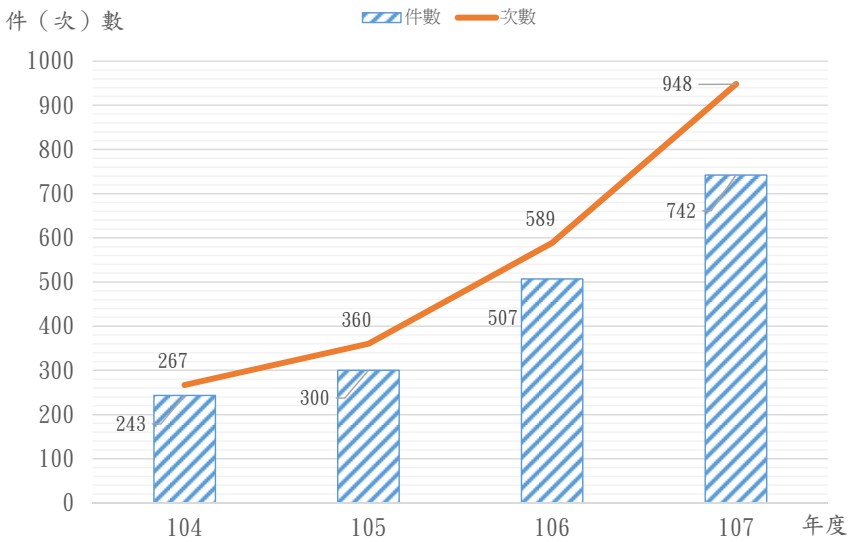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截止日：108 年 5 月 1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圖3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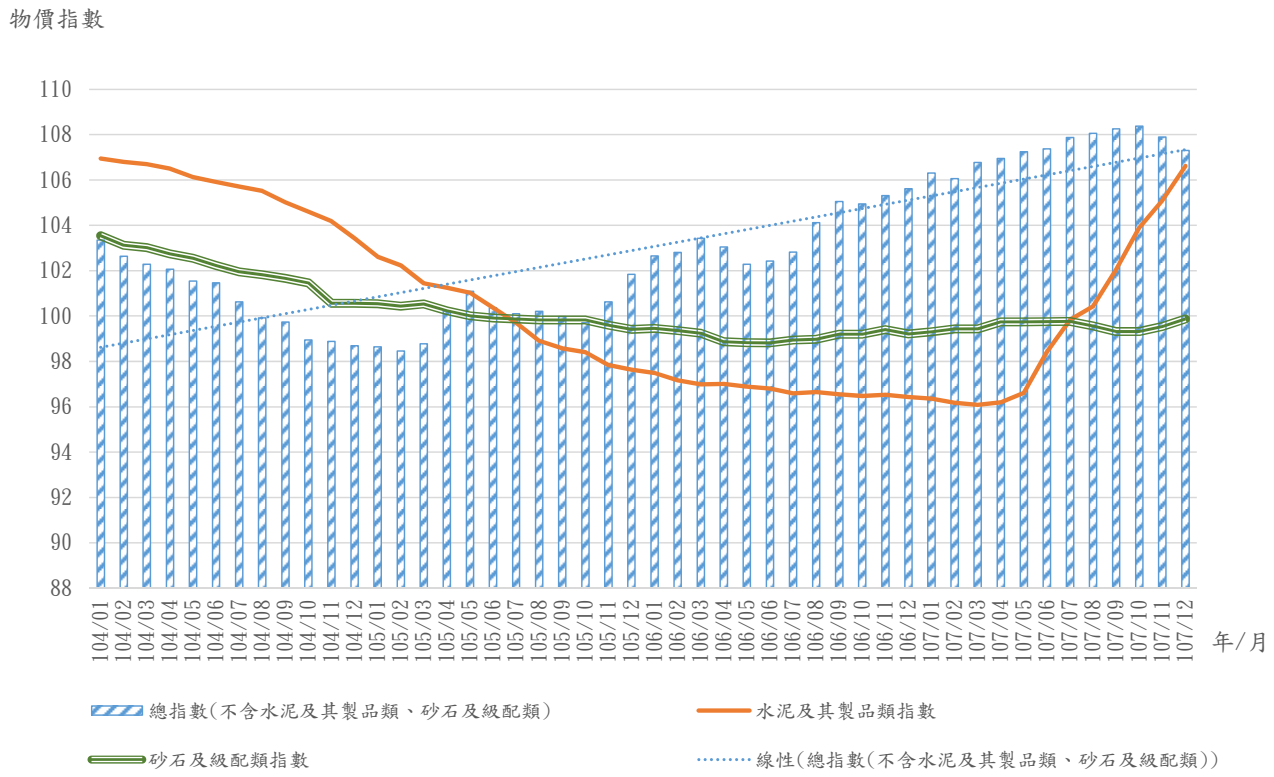

註：1.基期：105 年＝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計算平台資料。

（三）　興建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以建構多樣態福利服務集中場域，提供一站式服務，惟尚未策定明確具體之營運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加強改善。

該府為提供民眾托育資源與諮詢、老人日照中心、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資源服務據點及身心障礙肢體生活重建等多樣態服務集中場域，獲衛生福利部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補助辦理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2,9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建綜合社會福利館預定於 108 年完工驗收、109 年啟用營運，將按個別服務項目分別委託經營，並自辦場地租借，以增加自有財源，惟該館對於服務項目委外辦理之前置作業及未來營運計畫，尚無具體明確之籌備策略及配套措施，亦未研訂該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恐發生建築物完工後閒置或使用效益低落之情形；2.依該府列管本案執行進度，應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設計監造標案、同年 7 月底完成預算書圖審查、8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惟因承辦人員欠缺工程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背景、對建築物功能需求及量體規模一再變更、工程採購流標次數偏高等，延宕執行進度，允宜加強後續控管作業，並建立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措施；3.工程預算書漏未編列既有設施拆除剩餘物料價值，恐造成得標廠商未將該營建剩餘物料殘餘

價值所得解繳縣庫，或未能將實際拆除之有價物料交還該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完成該館新建工程後，進行內部裝修工程時，同步辦理場地租用收費標準制定及委外作業；2.將列入重大公共工程列管會議進行工程進度控管，必要時透過採購稽核小組進行工程監督作業；3.本案有價物料將與原財產管理單位虎尾鎮公所研議後續處理方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運用閒置廳舍布建公共托育等相關服務中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惟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跨局處橫向聯繫軌跡闕如，致延宕計畫期程，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政策，研提「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0年8月止，其中規劃於107至109年度陸續於斗六市、北港鎮及虎尾鎮，運用閒置廳（校）舍布建公共托育等相關服務中心，總經費1,685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重新整修斗六市之縣有閒置廳舍，供斗六托育資源中心及斗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使用，計畫總經費275萬元及544萬餘元，惟事前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之可執行性，致設計監造採購案決標後，始發現預定設置之閒置廳舍無合法使用執照，嗣後基於安全考量向衛福部申請撤銷補助，虛耗行政資源；又為終止本項設計監造採購案，另行支付廠商規劃設計費3萬餘元，徒增不經濟支出；2.規劃107年度於北港鎮北辰國小校地設置北港鎮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提供平價托育服務，預計每年提供服務案量12人，惟間有設計未符使用需求或工程預算書有誤或工程流標等採購作業未盡事宜，遲至107年12月24日始完成工程決標作業，致無法如期於本年度完成開辦並提供服務量能；3.透過跨局處合作模式，運用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由社會處規劃布建托育家園，惟其跨域橫向聯繫僅以口頭約定進行，未留存跨單位聯繫軌跡，致教育處、社會處及學校等三方對應配合事項各自解讀，衍生北港鎮、斗六市及虎尾鎮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期程延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據點設置，將審慎擇選地點；2.將檢討採購作業未盡事宜，並積極與設計規劃單位溝通；3.嗣後加強跨域橫向聯繫，並留存聯繫軌跡。

（五） 為強化地政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購置軟硬體設備，惟採購需求及契約規範研訂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建置高可用性虛擬化網路作業平台，使地政業務不受網路中斷影響，並強化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獲內政部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補助辦理「強化地政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地政主機虛擬化異地備援設備採購」，總經費3,671萬餘元。經查採購執行及設備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契約規範之付款條件未盡周延，致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ISMS）導入及認證、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平台等履約項目，廠商尚未完成相關作業及取得 ISO27001 證書，即予驗收付款，提高採購風險；2.雙向櫃檯服務管理系統未與原有之地政系統 WEB 版整合產製報表，系統功能存有改善空間；3.採購多功能防火牆 A、B，廠商所檢附之認證文件非契約採購標的之型號；4.委託辦理全時資訊安全即時監控服務，惟未督促廠商依契約提供流量監控數據相關報表；5.雙向櫃檯服務管理系統軟體未依規定列帳保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契約規定於保固期限內完成資訊安全認證部分，將檢討契約之周妥性及嚴格督促廠商辦理；2.將進一步確認各地政事務所使用需求後，研議增修雙向櫃檯服務管理系統之功能；3.至 5.已請廠商補提出認證文件、每月流量監控數據及納入該府財產管理系統管理。

（六） 為落實「數位平權」並完善民眾使用資訊設備之環境，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惟部分指標欠缺客觀數據、活動舉辦場次及平板電腦使用率偏低等情事，仍待提升推動成效。

該府為全面提升公共圖書館上網速度及電腦設備，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與電子書下載服務等，打造公共圖書館做為民眾上網學習之場域及地方社區之公共資訊站，獲教育部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補助辦理「106-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總經費 7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成果報告書之效益指標，除圖書借閱量係依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之統計數據外，其餘進館人次等指標均未有客觀數據，相關佐證資料闕如，影響後續施政規劃與執行措施調整；2.雲林縣公共圖書館計 24 個場館，計畫期間，辦理相關培訓及推廣資訊活動合計 124 場，惟元長鄉立圖書館等 8 館僅各辦理 1 至 2 場（表 3），執行有欠積極；3.文化處圖書館於本年度購置 20 台平板電腦供民眾借用，惟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僅有 5 人次借用，且未依規定程序妥為管理民眾借用事宜；4.計畫結餘款迄未繳回補助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以鄉鎮圖書館回報各項資訊使用資料，填寫成果資料；2.108 年度將要求縣內各場館須至少辦理 5 場以上活動；3.後續將注意檢討改進；4.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繳回教育部。

表 3　雲林縣內圖書館辦理資訊活動場次統計表

圖書館名稱	場次	圖書館名稱	場次
西螺鎮立圖書館	18	臺西鄉立圖書館	4
崙背鄉立圖書館	13	莿桐鄉立圖書館	4
麥寮鄉立圖書館	12	莿桐鄉立圖書館麻園分館	4
北港鎮立圖書館	7	虎尾鎮立圖書館	4
二崙鄉立圖書館	7	元長鄉立圖書館	2
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6	斗六市立圖書館中山分館	2
水林鄉立圖書館	6	大埤鄉立圖書館	2
口湖鄉立圖書館	6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	2
古坑鄉立圖書館	6	土庫鎮立圖書館	1
褒忠鄉立圖書館	5	土庫鎮立圖書館馬光分館	1
斗南鎮立圖書館	5	東勢鄉立圖書館	1
林內鄉立圖書館	5	四湖鄉立圖書館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辦理城鄉前瞻基礎建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獲中央核定辦理城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 245 案，總經費 52 億 62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項未納入契約施工規範，作為施工及材料檢試驗依據；2.部分工程未依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格式編列工程材料檢驗費；3.部分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品質管理及交通維持等費用未以量化方式編列；4.新建衛生所建築物尚未依建築法請領建築執照，且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並妥為因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5.部分計畫案件執行進度未如預期；6.部分工項核有重複編列及溢計數量；7.部分工程未將標案執行進度狀況及估驗付款情形覈實填報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施工規範漏列項目，將另行提供相關規範；2.及 3.爾後注意依規定編列相關費用；4.已積極督促建築師申辦執照作業，並召開流標原因檢討會，俟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辦理上網招標事宜；5.已責成廠商提送趕工計畫，並督促積極趕辦施工作業；6.將於工程結算時進行修正或扣減工程款；7.已彙整案件相關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

（八） 為因應氣候變遷，規劃辦理水環境前瞻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及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有待研謀妥處。

該府獲中央核定辦理水環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 50 案，總經費 22 億 8,11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部分計畫核有：1.交通維持設施經費未依規劃設計契約書規定以量化方式編列；2.重複編列臨時水電費及回填材料未依契約規定計價；3.預算書編列剩餘廢料折減價值，惟未納入契約文件規範，損及機關權益；4.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5.工程品質管理計畫書、監造人力計畫表及監造計畫書內容未盡完備；6.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7.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記載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總表及未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8.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工程設計審查時，將要求設計廠商核實編列；2.重複編列及數量溢計部分，將予以刪除或核實修正；3.後續於竣工時要求廠商依規定繳納；4.將通知廠商進行續保作業；5.將請廠商補列或修正上開計畫書相關內容；6.爾後辦理時注意改進；7.爾後注意依規定辦理；8.將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九）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預算籌編及保留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93 億 4,62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84 億 3,049 萬餘元，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9 億 1,573 萬餘元，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 9 億 27 萬餘元（表 4）。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4　雲林縣歲入歲出餘絀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歲入歲出餘絀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歲　入	歲　出	歲入歲出餘　絀
103	- 1,321	26,040	26,632	- 591
104	350	26,576	26,437	138
105	385	26,904	26,686	217
106	391	27,470	27,454	15
107	**410**	**29,346**	**28,430**	**9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03 至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7 年度決算審定數。

1.　**持續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編列未設排富條款之社會福利項目預算，又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金額仍龐鉅，允宜考量財政能力，秉持收支衡平精神，妥慎籌編相關預算，並加強審核經費保留之允適性：**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又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3 點及第 16 點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出概算時，應就本年度應興辦之事項，通盤考量，並衡酌以往執行情形，按計畫優先順序檢討編列。經查該府預算編列與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及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以自有財源不足，不敷支應歲出政事需求，為爭取中央政府補助為由，編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為依據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金額介於 22 億 2,597 萬餘元至 33 億 6,803 萬餘元之間（表 5），致歲入短收數介於 18 億 4,640 萬餘元至 33 億 430 萬餘元之間，迭經本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改善；又該府近 5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數介於 25 億 7,619 萬餘元至 31 億 4,486 萬餘元之間，顯示尚有編列收支平衡預算之空間，惟未確實檢討辦理，108 年度仍持續編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 24 億 2,549 萬餘元，嗣經監察院糾正（108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公報第 3124 期），允宜秉持收支衡平精神，衡酌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2)截至 107 年底止，以前年度（90 至 106 年度）歲入保留數未結清數 65 億 2,136 萬餘元，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未結清數 47 億 4,274 萬餘元，占 72.73%，間有案件已保留逾 4 年未結清，甚有保留逾 10 年者；又以前年度（85 至 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 96 億 1,203 萬餘元，其中保留逾 4 年者（85 至 103 年度）合計 42 億 6,13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44.33%，尚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保留金額龐鉅，

表5　雲林縣歲入預(決)算與編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補助收入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預算數 A	歲出預算賸餘數	歲入決算審定數 B	短收數 C=A-B	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 D
103	27,887	2,576	26,040	1,846	2,225
104	29,695	2,908	26,576	3,119	3,368
105	30,091	3,019	26,904	3,186	2,839
106	30,774	2,928	27,470	3,304	2,970
107	31,985	3,144	29,346	2,639	2,66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 103 至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7 年度決算審定數及各該年度雲林縣預算書。

有待加強審核經費保留之允適性；(3)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至 107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檢核結果，其中「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均達預警門檻認定標準；108 年度仍持續編列未設排富條款之社會福利支出計 1 億 3,158 萬餘元，允宜考量財政能力，逐步檢討必要性及迫切性暨增訂排富條款，本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建置合宜之社會福利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擬「109 年度歲出預算籌編重要原則」，將透過資源整合及盤點，提高支出效能；(2)將加強與業務單位橫向聯繫，落實歲入保留審核作業；另將召開檢討會議，以改善保留案件執行情形；(3)將考量財政情形及縣民福利需求，通盤檢討社會福利預算編列情形。

2. 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且用於支應獎補助費之比率逐年攀升，有待檢討並審慎評估動支需求及必要性：本年度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8,000 萬元，執行結果，經該府核准 3 個主管機關動支 6,885 萬餘元，動支比率 86.07%。經查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經本室函請該府督促研謀改進，據復將檢討納列預算，案經追蹤結果，仍有類似情形，有待加強預算籌編之妥適性；(2)經統計，105 至 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獎補助費用途者，分別占動支數額 1.81%、16.28%、63.52%，動支支應獎補助費比率逐年攀升，本年度更較去年（106 年）大幅增加 47.24 個百分點，部分係補助民間宗教團體辦理活動，尚非屬發生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等預備金性質，允應審慎評估動支需求，俾使有限資源作適當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納入預算辦理；(2)將考量案件之效益性及必要性於原預算內酌予補助。

（十）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降低，惟財政缺口仍龐鉅，債務比率仍逾法定債限 60%而列屬財政部中度管理對象，且近期配合中央籌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經費勢將加重財政負擔，亟待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俾靈活財務運籌及滿足施政需求。

雲林縣截至 107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6 億 7,43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1 億 492 萬餘元，合計 227 億 7,9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6 億 5,586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新低（圖 4），債務管控略具成效。惟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雲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 39.65%，已達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債限之 79.30%（39.65%/50%），列屬財政部國庫署「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規定之中度管理對象（達債限 60%以上，未達 90%者）。又本年度尚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金額 1 億 450 萬元、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48 億 1,37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

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財政缺口依然龐鉅;又該府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辦理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類計畫，獲核定補助案件 316 件，總經費計 78 億 4,310 萬餘元，其中自籌之經費高達 9 億餘元，勢將加重財政之負擔，亟待落實債務控管並積極推動財政政策，俾靈活財務運籌及滿足施政需求。據復：108 年度賡續辦理研謀開源節流計畫，持續踐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圖4　雲林縣債務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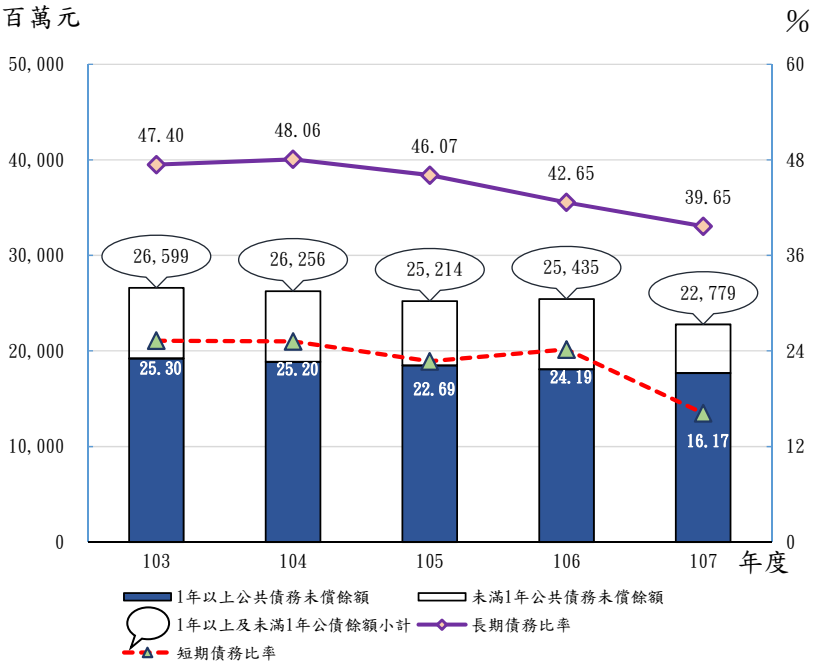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總決算。

（十一）　節流績效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經費龐大，加計長短期債務，財務負擔頗鉅，亟待賡續研謀開源節流計畫，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該府本年度開源與節流執行績效經財政部考評結果，成績均為 80.1 分，較上年度 76 分與 72.2 分進步，其中節流績效居受考核 22 市縣第 10 名，由 106 年度第 21 名大幅進步 11 名。經查開源節流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22.94%，較上年度減少 1.13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103 至 107 年）來新低（表 6），施政經費仍以仰賴中央補助款為主；又該府 108 年 4 月 17 日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提高 105 年 7 月以後完工建物之折舊率標準，及住家房屋免徵現值等 2 項房屋稅減免政策，據統計，預估將減少 109 年度房屋稅約 700 萬餘元。復為振興經濟、帶動雲林縣整體經濟動能，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計畫，

表6　雲林縣歲入來源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合計 A=B+C	非自籌財源 B	自籌財源 C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D=C/A×100
103	26,040	19,915	6,125	23.52
104	26,576	20,102	6,474	24.36
105	26,904	20,228	6,675	24.81
106	27,470	20,858	6,611	24.07
107	29,346	22,615	6,730	2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3 至 106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須自籌 9 億餘元，加計 107 年底止尚待償還之長短期債務 227 億 7,927 萬餘元，未來財務負擔仍沉重，允宜賡續研擬開源節流具體計畫方案，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並改善財務結構；2.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公有財產收益預算執行結果，各該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介於 0 至 35.42%之間，以前年度轉入數實現比率介於 0 至 10.69%之間，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請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8 年度賡續研謀辦理開源節流計畫，並請各業務單位積極執行；2.賡續辦理土地公開標售作業。

（十二） 中央核撥補助款逐年增加，有助挹注財源，惟補助計畫執行績效經中央考評結果，成績尚未臻理想，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資訊未妥適揭露，尚待檢討改善。

中央為調節地方財源盈虛及均衡區域發展，除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另輔以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雲林縣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獲上級政府補助（含應收保留數）之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由 103 年度 129 億 5,194 萬餘元，增加至 107 年度 149 億 1,323 萬餘元（圖 5）。經查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5 雲林縣獲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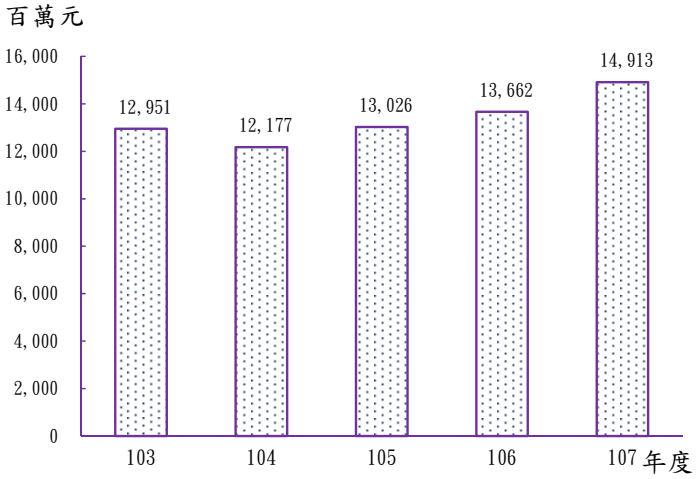

註：1.整理自 103 至 107 年度決算審定數。
2.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包含實現數及應收保留數。

1.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結果，連續 2 年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項目居各市縣之末，補助收入亦遭扣減，亟待研議改善：本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70 億 7,518 萬餘元，決算數 70 億 3,151 萬餘元。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院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面向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經中央考核結果，該府於教育面向居受考核

表7 雲林縣政府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排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考核項目	106		107		106 至 107 年度升（↑）降（↓）情形
	排名	增/扣金額	排名	增/扣金額	
社會福利	8	500	11		↓3
教育	18		15		↑3
基本設施	12		13		↓1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22	－5,846	22	－5,829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22 市縣第 15 名，較上年度第 18 名，進步 3 名（表 7）；惟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等面向之成績，均較上年度退步，其中社會福利面向第 11 名，較上年度滑落 3 名；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已連續 2 年居受考核 22 個市縣之末，遭中央扣減補助款 582 萬餘元，有待檢討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2)雲林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標案計 89 件，總經費 14 億 599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際支用數計 9 億 3,985 萬餘元，支用率 66.85%，其中執行進度未達 80%者計 9 件，甚有預算支用率為 0 者，有待檢討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單位已檢討及研議改進措施；(2)嗣後提報完善周延之執行計畫，覈實訂定執行進度關鍵查核點並落實進度控管。

2. 部分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計畫型補助計畫，未於當年度決算妥適揭露：該府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計畫型補助款，合計 14 億 4,889 萬餘元（表 8），惟同期間單位決算書附表「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揭露之金額僅 7 億 6,916 萬餘元，兩者差異金額 6 億 7,972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單位未詳實查報，致各該年度未於決算書妥適揭露相關數據，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依規定辦理。

表8 雲林縣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計畫型補助款與當年度決算揭露金額差異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助款核定金額 A	決算書揭露補助款核定金額 B	差異金額 C=A-B
合計	**1,448,896**	**769,167**	**679,728**
105	157,066	139,982	17,084
106	651,309	316,059	335,249
107	640,519	313,124	327,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 積極打造觀光魅力新據點，提升整體旅遊品質，惟部分景點間仍有運輸缺口，委託民間經營收取之權利金恐難達成財務自償之預計目標，且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未盡周延，增加履約爭議風險，允宜預為研謀具體可行策略或措施，以達成永續觀光發展目標。

該府獲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補助辦理「跨域亮點計畫：雲遊 3 林—慢食、好行、悠遊居」，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底止，總經費 3 億 2,250 萬元，計畫目標以雲林臺三旅遊線為軸帶，串接縣內環境資源、據點及構築地區新興旅遊系統，提升整體旅遊服務質量，跨域合作開發雲林觀光產業文化，實踐綠色旅遊。前揭計畫下分 22 項子計畫，其中智慧旅運平台建置計畫、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營運移轉案及雲林縣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等 3 項子計畫，係以財務自償性方式推動，預計產生權利金或收益。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建置智慧旅運平台以改善雲林臺三線交通接駁服務，惟部分景點間仍有運輸缺口，允宜研謀妥處，以達預期使旅客時間與空間無縫接軌之計畫目標：**跨域亮點計畫項下之智慧旅運平台建置計畫，為改善雲林臺三線周邊景點交通運輸路線及服務頻次不夠綿密之缺點，委託廠商建置便捷的旅遊資訊查詢平台，提供友善交通及旅遊資訊，使自由行遊客得以交通接駁工具至各景點，達到時間與空間無縫接軌之目標。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更新「雲林縣文化旅遊網」並建置「雲林觀光旅遊 APP」。經運用電腦軟體，以前揭網站及 APP 所提供之雲林縣吃喝玩樂、住宿與購物等 344 處景點為中心點，並按計畫提案原則規範計算半徑 500 公尺之環域範圍（按：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原則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運輸缺口定義為客運站牌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未涵蓋之鄰里），套疊交通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之「雲林縣市區公車站牌」及「公路客運路線站牌」座標資料，發現湖山水庫等 87 處景點，其環域 500 公尺之內，並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供接駁旅客（圖 6），占 25.29%，形成交通運輸接駁缺口，影響觀光旅遊之便利性及可及性。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2 之第 b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允宜妥為研議具體交通運具串聯規劃、車輛排班及派遣調度等功能，俾達成計畫目標，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已研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以利雲林縣整體發展，另以短、中、長期方向，規劃公共運輸服務、公共自行車等計畫。

圖 6　雲林縣文化旅遊網及觀光旅遊APP提供景點之交通運具串聯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委託民間經營收取之權利金與財務計畫有間，恐難達成財務自償之預計目標，允宜預為妥謀善策因應，俾免加重財政負擔：**依觀光局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中程計畫（104-107 年）柒、財務計畫略以，各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自其計畫核定年度之次年度起，於 10 年內每年回饋至該局觀光發展基金。復依「臺灣最輕的雲遊 3 林—慢食、好行、悠遊居（修正核定計畫）」

第 3 章九、財務計畫及自償性評估略以，本計畫收益部分包含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斗六社口旅服中心委託民間營運案之權利金及智慧旅運平台建置計畫廣告託播、商品展售等營運收入，合計 1 億 3,237 萬餘元，預計產生 3,562 萬餘元之財務效益。第 4 章六、收益回饋計畫略以，收益回饋計算原則係以觀光局核定計畫總經費乘以 30%計算回饋金額，本計畫應繳回饋金額為 9,675 萬元，以計畫自償性方式推動。經查該府委託廠商辦理智慧旅運平台建置計畫，廠商擬具之工作計畫書未規劃相關收益；另委託廠商辦理之「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營運管理契約」及「雲林縣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契約」計收繳權利金 3,823 萬餘元，較原訂計畫收益 1 億 3,237 萬餘元，減少 9,413 萬餘元；甚較原訂繳交至觀光局之計畫回饋金 9,675 萬元，減少 5,851 萬餘元（圖 7），不足差額部分將由縣庫彌平，除無法達成財務自償之目標外，倘日後營運未如預期，恐加劇該府財政負擔，允宜檢討計畫之整體財務規劃，預為妥謀善策因應，並適時輔導廠商增進營運績效，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強化場域行銷活動之推廣，以利衍生活動之實質收益。

圖 7　「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臺灣最輕的雲遊 3 林」整體財務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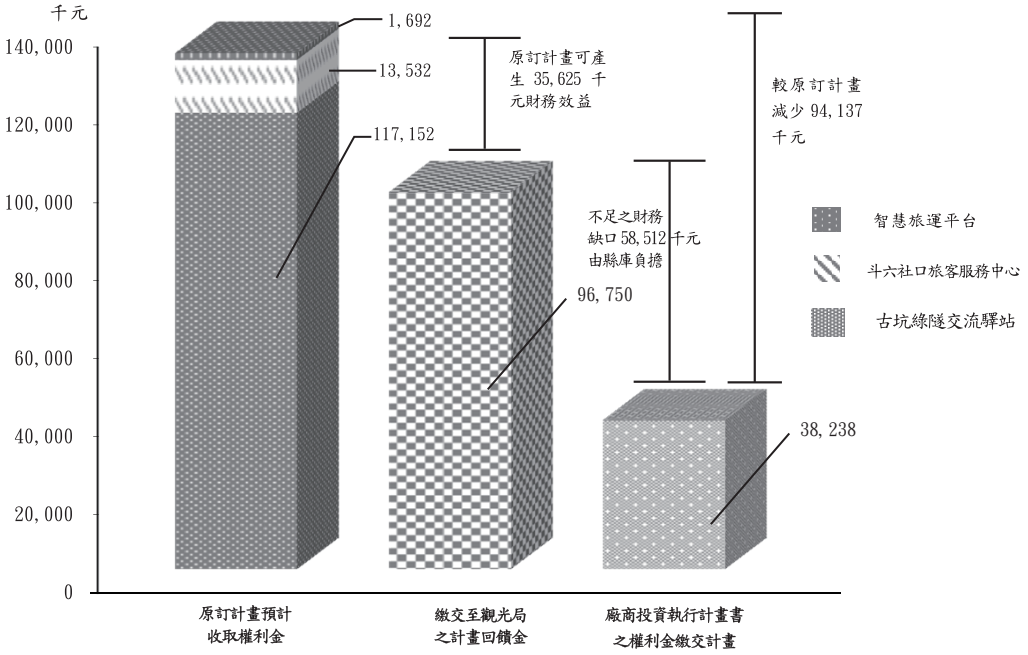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未約定明確契約生效日，增加履約爭議風險，允宜及時協議，以避免爭訟：該府辦理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及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工程完工後委外營運管理。經查上開工程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及 9 月 1 日訂約，預定於 107 年 6 月底完工。嗣為配合宣傳活動，於主體工程進行期間，即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11 月 23 日簽訂「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及「雲林縣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營運移

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距離工程簽約日僅間隔20日至2個月餘（表9），工程均未完工；又該府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僅約定該府應於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辦理點交，與廠商後續開始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繳付期程，卻未明訂何時為「契約生效日」，衍生財產點交、權利金及土地租金起始日履約爭議之風險，允宜及時協議，以避免爭訟，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業就條文未臻明確處辦理契約變更。

表9　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及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工程及委託營運管理案簽約情形表

景點名稱	履約標的	簽約日	工程與委託營運管理案簽約日相距時間
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	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106年9月22日	20日
	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106年10月12日	
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	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	106年9月1日	2個月餘
	雲林縣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106年11月23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四）　考量雲林臺三線缺乏觀光亮點，興建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發展雲林觀光旅遊產業，惟工程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為打造國際吸引力亮點，建立雲林櫥窗，以滿足旅遊門戶機能，辦理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興建計畫，工程經費5,543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計畫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2.編列技師簽證費用與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有間；3.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契約圖說規定未合；4.未依施工規範規定頻率辦理壓實度檢驗；5.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變更設計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6.未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將地質鑽探資料提交至中央主管機關；7.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派員辦理材料送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成廠商提送趕工計畫，並督促改善工程進度；2.技師簽證費用將於結算時辦理扣款；3.已督促廠商依圖說改善完成或將於工程結算時扣減工程款；4.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5.及6.已將變更設計決標及地質鑽探等資料彙送各主管機關；7.督導廠商與監造單位落實檢試驗材料會同取樣、送驗及試驗作業。

（十五）　縣營肉品市場委外辦理化製原料及廢棄物處理事宜，惟契約尚乏化製原料運輸作業規範，衍生防疫風險；尚未按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廢棄物清運收費標準，難以達成垃圾減量政策目標，允宜督促研議因應策略及改善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永續發展。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行情資訊網列載，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本年度毛豬成交總數為65萬餘頭，居全國22個肉品市場之第3位。該市場營運產生之動物屍體、

廢棄屠體及內臟（下稱化製原料）暨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禽畜糞、農業污泥及生活垃圾（下稱廢棄物）等化製或清運事宜，採委外方式辦理。經查處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肉品市場委外處理動物屠體等化製事宜，惟契約未將化製原料運輸作業納入規範，危及防疫機制運作功能，允宜督促檢討改進：**該市場為預防因傳染性疾病導致死亡之動物屍體非法流供食用，或者經由屠宰後產生的廢棄屠體及內臟等，對環境或動物造成影響，委託化製場代為處理化製事宜。經統計，105 至 107 年度委外處理化製原料總數量分別為 342.97 公噸、386.36 公噸、416.27 公噸，呈逐年遞增趨勢。前揭化製場另委託運輸業者，自肉品市場載運化製原料至化製場處理。經檢視該市場與各化製場訂定之「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並未將載運化製原料之運輸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固定運輸路線圖說等納入規範，致該市場缺乏要求業者提供化製車輛運輸軌跡紀錄之依據，難以掌握其有無按固定路線運輸。鑑於該市場化製原料處理事宜，為動物傳染病防疫機制重要環節之一，允宜督促研議修訂契約相關權利義務條款，俾免危及防疫機制運作功能，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與廠商重新簽定合約時，將即時追蹤系統與運輸路線圖納入規範。

2. **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作業情形，核有卸置地點異常情事，恐致防疫漏洞，允宜督促強化跨單位防疫聯繫機制：**據該市場提供 107 年 5 月事業廢棄物統計表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提供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機具即時監控系統（下稱監控系統）相關資料，核有部分載運化製原料之車輛自肉品市場載運動物屍體及廢棄屠體後，監控系統判別之停頓點係位於化製場及肉品市場環域 1 公里外者，計有 2,309 車次，存有異常，恐衍生防疫漏洞。鑑於雲林縣防疫機制之運作，非該市場職權即能監督或管控，允宜督導所屬環保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下稱動植所）、雲林縣衛生局暨鄉（鎮、市）公所，共同檢討強化跨單位防疫聯繫機制，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請相關單位研議跨機關防疫聯繫機制，請動植所核發化製車輛合格證時，協助要求業者應檢附取得環保局核備即時追蹤系統之核備函，另如查獲化製車輛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通知環保局裁處。

3. **屠宰廠商廢棄物清理費用逐年攀升，惟尚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清理費用收取標準，允宜督促檢討研議，以落實垃圾減量政策：**該市場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總廢棄物清理費用，由 105 年度之 582 萬餘元，至本年度增為 645 萬餘元，增幅 10.79%，占業務費用比率亦由 10.66%增為 12.88%，主要係每公斤清理價格隨物價逐年提升，致廢棄物處理負擔日益沉重。經檢視該市場出租屠宰場地及設備供廠商辦理屠宰作業之使用合約書，未見其與廠商約定收取廢棄物清理費。反觀雲林縣鄰近縣市之肉品市場，如：彰化縣、南投縣及嘉義市等縣市，均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承租廠商收取費用，且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e 項具體目標揭示：「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允宜督促該市場參酌其他縣市實務作法，審慎評估屠宰廠商廢棄物之實際清理狀況，妥為研訂清理費用收取標準，以合理支應廢棄物清理費，並落實垃圾減量政策，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將參考鄰近市場研議擬定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標準。

（十六） 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及地下水管制區工廠水井查察作業，以防治地層下陷，輔導合法化期限將於 109 年底屆期，待輔導合法之納管水井仍多；未適時更新工廠列管資料，間有疏漏或已停歇業情事，允宜研謀納管水井輔導因應措施，並加強跨局處橫向聯繫，以提升水井輔導及查察成效。

雲林縣為全臺地層下陷嚴重縣市之一，該府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包括於 102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鑿設使用之既有水井納管案件 162,124 件，其中已於 103 至 105 年度分年複查並貼標籤（可輔導合法化）之水井數計 126,396 口（表 10）；該府於 106 至 108 年度續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7,19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06 年度擇定土庫鎮、虎尾鎮及元長鄉等 3 個鄉鎮，委託廠商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預計輔導 30,300 件，惟因民眾對水權行政規費存有疑義、申辦程序複雜、須配合現地會勘等因素，影響申請意願，實際受理件數 21,185 件，達成率 69.92%，嗣經考量 106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民眾反應不佳，遂暫停 107 年度輔導計畫，惟雲林縣 20 個鄉鎮市已納管可輔導合法化水井高達 12 萬餘口（表 10），依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第 17 點規定略以，納管水井具輔導合法資格之水井，未於 109 年底以前取得水權者，主管機關應自 110 年起排序填塞，為維民眾權益，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俾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輔導合法作業；2.為防治地層下陷，每年訂定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作業計畫，並建立目標工廠清冊及派員查察，經以該府水利處列管工廠清冊與該府建設處列管之工廠登記清冊勾稽結果，發現：(1) 水利處尚未納管之工廠（含臨時工廠），截至 107 年底止，計 511 筆，部分工廠設址於地下水管制區；(2) 水利處列管之 1,835 家工廠，截至 107 年底止，已歇（停）業者計 280 筆，部分工廠於派員查核前 1 年度已歇(停)業或歇業多年，卻仍納入查察目標工廠者計 33 筆等情事，影響選案目標工廠之清冊建立與水井查察工作，允宜加強跨局處橫向聯繫，納列轄內工廠登記異動資料，適時更新工廠資訊，並提升行政效率；3.查獲違法水井，未即時通知行為人封填處置，且部分案件函文日距查獲日之期間，已逾 5 至 14 個月不等，允宜研訂查獲未合法案件後續

表10　已複查並貼標籤之納管水井類別簡明表

單位：口、%

類別		水井數	百分比
合計		**126,396**	**100.00**
民生用水		4,443	3.52
工業用水		359	0.28
農業用水	畜牧	4,619	3.65
	養殖	5,141	4.07
	灌溉	111,345	88.09
其他		489	0.39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辦理期限，俾利提升案件處理時效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納管之民生及工業用水井，已於 108 年委託服務廠商輔導民眾合法取得水權；已納管之農業水井，於 108 年度不分鄉鎮受理申請，並委託服務廠商輔導有意願之所有權人取得水權；2.將妥為運用建設處列管資訊，納入辦理查察工作參據；3.108 年度將於完成查勘後次月彙整受查工廠結果，並於 1 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處置違法水井。

（十七） 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有助民眾及早因應修繕補強改建，惟申請補助件數未如預期，且有部分建築物坐落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及廠商未依約履行應辦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宣導策略或配套管制措施，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該府有鑑於地震對建築物造成損害，危及民眾居住環境，為協助民眾提升老舊建築物居住安全，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陸續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計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等計畫，經費計 8,057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預計補助民眾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下稱初評）計 1,400 棟（表 11）、詳細評估（下稱詳評）計 65 棟，計畫執行結果，因民眾申請意願低落，實際補助民眾辦理初評案件計 37 棟，占預計補助棟數之 2.64%、詳評案件 0 棟；另經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匯入該府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圖說快速篩檢結果（下稱快篩），套疊分析應辦理耐震能力初評之 140 棟建築物資料結果，其中坐落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者計有 7 棟（圖 8），耐震能力更為薄弱，有待儘速處理；2.已核定補助辦理初評，續又辦理快篩者，計 16 棟建築物，主要係漏未排除初評案件所致，有待檢討建立列管機制；3.辦理地質鑽探及製作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以研析轄內地質土壤液化改善方式，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頻率辦理鑽機落錘之能量檢測，恐無法確保落錘之打擊能量以及時進行校訂，影響鑽探取樣結果等

表11 辦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成果簡明表

單位：棟、%

年度	目標數 A		實際辦理成果 B		比率 C=B/A×100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合計	**1,400**	**65**	**37**	**－**	**2.64**	**－**
105	1,050	40	30	－	2.86	－
106	100	20	1	－	1.00	－
107	250	5	6	－	2.40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8 建築物坐落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經快篩結果應進一步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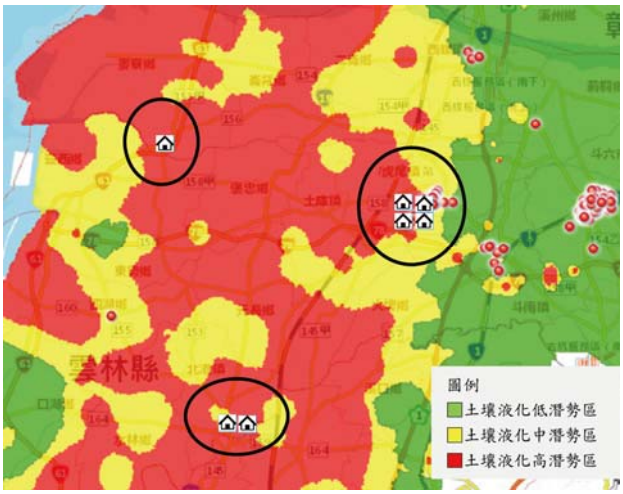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情事，經函請研謀宣導策略或配套管制措施，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據復：1.將優先輔導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且耐震能力薄弱之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辦，並逐年分批輔導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之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2.嗣後將列冊管理；3.將依契約規定處理。

（十八） 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與尖峰時間供電不足之風險，辦理智慧節電相關計畫，惟整體用電量未減反增，未達計畫預計節電目標，亟待研議因應良策，以引 導民眾與產業調整用電行為。

該府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與尖峰時間供電不足之風險，於 104 及 107 年度分別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 1 期)，經費計 1 億 23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鼓勵全民持續參與智慧節電相關計畫，惟經分析雲林縣整體使用電量度數，卻由 104 年度之 24 億 1,884 萬餘度，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之 25 億 5,764 萬餘度（圖 9），呈現不減反增趨勢，且僅機關部門用電略具節電成效，其餘住宅、服務業及農林漁牧等 3 類部門用電量均逐年成長，節電推動成效欠佳，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研議因應措施，以積極引導民眾與產業調整用電行為；2.107 年度稽查輔導對象包括指定能源用戶、全國連鎖大賣場及電器零售商等 3 類業者，實際輔導比率介於 4.62%至 40.85%之間（表 12），其中指定能源用戶及電器零售商等 2 類業者，因人力不足，致輔導比率未及 10%，有待研謀善策因應；3.成立智慧節電推動小組綜理節電推廣事宜，惟尚乏地方能源長期治理之整體規劃與執行策略，有待研議擴大民間團體、外部專家等公民參與，完善能源治理與監督機制；4.架設「雲林縣設備汰換網」網頁，惟未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規定，連結中央建置之「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影響節電宣導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設備汰換補助計畫已

圖9 雲林縣用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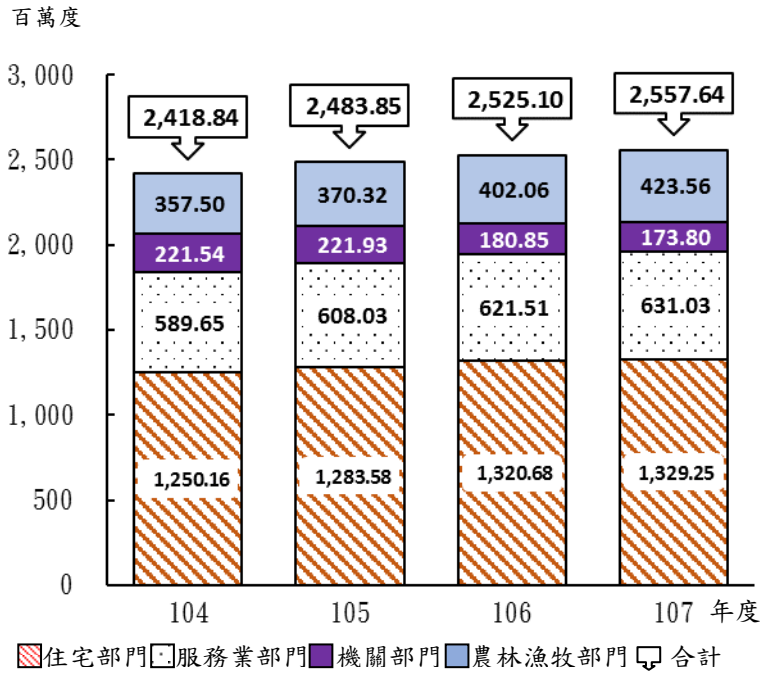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12 107年度辦理節能輔導稽查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家、%

稽查輔導對象	應受檢家數 A	實際檢查家數 B	比率 C=B/A×100
指定能源用戶	9,810	453	4.62
全國連鎖大賣場	71	29	40.85
電器零售商	1,031	62	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公告於107年9月13日起申辦，並陸續於各鄉鎮市進行多元宣傳活動及節電教育訓練；2.規劃由各公所人員協助辦理稽查輔導，以增加查核人力；3.已規劃納入企業代表、非政府組織（NGO）、學研代表、產業領袖等，共同研擬雲林縣能源推動現況及後續規劃方向；4.已設置連結中央網站。

（十九） 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厚植地方文化傳承力量，惟尚未確認營運單位，允宜及早協調，並促其撰具營運計畫，俾利歷史建築物或古蹟修復後，即予活化利用；另有計畫管制及巡查與通報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預為規劃因應措施及評估納入網路通報機制。

該府為整合轄內珍貴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致力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於105至107年度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經費2億3,398萬餘元，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與再利用工程，惟北港大復劇院、海口庄長官舍、北港自來水廠等歷史建物暨縣定古蹟雲旭樓，尚未協調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以確認各該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後之後續負責營運單位，並擬具營運計畫，恐出現修復後難以即予啟用，而致閒置或使用效益低落之情形；2.按月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控管作業期程，惟部分執行落後之子計畫，業務單位逕按實際進度修正預定進度，呈現進度無落後狀況之假象，致管制作業無法發揮追蹤檢核功用；3.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巡查工作勞務採購未及時完成發包作業，肇致巡查空窗期長達6個月，且現行文化資產相關防護暨防災通報作業，端賴委外廠商之紙本紀錄及其紙本通報為依據，通報機制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建請該府預為規劃因應措施及評估納入網路通報機制。據復：1.將同步進行未來營運使用單位之媒合協調作業，以儘快促進古蹟歷史建築活化使用；2.將加強督導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並於提案申請計畫時審慎評估所需期程，避免再次修正預定進度；3.勞務採購案業於108年2月19日決標，同年月26日簽約執行，另將藉由「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聯繫會報，強化與消防、警政部門合作，且透過社群網絡等科技之使用，作為防護訊息之溝通橋樑。

（二十） 辦理縣定歷史建築土庫庄役場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並接受土庫鎮公所委託代管予以活化，惟管理維護及再利用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再利用。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1之第4項具體目標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雲林縣政府前於100年7月11日公告指定土庫庄役場為歷史建築，並於100年間辦理土庫舊街役場調查研究與

再利用計畫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102 年間辦理該役場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暨委託監造（含因應計畫）技術服務專案，經費合計 1,494 萬元，該役場修復後，該府接受土庫鎮公所委託代管予以活化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土庫庄役場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於 104 年 8 月 4 日竣工，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辦理啟用開幕展。惟該府僅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或提供各單位以借用方式辦理活動，未依行為時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擬訂管理維護計畫，致難以明確策定該役場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方向；2.該府未審慎評估土庫庄役場委託營運（OT）之可行性即逕予辦理招租作業，復因土庫鎮公所半途終止託管，徒耗 2 年餘招租未果；又該公所接管後歷時 1 年餘始擬具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改進；2.爾後若辦理 OT 案，將於合理之服務費用下，委託顧問公司做資源整合及協調工作，另將促請該公所妥為策定再利用經營管理計畫。

（二十一） 辦理轄內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業務評鑑作業，促請提高服務品質，惟傳統公墓設施之更新與強化墓政人員專業能力等監督及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殯葬業務縣市主管機關，負有對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與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之權責。雲林縣 20 個鄉鎮市截至 107 年底止，未規劃傳統公墓 193 處，示範公墓 36 處，納骨塔 61 座（表 13），另有 2 家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經查監督及管理情形，核有：1.傳統公墓塋塚雜亂、骨骸起掘後墓地未整平、棺木裸露、蔓草掩蓋墓基或公墓周邊垃圾棄置等情事，乏人管理清除，為改善傳統公墓陰森雜亂景象及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允宜督促各鄉鎮市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擬訂計畫，積極規劃更新傳統公墓設施，並將其計畫擬訂及落實情形，列入督導考核評鑑項目；2.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公所墓政業務承辦人員年資未滿 3 年者，計有雲林縣斗南鎮等 14 個公所（表 13），占 20 個鄉鎮市公所比率 70％，人員異動頻仍，難以傳承經驗，且受限於殯葬設施開放時間而無法參與教育訓練，允宜評估增加訓練場次，並鼓勵墓政工作人員參加專業訓練，以強化其專業能力，提升殯葬服務品質；3.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四湖鄉及水林鄉等 4 個公所墓政業務，仍以傳統人工登載簿冊或使用套裝軟體簡易列管資料，增加人員管理負擔，且難以有效勾稽發現異常狀況，允宜督促強化內部管控機制，並研採資訊化系統管理，以提升施政效能；4.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該府尚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訂定私人墳墓修繕之應備文件及審查程序等，難以管控私人墳墓有無擅自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等；5.雲林縣斗六市及大埤鄉等 2 鄉

市，設有環保葬專區，惟均位於內陸地區，海線鄉鎮迄無相關設施，允宜研議獎勵將其原示範公墓墓地改設為環保葬專區之可行性；6.雲林縣內2家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未依規定公開設施核准啟用文件、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總數量、已銷售數量及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等資料，影響消費者知的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邀集各公所開會研商，就所轄傳統公墓環境積極改善，並納入殯葬設施評鑑業務考核項目；2.已規劃辦理各公所殯葬業務人員知能觀摩，強化專業能力，減少人員流動；3.將編列墓政業務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預算；4.已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墳墓原地修繕審查作業要點，並公告施行；5.已於海線鄉公所申請設置納骨塔時，鼓勵利用納骨塔之剩餘空間規劃環保葬區，以服務海線居民；6.已函請業者將應公開之資訊公布於網站。

表 13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及墓政業務承辦人員年資簡明表

鄉鎮市別	傳統公墓（處）	示範公墓（處）	納骨塔（座）	承辦人員年資未滿3年(個)
合　計	**193**	**36**	**61**	**14**
斗六市	16	1	2	
斗南鎮	5	2	3	V
虎尾鎮	4	2	3	V
西螺鎮	10	4	7	V
土庫鎮	8	2	2	
北港鎮	15	1	2	V
古坑鄉	23	1	4	
大埤鄉	—	2	4	V
莿桐鄉	8	3	11	V
林內鄉	5	1	1	
二崙鄉	10	3	4	V
崙背鄉	—	3	3	V
麥寮鄉	10	1	2	
東勢鄉	5	2	1	V
褒忠鄉	8	1	2	
臺西鄉	9	1	2	V
元長鄉	11	2	2	V
四湖鄉	14	2	3	V
口湖鄉	13	—	1	V
水林鄉	19	2	2	V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及各公所提供資料。

（二十二） 配合永續經營及生態與產業提升之理念， 興建海口故事園區，惟事前未釐清土地使用規定及缺乏經營管理策略，致公產使用效益不彰，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落實空間發展計畫，結合濱海地景意象及周邊產業，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景觀工程，工程經費7,1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園區內農業設施未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2.部分設施違規使用，未依規定辦理稽查及取締；3.建築改良物未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列管暨維護管理；4.園區移交口湖鄉公所前未依計畫舉辦案例參訪說明會及定期策劃民眾參與活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爾後將督促相關局處依權責積極辦理；3.及 4.將督促口湖鄉公所辦理公用財產登記及後續維護管理，並利用該園區場域辦理相關活動，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二十三） 為改善河川流域水體水質，辦理河川污染源削減防治作業，惟稽查管制措施尚待強化，削減成效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改善境內河川流域水體水質，針對河川污染源，進行總量管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加速稽核管制等污染削減防治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畜牧業主要畜牧設施與登記事項未盡相符，疑有未經申請變更即逕予擴大飼養規模之情事，有待查明妥處，以有效管制廢（污）水之排放；2.流域水質經監測其鉛重金屬含量超標，惟實地檢測資料闕如，無法釐清有無符合標準，亟待落實推動總量管制，以總量削減或加嚴方式，進行重金屬超標之放流水管制，以減輕河川污染負擔，並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發展；3.持續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惟新虎尾溪全流域部分水質改善率未逐年好轉，亟待檢討改善；4.部分測站河川污染指數未達短程目標，有待積極改善，以推展河川污染整治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畜牧業者儘速辦理容許變更及登記事宜；2.業邀集專家學者探討重金屬超標成因，後續將審慎評估河川之重金屬來源，爭取相關經費進行底泥檢測工作，並持續監管事業單位有無重金屬排放之情形；3.將透過畜牧業勤查重罰、輔導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糞使用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加強水質淨化設施之功能及透過流域研討會議進行研商等積極改善作為，進而改善新虎尾溪水質；4.持續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糞使用及勤查重罰，長期可達成污染源削減之目標。

（二十四） 為創造優質親水空間，辦理雲林溪水與綠計畫，惟生態檢核機制尚待落實，且履約過程間有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議改善。

該府為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創造優質親水空間，辦理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一期總經費 8,655 萬元；第二期總經費 8,000 萬元，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前瞻水環境建設已全面納入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機制，允宜落實施工及管理維護階段之生態檢核，以減輕對生態環境之衝擊，創造優質的水環境建設；2.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用之計算與規定未盡相符；3.未將拆除有價剩餘廢料納入招標文件規範，施工廠商亦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機關處理，衍生有價料殘值收入未予繳庫；4.未依規定施作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設施；5.部分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收回，有待積極研謀妥處；6.雲林溪掀蓋後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亟待研謀具體有效配套措施，以利工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參據生態檢核機制之規範，評估原訂工程方案之妥宜性，以減輕對生態環境之衝擊程度，並落實執行施工及管理維護階段之檢核作業，以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政原則；2.將於給付監造服務費用時，依契約規定採合併建造費方式計算服務費；3.業通知施工廠商繳回有價料殘值，並依勞務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費；4.將於工程結算時扣減未施作工項

費用；5.將依規定續辦土地使用補償金追回事宜；6.將持續於雲林溪周邊道路劃設路邊停車格，並爭取經費興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掀蓋後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二十五） 為降低口湖鄉東區淹水之威脅，辦理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惟施工過程發生潰堤，衍生淹水工安事故，有待研謀妥處。

該府為降低雲林縣口湖鄉東區烏麻園中排排水系統淹水災害，辦理牛挑灣溪排水系統-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計畫，工程經費 9,968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廠商破堤施工發生潰堤，衍生淹水工安事故，延宕工程進度，甚造成鄰近居民財產損失，亟待依約釐清責任，並加強督導與管控工程進度；2.設計監造單位未妥為設計基樁施作方式，衍生持續性坍孔及湧沙現象，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未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內容辦理營造綜合保險展延作業；4.部分工程項目施作與工程契約圖說規定未合；5.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變更設計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成廠商依損害情形進行理賠及和解，後續將依契約追究廠商逾契約履約期限之責任，並檢討監造單位監造不實罰款；2.爾後將聘請相關專業之委員協助設計審查作業，並依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服務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費；3.已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展延營造綜合保險期間；4.已督促廠商依圖說改善完成或將於工程結算時扣減工程款；5.業將變更設計決標資料彙送主管機關。

（二十六） 提供復康巴士免費交通接送服務，並設置電話專線及網路線上預約，以加強服務效能，惟巴士調度中心設置據點未達預計目標，車輛管理及派車服務資料之建置未臻完備，有待檢討精進。

該府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公益彩券盈餘及自籌預算等經費，提供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費交通接送服務，本年度預算 2,488 萬餘元，計有復康巴士 56 輛（含大型復康巴士 1 輛）。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於 98 年間設置斗六區復康巴士調度中心，並於 106 至 107 年度間陸續成立四湖鄉、北港鎮及虎尾鎮等 3 個分區調度中心（表 14），以提升服務之可近性，惟未達該府中程（104 至 107 年度）個案計畫，預計設立 6 個分區調度中心之目標；2.本年度復康巴士計有 56 輛（含大型巴士 1 輛），扣除出借供社福機構使用及備用車，可供經常調度使用之復康巴士計 36 輛，其中已裝置 GPS 衛星定位系統（下稱 GPS）者 32 輛，未裝置者 4 輛，且間有部分車輛之行車紀錄有超速情事，有待加強行車

表14 雲林縣政府復康巴士調度中心設置情形簡明表

調度中心設置鄉鎮市	設置地點	成立年度
斗六市	雲林縣政府	98
四湖鄉	四湖戶政事務所	106
北港鎮	中國醫藥大學	106
虎尾鎮	虎尾家庭服務中心	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安全管理，以確保服務品質；3.於 107 年 6 月委外管理大型復康巴士，廠商依契約投保車輛保險，惟部分險種該府已於 107 年 2 月辦理投保，有待釐清原委；4.該府設有復康巴士服務專線 2 線，並提供網路線上預約系統，以加強服務效能，並運用電腦軟體建置派車紀錄，惟部分派車紀錄漏未建置車號、司機、民眾姓名、載客起訖地點、民眾申辦派車用途等資料，間有部分車輛已到達派車指定地點，惟民眾反映未訂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評估於西螺地區增置分區調度中心；2.已於 108 年度編列增購 4 輛復康巴士 GPS 裝置費用，並加強司機行車安全教育訓練；3.重複投保之險種，已辦理退保並將保費解繳縣庫；4.將研議與系統廠商合作處理。

（二十七） 辦理停車場管理考核並依法推動婦幼停車位設置作業，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惟選案督訪、婦幼停車位設置及停車場登記證換發管理等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列管轄內公有及私人停車場 50 處，為提升公共停車場營運績效，訂定雲林縣停車場管理考核要點，供業務執行準據。並依交通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推動婦幼停車位設置作業。經查停車場管理及考核情形，核有：1.105 至 107 年度辦理斗六市停三立體停車場等 19 處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含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並於 105 及 106 年度配合交通部訪查斗六市停三立體停車場等 4 處。經勾稽上開查核地點及時間，發現 6 處停車場，連續 2 年列為選案查核對象，查核結果均無缺失，15 處停車場則連續 3 年未辦理督導考核，允宜衡酌以前年度選案對象、查核頻率及結果等因素，妥訂督導考核計畫；2.部分收費停車場或量販店及醫院設有停車場，漏未依規定通知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依法完成婦幼車位設置，又部分停車場經管單位，未於規定期限足額設置，有待通盤清查納管，並督促完成設置；3.該府經管其地面及地下停車場 1 處，嗣因機關首長異動，其停車場登記證於 104 年 8 月申請換證，案經該府及所屬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現場勘查結果，發現地下室停車場內部分設備存有待改善缺失，惟截至 107 年底止，已逾 3 年，仍未見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且未完成換證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參考以前年度考核資料及結果，訂定督（輔）導計畫，據以選案考核；2.已函請停車場經管單位依法足額設置婦幼停車位；3.已改善相關缺失，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完成停車場經營登記證換證作業。

婦幼停車位識別證
（圖片來源：擷取自雲林縣政府網站）

（二十八） 辦理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計畫，有助保障被害人權益，惟契約規範、業務督導及推廣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並研謀跨域整合機制，以增進防治業務推動成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雲林縣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分別為 4,287、4,685、4,863 件次，案件量除 6 都之外，位居 16 縣市第 3 名。該府為協助被害人心理創傷復原暨結合各相關網絡單位，提供完整且即時之協助與服務，委託 2 個財團法人(下稱委託廠商）分區辦理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各委託廠商檢送之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詳簡不一，無法完整呈現各鄉鎮市家庭暴力樣態，以作為服務妥適性及防治策略調整之檢視依據，又契約尚未規範委託廠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案資料暨委託關係終止後資料之處理方式等監督機制；2.辦理委外計畫期中業務督導作業，惟未追蹤逾 6 個月未結案件之處遇服務情形及檢討箇中原因，無法適時引導廠商依個案性質提供必要之支持與協助;3.該府網站公告供民眾查詢之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資訊散落於公務公告等 6 個不同頁面，查詢不便，允宜跨域整合連結相關單位之資訊網絡，以增進防治業務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達成政府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核心目標 16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據復：1.將要求廠商依規範之項目提送工作成果，並於契約增列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2.請委託廠商每半年召開成效評估會議，討論未結案件之處遇服務情形，並納入業務督導項目；3.規劃於網站成立保護服務專區。

（二十九） 辦理各項採購計畫以推動縣政建設，惟間有未追究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疏失或契約責任、未收回有價廢料損及機關權益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利縣政建設推動，持續辦理各項工程採購，以強化轄內各項基礎設施並提供民眾優質公共服務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解決水患問題辦理排水復建工程，惟因設計欠妥致工程毀損，徒增再修繕經費，有待檢討妥處：102 年潭美及康芮颱風來襲，挾帶豪雨使雲林縣麥寮鄉施厝大排水位暴漲，沿線左右岸基腳遭掏空，水防道路路面塌陷，嚴重影響麥寮鄉施厝村等鄰近村里之安全。該府為解決水患問題，辦理麥寮鄉施厝大排復建工程，工程經費 2,95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因設計欠妥，致工程於保固期間發生護岸崩塌及路面差異沉陷等毀損情事，嚴重影響水患防禦功能及行車安全，衍生再修費支出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修復

施厝大排，並於同年 7 月扣減廠商造成之修復支出 388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歷經尼伯特、莫蘭蒂及尼莎等颱風，施厝大排尚能發揮預期效益。

2. 為舉辦 2017 臺灣燈會活動辦理場地設施建置工程，惟部分有價廢料未列入應收回範圍，且履約管理未臻確實，有待研謀改善：該府為舉辦 2017 臺灣燈會活動，於雲林縣虎尾鎮主燈區及北港鎮燈區辦理場地設施建置工程，工程經費 5,338 萬餘元（106 年 4 月後續擴充 5,33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有剩餘價值廢料未列入應收回範圍，且未督管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按原契約（含變更）所列購置之有價料，覈實列管實際拆除後應折算殘值或交還之數量及金額，致拆除復原後部分殘值收入涉有未予繳庫或有價料未返還；(2)購入土方未扣除基地規劃埋設管道幹管（電力、自來水）、水溝、人行通道及場地復原開挖餘土數量；(3)場地鋪設混凝土、棧板及配合施作相關整地回填碎石、級配料等工項計算面積，未扣除轉角、區域內排水溝、集水井、保留現有路及植栽綠化面積，且溢計混凝土損耗量；(4)施工廠商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品管人員逾期進駐工地；(5)未追究設計監造單位編製招標文件及設計疏失責任；(6)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竣工結算書圖；(7)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交燈會期間維護與其後場地復舊工程監造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1)經檢討，已納入契約殘值或收回之有價料金額計 687 萬餘元；(2)已扣除土方數量及土石材料搬運費計 9 萬餘元；(3)已扣除溢計費用 218 萬餘元；(4)已計罰施工廠商 20 萬元；(5)(6)(7)已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責任，並扣罰 108 萬餘元。

（三十） 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間有未落實按督導意見改善及追蹤使用效益等情事，亟待加速因應，提升活化之成效。

該府配合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下稱續處作法），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及管考作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轄管閒置公共設施計有 21 件，其中解除列管者 16 件，繼續列管中者 5 件。經查推動活化作業情形，核有：1.未依續處作法規定至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2.部分停車場設施未依督導紀錄進行改善或設備損壞未修復，影響停車場使用及安全；3.公共設施未於興建及營運階段，取得合法建築執照，肇致設施閒置情事，亟待檢討改善；4.閒置案件之活化進度落後，未達預期活化執行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於 108 年 4 月填報閒置設施後續使用情形；2.將持續進行停車場設施改善或修復；3.對於三條崙海水浴場內老舊不堪使用且不符合整體規劃需求之設施報廢拆除，去除環境衛生及社區安全等潛在問題，以利後續活化作業進行；4.重新檢討活化辦理期程，積極趕辦活化作業，並修正活化計畫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三十一） 已開發建置網站及行動應用軟體便利業務推廣，惟網站構建及管理間有未周，APP 使用效益評核及資安管理未臻完備，尚待賡續研謀精進。

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編訂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作為各機關開發網站服務之遵循依據，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 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方向邁進。該府暨所屬機關於 91 至 107 年度陸續委託廠商建置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暨局處網共構網站系統等 8 個網站及雲林防災行動應用軟體(下稱 APP)等 3 個 APP，經費合計 1,343 萬餘元。經查績效管理、資訊安全及推廣情形，核有：1.部分網站未構建無障礙及友善環境，亦未善用網站流量統計技術蒐集研析決策所需數據資訊；2.未要求建置網站廠商提出資訊安全計畫，致網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未臻周延；3.未參照中央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範行動化服務，致各 APP 後續維運、下架及評核作業方式不一，且未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所訂 APP 檢測項目，亦未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影響 APP 使用效益之評核及資安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重新審視評估業務需要，規劃於來年編列預算以取得網站無障礙申請檢測標章，更新網站資料及流量統計功能；2.將請廠商研擬資訊安全計畫並辦理相關檢測；3.將參考中央規範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資訊系統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三十二） 為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列管施政計畫及評估施政績效，惟未檢討各單位納管項目及自評標準，亦未提出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無法具體呈現施政成果，落實施政課責功能。

該府為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訂定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俾有效推動該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嗣為落實績效評核管理制度及提升公共服務治理效能，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雲林縣政府 108 年度績效評核管理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並於同年 5 月 9 日廢止前揭考核作業要點。經查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辦理情形，核有：1.108 年度之實施計畫係按年度施政、財務、預算執行、人力及綜合考評等 5 面向為績效評核項目，允宜參考行政院採行「計畫實施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雙軌並重之列管模式，以客觀評核計畫實施成效；2.本年度列管該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21 個單位，個案計畫計 203 項，評核結果計有 18 個機關單位為優等，惟管考單位逕以各單位自評分數綜整評比結果，未執行書面考核或實地查證，考評制度尚乏客觀性，間有部分單位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未納入列管項目；3.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未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於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無法具體呈現施政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參酌辦理。

（三十三） 賡續清理被占用不動產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惟補償金計收與放租、財產管理及活化等事宜，仍有待釐清並加強辦理。

該府為維護縣有財產產權，訂定雲林縣公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並賡續辦理不動產被占用清理作業以排除被占用情形，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被占用土地 36 筆，面積計 20,855.23 平方公尺；另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139 筆（面積 958,754.02 平方公尺），建物 35 棟（面積 6,001.24 平方公尺）。經查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被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已屆繳納期限仍未收取，雖發函催繳，惟稽催成效有限，允宜適時依規定執行催收程序，以避免債權逾罹於時效消滅；2.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及建物筆數眾多，面積亦廣，亟待妥為規劃活用，又其中農牧及養殖用地閒置 64 筆（面積 71,966.64 平方公尺），有待研擬具體有效之招租計畫，以提升房地運用效能；3.被占用縣有耕地之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與上開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不符，有待釐清計收依據；4.訂定雲林縣縣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地租繳納辦法，規範租金計算及收取等繳納作業，惟放租程序、條件、審查、訂約及換約等作業規範未臻周延；5.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被占用土地，未於地價稅減免事實變更 30 日內，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相關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地價稅；6.每年辦理財產產籍總歸戶資料核對作業，惟各經管單位土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所登載內容仍存有差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 2.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協助並督導機關及學校積極處理占用排除事宜及催收使用補償金，並加強活化運用；3.及 4.將研訂相關作業規範；5.已函請主管稽徵機關恢復課徵地價稅；6.已釐正產籍資料。

（三十四）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惟部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後輔導就業成功率偏低，間有庇護工場營運狀況欠佳，及未落實訪視長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等情事，有待檢討研謀改進。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雲林縣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50,912 人，該府鑑於身心障礙者在就業方面較為弱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年度編列預算計 2,17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計 5 班，訓練完成後輔導學員就業之成功率平均為 58.90%（表 15），其中花卉盆栽管理實務班就業成功率僅 30.77%，核有偏低情形；2.截至 107 年底止，雲林縣轄內庇護工場家數，計 6 家，本年度營運結果，無盈餘及虧損者，計 3 家，鑑於庇護工場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惟經營績效欠佳恐不利

表15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就業率簡明表

單位：人、%

班別	結訓人數 A	就業人數 B	就業率 C=B/A×100
合計	**73**	**43**	**58.90**
複合式餐飲料理培訓班	15	12	80.00
烘焙證照培訓班	15	10	66.67
花卉盆栽管理實務班	13	4	30.77
清潔服務人員培訓班	15	8	53.33
飲料冰品培訓班	15	9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其長期經營，有待積極輔導協助提升經營效能；3.截至 107 年底止，雲林縣未足額進用且連續 12 個月以上尚未改善之義務單位，計 5 家，其中未依該府義務單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輔導計畫規定辦理訪視者，計 2 家；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失其效力，惟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仍將該類罰鍰收入列為基金收入來源，有待檢討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結合就業服務中心等相關資源，開拓多元合適職缺；2.嗣後將由專業團隊，協助庇護工場經營品牌，以增加多元行銷機會，達到永續經營目標；3.嗣後將依該輔導計畫執行訪視；4.將於 108 年度修正該辦法。

（三十五）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優先採購身障機構生產物品及服務採購案，惟間有執行結果未達法定比率及未盡符合採購規定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原為內政部，自 102 年 7 月起改為衛生福利部）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身障機構）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辦理相關採購案，105 年至 107 年優先採購金額，計 1 億 1,844 萬餘元。經查採購情形，核有：1.未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身障機構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部分單位優先採購該物品及服務未達法定比率；2.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內容與辦理情形未盡相符；3.適用優先採購之物品及服務，部分未列入年度決算金額計算，致採購比率統計結果失真；4.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障機構；5.通知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額度與規定有間；6.訂定採購案之底價，未依政府採購法提出預估底價之分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 108 年開始定期公告或函文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 107 年度採購單位未達 5%採購率，將依據相關獎懲規定進行懲處；2.將注意改進；3.業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完成修正；4.及 5.爾後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6.嗣後將先提出預估金額之詳細分析，作為授權核定人員核定底價之依據。

（三十六） 內部控制實施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收繳，尚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內部控制係整合各項業務控管及評核措施之管理過程，亦為有效管理及降低風險之工具；另該府為提升人民生活福祉並維護公共秩序，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保護、都市計畫等行政法規之義務人，依法處以罰鍰。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逐步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惟未訂定推動期程，致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制度之設計；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未落實執行，亟待檢討改進：**該府為健全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除弊功能，於 106 年 4 月間成立雲林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下稱內控推動小組），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訂頒雲林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下稱內控實施方案），該府及所屬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機關數與比率，由 106 年度之 5 個機關、33.33%，提升至本年度 7 個機關、46.67%。經查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核有：(1)已於 107 年 9 至 10 月間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該府及所屬機關研訂內部控控制制度參考，惟未訂定推動期程，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有 7 個機關尚未訂定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待督促檢討改進；(2)部分機關雖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未依內控實施方案規定，將內部控制檢討作業送該府內控推動小組審議，且該小組亦未依上開方案規定對各機關辦理訪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召開會議研議制度之推動期程，並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2)將依內控實施方案辦理。

2. **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惟待收繳金額仍龐鉅，間有收繳及管理未臻周妥情事，亟待加強控管落實清理：**該府及所屬機關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107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案件計 12,810 件、金額 3 億 4,197 萬餘元。經查清理情形，核有：(1)本年度清理以前年度罰鍰案件及金額計 1,469 件、3,406 萬餘元，雖較 106 年度 1,429 件、2,741 萬餘元略為增加，惟截至 107 年底止，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待清理之件數及金額 11,297 件、2 億 8,772 萬餘元，分別占 107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之 88.19%及 84.14%，待收繳金額仍龐鉅，間有部分案件已逾執行期限仍未清理，有待加強控管並落實清理；(2)部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未如期繳納，惟未列管追繳，亦未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3)部分欠繳行政罰鍰之義務人具公、教人員身分，有待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已督促各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並落實清理作業；(3)將依規定加強辦理收繳。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5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6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持續改善	
(一)自籌財源近 5 年度略微成長，惟未衡酌中央實際核定情形及業務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歲出預算保留作業亦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因預算籌編及持續編列無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八、其他事項（三)」；又保留作業未盡周妥，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九)」。
(二)為加強債限管控，推行減債計畫，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長（短）期債務總額仍較上年度增加，有待賡續強化財務管理，並加強執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	因財政缺口仍龐鉅，債務比率仍逾法定債限 60%，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
(三)罰鍰案件執行率近 3 年持續降低，且待收繳金額仍龐鉅，間有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加強清理收繳。	因待收繳金額仍龐鉅，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六)2.」。
(四)賡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以保障政府權益，惟使用補償金追收及地價稅恢復課徵之通報有欠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因補償金計收與放租、財產管理及活化等事宜，仍有待釐清並加強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三)」。
(五)工程採購作業執行間有欠周，亟待加強內部控制及審核，提升採購品質。	因未追究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疏失或契約責任、未收回有價廢料損及機關權益，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六)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服務計畫，惟庇護工場仍待輔導拓展及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就業成功率有待提升。	因職業訓練課程之訓後輔導就業成功率偏低、庇護工場營運狀況欠佳，及未落實訪視長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
(七)為提升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效能，賡續辦理績效管制考核作業，惟部分面向執行情形於中央考評成績未盡理想，間有計畫連續 2 年評核成績及預算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因未檢討各單位納管項目及自評標準，亦未提出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無法具體呈現施政成果，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八)為強化內部控制，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尚有部分機關內部控制、營業基金之會計制度及會計憑證存管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未訂定推動期程，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未落實執行，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六)1.」。
(九)雲林縣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經營效能。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八、其他事項(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因應少子化現象辦理國民中小學裁併校或停止設校，衍生校舍及校地閒置或低度利用面積呈增加趨勢，允宜預為籌謀活化措施或再利用良策，避免造成教育資源浪費或淪為公共安全死角。	
(二)稽查旅宿業者經營情形，有助保障民眾觀光旅遊住宿之公共安全與服務品質，惟稽查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三)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有助改善城鎮整體環境，惟部分作業程序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表 16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興闢雲林高鐵站區南側聯外道路工程，因應車站周邊交通需求，惟工程前置作業及履約監督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進。	
(五)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縣內交通狀況，惟公民參與、績效評估與工程監督等面向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六)妥為運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圖資，作為施政決策參考或管理相關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七)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作業品質，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惟核有未明確規範道路修復之查證機制；未考量公所無足夠人力指派專人管理道路挖掘業務、裁罰基準及委託辦法闕如等制度規章窒礙之處，亟待研議改善，以確保道路挖掘及修復之施工品質。	
(八)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有助提供安全及友善之交通環境，惟客運業者管理及交通設施設置等業務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九)辦理公車動態系統計畫，有助減少民眾候車時間之不確定性，惟有智慧型站牌設置過於集中，APP 下載使用次數偏低及多媒體電子看板允宜擴大加值服務範疇等情事，均待檢討精進。	
(十)辦理雲林縣境內河川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惟完工後污水處理效果不彰，影響水質淨化成效，允待檢討改進。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八、其他事項(一)」。
(十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獲中央評鑑績優，惟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置與防汛演練及水情災情監測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十二)為改善雲林縣境內部分排水之水患問題，辦理尖山大排、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排水整治工程計畫，惟因工程用地價購或徵收作業未盡覈實，致溢支價金，有待檢討改進。	
(十三)接受外界捐贈經費及財物，並依指定用途推動相關計畫，惟資訊公開徵信作業及財產登帳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十四)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長照服務單位等資源，推動老人福利照顧計畫，惟長期照護能量不足、區域服務據點布建不均，亟待籌謀，並強化各計畫執行情形之督（輔）導作業，永續服務量能。	
(十五)辦理敬老行樂乘車優惠電子票證，有助提升搭乘者使用之便利性，惟票證製發及註銷管理作業尚待強化。	
(十六)持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提升就業環境，惟未衡酌事業單位風險屬性排定稽查計畫；裁處案件列管作業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	

表16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七)規劃引進民間機構參與雲中街日式宿舍整建營運，有助活化雲中街歷史建築群，惟未督促民間機構依約履行應辦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十八)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落實地方表演藝術發展，惟經費用於改善無障礙及性別平權等設施比率甚低，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部分文化館舍參觀人次減幅逾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十九)推動戶外露營休閒遊憩活動，供民眾體驗戶外生活樂趣，惟未訂定完善露營區管理規範，並依規定查處與通報非法營業者，有待加強稽查依法處理。	
(二十)推動臺大雲林分校開發案雖有進展，惟已開發面積未及計畫用地10%，又計畫於該分校校區興建農業機具綜合展館及示範農場均尚無執行進度，且乏計畫管考機制，有待檢討改進。	
(二十一)持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旗幟計畫，有助防護校園空氣品質，惟未因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空氣品質指標，調整應變措施，亟待檢討修正。	
(二十二)加碼補助農民投保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費，惟保險覆蓋率僅4.29%，有待積極輔導推動，以落實保險政策推動美意。	
(二十三)依法負有監督考核肉品市場之責，惟未輔導市場健全財務稽查等機制，亦未督導市場依規落實承銷人管理作業規範，有待檢討改進，以強化該市場內部控制。	
(二十四)為改善斗六市社口公墓附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畫，惟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進。	
(二十五)公務車輛購置、使用管理及汰換等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健全車輛管理機制。	

八、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及於審核報告中揭露，嗣經監察院於107年7月16日至108年6月30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計3案，摘述如次：

（一）　雲林縣政府辦理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計畫，核有：1.事前未審慎評估及分析崙背排水水質，並就歷年水質採樣量測資料差異甚大妥慎分析原因，辦理全盤水源系統調查及評估設計可行性，致工程完工後入流水生化需氧量值遠高於設計值，採現地自然淨化設施（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法）淨化後之放流水值未達預期目標；2.耗費巨資設置污水淨化設施，惟豐水期實際污水量遠大於設計污水量，衍生已淨化水與未淨化水混流情事，污水處理效果不彰；枯水期又因畜牧業排放廢水濁度過高，致淨化入水口停止取水，且大量豬糞淤積於固定堰而發臭，迭經媒體負面報導，斲傷政府形象；3.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未加強稽查管制崙背排水污染來源，致無法有效嚇阻非法污水之排放，影響水質淨化成效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雲林縣政府檢討結果，

研提：1.及2.業就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妥之處進行檢討，並於108年1月11日完成改善工程，已符合原計畫契約所訂去除率應達70%以上之規定，且污水處理量約達設計處理量87.24%；3.加強輔導及稽查上游畜牧場，減低源頭污染排放量，以達水質污染削減及河川整治目標。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並經該院於108年5月9日同意備查。

（二）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於第三市場經營效能不彰之癥結問題，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及落實辦理相關活化工作，甚且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市場營運管理，肇致公產使用效能無法發揮；復未妥為規劃第二市場後續使用計畫，即貿然將市場停止使用，任由土地及設施閒置，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後續相關活化作為對於市場需求及用地規範等未加以考量，確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107.9.12監察院公報第3094 期)

（三） 雲林縣政府於103至107年間，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且經本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復經監察院再查核發現，該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8.5.8監察院公報第3124期)

參、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立體育場1個機關，掌理縣立體育場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與競賽，以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辦理各體育場館及設施建設，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競賽、維護各體育場館，發揮應有功能，提高運動風氣發展全民運動、推廣棒球運動，提高棒球場使用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雲林縣立體育場所屬場館清潔委外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73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6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1萬餘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09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20萬餘元（30.19%），主要係斗六棒球場整修中，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100.00%)，已全數執行完竣。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43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75 萬餘元，合計 3,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00 萬餘元(79.52%)，應付保留數 34 萬餘元(1.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3 萬餘元（19.32%），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0 元，應付保留數 78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雲林縣斗六棒球場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特殊教育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因人事費賸餘、獎補助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 億 1,56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20 萬餘元，相距 2 億 1,785 萬餘元，主要係獎補助經費依實際需求支用。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處主管執行部分者計有 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 億 2,15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703 萬餘元，執行率 55.16%。其中拆除重建專案計畫－立仁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及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建國國中－（A、B 棟教室）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廠商未提出工程款估驗及工程多次流標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協助學校改善或新設圖書館（室），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惟督管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周全，且營運計畫闕如，允宜檢討改進。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為建置各級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獲教育部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補助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計畫，金額710萬餘元，協助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下崙國小教室1樓閒置空間改建為圖書館使用，惟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且後續營運計畫闕如，有待研謀改善：該府轄屬口湖鄉下崙國民小學規劃改建學校1樓閒置教室空間作為圖書館使用，經費164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於開工前將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2)對設計監造單位提交之各階段成果，未依契約規定作成書面審查紀錄；(3)工程契約價款涉有重複編列室內裝修竣工申請費用；(4)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社區共讀站後續營運計畫闕如，有待妥為因應規劃，以發揮圖書館設施之預期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已辦理人員資料補登錄，對本案勞務驗收作業補辦驗收程序，並建立開工及規劃設計履約應辦作業之內部控制流程；(3)室內裝修竣工申請作業費將予減帳；(4)已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辦理，並就常態開放期程、管理方式及人力規劃等作業訂定管理要點，圖書館已於108年3月正式啟用。

2. 尚德國小圖書館設施設備改善完成後，處於閒置狀態，且迄無營運計畫，有待檢討改善：該府轄屬臺西鄉尚德國民小學規劃改善該校圖書館設施設備，經費2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檢陳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2)因作為社區共讀站之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進度延遲，致已購置並驗收完成之設施設備處於閒置狀態，且迄無營運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制定該校訂定底價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避免類此錯誤發生；(2)購置之設備業於108年3月正式啟用，並訂定社區共讀站運作相關規定（含常態開放期程、管理方式及人力規劃等）。

（二） 為強化老舊校舍建築物安全辦理拆除重建或耐震補強工程，惟間有工程督導及履約執行未盡周延情事，允宜加強改善。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考量所屬國中小校舍老舊，耐震能力不足，有安全疑慮，為增進校舍建築物耐震強度並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持續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或進行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補強改善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尚德國小為改善北棟教學大樓建築結構安全，辦理補強工程，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該府轄屬臺西鄉尚德國民小學為改善校園環境安全，獲教育部核定補助495萬

餘元辦理「北棟教學大樓補強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於開工前將符合規定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資料，填報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備查；(2)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致部分師生須借用鄰近寺廟上課，往返途中不無影響安全及教學品質，亟待積極研議處置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人員資料補登錄，並訂立公共工程品質施工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以避免類此錯誤發生；(2)已督導廠商積極趕工，並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竣工。

2. 建國國中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建構優質安全校園環境，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該府轄屬縣立建國國民中學為改善教學環境，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 億 6,731 萬餘元，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監造單位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前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水、電、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相關單位掛件作業；(2)依雲林縣政府列管本案工程之預定進度，應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完成招決標及簽約作業，惟因工程採購歷經多次招標流標，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議建立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措施，俾如期完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約扣罰設計監造單位逾期違約金；(2)已每月召開工務會議掌握工程進度，並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利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三）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計畫提供學生適性教育，以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惟部分學校特教教師未具專業資格或配置不足；輔具管理系統未切實登錄維護，有待研謀良策檢討改善。

該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本年度持續辦理特殊教育計畫，經費計 2,53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所屬國中小學 107 學年度設有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等特殊教育班級者，計有 81 校 160 班，實際配置特教教師 311 人，其中合格特教教師僅 247 人(含代理教師 34 人)；未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計 64 人。又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有 29 班、應配置教師 74 人，實際僅 61 人，缺額計 13 人，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特教品質及維護受教者權益；2.教育部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供各級學校於輔具購買、借出、移轉或閒置時，依實際使用情形上網登載，相關資訊得供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於特殊障礙學生申請使用時，及時媒合提供各校學生使用，並增加輔具之使用效能，惟部分學校購置(借用)輔具，相關資料未於該管理系統登載，有待督促所屬注意落實系統登錄維護與更新作業，以發揮系統設置

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8 學年度將辦理特教教師甄選，並持續透過公費生增置，及縣外介聘等方式補充特教教師人力；2.將調訓縣內特教業務承辦人辦理特教通報網輔具系統研習，並促請落實登錄作業。

（四） 規劃辦理場館出借，有助增益場館收入，惟不足支應場館維護費用，且斗六棒球場 3 年未檢討收費標準，有待研謀良策因應。

雲林縣立體育場經管斗南田徑場、縣立體育館、縣立游泳池、斗六棒球場、縣立北港網球場、縣立溜冰場、縣立羽球館及縣立斗南技擊訓練中心等 8 個公有運動場館，其中除縣立體育館、縣立游泳池、斗六棒球場及縣立斗南田徑場等 4 個場館自行管理外，其餘 4 個委託代管。經查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體育場自行管理之縣立體育館等 4 個場館，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分別計 762 萬餘元、572 萬餘元及 459 萬餘元，場地維護費用分別計 1,505 萬餘元、1,447 萬餘元及 1,461 萬餘元，收入逐年遞減，且不足支應場館維護費用，有待研謀良策因應；2.「雲林縣斗六棒球場文化園區管理要點」內之該園區收費標準表，自 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後迄本年度止，已逾 3 年未檢討收費標準，與規費法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定期檢討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辦理相關場地租借使用以增加收入；2.斗六棒球場已於 108 年辦理委外營運，將於委外營運結束自行管理時，檢討收費標準。

（五） 辦理教育農園營運管理，有利推展環境教育及本土農業文化教育，惟未督促代管單位妥為管理，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推動環境教育及本土農業文化教育，於 81 至 87 年間投資興建雲林縣三條崙、華山及廣興等教育農園 3 處，工程經費 9,901 萬餘元，續於 89 至 93 年間陸續整建館舍及擴充設施 1,671 萬餘元，合計 1 億 1,573 萬餘元。經查前揭教育農園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該府於 102 年 5 月 24 日訂定「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要點」作為營運管理準據，惟未落實要求代管單位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及檢討營運績效；2.各該教育農園部分設施未妥適維護利用或閒置；廣興教育農園場地使用費收入，未依雲林縣縣庫規則第 7 條規定，於當日彙解繳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代管單位已提送並經核備本年度教育農園績效管理檢討會議紀錄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書；2.將督促代管單位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1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引進民間專業機構參與棒球場營運，有助提升場館之使用效益，惟促參招商進度持續落後，有待研謀良策因應。	
(二)委外代管運動場館以提升使用效益，惟部分代管單位未依契約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或代管契約書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條款未臻明確，有待加強督導並檢討改善。	
(三)鎮東麵食供應中心常年提供縣內學童營養衛生麵食，惟慮及部分學校地處偏遠或訂購量少等成本因素致未能配送，允宜研議麵食配送策略或運送方式，以符設置目的。	
(四)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或耐震補強工程，以提供學童安全之學習環境，惟間有工程督導及履約執行過程未盡周全情形，允宜加強改善。	
(五)成立樂齡教育中心以推展高齡教育，惟部分鄉鎮迄無學習據點，允宜衡酌資源及老年人口比率，研議設置，以強化高齡者在地學習機制。	
(六)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助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之機會，惟因師資不足，申辦學校逐年減少，有待積極協助改善，以推動民族教育。	
(七)辦理校園安全管理維護計畫，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惟部分校園缺乏進出管制規範，又學生偏差行為遞增，仍待研謀改進。	
(八)持續辦理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計畫，惟部分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不足與學生受輔率降低及評量測驗未通過率偏高，亟待策定具體提升輔導成效方案。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與保健、動物用藥品查核與管理、動物疾病防疫與疫情監測、動物保護與流浪犬收容、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農藥殘留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中動物保健衛生、動物疾病檢驗研究、草食動物保健、動物用藥品及化製場管理、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植物防疫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5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3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1 萬餘元（1.71%），主要係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20.46%)；減免數 30 萬餘元（15.90%），主要係註銷逾法定執行期間之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121 萬餘元

（63.64%），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131 萬餘元，並因辦理 107 年度流浪動物農作家園等 6 項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 679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90 萬元，合計 2 億 2,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631 萬餘元（95.82%），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6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43 萬餘元（4.18%），主要係流浪犬處理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 萬餘元(60.81%)，減免數 133 萬餘元(39.19%)，主要係斜紋夜蛾防治計畫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羊隻拍賣、淘汰豬拍賣、毛豬屠宰、毛豬租宰、淘汰豬租宰、羊隻屠宰、羊隻租宰、牛隻租宰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毛豬拍賣、毛豬租宰及牛隻租宰等 3 項，分別因氣溫偏高導致豬隻採食量減少而使成長速度減緩，使交易量較預計減少；私人屠宰場分散毛豬租宰客源；牛隻租宰客戶流失等情，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決算稅後純益為 1,737 萬餘元，較預算純益增加 472 萬餘元，主要係管理費用之用人費、業務費用之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豬隻防疫及畜牧場管理工作，並訂定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相關作業規範，以供緊急防疫處置依循參據，惟豬隻化製量之設算基礎迥異，畜牧場列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公告 107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結果表，雲林縣養豬場計有 1,213 場，豬隻飼養總頭數 149 萬餘頭，為全國養豬第一大縣。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下稱動植所）持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等防疫工作，有助降低豬隻傳染病，並修正公告雲林縣動物重大疫病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規範（下稱動物疫病應變規範），及訂定非洲豬瘟緊急應變作業規範（下稱非洲豬瘟應變規範），以因應發生重大動物傳染病時，能迅速動員人力、物資，進行必要之緊急防疫處置。經查養豬畜牧場管理及豬隻防疫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動植所對豬隻屍體化製量之評估資料，疫病應變規範係以每頭豬 60 公斤設算，雲林縣化製廠每日可容納化製量為 100 噸，而豬瘟應變規範係以 80 公斤設算，每日可容納化製量為 120 噸；雲林縣轄內

3 家化製場每日化製量，疫病應變規範設算每日最高化製量為 210 噸，而豬瘟應變規範設算為 240 噸；鄰近縣市化製廠商每日最高化製量，疫病應變規範為 202 噸，而豬瘟應變規範為 790 噸，豬隻屍體化製量之設算基礎差異甚大，有待適時檢討更新並整合相關資訊；2.動植所運用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資訊網」之動物疫情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功能，篩選轄內肉品市場、屠宰場、化製場等場所周邊半徑 1 公里之高風險養豬畜牧場，造冊列管，以強化防疫工作，惟有漏未納管情形，亟待加強釐正防疫資訊系統列管畜牧場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形成防疫漏洞；3.截至 107 年底止，雲林縣政府列管廚餘養豬場計 93 場，為杜絕非洲豬瘟，落實禁止廚餘養豬，由該府農業處、環境保護局、動植所組成稽查小組，對縣內養豬場進行聯合稽查，惟部分廚餘養豬場飼養豬隻頭數，已達畜牧法第 4 條規定應辦畜牧場登記規模（20 頭），惟未依規定申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改善並整合設算基礎；2.將更新釐正動物防疫資訊系統之畜牧場資料；3.已辦理勘查並依畜牧法處理。

（二） 辦理養禽場消毒工作，有助控制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惟部分鄉鎮未衡酌防疫風險，妥善安排各區域消毒工作，亟待研謀改善。

家禽流行性感冒（下稱禽流感）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告之法定動物傳染疾病，為強化禽流感防疫工作，降低疫情發生機率與損失，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下稱動植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發展基金補助 665 萬餘元，辦理 107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動植所為加強防疫工作，本年度派員進行養禽場消毒共 369 次，其中二崙鄉、褒忠鄉等 2 鄉計 3 處養禽場確診感染禽流感並經撲殺（表 1），而上開 2 鄉消毒作業僅於附近區域消毒時一併執行，且未做成紀錄，允宜衡酌防疫風

表1　107年度雲林縣列管養禽場消毒情形簡明表

單位:次、%、場

鄉鎮市別	消毒次數		各鄉鎮市禽流感確診撲殺之場次	列管養禽場總數
	次數	占比		
合計	369	100.00	61	2,010
斗六市	3	0.81	—	47
斗南鎮	49	13.28	—	94
虎尾鎮	49	13.28	2	104
西螺鎮	4	1.08	2	26
土庫鎮	—	—	—	84
北港鎮	6	1.63	3	42
古坑鄉	—	—	—	77
大埤鄉	46	12.47	—	142
莿桐鄉	5	1.36	2	39
林內鄉	6	1.63	1	22
二崙鄉	—	—	1	69
崙背鄉	24	6.50	—	118
麥寮鄉	37	10.03	8	138
東勢鄉	30	8.13	21	275
褒忠鄉	—	—	2	59
臺西鄉	45	12.20	10	185
元長鄉	43	11.65	2	131
四湖鄉	9	2.44	6	189
口湖鄉	5	1.36	—	56
水林鄉	8	2.17	1	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動植所提供資料。

險，妥善規劃各區域之消毒工作，降低場域疫情擴大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妥善規劃各區域消毒工作，並做成紀錄。

（三） 持續推行收容動物代養計畫及新增委託代養收容場所，以紓解收容空間不足困境，惟總收容量仍逾可留容飼養最大值，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下稱動植所）依動物保護法施行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辦理動物收容作業，惟雲林縣尚無公立動物收容所，本年度透過委託轄內 11 家動物醫院及 4 家民間代養場，協助收容犬貓之飼養照護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 106 年度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載示，雲林縣可留容動物最大值 250 隻，截至 106 年底止，經認養後仍收容之在養數量 250 隻，已達可留容動物最大值，該所本年度新增委託民間代養收容場所 1 處，並推行「雲林縣流浪動物農作家園（狗，來福專案計畫)」，經費 370 萬元，計畫將犬隻訓練後，以每月每頭犬隻補助 1,000 元，交由農民代養，同時協助農民防範宵小與驅趕獼猴，惟申請者僅 2 位，代養 5 隻犬，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收容在養動物 444 隻、占可留容動物最大值比率 177.60%，為 22 市縣最高（圖 1)，亟待研謀善策因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犬隻絕育活動，以達管控繁殖源頭，並尋求異業合作，推廣動物認養。

圖 1　107 年底各市縣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動物在養量占可收容動物最大值簡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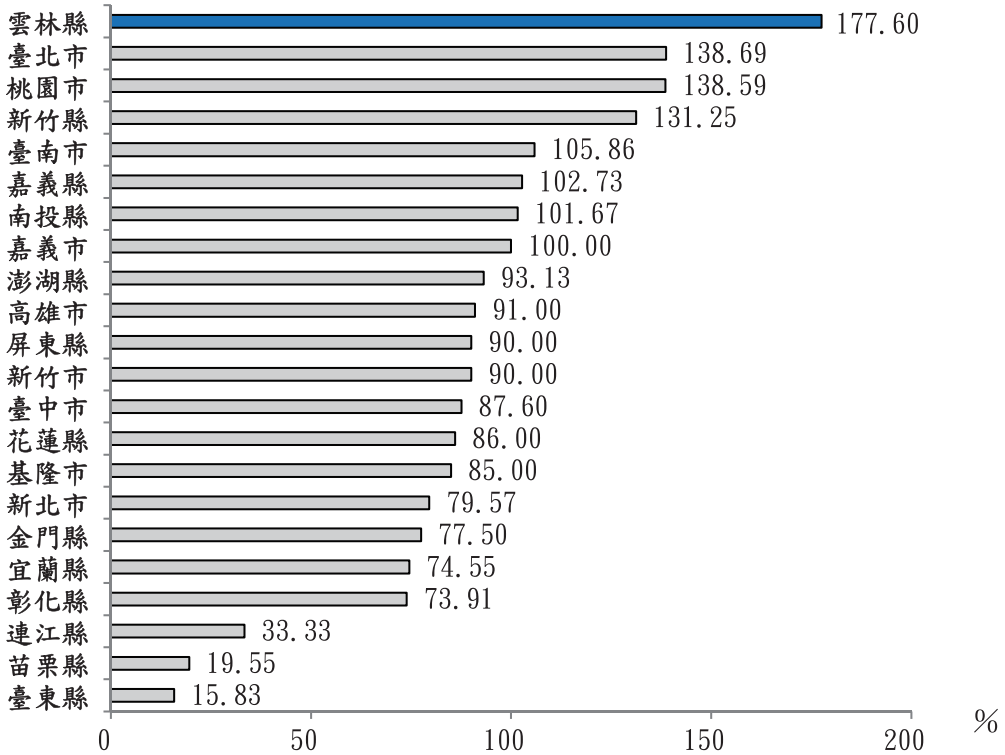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之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資料。

（四） 肉品市場公司規劃部分空間出租使用，有助提升經管場地運用效益，惟租用收費規範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羊豬產業，推廣國產羊豬產銷及深耕經營業務，出租建築基地或廠房予業者，作為羊豬電宰、分切、加工及休憩等使用，期能強化產業鏈之群聚效應，以穩定經營環境，並提升經管場地運用效益，增加房地租賃收益。經查場地租借契約與執行情形，核有：1.該公司出租建物供廠商作為包裝箱置物處、預冷室 D 庫、員工宿舍使用，依該公司與各承租人訂定之房屋使用契約書第 2 條規定，房屋使用費之核算，係按房屋稅之課稅現值除以建物面積。按訂約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分別為 67 萬餘元、259 萬餘元及 50 萬餘元計算，平均每平方公尺各為 1,490 元、1,240 元及 1,168 元，惟前揭契約書第 4 條卻規定，以每平方公尺 730 元計收使用費，契約規定扞格；2.部分房地租用契約於租期屆滿後繼續租用，卻未與承租人辦理續約，難以有效管理公司資產，又倘發生欠租時，亦不利租金債權之保全，影響公司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契約均已釐正。

（五） 肉品市場公司應收款項及保證金收繳作業未盡允適，亟待檢討策進。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訂頒承銷人保證金擔保作業辦法，據以規範承銷人保證金額度，以確保承購毛豬交易安全。經查帳款收繳及保證金辦理情形，核有：1.承銷人保證金擔保作業辦法訂頒後，部分承銷人仍沿用原核定保證金額度，亟待全面檢視，以確保交易安全；2.107 年底應收承銷人帳款及票據（下稱應收款項）合計 3,576 萬餘元，其中未符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於成交日起 3 日內付清貨款者（4 天以上者）2,346 萬餘元，占 65.59%（表 2），有待強化承銷人逾期帳款收繳作業；3.該公司訂定承銷商欠款相關管理規章授權延緩繳款期限不超過 6 日，牴觸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及該公司業務章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重新全面檢視承銷人有否提供足額擔保，以落實作業辦法；2.加強應收款項催繳及欠款管理；3.將檢討廢除牴觸中央法規及業務章程之相關管理規章。

表2 截至107年底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A=B+C	帳齡分析			
		0~3 天 B	4 天以上合計 C=D+E	4~14 天 D	15~30 天 E
合計	**35,769**	**12,306**	**23,463**	**23,347**	**115**
應收帳款	28,522	7,953	20,569	20,486	82
應收票據	7,247	4,353	2,894	2,861	3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有助防範禽流感疫情擴大，惟部分高風險畜牧場漏未採樣送檢監測，補償金發放作業亦待加強，允宜檢討改進。	因部分鄉鎮養禽場消毒工作未臻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依法施行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後，流浪動物認養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且委託民間狗場代養收容量能已完全飽和，允宜研議擴展多元動物認養管道，以提升認養率。	因動物收容空間飽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肉品市場公司連續3年度毛豬拍賣成交量居全國第3名，惟有留場屠宰率偏低、租宰線閒置、毛豬事故遞增、電費占比甚高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經營策略。	因租用收費規範未臻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肉品市場公司辦理供銷雙方收繳貨款業務及承銷人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因應收款項及保證金收繳作業仍未盡允適，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辦理犬貓絕育計畫，以抑減犬貓繁殖速度，惟未考量動物醫院資源配置情形，妥適擇選犬貓絕育活動辦理地點，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便利性，達成源頭減量目標。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3個，已結束尚待清理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地政事務所等6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規定地價、公地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土地及建物測量等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8項，下分工作計畫44項，包括辦理轄區地權移轉變更登記、土地建物複丈勘查、編製土地現值表、公地管理及使用編定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3,97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億6,19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6,202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231萬餘元（15.97%），主要係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1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9,712**	**161,944**	**78**	**162,023**	**22,311**	**15.97**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51,294	54,527	2	54,530	3,236	6.31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16,689	21,026	6	21,032	4,343	26.03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27,049	32,889	32	32,922	5,873	21.71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21,182	24,127	31	24,158	2,976	14.05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11,412	16,629	2	16,632	5,220	45.74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12,086	12,743	3	12,746	660	5.4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1萬餘元(11.27%)；減免數2,261元（0.22%），主要係註銷逾法定執行期間之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92萬餘元（88.52%），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表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50**	**2**	**118**	**929**	**88.52**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225	—	19	206	91.34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274	—	12	261	95.36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31	—	7	24	77.00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411	2	66	342	83.17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2	—	1	0.85	32.03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104	—	10	94	90.3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2,73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80萬元，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929萬元，合計3億6,0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3億5,421萬餘元(98.26%)，預算賸餘626萬餘元（1.7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3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60,473**	**354,211**	**—**	**354,211**	**－6,261**	**1.74**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92,853	91,726	—	91,726	－1,126	1.21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50,156	49,507	—	49,507	－648	1.29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52,800	51,784	—	51,784	－1,015	1.92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75,520	74,206	—	74,206	－1,313	1.74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42,973	42,544	—	42,544	－428	1.00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46,171	44,441	—	44,441	－1,729	3.75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等3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及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等4項。實施結果，上開4項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承包商對於雲林縣政府給付之工程款有爭議，尚在訴訟中、土地出售未如預期、土地標售作業尚在執行中及跨年度計畫無法於本年度執行完畢等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45億7,683萬餘元，與預算數短絀5,291萬餘元，相距46億2,974萬餘元（表4），主要係部分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相關作業已完成，認列已標脫土地之收入及成本所致。

表4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52,910**	**4,576,838**	**4,629,748**	**—**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52,910	4,576,838	4,629,748	—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	0.20	0.20	—

另地政處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作業基金，計有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1 單位。該基金於 103 年間進行景觀標 1-20M 道路側溝及基礎下方餘土清除作業時，發生側溝基礎倒塌事件，相關爭議已進入訴訟階段，致未完成清理。本年度清理收入及費用皆為 0 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5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受理民眾土地鑑界複丈申請，協助權利人確認實地界址，惟部分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力短缺未補實，平均複丈天數逾規定日數，且部分再鑑界案件控管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及效能。	
(二)地政事務所儲存界標，以供需要人購買，惟存管作業未盡確實，允待檢討改善。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掌理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房屋稅、契稅、土地稅、消費稅之稽徵、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及納稅服務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電腦維護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1 億 4,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億 7,7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68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稅款或罰鍰，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1,4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6,819 萬餘元（11.29%），主要係土地稅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4,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42 萬餘元（31.30%）；減免數 2,725 萬餘元（7.87%），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逾法定徵收期間辦理註銷，或

土地增值稅依法更正或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076 萬餘元（60.84%），主要係部分稅款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970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343 萬餘元，合計 2 億 6,3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273 萬餘元（96.04%），應付保留數 146 萬餘元（0.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4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3 萬餘元（3.40%），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 萬餘元（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稅捐稽徵業務獲佳績，惟地方稅稅籍課徵及清查作業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及釐正，以維護稽徵作業之公平及正確性。

該局本年度稽徵作業執行結果，稅課收入決算數 45 億 8,0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41 億 1,999 萬餘元，增加 4 億 6,097 萬餘元，超收比率約 11.19%。據財政部辦理 107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考核結果，該局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及「地價稅清查競賽」分別獲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第 3 名及第 4 名佳績，稽徵成果良好。經查本年度辦理地方稅稅籍課徵及清查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營業用電價之現址，其土地按自用住宅稅率或田賦課徵地價稅，或房屋採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2)部分臨時工廠或娛樂稅徵收對象，其坐落土地按自用住宅稅率或田賦課徵地價稅；(3)部分供商業等用途使用之土地，卻免徵地價稅；(4)部分營業中之視聽歌唱業、電子遊戲場業與資訊休閒業，查無娛樂稅徵課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依法處理。據復：已查明釐正稅籍資料，並補徵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等稅額，合計 182 筆、金額 80 萬餘元，嗣後將賡續加強課稅資料清查、運用與勾稽。

2. 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欠稅金額仍鉅，且部分案件清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俾利徵起稅款。

該局為減少欠稅並增裕庫收，每年均訂定清理欠稅工作計畫，並將清理欠稅納入雲林縣 105 至 107 年財政健全三年改善計畫開源工作項目，3 年清欠總目標值為 4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累計徵起金額 4 億 9,378 萬餘元，達成率 109.73%，惟各稅及罰鍰(含以前年度未徵欠稅數)累計未徵起件數由 104 年底之 96,854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底之 11 萬 5,556 件，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未徵起金額介於 5 億 274 萬餘元至 5 億 5,345 萬餘元(圖 1)，未徵起數仍鉅。經查

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部分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因課稅主體錯誤或核課錯誤或未合法送達，致須辦理撤案或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退案；(2)部分已送達且滯納期滿案件，尚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3)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人員欠繳地方稅(含滯納金)，有待依法加強催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積極運用戶役政等跨機關查詢系統，落實稅籍釐正作業；(2)及(3)已移送強制執行。

圖 1　未徵起件數及金額簡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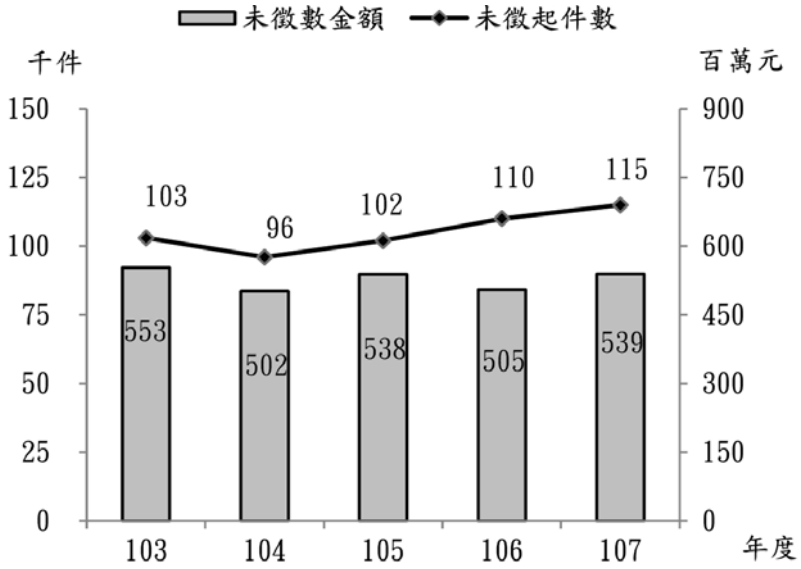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選案查核績效榮獲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一名，惟地方稅稅籍清查及使用情形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運用地理圖資等資訊科技輔助查核，以提升稽徵效能。	因土地稅及房屋稅仍有未覈實課稅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二）欠稅清理比率略有增長，惟徵催作業未臻周妥，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之處理仍待加強辦理。	因徵催作業仍未臻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雲林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保安民防、交通安全、戶口查察、外事處理、查緝偷渡犯等事項，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犯罪危害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加強安全維護，推動義警與民防之組訓與運用；

落實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犯罪偵查及鑑識，並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健全警察資訊系統，加強為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4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西螺分局及斗六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億2,9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2,571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93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3,16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40萬餘元（1.05%），主要係拍（變）賣報廢財產之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0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3萬餘元（5.69%）；減免數12萬餘元（0.42%），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逾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858萬餘元（93.90%），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3億5,674萬餘元，因辦理民防總隊人員雨衣採購案所需經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111萬餘元，合計23億5,78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億8,607萬餘元（96.96%），應付保留數4,298萬餘元（1.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3億2,905萬餘元，預算賸餘2,881萬餘元（1.2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2,2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90萬餘元（10.52%）；減免數170萬餘元（1.39%），主要係祥瑞大樓拆除工程結餘款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1億804萬餘元（88.08%），主要係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警察局主管執行部分有1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2,000萬元，尚無執行數，係因西螺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設置固定桿測速照相設備，以避免因駕駛人違規而發生事故，惟部分事故熱區僅設置偽裝桿或未裝設相關設備，允宜按取締件數及肇事率評估設備設置地點及成效，以改善交通安全。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雲林縣違規超速取締案件分別為69,810件、72,097件及70,125件，該局為遏止駕駛人違規超速及闖紅燈，於轄區內部分路段及路口位置設置闖紅燈照相及僅具遏阻作用未裝設照相設備之偽裝桿等固定桿測速照相設備合計51支，

以維護交通安全。經運用電腦軟體套疊固定桿之設置座標，與雲林縣 106 至 107 年度交通事故發生位址，繪製其分布圖（圖 1），並分析違規取締情形，核有：(1)部分事故熱區連續 3 年僅設置偽裝桿，甚有未設置任何測速照相設備之情事，難以有效遏止違規案件；(2)部分固定桿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交通環境漸有改善，致近 3 年度之違規取締件數呈遞減趨勢，惟未檢討調整設置地點等情事，允宜按取締件數及肇事率檢討評估設置地點及成效，以充分發揮設備效益，改善交通安全，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爾後參酌取締件數及肇事率，評估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地點之允適性，規劃調整偽裝桿及照相設備位置。

圖 1　雲林縣固定桿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及交通事故熱區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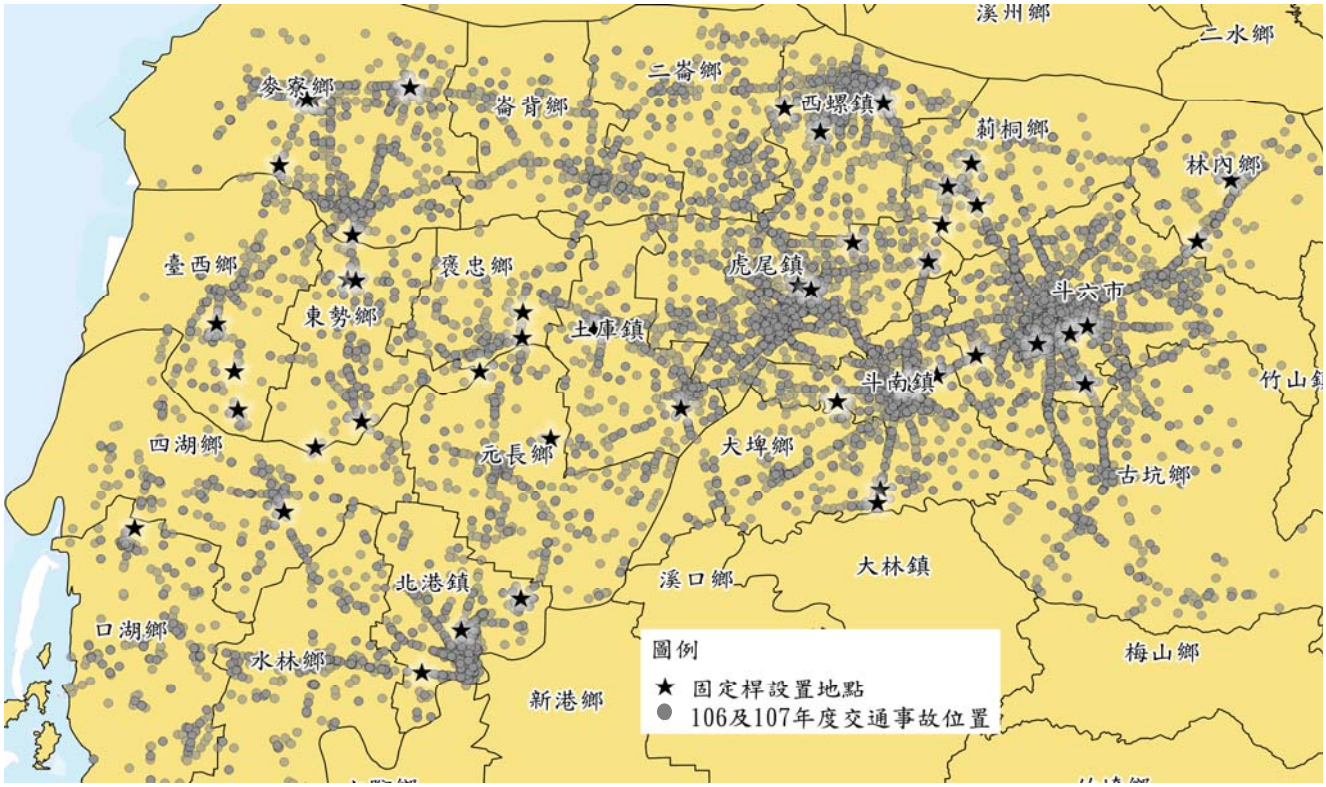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2.　辦理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值勤員警及民眾洽公環境，惟工程進度落後，計畫管控與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允適，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優質警政執行空間及優化服務民眾洽公環境，辦理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4,500 萬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預定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完工，截至 108 年 3 月 10 日止，工期已進行 184 個日曆天，約占總工期 51.11%，按施工計畫，預定完成地下室 1 樓至地面 4 樓主結構體工程，並賡續進行裝修及景觀工程，實際施工結果，僅完成地下室柱筋綁紮及模版組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惟監造報表卻填載累計完成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工程計畫管控作業未臻確實；(2)設計監造單位於辦理規劃設計過程，有遲延

履約情事，經該局依契約規定檢討結果，將計罰逾期違約金，嗣以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尚未辦理逾期罰款扣繳作業；(3)該局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檢討修正預算書，將鋼筋、有價營建廢棄物等有價物，規範由廠商繳回機關變賣，惟截至 108 年 3 月 10 日止，施工廠商已完成舊有建築物拆除及建築基地開挖作業，仍未見有價剩餘物料後續處理情形及變賣繳庫結果；(4)本案建築物高度為 11 公尺，施工廠商依規定應提送經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之施工架結構計算書，惟該局核定之施工架分項計畫書，其內容未見該文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並排定 2 週 1 次工務會議，檢討趕工計畫執行成效，積極督促廠商，加速工程進行；(2)將持續列管後續扣罰作業，於結算付款時一併扣款；(3)施工廠商業繳還有價剩餘物料，經該局標售，變賣所得已繳入縣庫；(4)廠商已補送施工架安全計算書，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及該局核定。

3. 為強化所屬臺西分局、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虎尾分局客厝派出所等建築物結構安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惟履約過程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強化臺西分局、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虎尾分局客厝派出所等辦公廳舍建築耐震強度，獲內政部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補助辦理耐震補強工程，金額 2,5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採購第 2 次招標公告，將投標廠商資格由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變更為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已變更招標文件內容，應受 3 家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限制，惟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招標開標結果，未達法定開標家數，卻仍進行開標決標；(2)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應辦理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及虎尾分局客厝派出所鋼束制斜撐實體試驗，嗣經該局同意廠商改以花蓮縣及屏東縣警察局辦理同類工程之同規格試體試驗報告書替代，且仍支付廠商試驗費用 33 萬元，肇致兩棟建築物無法經由實體試驗驗證鋼束制斜撐阻尼器材料性能是否符合契約規範；(3)工程預算書未估列拆除後之鐵門、鐵架等有價料殘餘價值，恐衍生施工廠商未將該營建剩餘物料殘餘價值所得解繳縣庫，或未將實際拆除之有價物料交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本案工程係因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變更營造業承攬金額上限，調整廠商投標資格，並未影響廠商權益，爾後將檢討依重大變更方式處理，避免類此情形發生；(2)施工廠商已重新提出試驗報告，經設計監造廠商審查同意及該局備查；(3)拆除後之鐵門、鐵架等，施工廠商已繳還該局，嗣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4. 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成效仍待提升；部分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催繳取證並移送強制執行，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辦理行政罰鍰裁處作業，截至107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5,432件，金額3,548萬餘元（圖2）。經查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之應清理數為5,418件、金額3,128萬餘元，本年度清理509件、金額362萬餘元，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9.39%及11.60%，另期末應收罰鍰帳齡已逾3年（104年以前部分）者計4,376件、金額2,006萬餘元，占期末應收未收總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80.56%及56.55%，有待提升清理成效，避免罹於法定請求權時效；(2)部分毒品行政裁罰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已屆滿繳納期限仍未繳納，該局未依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催繳取證並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加強追繳及依清理計畫辦理清理作業。

圖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期末待收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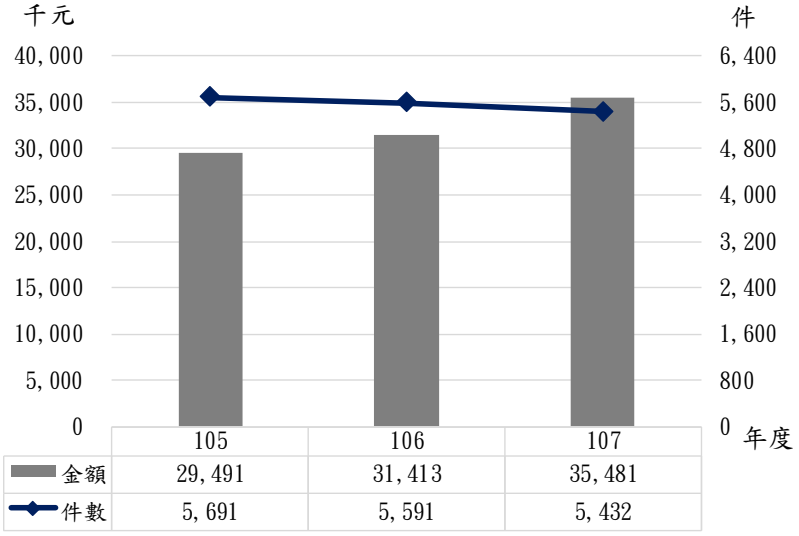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維護地方治安效能及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辦理斗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惟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規劃設計單位遲延履約及預算書編列未盡周詳，亟待研謀策定督導管制機制，以利計畫執行。	因工程進度落後，計畫管控與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允適，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秉持「酒駕零容忍」原則執行取締勤務，以防制酒駕違規，惟部分分局未按季分析具潛在風險或肇事密集路段；未將酒駕熱區納列為攔檢範圍，允宜研謀調整防制策略，並適時滾動檢討攔檢範圍，以有效抑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	

表1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因應道路狀況，辦理易肇事路段交通改善工程，惟部分觀光風景區聯外道路易肇事路段之違規案件居高不下，且未適時調整其號誌設施，亟待通盤檢討，以營造友善交通環境。	
(三)轄內酒駕事故死亡人數已下降，惟存有減少取締勤務比率高於其他縣市、取締酒駕勤務規劃分析報告評核指標未臻明確、部分交通案件逾期未結案尚待清理等情事，允宜研議改善，以有效遏阻酒駕惡行與事故發生。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衛生教育、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醫政與藥政管理、婦幼衛生保健、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稽驗、公共衛生及慢性病防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崙背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及莿桐鄉等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2,4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20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1 萬餘元（0.8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8,079**	**124,199**	**82,065**	**206,265**	**－1,813**	**0.87**
雲林縣衛生局	208,079	124,199	82,065	206,265	－1,813	0.87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	—	—	—	—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 萬餘元（2.55%）；減免數 41 萬餘元（0.63%），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逾法定執行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364 萬餘元（96.82%），主要係衛生局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59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23 萬餘元，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41 萬餘元，合計 6 億 3,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9,742 萬餘元（78.55%），應付保留數 1 億 1,457 萬餘元（18.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2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24 萬餘元（3.3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結餘。

表2 衛生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33,248**	**497,420**	**114,579**	**612,000**	**－ 21,247**	**3.36**
雲林縣衛生局	628,143	492,500	114,579	607,080	－ 21,062	3.35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5,105	4,920	—	4,920	－ 184	3.6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8 萬餘元(95.39%)；減免數 11 萬餘元（4.61%），係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門診及體檢業務 1 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辦理 42,744 人次，實際辦理 136,579 人次，較預計增加 93,835 人次，約 219.53%，主要係考量轄內診所數量增加及大型醫院提供居家服務，保守估計門診及體檢業務量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 萬餘元，約 5.56%，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逐步布建失智者社區服務據點，以建構安全社區環境，惟據點服務量能與品質、專業訓練及資訊揭露等尚有待精進，以達及早發現和治療之預期目標。

該局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及失智者社區服務據點（下稱據點）之布建， 106 及 107 年度獲衛福部補助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總經費 2,684 萬餘元，希冀透過相關檢查及評估，讓失智者及早發現和治療，減緩失智速度，並提供失智者照護服務可近性，減輕家屬照顧負擔。截至 107 年底止，雲林縣已設置 2 間共照中心(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及 14 個據點。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據點服務失智個案人數計 222 人，占各該鄉鎮市推估失智人口數之比率（圖 1)，以水林鄉 7.03%最高，其餘 13 個據點均未及 5%，均與衛福部「失智症

圖1　雲林縣107年度失智者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服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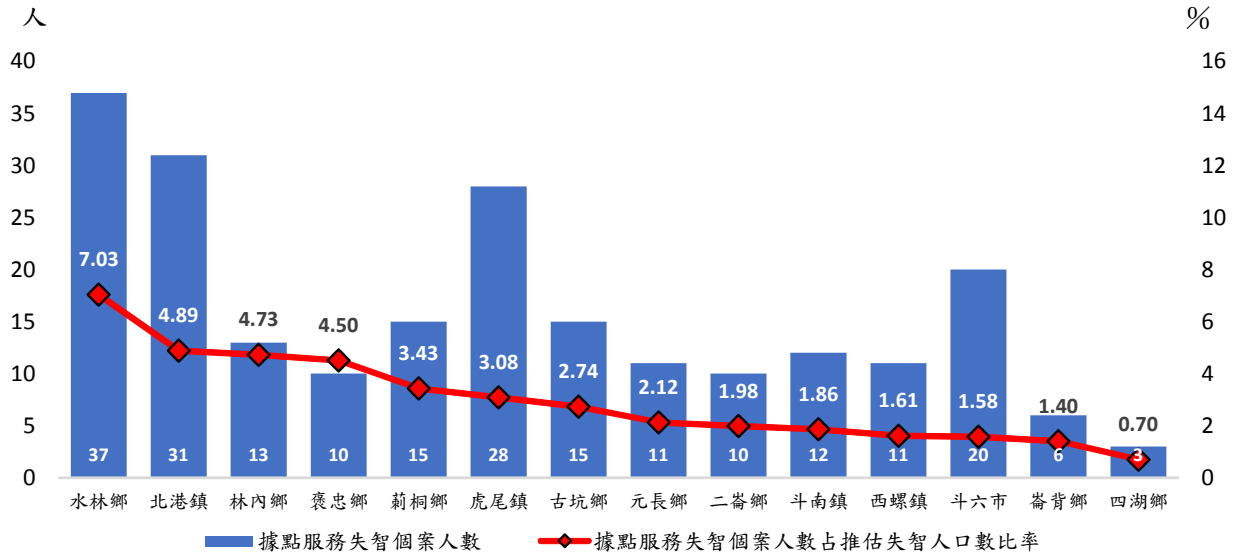

註：1.依據衛福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調查報告，65 歲以上民眾失智症盛行率為 8.4%，推估各鄉鎮市失智人口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戶政入口資訊網公告資料及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2018 至 2025 年)」所訂失智者獲得長照服務比率之目標值 40%相距甚遠，主要係失智檢篩能力及大眾運輸便利性不足，致服務量能受限，允宜研謀建構失智患者通報平台，及協助媒合交通工具，以提升照顧服務量能；2.部分據點人員更替頻繁或招聘不易，造成據點現有人員工作負荷繁重，恐影響服務品質與效率，允宜協調執行單位妥為評估據點應配置人數及探究人力流動癥結，研議留任誘因，降低人員流動率，俾穩定照顧服務品質；3.水林鄉等 6 個據點尚無志工參與失智者社區服務，其餘據點志工已參與失智症專業訓練者，僅元長鄉 1 個據點（表 3)，允宜輔導據點妥善運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平台志工資源，並促請共照中心適時邀請志工參與失智症專業訓練課程，強化志工對於失智症之識能，以利增

援在地照護防治體系；4.未建置失智照護專區，資訊揭露尚有不足，允宜參考標竿縣市作法，依民眾需求建置相關資訊，以提供完整即時便民訊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局及共照中心已輔導據點人員失智症篩檢量表之操作方式，並洽商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提供個案聯繫、檢查、確診、交通接送等一條龍服務模式，且協調轄內幸福專車及復康巴士，適時提供接送服務，另建議衛福部108年度補助項目納列個案接送交通費；2.建請衛福部提高據點之人事費、設備費、維護費、修繕費等補助，以改善據點人力、設備，提升留任率；3.已請各共照中心及據點善加利用上開平台協助媒合志工，並安排志工參與專業訓練；4.將建置失智症網頁，以利民眾於單一入口網站迅速取得所需資訊。

表3 各據點志工人數及107年度參與失智症照護訓練課程情形簡明表

單位：人、小時

據點	志工人數	參與失智症照護訓練課程時數	
		共照中心開辦	其他機構開辦
西螺	25	—	—
二崙	20	—	—
虎尾	16	—	—
褒忠	12	—	—
元長	6	25	36
崙背	5	—	—
北港	2	—	—
古坑	1	—	—
水林	—	—	—
莿桐	—	—	—
斗六	—	—	—
斗南	—	—	—
林內	—	—	—
四湖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 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工作，有助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惟稽查抽驗及源頭追蹤作業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及強化上市農產品安全，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多項食品衛生稽查專案、後市場監測計畫及該局食品衛生抽驗計畫，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作業。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辦理食品衛生稽查28,937家次（圖2）；又105至107年度辦理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稽查抽驗551件。經查稽查抽驗及源頭追蹤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雲林縣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者計182所，該局已依「107年度學校午餐聯

圖2 雲林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稽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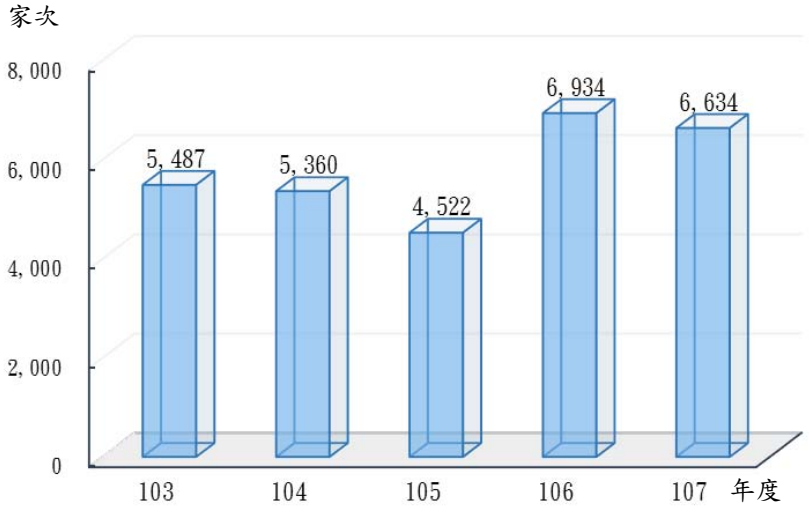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處公告資料。

合稽查專案計畫」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 1 階段學校午餐品質及衛生稽查，惟僅抽驗午餐成品，未依計畫抽驗午餐半成品，有待參考其他縣市具體作法，檢討抽驗作業，以維護校園午餐之衛生安全與品質；2.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配合傳統習俗辦理節慶應景食品抽驗，惟部分衛生所未依分配目標數抽驗轄內業者，多數以抽驗斗六市業者替代，致部分鄉鎮抽驗覆蓋率不足；3.持續辦理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工作，惟部分月份無抽驗紀錄或抽驗件數未達規定件數，有待衡酌歷年農藥殘留檢出之高風險品項及農產品季節性等因子，妥適調整每月抽驗件數；4.部分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檢驗案件距檢驗報告出具日已逾 3 個月尚未結案，有待積極進行源頭追蹤作業，以避免不符合規定產品再次流入市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辦理 108 年度第 1 階段學校午餐聯合稽查時抽驗午餐半成品；2.爾後將請各轄管衛生所以抽驗轄內之業者為主；3.將調整每月抽驗件數；4.已針對尚未結案之不合格案件進行源頭追蹤。

（三） 持續辦理防癌篩檢保健業務，有助提升及促進縣民健康，惟防癌篩檢計畫執行仍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處 104 至 106 年縣市別死因統計資料列載，雲林縣第一大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且 106 年死亡率於全國 22 市縣高居第 2 位。該局為推動癌症防治工作，以維護縣民健康，於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獲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206 萬餘元、199 萬餘元及 201 萬餘元，辦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辦理四癌篩檢工作，惟篩檢人數均未達衛福部所訂之目標值（表 4），且部分篩檢項目達成率居各市縣之末，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篩檢率並促進癌症防治推動成效；2.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大腸癌篩檢目標完成率逐步提升，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分別為 65.73%、70.93%、70.07%，惟低於全國平均值 73.02%、74.92%、75.17%，有待賡續加強防癌宣導及個案之訪視追蹤，以利早

表 4 雲林縣四癌篩檢情形簡明表

單位：人、%

年度別	篩檢項目	篩檢目標數 A	實際篩檢數 B	目標完成率 C=B/A×100	全國篩檢目標完成率	目標完成率全國排名
105	大腸癌	44,204	31,160	70.49	80.09	17
106		38,543	30,272	78.54	90.27	20
107		33,507	29,599	88.34	98.23	20
105	口腔癌	32,062	29,191	91.05	79.84	8
106		28,639	18,998	66.34	86.12	18
107		26,174	18,052	68.97	87.71	18
105	乳癌篩檢	30,639	16,517	53.91	70.07	22
106		27,832	15,887	57.08	83.74	22
107		25,013	16,022	64.05	101.13	22
105	子宮頸癌	99,684	89,511	89.79	92.38	14
106		100,408	91,610	91.24	94.76	15
107		105,493	90,755	86.03	95.08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期發現及治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輔導符合執行癌症篩檢之基層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並媒合乳房攝影車設備，增加社區篩檢服務量，另結合雲林縣政府及該局各業務活動辦理四癌篩檢，以增加篩檢量；2.將協助民眾預約門診，由各衛生所進行追蹤，並透過防癌尖兵陪同衛生所人員家訪，分享成功抗癌經驗，以提升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四） 設置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提供公共衛生保健醫療門診業務，有助維護民眾健康，惟部分衛生所之醫療收入較上年度減少，藥品庫存管理間有未周妥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提升基層醫療品質，加強為民服務，設立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於轄內古坑、林內、大埤、土庫、西螺、二崙、崙背、麥寮、四湖及水林等10鄉鎮,開辦醫療門診業務，本年度服務人次及醫療收入分別為136,579人次、5,784萬餘元，較106年度140,945人次、5,919萬餘元，減少4,366人次、135萬餘元。經查門診業務營運情形，核有：1.大埤鄉、二崙鄉及麥寮鄉等衛生所最近3年醫療收入呈下滑趨勢（圖3），亟待研謀良策，以提升營運效能；2.部分衛生所之藥品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允宜掌控藥品前置時間適時辦理藥品採購，以落實藥品存貨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衛生所利用衛教宣導，配合整合性篩檢等業務，增加社區設站診次，以提升營運效能；2.將督促衛生所加強藥品安全庫存量之制定，落實存貨管理。

圖3 雲林縣大埤鄉、二崙鄉及麥寮鄉衛生所醫療收入簡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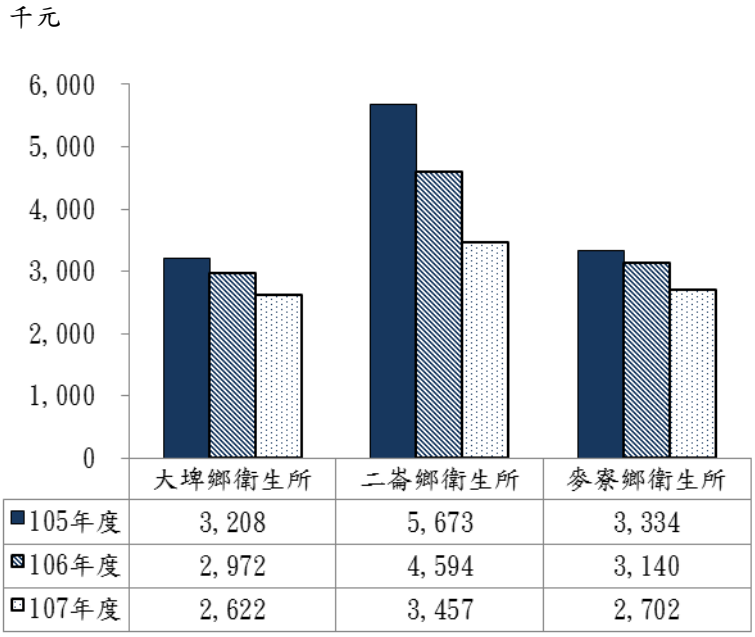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5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食品稽查及優良食品安心標章認證活動，有助塑造食品業者之良性競爭環境，惟其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食品稽查作業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列管並稽查加水站業者，抽驗水質比率高達八成以上，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惟檢驗項目、水源供應許可及稽查品質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戒菸服務人數已達年度計畫目標，惟各鄉鎮戒菸治療服務資源配置未臻妥適，公告室外無菸場域數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無菸環境。	
(三)推動各項法定傳染病之防治工作已具成效，惟部分特定對象流感疫苗接種率未達目標值、禽畜養殖人員接種疫苗存有疏漏，防疫物資管理規範亦未盡周延，有待強化防治策略。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環境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垃圾車汰舊換新、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廠及產製 RDF-5 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7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61 萬餘元，合計 1 億 9,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5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計畫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8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28 萬餘元（11.11%），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3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60萬餘元(18.03%)；減免數602萬餘元(11.30%)，主要係罰鍰案件依法更正或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3,766萬餘元(70.67%)，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6,97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1,508萬餘元，合計3億8,4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2億1,997萬餘元（57.16%），應付保留數1億3,373萬餘元（34.75%）；合計決算數為3億5,371萬餘元，預算賸餘3,111萬餘元（8.09%），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4,6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583萬餘元(51.65%)，減免數528萬餘元（3.60%），主要係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6,571萬餘元（44.75%）主要係雲林縣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管制資訊整合計畫、垃圾衛生掩埋場緊急處置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環境教育業務及水污染防治業務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垃圾焚化處理廠及環境教育等3項，因委託代處理一般廢棄物按實際需求支用、林內垃圾焚化廠之資產尚未移轉過戶及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7,96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億5,821萬餘元，主要係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補繳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降低非洲豬瘟感染風險，宣布轄內禁用廚餘養豬，惟廚餘去化量能尚待補強，及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雖已設置完成但遲未營運等情事，允宜研謀良策因應，以提升廚餘去化成效。

雲林縣截至107年11月底止，畜養豬隻超過149萬頭，居全國之冠。雲林縣政府為杜絕廚餘養豬可能帶來的非洲豬瘟風險，於107年12月25日宣布轄內禁用廚餘養豬措施。經查該措施實施後廚餘去化情形，核有：1.雲林縣無公營堆肥場，廚餘全賴1家民營堆肥場代為去化，

該堆肥場經核准每月廚餘再利用數量為 900 公噸，依其 106 及 107 年度申報廚餘再利用數量，推估每月餘裕量約為 488.04 公噸(表 1)，僅能容納禁用措施施行後增加之廚餘量（869.41 公噸）約 6 成，增量廚餘尚難及時去化；又各鄉鎮市公所尚面臨廚餘回收人力與設備不足之困境，允宜評估其他多元廚餘再利用方案之可行性及經濟性，研謀善策協助因應；2.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事業機構申報產出廚餘情形，發現部分事業機構申報廚餘產生量，於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實施後不增反減，允宜妥為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查察，避免事業機構為降低廚餘清除處理成本，將廚餘混合於一般廢棄物而以掩埋或焚化處理之情事發生；3.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於北港鎮及二崙鄉設置廚餘脫水破碎前處理設備（下稱廚餘處理設備），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設置完成，其中二崙鄉於 108 年 1 月 7 日正式營運，而北港鎮因當地居民提出陳情，尚未營運，允宜研議處理，以發揮設備功能等情事，經函請妥謀良策因應。據復：1.規劃採建立區域型堆肥場、推動社區及學校小型廚餘及落葉堆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採購廚餘桶、廚餘瀝（脫）水或廚餘回收相關耗材設備等多元廚餘再利用措施；2.因事業機構將廚餘以堆肥處理，或加強惜食觀念宣導，減少廚餘產生，致申報廚餘量減少，嗣後不定期運用上開資訊系統勾稽各事業機構申報產出廚餘情形，並視情況派員現場稽查；3.將積極促請北港鎮公所儘速恢復廚餘處理設備操作營運。

表1　民營堆肥場處理廚餘情形簡明表

單位：公噸

核准每月處理量 A	申報再利用數量			餘裕量 E=A-D
	106 年度 B	107 年度 C	平均月處理量 D=(B+C)/24	
900	4,103.01	5,784.13	411.96	488.04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非洲豬瘟宣導海報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二）　規劃設置禽畜糞液沼氣中心，有助改善轄內河川水體水質，促進雲林縣畜牧產業永續經營，惟可行性評估及土地取得之前置作業未盡覈實，復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與用地變更作業，即進行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編製，及影響重大施政計畫之關鍵事項漏未列管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將雲林縣畜牧產業產生之糞尿有效資源化並加以利用，促進產業永續經營，進而改善轄內河川水體水質，規劃設置禽畜糞液沼氣中心，以收集縣內中小型養豬場及其他畜牧養殖

場之禽畜糞液，將禽畜糞液厭氧消化產生沼氣及沼渣等再利用發電，發展生質綠能，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102年4月17日核定總經費1,200萬元（環保署補助款900萬元及地方自籌款300萬元）辦理設置營運概念及細部設計計畫；該局復將興建沼氣中心所需經費2億9,500萬元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准納入農業安定基金103年度預算案。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案建築基地（二崙鄉四番地段336等7筆地號土地，面積計22,317.87平方公尺，含預留用地面積4,461.52平方公尺）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財產土地，且有農戶租賃承作，依據行為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100年5月5日修正）第5點第1項規定，該局應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並評估土地取得之可行性；另據行為時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102年1月2日修正）第8點第1項規定，土地如須拆遷標的物，或支付承租人、他項權利人等補償及相關費用，須由該局負責協議並依規定處理。惟該局未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即籌編建設經費並納列103年度預算案，復未督促規劃設計單位詳實評估影響本案計畫執行之土地取得可行性，致於105年1月5日核定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後，遲未進行發包作業，迄至107年底，已屆3年仍未妥謀後續執行方式，並解決土地取得問題，致計畫持續處於停滯狀態，無法發揮預期效益；2.本案基地之使用分區及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開發之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依據行為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2年9月19日）第6條暨其附表一及第11條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該局應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再依規定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與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計畫，作為使用管制及後續開發建築之依據，始可確定該用地得作為禽畜糞液沼氣中心基地。惟該局於本案用地變更未完竣及建造執照未申請情形下，即進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及工程招標文件之編製作業，錯置行政程序，致相關設計書圖未能經過建築、消防及管線單位審核，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虛耗行政人力資源；3.該局已將本案列入重要施政工作計畫，惟對於本案關鍵要項（完成用地評估、經費籌措、召開當地說明會等）未確實列管追蹤執行情形，並針對問題癥結及時研議解決問題策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將針對預算籌編、可行性評估作業程序，及用地變更與計畫執行過程配合審查作業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3.嗣後類此重大計畫，將詳載各項需控管事項進度以利追蹤。

（三） 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及非法棄置之管制與稽查，惟納管對象、稽查策略及查獲案件裁處進度控管等作業，尚待研謀改善強化精進，以發揮源頭管理功效。

該局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控管事業廢

棄物流向，並不定期查核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截至 107 年底止，該局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之事業機構、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計有 976 家。經查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非法棄置場址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符合環保署「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規定之指定公告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該局未納列管理者，計有臨時工廠 88 家、畜牧場 30 家；2.部分事業機構未依環保署規定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 2 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者計 1,338 筆，另清運日期時間早於申報日期時間計 155 筆；3.經運用電腦軟體勾稽各事業機構 106 及 107 年度申報紀錄及廢清書列載之每月最大產出量結果，發現廢棄物申報產出量大於廢清書核准量逾 10%，已達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辦理廢清書變更者，計有 171 家，合計 3,416 個月次，另申報產出未經核准之廢棄物品項者，計有 129 家，合計 1,765 月次；4.辦理已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車機）清運車輛之稽查比率由 103 年度之 24.65%，降至 107 年度之 1.06%，減少 23.59 個百分點（表 2），且偏重辦理中央專案或陳情案件，允宜妥為運用環保署「即時追蹤系統網站」，主動規劃稽查重點項目，以提高稽查效能與監控廢棄物流向之完整性；5.部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因人員職務異動，未即時交接，致裁處期程冗長，亟待研謀建立違規案件裁處進度控管機制；6.截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止，該局列管非法棄置場址計有 8 處，其中 3 處係屬 106 年度新增案件，部分場址歷 10 年後始發現常年遭非法棄置，允宜研謀精進稽查策略，以有效防杜違法棄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排除 3 家已提送廢清書者，餘 115 家漏未列管者已函請依限提送廢清書，嗣後將加強跨機關資料蒐集；2.及 3.刻正逐筆查明釐清；4.已規劃針對非法棄置熱點建置警示區，配合「即時追蹤系統網站」安排攔查；5.已落實業務交接程序，並由專人管控進度；6.加強深度稽查機制，並規劃引進高科技產品（空拍機、X 射線螢光光譜儀），提升稽查採證能力。

表2　稽查事業機構清運車輛情形簡明表

單位：輛、輛次、%

年度	已裝置 GPS 車機之車輛數 A	稽查輛次 B	比率 C=B/A×100
103	430	106	24.65
104	441	103	23.36
105	445	78	17.53
106	470	8	1.70
107	470	5	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　劃設西螺果菜市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並管制進出車輛，以維護市場交易環境空氣品質，惟仍有未符規定之柴油車入場，管制及宣導成果仍待賡續強化。

該局劃設西螺果菜市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以維護市場交易環境空氣品質，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訂頒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規範進出市場之柴油車須為出廠未滿 2

年之車輛或持有各縣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 1 年內檢測合格證明，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拼裝柴油蔬果運輸車及二行程機車進入該市場。經查稽查情形，核有：該局雖於車輛進出口處架設車牌辨識系統，透過影像系統監控加強查察，惟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符合上開規定進入西螺果菜市場之柴油車 2,346 輛次，占該期間進入市場之柴油車 6,031 輛次之 38.90 %，且仍有柴油拼裝車及二行程機車違規進場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派員稽查，並將針對 108 年 1 至 5 月間違規進場之柴油拼裝車及二行程機車進行告發作業，並通知進出市場之出廠滿 2 年且已逾 1 年未檢驗柴油車到檢。

（五） 持續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有助維護水體環境品質，惟申報列管及防治費用徵收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跨域聯繫機制。

該局為維護水體環境品質，賡續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本年度預算計 3,3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運用電腦軟體勾稽該局（水質保護科）受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報案件清冊，及該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受理轄內營建業主申報繳納第一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案件清冊結果，發現部分營建業主未向該局申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勾稽雲林縣政府列管登記生產中之臨時工廠清冊，及該局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清冊結果，發現部分坐落農業區或住宅區之臨時工廠查無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紀錄，跨單位橫向聯繫通報機制闕如；2.經運用電腦軟體勾稽雲林縣政府列管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者清冊，及該局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受理畜牧業者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清冊結果，發現飼養豬隻 10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者，已依規定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申報程序者僅 9 家，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100 頭之畜牧業者，則尚無完成申報者，申報比率偏低(表 3)；3.經分析該局核發轄內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已逾有效期間者計 21 家，其中逾期 1 年以上者計 4 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各該營建業主及臨時工廠進行後續之行政處置程序，並建立跨機關聯繫通報機制；2.已擬定輔導計畫，以加速轄內小型畜牧場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申報程序；3.已列管並輔導業者依規定辦理。

表3 雲林縣養豬畜牧業者截至108年2月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申報程序情形簡明表

單位：家、%

雲林縣政府列管畜牧業者家數 A		已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申報程序 B	比率 C=B/A×100
合計	**305**	**9**	**2.95**
飼養20頭以上未滿100頭者	28	—	—
飼養 10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者	277	9	3.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為加速回運焚化再生粒料去化，訂定獎勵要點，惟獎勵額度與環保署規範未合，有待檢討妥處。

該局為推廣並獎勵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加速去化，於106年1月10日公告「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獎勵要點」(下稱雲林縣獎勵要點，嗣於107年9月間修正)，規範獎勵金計算方式，包括：1.配合暫置焚化再生粒料每公噸獎勵金200元；2.配合使用轄內暫置之焚化再生粒料每公噸獎勵金400元；3.配合使用非自行暫置焚化再生粒料每公噸獎勵金400元；4.配合直接使用雲林縣回運未經暫置焚化再生粒料，每公噸獎勵金600元。惟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之「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支給表」所列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者，每公噸以250元為上限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廢止雲林縣獎勵要點，並依據環保署規定，訂定「雲林縣推廣去化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作為獎勵金發放準據。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6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改善雲林縣北港溪河川流域污染現況，辦理關鍵測站總量管制暨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惟計畫運作及成效管考未臻完善，仍待研謀改善。	因仍有申報列管及防治費用徵收作業未臻周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辦理西螺果菜市場推動柴油車空氣品質清淨區管制作業，有助改善該市場空氣品質，惟電動車換裝比率偏低，亦未加強輔導業者申請電動蔬果運輸車專用牌證，有待檢討並策定具體改善措施。	因管制及宣導成果仍待賡續強化，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垃圾車加裝濾煙器示範運行計畫，有助改善空氣品質，惟核有濾煙器性能維修率偏高等情事，有待研謀良策因應。	
(二)推動畜牧場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轄內輔導通過之畜牧場數居全國之冠，惟逾3千頭以上之養豬畜牧場之輔導成功率偏低，間有畜牧場之實際年施灌量未達預計量，有待檢討精進。	
(三)訂定揚塵預警通報作業標準程序等規範，據以協助應變單位即時防制及民眾自我防護，惟濁水溪揚塵預警通報公開資訊未及更新，有待檢討改善。	

表 4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依規擬訂廢食用油稽查計畫，有助回收管理廢食用油，惟列管資料未臻詳實，稽查地區過於集中，有待檢討改進。	
(五)積極宣導落實垃圾分類及回收，並辦理破袋稽查，垃圾減量略見成效，惟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作業及底渣再利用情形，有待加強，允宜研議對策因應。	
(六)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近年來收繳率持續下降，亟待積極追繳並加強列管清理，以提升清理成效。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雲林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消防人員訓練、提高救災應變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雲梯車採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4 萬餘元（2.4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萬餘元(11.12%)；減免數 7 萬餘元（1.40%），主要係註銷逾法定執行期間之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459 萬餘元（87.48%），主要係罰鍰案件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409 萬餘元，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17 萬餘元，合計 6 億 4,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772 萬餘元(95.88%)，應付保留數 1,897 萬餘元（2.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6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7 萬餘元（1.18%），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0 萬餘元

（65.94%）；減免數 9,759 元（0.04%），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68 萬餘元（34.01%），主要係特種消防車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訂定緊急救護工作督導評核計畫，並成立鳳凰志工分隊及辦理義消訓練計畫，以提升縣內救護救災功能，惟間有緊急救護工作欠周、志工協勤及義消訓練時數不足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以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協勤，確保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統計年報顯示，雲林縣本年度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計 28,998 次，其中急救送醫人次為 26,106 次，以車禍受傷最高（占 38.98%）、急病次之（占 37.72%）（圖 1）。該局為加強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本年度編列辦理緊急救護工作計畫預算數 358 萬餘元，決算數 348 萬餘元。經查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為確保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訂定緊急救護工作督導評核計畫，每半年評核所屬 23 個消防分隊 1 次。惟近 2 年度（105 下半年至 107 上半年）評核結果，部分分隊存有救護紀錄表未詳實填載、幹部隨車督導次數不足等應行改善事項，一再重複發生；(2)為強化縣內緊急醫療網功能，於縣內 7 個鄉鎮市成立「鳳凰志工分隊」協助救護勤務，惟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鳳凰志工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由 5.32 小時（表 1），逐年遞減至 4.89 小時，其中虎尾、西螺及東勢等分隊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連續 2 至 3

圖1 雲林縣107年度急救送醫人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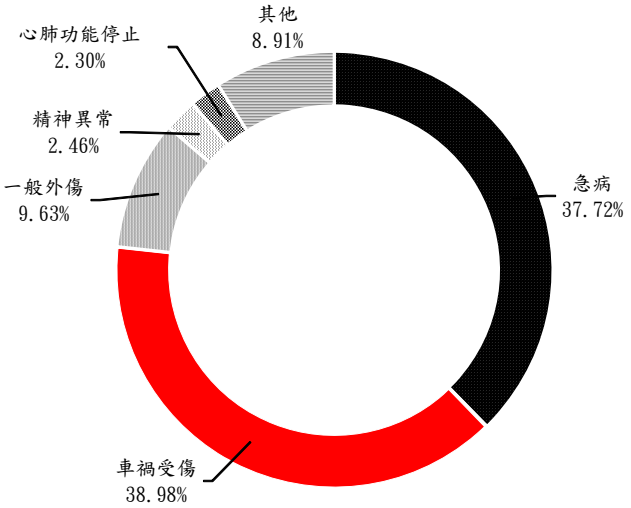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 107 年度統計年報。

表1 鳳凰志工協勤情形簡明表

單位：人、小時

年度	105		106		107	
分隊別	人數	平均每月協勤時數	人數	平均每月協勤時數	人數	平均每月協勤時數
合計	**196**	**5.32**	**196**	**5.01**	**201**	**4.89**
斗六	32	12.01	36	10.62	29	8.58
斗南	31	6.31	32	5.86	30	7.16
古坑	30	3.91	24	4.01	21	3.90
虎尾	**24**	**2.42**	**27**	**1.97**	**36**	**3.47**
西螺	**32**	**1.63**	**31**	**2.83**	**33**	**2.67**
北港	27	4.26	28	4.05	29	5.22
東勢	**20**	**6.03**	**18**	**3.44**	**23**	**3.2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個年度低於鳳凰救護義消人員平日協勤執行計畫規定時數（每人每月至少編配 4 小時），有待妥謀良策，有效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以適時發揮協助救護勤務功能；(3)辦理義消人員訓練計畫有助提升救災能力，惟部分人員年度訓練時數低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13 條規定時數（全年訓練時數應達 24 小時以上），間有部分分隊義消訓練成果資料前後 2 年度雷同情事，亟待加強督導落實消防救災訓練工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落實管考並滾動檢討督導考核工作；(2)將督促所屬分隊輔導鳳凰志工配合依計畫辦理；(3)將請各分隊確實依規定辦理義消人員訓練，並加強評核訓練成果資料。

2.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有列管資料缺漏、系統資訊未及時釐正、安檢作業未依規定頻率辦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降低災害損失，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據統計，該局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介於 12,835 件次至 13,575 件次之間；檢查結果，合格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2）。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運用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建置列管轄內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資料，惟系統建置情形存有：A.該局列管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補習班計 390 家，與雲林縣政府核准立案資料存有差異，漏未列管者 2 家、經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已無營業跡象，逕予註銷列管，未通報雲林縣政府查處者 5 家，有待研謀強化跨機關聯繫通報及回饋機制、B.經審議後撤銷原處分案件，未適時釐正系統案況、C.受理網路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惟未及時於系統確認，致系統列管尚未完成查核件數偏高，亟待釐正或更新；(2)依據該局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各類場所檢查頻率為甲類場所每半年至少清查 1 次，甲類以外場

圖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及檢查件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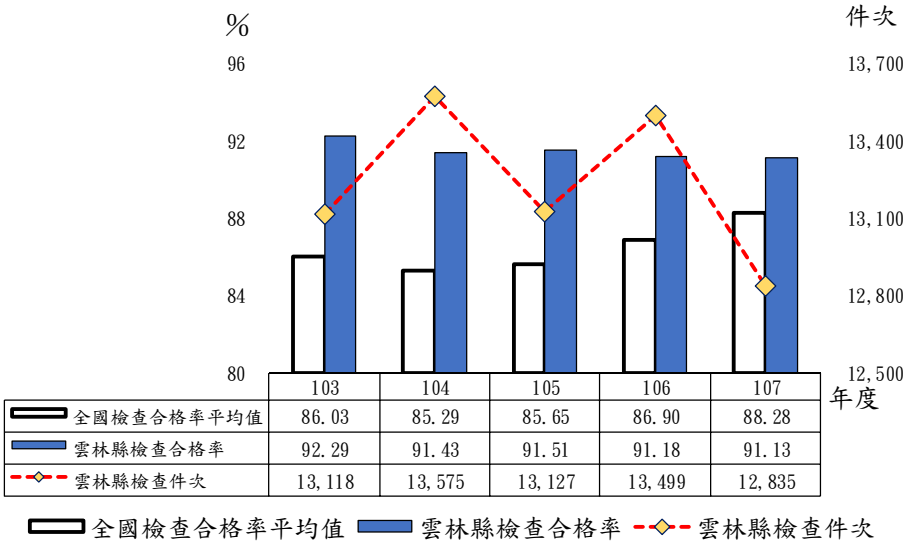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107
全國檢查合格率平均值	86.03	85.29	85.65	86.90	88.28
雲林縣檢查合格率	92.29	91.43	91.51	91.18	91.13
雲林縣檢查件次	13,118	13,575	13,127	13,499	12,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 103 至 107 年度統計年報。

所每年至少清查 1 次。惟經運用電腦軟體勾稽結果，檢查頻率與前開計畫規定未合者計有 249 筆，允待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A.漏未列管者已予列管，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至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已無營業跡象者，已函報雲林縣政府，嗣後定期與雲林縣政府列管資料勾稽、B.已更新系統資料、C.將加強輔導消防設備師（士）於 5 日內寄送申報書至分隊，俾供查核；(2)已依據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修訂該局 108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3. 採購消防衣褲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裝備，惟使用年限內之數量不敷配發全數警消外勤人員，且缺乏符合契約規範品質之檢測程序，間有採購公文書之處理流程及保存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裝備，提升人員進入火場防護安全，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辦理消防衣褲採購，金額 79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使用年限內之消防衣褲不敷配發外勤消防警察人員使用，救災安全裝備數量之適足性，允宜通盤檢討；(2)消防衣褲裝備採購尚乏交貨後之品質檢測程序，允宜研議建立採購抽驗標準及比率之一致性規定，以保障第一線火場救災消防人員生命安全；(3)部分採購簽案公文書，未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規範第 4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創號登錄，且採購文書保管權責未臻明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定期檢視消防衣褲性能並進行清洗修補及汰換；(2)將研議建立採購抽驗標準及比率之一致性規定；(3)已督促同仁簽辦公文時依規定辦理，並召開採購案件流程控管會議，釐清採購文書保管權責。

4. 為改善老舊辦公廳舍抗震強度及使用功能，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惟計畫進度落後，且空間設計未慮及身障及性別友善需求，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改善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辦公廳舍抗震能力，獲內政部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補助辦理耐震補強工程，金額 98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雲林縣政府列管進度，本案應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以前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及修正工作，並賡續委託技師公會進行審查，惟截至同年月 26 日，設計單位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修正，致工作進度落後，亟待強化督導管理機制，以提升執行進度；(2)細部設計圖欠缺明確圖示，且空間設計未能兼慮身障及性別友善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本案工程業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完成技師公會審查，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程決標作業；(2)已於細部設計成果補充相關明確設計圖示，並規劃門禁安全系統及女性獨立空間，及研議設置簡易身障設施。

5.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增設消防栓，有助促進消防安全，惟部分地區消防水源或消防栓數量不足，及消防栓經通報查修次數偏高，有待妥謀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

該局為使消防救災人員能在最短時間使用消防水源，以迅速控制及撲滅災害，辦理消防水源與場所安全設備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提升救災效能及促進場所安全，持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增設消防栓，經費計 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及鄉鎮（市）公所改善消防水源或消防栓數量不足問題，惟每年度僅函送「雲林縣各鄉鎮公所各年度須增設消防栓地點清冊」，欠缺事前溝通協調或後續追蹤程序；(2)經研析該局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8 月消防水源損壞清冊，並運用電腦軟體勾稽比對消防栓設置地點及損壞通報次數，發現該局於上開期間通報自來水公司查修損壞之消防栓合計 252 支，通報次數逾 3 次始修復完竣者計有 94 支，占通報查修損壞之消防栓數量比率為 37.30%，其中 88 支集中在雲林縣人口較密集之斗六市與虎尾鎮（圖 3），有待積極洽請當地自來水事業單位改善修復通報次數偏高情形，避免影響救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增設消防栓需考慮民生管線管徑大小、居民用地、用路權責，並須由自來水公司及各鄉鎮（市）公所編列相關預算及辦理會勘後，方得執行增設，未來該局將持續積極協調溝通作業，以提高消防栓設置密度；(2)發現消防栓處於不堪用狀態，將立即報修並協調當地自來水公司儘速派員處理，每月追蹤列管至修復完成。

圖 3　雲林縣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8 月通報損壞 3 次以上消防栓支數及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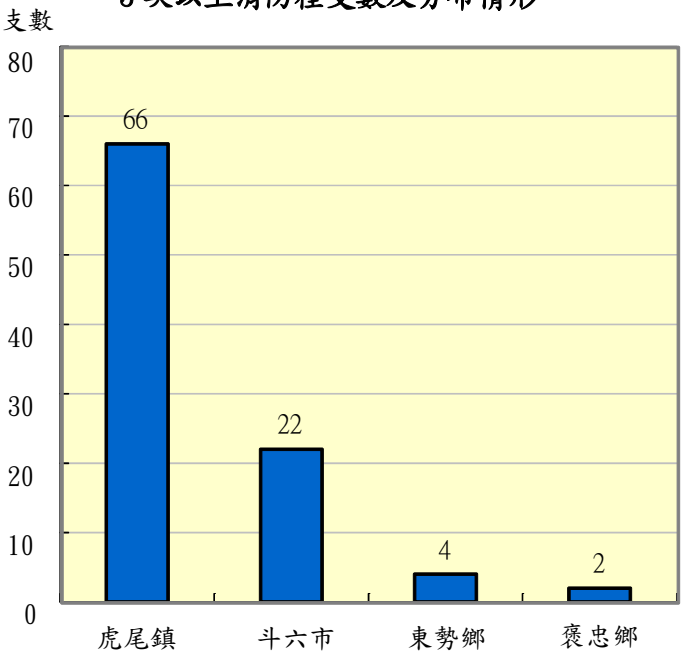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增進消防緊急救護功能，辦理119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維護，惟教育訓練機制尚待精進，間有出勤救援時間超逾規定，潛存災情擴大風險，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切實發揮緊急救援功能。	因緊急救護工作尚欠周妥，志工協勤及義消訓練時數亦未充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1.」。
(二)持續增設消防栓，有助提升救災效能，惟部分地區消防能力範圍無法彼此支援銜接，間有消防水源或消防栓數量不足情形，有待研謀改善。	因消防栓設置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救災防護工作表現獲中央考評成績優良，惟消防分隊服務範圍未涵蓋部分村里，允宜針對消防服務涵括量能不足地區，妥謀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建置雲林縣智慧防災行動APP，有助防災資訊通報及提升民眾防災服務，惟未建立績效評核機制並及時更新資訊，有待檢討改善。	
(三)採購空氣呼吸器有助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防護安全，惟部分新式裝備配置後未使用，間有採購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其他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5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因本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排水緊急搶險工程、委辦移動式抽水機操作管理開口契約與雲林縣107年度第二期水利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核銷作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9億2,36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億5,684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縣議會等13個機關經費計2億2,223萬元，合計21億5,8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5億4,711萬餘元（71.68%)，應付保留數2億965萬餘元（9.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7億5,676萬餘元，預算賸餘4億153萬餘元（18.60%)，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其他準備金賸餘數，及依業務需要覈實列支。

表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58,296,000**	**1,547,110,782**	**209,651,758**	**1,756,762,540**	**－401,533,460**	**18.6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990,371,000	990,260,000	—	990,260,000	－ 111,000	0.01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2,646,000	21,278,321	—	21,278,321	－ 1,367,679	6.0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2,000,000	66,752,815	—	66,752,815	－ 25,247,185	27.44
其他準備金	749,664,000	468,819,646	209,651,758	678,471,404	－ 71,192,596	9.50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3,615,000	—	—	—	－303,615,000	—

註：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5億2,584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縣議會等13個機關經費2億2,223萬元後，預算賸餘數為3億361萬餘元。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8,000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3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6,885萬餘元（86.07%），未動支數1,114萬餘元（13.93%）。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詳見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表1）。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2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雲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08年2月19日以府主歲一字第1082801388號函送請雲林縣議會審議，並經雲林縣議會第19屆第2、3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於108年3月20日決議通過。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下：

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且用於支應獎補助費之比率逐年攀升，有待檢討並審慎評估動支需求及必要性：本年度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8,000萬元，年度中經雲林縣政府核准3個主管機關動支6,885萬餘元(動支比率86.07%)，經查該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結果，核有：一、部分單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二、105至107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獎補助費用途之比率逐年攀升等情事，經函請雲林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6頁）

表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合計	68,854	
縣政府	小計 60,947	
	24	行政處發放臨時人員資遣費所需經費不敷。
	2,000	新聞處印製108年日曆所需經費不敷。
	1,500	新聞處辦理雲林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文宣採購案所需經費不敷。
	1,500	新聞處辦理「2019北港燈會」行銷宣傳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7,000	農業處因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拍賣市場休市造成短期菜價下跌，補助促銷、預冷及耕鋤所需經費不敷。
	167	農業處因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果菜拍賣市場休市造成短期菜價下跌，購置蔬菜供營養午餐及長青食堂使用所需經費不敷。
	5,000	農業處補助農民大蒜烘乾作業之烘乾費用所需經費不敷。
	14,120	農業處辦理107年度甘藍產銷調節計畫補助所需經費不敷。
	2,769	農業處辦理107年第1期稻作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費補助所需經費不敷。
	2,730	農業處辦理調節107至108年期柑橘產銷，柳橙加碼補助分級費所需經費不敷。
	3,590	民政處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禮俗活動所需經費不敷。
	1,500	文化處辦理音樂廳地下室漏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750	文化處辦理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增設合唱平臺所需經費不敷。
	2,000	文化處辦理國慶頌讚-NTSO國慶音樂會及2018年藝術出走巡演-菲林的映画光年活動所需經費不敷。
	4,000	文化處辦理107年中秋佳節農來搖滾音樂會所需經費不敷。
	700	文化處補助西螺鎮公所辦理2018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所需經費不敷。
	600	文化處補助臺西鄉新住民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親子嘉年華會活動所需經費不敷。
	730	文化處補助雲林縣傳統工藝文創產業發展協會辦理海角遇到愛-浪漫七夕湖畔音樂會所需經費不敷。
	3,000	文化處辦理2019北港燈會整體燈區展示規劃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000	水利處辦理民眾檢舉造謠納管農用及家庭自用水井輔導合法需收取行政規費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表1　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縣政府	562	社會處辦理雲林縣 107 年度績優照顧服務員及績優單位選拔暨表揚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700	社會處辦理雲林縣執行長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輔導團施行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99	社會處辦理製作長照 2.0 宣傳相關用品所需經費不敷。
	193	社會處辦理雲林縣設置長照宣導站暨宣導員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85	社會處辦理 107 年度雲林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所需經費不敷。
	341	社會處為提升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運動風氣，購置太極拳表演專業輪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所需經費不敷。
	839	社會處辦理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600	勞工處辦理 107 年就業博覽會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00	建設處補助虎尾鎮公所辦理 2018 年（第六屆）虎尾毛巾節活動所需經費不敷。
	99	建設處辦理雲林縣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評估案所需經費不敷。
	349	政風處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講活動所需經費不敷。
	1,000	教育處辦理2019推動傳統藝術教育發揚傳統民俗工藝花燈製作所需經費不敷。
農業處	小計　6,792	
	3,700	動植物防疫所辦理 107 年度流浪動物農作家園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800	動植物防疫所防範禽流感疫情購置消毒藥劑所需經費不敷。
	900	動植物防疫所委託縣內執業獸醫師（佐）協助執行雲林縣養鴨場上市預檢監測措施所需經費不敷。
	750	動植物防疫所辦理雲林縣化製運輸車輛檢疫消毒站所需經費不敷。
	500	動植物防疫所辦理購置消毒藥劑協助豬場消毒防疫所需經費不敷。
	142	動植物防疫所辦理雲林縣結核病陽性牛隻撲殺補償費所需經費不敷。
警察局	1,115	警察局辦理民防總隊人員（義警、民防）雨衣採購所需經費不敷。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7年度雲林縣總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31,985,367,000**	**29,343,030,815**	**29,346,237,885**
1.稅課收入	11,963,084,000	12,499,962,818	12,497,262,818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188,000	401,572,891	401,572,891
3.規費收入	375,347,000	239,894,717	239,894,717
4.財產收入	16,725,000	43,188,826	43,188,826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950,000	5,950,000	7,000,000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8,274,084,000	14,913,564,848	14,918,421,918
7.捐獻及贈與收入	429,273,000	363,133,188	363,133,188
8.其他收入	624,716,000	875,763,527	875,763,527
二、歲出合計	**31,575,367,000**	**28,435,723,435**	**28,430,498,721**
1.一般政務支出	4,719,294,000	4,593,921,177	4,593,921,177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495,291,000	8,813,763,591	8,813,763,591
3.經濟發展支出	5,981,986,000	5,484,183,684	5,478,946,684
4.社會福利支出	5,697,160,000	4,704,583,484	4,704,320,77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93,889,000	361,799,960	362,074,955
6.退休撫卹支出	3,450,869,000	3,428,168,807	3,428,168,807
7.債務支出	495,953,000	145,039,086	145,039,086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340,925,000	904,263,646	904,263,646
三、歲入歲出餘絀	**410,000,000**	**907,307,380**	**915,739,164**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639,129,115**	**8.25**	**3,207,070**	**0.01**
42.59	534,178,818	4.47	- 2,700,000	0.02
1.37	105,384,891	35.58	—	—
0.82	- 135,452,283	36.09	—	—
0.15	26,463,826	158.23	—	—
0.02	1,050,000	17.65	1,050,000	17.65
50.84	- 3,355,662,082	18.36	4,857,070	0.03
1.24	- 66,139,812	15.41	—	—
2.98	251,047,527	40.19	—	—
100.00	**- 3,144,868,279**	**9.96**	**- 5,224,714**	**0.02**
16.16	- 125,372,823	2.66	—	—
31.00	- 681,527,409	7.18	—	—
19.27	- 503,039,316	8.41	- 5,237,000	0.10
16.55	- 992,839,225	17.43	- 262,709	0.01
1.27	- 31,814,045	8.08	274,995	0.08
12.06	- 22,700,193	0.66	—	—
0.51	- 350,913,914	70.76	—	—
3.18	- 436,661,354	32.56	—	—
100.00	**505,739,164**	**123.35**	**8,431,784**	**0.93**

貳、中華民國 107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43,633,577,000**	**100.00**	**40,991,240,815**	**100.00**	**40,994,447,885**	**100.00**	**- 2,639,129,115**	**6.05**
(一)歲入	31,985,367,000	73.30	29,343,030,815	71.58	29,346,237,885	71.59	- 2,639,129,115	8.25
(二)債務之舉借	11,648,210,000	26.70	11,648,210,000	28.42	11,648,210,000	28.41	—	—
二、支出合計	**43,633,577,000**	**100.00**	**40,493,933,435**	**98.79**	**40,488,708,721**	**98.77**	**- 3,144,868,279**	**7.21**
(一)歲出	31,575,367,000	72.36	28,435,723,435	69.37	28,430,498,721	69.35	- 3,144,868,279	9.96
(二)債務之償還	12,058,210,000	27.64	12,058,210,000	29.42	12,058,210,000	29.41	—	—
三、收支餘絀	—	—	**497,307,380**	**1.21**	**505,739,164**	**1.23**	**505,739,164**	—

註：雲林縣政府原列收支決算數賸餘 497,307,380 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歲入決算 3,207,070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5,224,714 元結果，審定收支賸餘 505,739,164 元。

參、中華民國 107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648,210,000	11,648,210,000	11,648,210,000	－	11,648,210,000	－	－
二、債務之償還	12,058,210,000	12,058,210,000	12,058,210,000	－	12,058,21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雲林縣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81,272,000**	**171,007,040**	**171,007,040**
農業處主管	**181,272,000**	**171,007,040**	**171,007,040**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1,272,000	171,007,040	171,007,040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71,007,040 元＝營業收入 167,523,622 元＋營業外收入 3,483,418 元。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8,620,000**	**153,634,142**	**153,634,142**
農業處主管	**168,620,000**	**153,634,142**	**153,634,142**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8,620,000	153,634,142	153,634,142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53,634,142 元＝營業費用 145,581,876 元＋營業外費用 3,709,042 元＋所得稅費用 4,343,224 元。

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652,000**	**17,372,898**	**17,372,898**
農業處主管	**12,652,000**	**17,372,898**	**17,372,898**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652,000	17,372,898	17,372,898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264,960	5.66	—	—	—
—	10,264,960	5.66	—	—	—
—	10,264,960	5.66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985,858	8.89	—	—	—
—	14,985,858	8.89	—	—	—
—	14,985,858	8.89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20,898	—	37.31	—	—	—
4,720,898	—	37.31	—	—	—
4,720,898	—	37.31	—	—	—

伍、中華民國 107 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104,124,000**	**5,259,101,139**	**5,259,101,139**
地政處主管	**3,039,509,000**	**5,200,228,445**	**5,200,228,445**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903,393,000	5,200,228,245	5,200,228,245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136,116,000	—	—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	200	200
衛生局主管	**64,615,000**	**58,872,694**	**58,872,694**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4,615,000	58,872,694	58,872,694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154,071,000**	**679,464,163**	**679,464,163**
地政處主管	**3,092,419,000**	**623,389,756**	**623,389,756**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2,956,303,000	623,389,756	623,389,756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136,116,000	—	—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61,652,000**	**56,074,407**	**56,074,407**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61,652,000	56,074,407	56,074,407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49,947,000**	**4,579,636,976**	**4,579,636,976**
地政處主管	**- 52,910,000**	**4,576,838,689**	**4,576,838,689**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 52,910,000	4,576,838,489	4,576,838,489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	200	200
衛生局主管	**2,963,000**	**2,798,287**	**2,798,287**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963,000	2,798,287	2,798,28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154,977,139	—	69.42	—	—	—
2,160,719,445	—	71.09	—	—	—
2,296,835,245	—	79.11	—	—	—
—	136,116,000	100.00	—	—	—
200	—	—	—	—	—
—	5,742,306	8.89	—	—	—
—	5,742,306	8.89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474,606,837	78.46	—	—	—
—	2,469,029,244	79.84	—	—	—
—	2,332,913,244	78.91	—	—	—
—	136,116,000	100.00	—	—	—
—	—	—	—	—	—
—	5,577,593	9.05	—	—	—
—	5,577,593	9.05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629,583,976	—	—	—	—	—
4,629,748,689	—	—	—	—	—
4,629,748,489	—	—	—	—	—
—	—	—	—	—	—
200	—	—	—	—	—
—	164,713	5.56	—	—	—
—	164,713	5.56	—	—	—

陸、中華民國107年度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066,284,000**	**12,053,362,592**	**12,053,362,592**
縣政府主管	**20,507,000**	**19,846,292**	**19,846,292**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507,000	19,846,292	19,846,292
教育處主管	**11,513,894,000**	**11,267,400,708**	**11,267,400,708**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13,894,000	11,267,400,708	11,267,400,708
環境保護局主管	**531,883,000**	**766,115,592**	**766,115,592**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531,883,000	766,115,592	766,115,592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055,130,000**	**11,562,768,120**	**11,562,768,120**
縣政府主管	**28,562,000**	**24,528,965**	**24,528,965**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8,562,000	24,528,965	24,528,965
教育處主管	**11,516,101,000**	**11,051,749,967**	**11,051,749,967**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16,101,000	11,051,749,967	11,051,749,967
環境保護局主管	**510,467,000**	**486,489,188**	**486,489,188**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510,467,000	486,489,188	486,489,188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154,000**	**490,594,472**	**490,594,472**
縣政府主管	**- 8,055,000**	**- 4,682,673**	**- 4,682,673**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055,000	- 4,682,673	- 4,682,673
教育處主管	**- 2,207,000**	**215,650,741**	**215,650,741**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207,000	215,650,741	215,650,74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416,000**	**279,626,404**	**279,626,404**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21,416,000	279,626,404	279,626,404

註：1.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本表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921,408	0.11	－	－	－
－	660,708	3.22	－	－	－
－	660,708	3.22	－	－	－
－	246,493,292	2.14	－	－	－
－	246,493,292	2.14	－	－	－
234,232,592	－	44.04	－	－	－
234,232,592	－	44.04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92,361,880	4.08	－	－	－
－	4,033,035	14.12	－	－	－
－	4,033,035	14.12	－	－	－
－	464,351,033	4.03	－	－	－
－	464,351,033	4.03	－	－	－
－	23,977,812	4.70	－	－	－
－	23,977,812	4.70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9,440,472	－	4,298.37	－	－	－
3,372,327	－	41.87	－	－	－
3,372,327	－	41.87	－	－	－
217,857,741	－	－	－	－	－
217,857,741	－	－	－	－	－
258,210,404	－	1,205.69	－	－	－
258,210,404	－	1,205.69	－	－	－

數等之執行數。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107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目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收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總計	**31,985,367,000**	**26,862,377,904**	**205,360,603**	**2,275,292,308**	**29,343,030,815**
1		**稅課收入**	**11,963,084,000**	**11,712,138,862**	**124,364,305**	**663,459,651**	**12,499,962,818**
	1	土地稅	1,501,564,000	1,659,260,245	65,832,872	—	1,725,093,117
	2	房屋稅	671,535,000	672,455,515	4,085,934	—	676,541,449
	3	使用牌照稅	1,816,433,000	1,961,888,936	44,041,690	—	2,005,930,626
	4	印花稅	120,461,000	149,137,260	868,690	—	150,005,950
	5	菸酒稅	244,050,000	212,232,986	7,203,309	—	219,436,295
	6	統籌分配稅	7,599,041,000	7,036,095,473	—	663,459,651	7,699,555,124
	7	特別稅課	10,000,000	21,068,447	2,331,810	—	23,400,25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188,000**	**327,465,177**	**74,107,714**	**—**	**401,572,89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5,588,000	326,219,177	74,107,714	—	400,326,89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1,246,000	—	—	1,246,000
	3	賠償收入	600,000	—	—	—	—
3		**規費收入**	**375,347,000**	**239,206,117**	**688,600**	**—**	**239,894,717**
	1	行政規費收入	319,855,000	179,309,604	—	—	179,309,604
	2	使用規費收入	55,492,000	59,896,513	688,600	—	60,585,113
4		**財產收入**	**16,725,000**	**42,938,842**	**249,984**	**—**	**43,188,826**
	1	財產孳息	16,725,000	16,029,359	249,984	—	16,279,343
	2	財產售價	—	26,909,483	—	—	26,909,48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950,000**	**—**	**5,950,000**	**—**	**5,950,0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950,000	—	5,950,000	—	5,95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274,084,000**	**13,316,694,412**	**—**	**1,596,870,436**	**14,913,564,848**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8,268,896,000	13,316,694,412	—	1,591,682,436	14,908,376,848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5,188,000	—	—	5,188,000	5,188,000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429,273,000**	**363,133,188**	**—**	**—**	**363,133,188**
	1	捐獻收入	429,273,000	363,133,188	—	—	363,133,188
8		**其他收入**	**624,716,000**	**860,801,306**	**—**	**14,962,221**	**875,763,527**
	1	雜項收入	624,716,000	860,801,306	—	14,962,221	875,763,527

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6,867,234,974	206,410,603	2,272,592,308	29,346,237,885	100.00	- 2,639,129,115	8.25	3,207,070	0.01
11,712,138,862	124,364,305	660,759,651	12,497,262,818	42.59	534,178,818	4.47	- 2,700,000	0.02
1,659,260,245	65,832,872	—	1,725,093,117	5.88	223,529,117	14.89	—	—
672,455,515	4,085,934	—	676,541,449	2.31	5,006,449	0.75	—	—
1,961,888,936	44,041,690	—	2,005,930,626	6.84	189,497,626	10.43	—	—
149,137,260	868,690	—	150,005,950	0.51	29,544,950	24.53	—	—
212,232,986	7,203,309	—	219,436,295	0.75	- 24,613,705	10.09	—	—
7,036,095,473	—	660,759,651	7,696,855,124	26.23	97,814,124	1.29	- 2,700,000	0.04
21,068,447	2,331,810	—	23,400,257	0.08	13,400,257	134.00	—	—
327,465,177	74,107,714	—	401,572,891	1.37	105,384,891	35.58	—	—
326,219,177	74,107,714	—	400,326,891	1.36	104,738,891	35.43	—	—
1,246,000	—	—	1,246,000	0.00	1,246,000	—	—	—
—	—	—	—	—	- 600,000	100.00	—	—
239,206,117	688,600	—	239,894,717	0.82	- 135,452,283	36.09	—	—
179,309,604	—	—	179,309,604	0.61	- 140,545,396	43.94	—	—
59,896,513	688,600	—	60,585,113	0.21	5,093,113	9.18	—	—
42,938,842	249,984	—	43,188,826	0.15	26,463,826	158.23	—	—
16,029,359	249,984	—	16,279,343	0.06	- 445,657	2.66	—	—
26,909,483	—	—	26,909,483	0.09	26,909,483	—	—	—
—	7,000,000	—	7,000,000	0.02	1,050,000	17.65	1,050,000	17.65
—	7,000,000	—	7,000,000	0.02	1,050,000	17.65	1,050,000	17.65
13,321,551,482	—	1,596,870,436	14,918,421,918	50.84	- 3,355,662,082	18.36	4,857,070	0.03
13,321,551,482	—	1,591,682,436	14,913,233,918	50.82	- 3,355,662,082	18.37	4,857,070	0.03
—	—	5,188,000	5,188,000	0.02	—	—	—	—
363,133,188	—	—	363,133,188	1.24	- 66,139,812	15.41	—	—
363,133,188	—	—	363,133,188	1.24	- 66,139,812	15.41	—	—
860,801,306	—	14,962,221	875,763,527	2.98	251,047,527	40.19	—	—
860,801,306	—	14,962,221	875,763,527	2.98	251,047,527	40.19	—	—

貳、中華民國 107 年度雲林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總計	**31,575,367,000**	**24,112,781,058**	**439,490,557**	**3,883,451,820**	**28,435,723,435**
1		**一般政務支出**	**4,719,294,000**	**4,427,796,982**	**91,181,189**	**74,943,006**	**4,593,921,177**
	1	行政支出	333,566,000	309,086,517	380,624	4,174,761	313,641,902
	2	民政支出	1,479,391,000	1,340,936,691	88,850,471	18,615,592	1,448,402,754
	3	財務支出	296,013,000	282,694,200	1,950,094	1,372,260	286,016,554
	4	立法支出	252,462,000	209,008,043	—	7,800,000	216,808,043
	5	警政支出	2,357,862,000	2,286,071,531	—	42,980,393	2,329,051,92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495,291,000**	**8,575,238,804**	**5,614,616**	**232,910,171**	**8,813,763,591**
	1	教育支出	8,970,488,000	8,254,453,119	—	110,982,579	8,365,435,698
	2	文化支出	524,803,000	320,785,685	5,614,616	121,927,592	448,327,893
3		**經濟發展支出**	**5,981,986,000**	**2,256,813,014**	**270,270,858**	**2,957,099,812**	**5,484,183,684**
	1	農業支出	3,099,208,000	1,649,936,548	191,951,620	816,708,616	2,658,596,784
	2	工業支出	161,830,000	63,049,704	—	86,638,741	149,688,445
	3	交通支出	728,931,000	143,592,273	71,075,588	494,088,056	708,755,917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992,017,000	400,234,489	7,243,650	1,559,664,399	1,967,142,538
4		**社會福利支出**	**5,697,160,000**	**4,358,973,726**	**72,423,894**	**273,185,864**	**4,704,583,484**
	1	社會保險支出	211,197,000	197,081,814	99,208	—	197,181,022
	2	社會救助支出	560,842,000	503,683,266	—	3,097,981	506,781,247
	3	福利服務支出	4,291,873,000	3,160,787,997	72,324,686	155,507,962	3,388,620,645
	4	醫療保健支出	633,248,000	497,420,649	—	114,579,921	612,000,57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93,889,000**	**226,138,751**	**—**	**135,661,209**	**361,799,960**
	1	社區發展支出	9,060,000	6,158,819	—	1,929,700	8,088,519
	2	環境保護支出	384,829,000	219,979,932	—	133,731,509	353,711,441
6		**退休撫卹支出**	**3,450,869,000**	**3,428,168,807**	**—**	**—**	**3,428,168,807**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50,869,000	3,428,168,807	—	—	3,428,168,807
7		**債務支出**	**495,953,000**	**145,039,086**	**—**	**—**	**145,039,086**
	1	債務付息支出	495,953,000	145,039,086	—	—	145,039,086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1,340,925,000**	**694,611,888**	**—**	**209,651,758**	**904,263,646**
	1	專案補助支出	79,500,000	79,500,000	—	—	79,500,000
	2	其他支出	1,250,279,000	615,111,888	—	209,651,758	824,763,646
	3	第二預備金（註）	11,14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6,885 萬餘元，賸餘 1,11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4,110,275,749	**442,120,152**	**3,878,102,820**	**28,430,498,721**	**100.00**	**- 3,144,868,279**	**9.96**	**- 5,224,714**	**0.02**
4,427,796,982	**91,181,189**	**74,943,006**	**4,593,921,177**	**16.16**	**- 125,372,823**	**2.66**	**—**	**—**
309,086,517	380,624	4,174,761	313,641,902	1.10	- 19,924,098	5.97	—	—
1,340,936,691	88,850,471	18,615,592	1,448,402,754	5.09	- 30,988,246	2.09	—	—
282,694,200	1,950,094	1,372,260	286,016,554	1.01	- 9,996,446	3.38	—	—
209,008,043	—	7,800,000	216,808,043	0.76	- 35,653,957	14.12	—	—
2,286,071,531	—	42,980,393	2,329,051,924	8.19	- 28,810,076	1.22	—	—
8,575,238,804	**5,614,616**	**232,910,171**	**8,813,763,591**	**31.00**	**- 681,527,409**	**7.18**	**—**	**—**
8,254,453,119	—	110,982,579	8,365,435,698	29.42	- 605,052,302	6.74	—	—
320,785,685	5,614,616	121,927,592	448,327,893	1.58	- 76,475,107	14.57	—	—
2,256,813,014	**270,382,858**	**2,951,750,812**	**5,478,946,684**	**19.27**	**- 503,039,316**	**8.41**	**- 5,237,000**	**0.10**
1,649,936,548	191,951,620	816,708,616	2,658,596,784	9.35	- 440,611,216	14.22	—	—
63,049,704	—	81,289,741	144,339,445	0.51	- 17,490,555	10.81	- 5,349,000	3.57
143,592,273	71,075,588	494,088,056	708,755,917	2.49	- 20,175,083	2.77	—	—
400,234,489	7,355,650	1,559,664,399	1,967,254,538	6.92	- 24,762,462	1.24	112,000	0.01
4,356,468,417	**74,666,494**	**273,185,864**	**4,704,320,775**	**16.55**	**- 992,839,225**	**17.43**	**- 262,709**	**0.01**
197,081,814	99,208	—	197,181,022	0.69	- 14,015,978	6.64	—	—
503,683,266	—	3,097,981	506,781,247	1.78	- 54,060,753	9.64	—	—
3,158,282,688	74,567,286	155,507,962	3,388,357,936	11.92	- 903,515,064	21.05	- 262,709	0.01
497,420,649	—	114,579,921	612,000,570	2.15	- 21,247,430	3.36	—	—
226,138,751	**274,995**	**135,661,209**	**362,074,955**	**1.27**	**- 31,814,045**	**8.08**	**274,995**	**0.08**
6,158,819	274,995	1,929,700	8,363,514	0.03	- 696,486	7.69	274,995	3.40
219,979,932	—	133,731,509	353,711,441	1.24	- 31,117,559	8.09	—	—
3,428,168,807	**—**	**—**	**3,428,168,807**	**12.06**	**- 22,700,193**	**0.66**	**—**	**—**
3,428,168,807	—	—	3,428,168,807	12.06	- 22,700,193	0.66	—	—
145,039,086	**—**	**—**	**145,039,086**	**0.51**	**- 350,913,914**	**70.76**	**—**	**—**
145,039,086	—	—	145,039,086	0.51	- 350,913,914	70.76	—	—
694,611,888	**—**	**209,651,758**	**904,263,646**	**3.18**	**- 436,661,354**	**32.56**	**—**	**—**
79,500,000	—	—	79,500,000	0.28	—	—	—	—
615,111,888	—	209,651,758	824,763,646	2.90	- 425,515,354	34.03	—	—
—	—	—	—	—	- 11,146,000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總計	**31,575,367,000**	**24,112,781,058**	**439,490,557**	**3,883,451,820**	**28,435,723,435**
1		**縣議會主管**	**252,462,000**	**209,008,043**	**—**	**7,800,000**	**216,808,043**
	1	雲林縣議會	252,462,000	209,008,043	—	7,800,000	216,808,043
2		**縣政府主管**	**24,253,701,000**	**17,888,196,297**	**418,697,981**	**3,374,708,239**	**21,681,602,517**
	1	雲林縣政府	24,253,701,000	17,888,196,297	418,697,981	3,374,708,239	21,681,602,517
3		**教育處主管**	**30,192,000**	**24,009,549**	**349,866**	**—**	**24,359,415**
	1	雲林縣立體育場	30,192,000	24,009,549	349,866	—	24,359,415
4		**農業處主管**	**225,747,000**	**216,315,053**	**—**	**—**	**216,315,053**
	1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225,747,000	216,315,053	—	—	216,315,053
5		**地政處主管**	**360,473,000**	**354,211,577**	**—**	**—**	**354,211,577**
	1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92,853,000	91,726,944	—	—	91,726,944
	2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50,156,000	49,507,942	—	—	49,507,942
	3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52,800,000	51,784,212	—	—	51,784,212
	4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75,520,000	74,206,695	—	—	74,206,695
	5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42,973,000	42,544,070	—	—	42,544,070
	6	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	46,171,000	44,441,714	—	—	44,441,714
6		**稅務局主管**	**263,140,000**	**252,731,454**	**1,469,893**	**—**	**254,201,347**
	1	雲林縣稅務局	263,140,000	252,731,454	1,469,893	—	254,201,347
7		**警察局主管**	**2,357,862,000**	**2,286,071,531**	**—**	**42,980,393**	**2,329,051,924**
	1	雲林縣警察局	2,357,862,000	2,286,071,531	—	42,980,393	2,329,051,924
8		**衛生局主管**	**633,248,000**	**497,420,649**	**—**	**114,579,921**	**612,000,570**
	1	雲林縣衛生局	628,143,000	492,500,190	—	114,579,921	607,080,111
	2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5,105,000	4,920,459	—	—	4,920,459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384,829,000**	**219,979,932**	**—**	**133,731,509**	**353,711,441**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384,829,000	219,979,932	—	133,731,509	353,711,441
10		**消防局主管**	**644,271,000**	**617,726,191**	**18,972,817**	**—**	**636,699,008**
	1	雲林縣消防局	644,271,000	617,726,191	18,972,817	—	636,699,008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4,110,275,749	442,120,152	3,878,102,820	28,430,498,721	100.00	- 3,144,868,279	9.96	- 5,224,714	0.02
209,008,043	—	7,800,000	216,808,043	0.76	- 35,653,957	14.12	—	—
209,008,043	—	7,800,000	216,808,043	0.76	- 35,653,957	14.12	—	—
17,885,690,988	421,327,576	3,369,359,239	21,676,377,803	76.24	- 2,577,323,197	10.63	- 5,224,714	0.02
17,885,690,988	421,327,576	3,369,359,239	21,676,377,803	76.24	- 2,577,323,197	10.63	- 5,224,714	0.02
24,009,549	349,866	—	24,359,415	0.09	- 5,832,585	19.32	—	—
24,009,549	349,866	—	24,359,415	0.09	- 5,832,585	19.32	—	—
216,315,053	—	—	216,315,053	0.76	- 9,431,947	4.18	—	—
216,315,053	—	—	216,315,053	0.76	- 9,431,947	4.18	—	—
354,211,577	—	—	354,211,577	1.25	- 6,261,423	1.74	—	—
91,726,944	—	—	91,726,944	0.32	- 1,126,056	1.21	—	—
49,507,942	—	—	49,507,942	0.17	- 648,058	1.29	—	—
51,784,212	—	—	51,784,212	0.18	- 1,015,788	1.92	—	—
74,206,695	—	—	74,206,695	0.26	- 1,313,305	1.74	—	—
42,544,070	—	—	42,544,070	0.15	- 428,930	1.00	—	—
44,441,714	—	—	44,441,714	0.16	- 1,729,286	3.75	—	—
252,731,454	1,469,893	—	254,201,347	0.89	- 8,938,653	3.40	—	—
252,731,454	1,469,893	—	254,201,347	0.89	- 8,938,653	3.40	—	—
2,286,071,531	—	42,980,393	2,329,051,924	8.19	- 28,810,076	1.22	—	—
2,286,071,531	—	42,980,393	2,329,051,924	8.19	- 28,810,076	1.22	—	—
497,420,649	—	114,579,921	612,000,570	2.15	- 21,247,430	3.36	—	—
492,500,190	—	114,579,921	607,080,111	2.14	- 21,062,889	3.35	—	—
4,920,459	—	—	4,920,459	0.02	- 184,541	3.61	—	—
219,979,932	—	133,731,509	353,711,441	1.24	- 31,117,559	8.09	—	—
219,979,932	—	133,731,509	353,711,441	1.24	- 31,117,559	8.09	—	—
617,726,191	18,972,817	—	636,699,008	2.24	- 7,571,992	1.18	—	—
617,726,191	18,972,817	—	636,699,008	2.24	- 7,571,992	1.18	—	—

經常資本　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11		**統籌支撥科目**	**2,158,296,000**	**1,547,110,782**	**—**	**209,651,758**	**1,756,762,540**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990,371,000	990,260,000	—	—	990,260,000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2,646,000	21,278,321	—	—	21,278,321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2,000,000	66,752,815	—	—	66,752,815
	4	其他準備金	749,664,000	468,819,646	—	209,651,758	678,471,404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3,615,000	—	—	—	—
12		**第二預備金（註）**	**11,146,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1,146,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6,885 萬餘元，賸餘 1,114 萬餘元（動支比率 86.0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547,110,782	—	209,651,758	1,756,762,540	6.18	- 401,533,460	18.60	—	—
990,260,000	—	—	990,260,000	3.48	- 111,000	0.01	—	—
21,278,321	—	—	21,278,321	0.07	- 1,367,679	6.04	—	—
66,752,815	—	—	66,752,815	0.23	- 25,247,185	27.44	—	—
468,819,646	—	209,651,758	678,471,404	2.39	- 71,192,596	9.50	—	—
—	—	—	—	—	- 303,615,000	—	—	—
—	—	—	—	—	- 11,146,000	—	—	—
—	—	—	—	—	- 11,146,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8,834,856,502**	**761,405,731**	**1,529,014,018**	**－**	**6,544,436,753**
	合計	**771,092,156** **8,063,764,346**	**36,111,136** **725,294,595**	**268,224,025** **1,260,789,993**	**－** **－**	**466,756,995** **6,077,679,758**
98－106	稅課收入	254,118,358 881,117,094	3,942,506 258,674,000	105,697,396 227,523,694	－ －	144,478,456 394,919,400
90－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4,010,623 323,100	31,984,260 －	39,896,402 －	－ －	322,129,961 323,100
100－106	規費收入	611,310 －	－ －	537,410 －	－ －	73,900 －
98－106	財產收入	97,214,970 1,312,753,539	982 255,836,845	97,203,908 140,292,367	－ －	10,080 916,624,327
1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000,000 －	－ －	14,000,000 －	－ －	－ －
96－1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5,868,159,733	－ 210,783,750	－ 891,563,052	－ －	－ 4,765,812,931
94－106	其他收入	11,136,895 1,410,880	183,388 －	10,888,909 1,410,880	－ －	64,598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3,071,780	—	—	- 23,071,780	784,477,511	1,529,014,018	—	6,521,364,973
—	—	—	—	36,111,136	268,224,025	—	466,756,995
23,071,780	—	—	- 23,071,780	748,366,375	1,260,789,993	—	6,054,607,978
—	—	—	—	3,942,506	105,697,396	—	144,478,456
—	—	—	—	258,674,000	227,523,694	—	394,919,400
—	—	—	—	31,984,260	39,896,402	—	322,129,961
—	—	—	—	—	—	—	323,100
—	—	—	—	—	537,410	—	73,900
—	—	—	—	—	—	—	—
—	—	—	—	982	97,203,908	—	10,080
—	—	—	—	255,836,845	140,292,367	—	916,624,327
—	—	—	—	—	1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23,071,780	—	—	- 23,071,780	233,855,530	891,563,052	—	4,742,741,151
—	—	—	—	183,388	10,888,909	—	64,598
—	—	—	—	—	1,410,880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13,343,698,889	541,046,065	3,169,558,435	—	9,633,094,389
	合計	1,781,206,728 11,562,492,161	21,632,949 519,413,116	337,396,640 2,832,161,795	— —	1,422,177,139 8,210,917,250
104－106	縣議會主管	— 44,159,884	— —	— 76,680	— —	— 44,083,204
85－106	縣政府主管	1,751,735,008 11,246,433,351	20,290,690 512,304,065	317,739,179 2,741,058,683	— —	1,413,705,139 7,993,070,603
105－106	教育處主管	784,000 —	— —	— —	— —	784,000 —
106	農業處主管	3,400,000 —	1,332,500 —	2,067,500 —	— —	— —
106	稅務局主管	2,685,006 —	— —	2,685,006 —	— —	— —
104－106	警察局主管	— 122,661,328	— 1,709,450	— 12,906,318	— —	— 108,045,560
106	衛生局主管	— 2,390,532	— 110,282	— 2,280,250	— —	— —
85－106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46,847,066	— 5,289,319	— 75,839,864	— —	— 65,717,883
106	消防局主管	22,602,714 —	9,759 —	14,904,955 —	— —	7,688,000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061,564	—	—	- 21,061,564	562,107,629	3,169,558,435	—	9,612,032,825
—	—	—	—	21,632,949	337,396,640	—	1,422,177,139
21,061,564	—	—	- 21,061,564	540,474,680	2,832,161,795	—	8,189,855,686
—	—	—	—	—	—	—	—
—	—	—	—	—	76,680	—	44,083,204
—	—	—	—	20,290,690	317,739,179	—	1,413,705,139
21,061,564	—	—	- 21,061,564	533,365,629	2,741,058,683	—	7,972,009,039
—	—	—	—	—	—	—	784,000
—	—	—	—	—	—	—	—
—	—	—	—	1,332,500	2,067,500	—	—
—	—	—	—	—	—	—	—
—	—	—	—	—	2,685,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9,450	12,906,318	—	108,045,560
—	—	—	—	—	—	—	—
—	—	—	—	110,282	2,280,250	—	—
—	—	—	—	—	—	—	—
—	—	—	—	5,289,319	75,839,864	—	65,717,883
—	—	—	—	9,759	14,904,955	—	7,688,000
—	—	—	—	—	—	—	—

陸、中華民國107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31,985,367,000	100.00
1.直接稅收入	6,019,469,226	18.82
2.間接稅收入	5,943,614,774	18.58
3.賦稅外收入	20,022,283,000	62.60
(二)歲　出	25,056,156,873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24,560,203,873	98.02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95,953,000	1.98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6,929,210,127	—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	—
1.減少資產	—	—
2.收回投資	—	—
(二)歲　出	6,519,210,127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6,519,210,127	100.00
2.增加投資	—	—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6,519,210,127	—
三、歲入歲出餘絀	410,000,000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29,319,328,402	100.00	-2,666,038,598	8.34
6,304,223,661	21.50	284,754,435	4.73
6,193,039,157	21.12	249,424,383	4.20
16,822,065,584	57.38	-3,200,217,416	15.98
22,290,144,178	100.00	-2,766,012,695	11.04
22,145,105,092	99.35	-2,415,098,781	9.83
145,039,086	0.65	-350,913,914	70.76
7,029,184,224	—	99,974,097	1.44
26,909,483	100.00	26,909,483	—
26,909,483	100.00	26,909,483	—
—	—	—	—
6,140,354,543	100.00	-378,855,584	5.81
6,140,354,543	100.00	-378,855,584	5.81
—	—	—	—
-6,113,445,060	—	405,765,067	6.22
915,739,164	—	505,739,164	123.35

柒、中華民國107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部分		
稅課收入	11,836,503,1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1,572,891	
規費收入	239,894,717	
財產收入	43,202,6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95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316,694,412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3,133,188	
其他收入	860,801,306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11,648,210,000	
原列收入總額		38,715,962,287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5,907,07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4,857,07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050,000	
調整後收入總額		38,721,869,357
支出部分		
人事支出	5,314,491,361	
業務支出	1,339,540,492	
設備及投資支出	2,313,545,358	
獎補助支出	15,439,655,318	
債務支出	12,203,249,086	
原列支出總額		36,610,481,615
本室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124,286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2,505,309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2,629,595	
調整後支出總額		36,610,605,901
餘絀部分		
原列收支餘絀		2,105,480,67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782,784
增列歲入應調整數	5,907,070	
增列歲出應調整數	-124,286	
調整後收支餘絀總額		2,111,263,456

註：本表係表達本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數、應付數。

捌、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 15,142,390,157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6,421,568
加項：		
（一）增列歲入實現數	4,857,070	
（二）增列歲入應收數	1,050,000	
（三）減列歲出實現數	2,505,309	
（四）減列歲出保留數	26,410,564	
減項：		
（四）減列歲入保留數	25,771,780	
（五）增列歲出應付數	2,629,595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 15,135,968,589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增	減
			總計		4,857,070	—
1			**稅課收入**		—	—
	1		雲林縣政府		—	—
		2	統籌分配稅	減列補助收入溢保留數。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雲林縣政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庫之股息紅利。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4,857,070	—
	2		雲林縣政府		4,857,070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誤列於預收款之補助收入。	4,857,070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50,000	—	—	2,700,000	5,907,070	2,700,000	5,907,070	
—	—	—	2,700,000	—	2,700,000	—	
—	—	—	2,700,000	—	2,700,000	—	
—	—	—	2,700,000	—	2,700,000	—	
1,050,000	—	—	—	1,050,000	—	1,050,000	
1,050,000	—	—	—	1,050,000	—	1,050,000	
1,050,000	—	—	—	1,050,000	—	1,050,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4,857,070	—	4,857,070	
—	—	—	—	4,857,070	—	4,857,070	
—	—	—	—	4,857,070	—	4,857,070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增	減
			總計		—	2,505,309
2			**縣政府主管**		—	2,505,309
	1		**雲林縣政府**		—	2,505,309
			工業支出		—	—
		26	建管行政	減列無支出必要之保留經費。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34	公有建築工程	增列補助公所辦理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經費漏保留數。	—	—
			福利服務支出		—	2,505,309
		39	勞資關係與福利	減列收回補助經費賸餘款；增列補助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漏保留數。	—	2,505,309
			社區發展支出		—	—
		41	社區發展	增列雲林縣社區經營專業輔導計畫案經費漏保留數。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2,629,595	—	—	5,349,000	2,629,595	7,854,309	—	7,854,309	
2,629,595	—	—	5,349,000	2,629,595	7,854,309	—	7,854,309	
2,629,595	—	—	5,349,000	2,629,595	7,854,309	—	7,854,309	
—	—	—	5,349,000	—	5,349,000	—	5,349,000	
—	—	—	5,349,000	—	5,349,000	—	5,349,000	
112,000	—	—	—	112,000	—	—	—	
112,000	—	—	—	112,000	—	—	—	
2,242,600	—	—	—	2,242,600	2,505,309	—	2,505,309	
2,242,600	—	—	—	2,242,600	2,505,309	—	2,505,309	
274,995	—	—	—	274,995	—	—	—	
274,995	—	—	—	274,995	—	—	—	

拾壹、中華民國 107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23,071,780**	—
98	4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23,071,780**	—
		1		雲林縣政府		—	—	23,071,780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補助收入溢保留數。	—	—	23,071,780	—

拾貳、中華民國 107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21,061,564**	—
100	2			**雲林縣政府主管**		—	—	**21,061,564**	—
		2		雲林縣政府		—	—	21,061,564	—
			91	交通建設工程	減列 149 甲線 32K+250-32K+750 及 33K+250-33K+950 復建工程經費溢保留數。	—	—	21,061,564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23,071,780	—	
—	—	—	—	—	—	—	23,071,780	—	
—	—	—	—	—	—	—	23,071,780	—	
—	—	—	—	—	—	—	23,071,78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21,061,564	—	21,061,564	
—	—	—	—	—	—	—	21,061,564	—	21,061,564	
—	—	—	—	—	—	—	21,061,564	—	21,061,564	
—	—	—	—	—	—	—	21,061,564	—	21,061,564	

拾參、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78,675,000	167,523,622	—	167,523,622	- 11,151,378	6.24
營業費用	162,654,000	145,581,876	—	145,581,876	- 17,072,124	10.50
營業利益（損失）	**16,021,000**	**21,941,746**	**—**	**21,941,746**	**5,920,746**	**36.96**
營業外收入	2,597,000	3,483,418	—	3,483,418	886,418	34.13
營業外費用	3,375,000	3,709,042	—	3,709,042	334,042	9.90
營業外利益（損失）	**- 778,000**	**- 225,624**	**—**	**- 225,624**	**552,376**	**71.00**
稅前純益（純損）	**15,243,000**	**21,716,122**	**—**	**21,716,122**	**6,473,122**	**42.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1,000	4,343,224	—	4,343,224	1,752,224	67.63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12,652,000**	**17,372,898**	**—**	**17,372,898**	**4,720,898**	**37.31**

拾肆、雲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合計	**171,007,040**	**153,634,142**	**17,372,898**
農業處主管	**171,007,040**	**153,634,142**	**17,372,898**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1,007,040	153,634,142	17,372,898

拾伍、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股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7,372,898**	**14,916,537**	**32,289,435**	**1,737,290**	**2,496,000**	**7,000,000**	**3,000,000**	**18,056,145**	**32,289,435**
農業處主管	**17,372,898**	**14,916,537**	**32,289,435**	**1,737,290**	**2,496,000**	**7,000,000**	**3,000,000**	**18,056,145**	**32,289,435**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372,898	14,916,537	32,289,435	1,737,290	2,496,000	7,000,000	3,000,000	18,056,145	32,289,435

拾陸、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91,958,808**	**100.00**	**373,618,653**	**100.00**	**18,340,155**	**4.91**
流動資產	277,273,791	70.74	262,852,461	70.35	14,421,330	5.4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4,399,857	6.23	22,736,972	6.09	1,662,885	7.31
固定資產	90,234,360	23.02	87,978,420	23.55	2,255,940	2.56
其他資產	50,800	0.01	50,800	0.01	—	—
資產總額	**391,958,808**	**100.00**	**373,618,653**	**100.00**	**18,340,155**	**4.91**
負債	**188,123,056**	**48.00**	**177,675,308**	**47.56**	**10,447,748**	**5.88**
流動負債	122,041,960	31.14	117,488,272	31.45	4,553,688	3.88
長期負債	24,399,857	6.23	22,736,972	6.09	1,662,885	7.31
其他負債	41,681,239	10.63	37,450,064	10.02	4,231,175	11.30
業主權益	**203,835,752**	**52.00**	**195,943,345**	**52.44**	**7,892,407**	**4.03**
資本	50,000,000	12.76	50,000,000	13.38	—	—
資本公積	86,590,237	22.09	86,070,728	23.04	519,509	0.6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7,245,515	17.16	59,872,617	16.03	7,372,898	12.31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391,958,808**	**100.00**	**373,618,653**	**100.00**	**18,340,155**	**4.9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各有 21,408,073 元及 20,044,437 元。

拾柒、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3,101,298,000	5,255,211,997	—	5,255,211,997	2,153,913,997	69.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4,071,000	679,464,163	—	679,464,163	- 2,474,606,837	78.46
業務賸餘(短絀)	**- 52,773,000**	**4,575,747,834**	**—**	**4,575,747,834**	**4,628,520,834**	**—**
業務外收入	2,826,000	3,889,142	—	3,889,142	1,063,142	37.62
業務外費用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2,826,000**	**3,889,142**	**—**	**3,889,142**	**1,063,142**	**37.62**
本期賸餘(短絀)	**- 49,947,000**	**4,579,636,976**	**—**	**4,579,636,976**	**4,629,583,976**	**—**

拾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5,259,101,139**	**679,464,163**	**4,579,636,976**
地政處主管	**5,200,228,445**	**623,389,756**	**4,576,838,689**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5,200,228,245	623,389,756	4,576,838,489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200	—	200
衛生局主管	**58,872,694**	**56,074,407**	**2,798,287**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8,872,694	56,074,407	2,798,287

拾玖、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4,579,636,976**	**2,016,169,648**	**6,595,806,624**	**－**	**－**	**－**	**－**	**6,595,806,624**
地政處主管	**4,576,838,689**	**1,873,234,857**	**6,450,073,546**	**－**	**－**	**－**	**－**	**6,450,073,546**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4,576,838,489	1,220,903,789	5,797,742,278	－	－	－	－	5,797,742,278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652,330,603	652,330,603	－	－	－	－	652,330,603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200	465	665	－	－	－	－	665
衛生局主管	**2,798,287**	**142,934,791**	**145,733,078**	**－**	**－**	**－**	**－**	**145,733,078**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798,287	142,934,791	145,733,078	－	－	－	－	145,733,078

貳拾、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866,950,081**	**100.00**	**7,268,141,622**	**100.00**	**- 401,191,541**	**5.52**
流動資產	4,033,768,900	58.74	4,021,958,760	55.34	11,810,140	0.2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832,208,351	41.24	3,245,658,254	44.66	- 413,449,903	12.74
固定資產	970,430	0.01	522,208	0.01	448,222	85.83
其他資產	2,400	0.00	2,400	0.00	—	—
資產總額	**6,866,950,081**	**100.00**	**7,268,141,622**	**100.00**	**- 401,191,541**	**5.52**
負債	**252,587,072**	**3.68**	**5,233,415,589**	**72.00**	**- 4,980,828,517**	**95.17**
流動負債	125,131,764	1.82	4,818,802,255	66.30	- 4,693,670,491	97.40
長期負債	104,500,000	1.52	392,422,174	5.40	- 287,922,174	73.37
其他負債	22,955,308	0.33	22,191,160	0.31	764,148	3.44
淨值	**6,614,363,009**	**96.32**	**2,034,726,033**	**28.00**	**4,579,636,976**	**225.07**
公積	18,556,385	0.27	18,556,385	0.26	—	—
累積餘絀	6,595,806,624	96.05	2,016,169,648	27.74	4,579,636,976	227.15
負債及淨值總額	**6,866,950,081**	**100.00**	**7,268,141,622**	**100.00**	**- 401,191,541**	**5.52**

貳拾壹、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2,066,284,000**	**12,053,362,592**	**－**	**12,053,362,592**	**- 12,921,408**	**0.11**
特別收入基金	12,066,284,000	12,053,362,592	－	12,053,362,592	- 12,921,408	0.11
基金用途	**12,055,130,000**	**11,562,768,120**	**－**	**11,562,768,120**	**- 492,361,880**	**4.08**
特別收入基金	12,055,130,000	11,562,768,120	－	11,562,768,120	- 492,361,880	4.08
本期賸餘（短絀）	**11,154,000**	**490,594,472**	**－**	**490,594,472**	**479,440,472**	**4,298.37**
特別收入基金	11,154,000	490,594,472	－	490,594,472	479,440,472	4,298.37
期初基金餘額	**1,047,049,000**	**1,692,981,004**	**－**	**1,692,981,004**	**645,932,004**	**61.69**
特別收入基金	1,047,049,000	1,692,981,004	－	1,692,981,004	645,932,004	61.69
期末基金餘額	**1,058,203,000**	**2,183,575,476**	**－**	**2,183,575,476**	**1,125,372,476**	**106.35**
特別收入基金	1,058,203,000	2,183,575,476	－	2,183,575,476	1,125,372,476	106.35

註：1.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本表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貳、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特別收入基金	**12,053,362,592**	**11,562,768,120**	**490,594,472**	**1,692,981,004**	**2,183,575,476**
縣政府主管	**19,846,292**	**24,528,965**	**- 4,682,673**	**129,563,532**	**124,880,859**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846,292	24,528,965	- 4,682,673	129,563,532	124,880,859
教育處主管	**11,267,400,708**	**11,051,749,967**	**215,650,741**	**805,404,409**	**1,021,055,150**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267,400,708	11,051,749,967	215,650,741	805,404,409	1,021,055,150
環境保護局主管	**766,115,592**	**486,489,188**	**279,626,404**	**758,013,063**	**1,037,639,467**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766,115,592	486,489,188	279,626,404	758,013,063	1,037,639,467

註：1.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本年度無解繳公庫數。

貳拾參、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697,142,005**	**100.00**	**7,557,384,131**	**100.00**	**1,139,757,874**	**15.08**
流動資產	4,969,706,430	57.14	4,111,394,442	54.40	858,311,988	20.8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77,115	0.02	219,045,204	2.90	- 217,468,089	99.28
其他資產	3,725,858,460	42.84	3,226,944,485	42.70	498,913,975	15.46
資產總額	**8,697,142,005**	**100.00**	**7,557,384,131**	**100.00**	**1,139,757,874**	**15.08**
負債	**6,513,566,529**	**74.89**	**5,864,403,127**	**77.60**	**649,163,402**	**11.07**
流動負債	6,198,031,979	71.27	5,429,076,655	71.84	768,955,324	14.16
其他負債	315,534,550	3.63	435,326,472	5.76	- 119,791,922	27.52
基金餘額	**2,183,575,476**	**25.11**	**1,692,981,004**	**22.40**	**490,594,472**	**28.98**
基金餘額	2,183,575,476	25.11	1,692,981,004	22.40	490,594,472	28.9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8,697,142,005**	**100.00**	**7,557,384,131**	**100.00**	**1,139,757,874**	**15.08**

註：1.本年度無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各有 77,561,301 元及 28,848,588 元。
3.107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161,987,809 元。
4.雲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7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1,192,288,275 元及無形資產 4,499,349 元。

貳拾肆、雲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期初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非營業部分	**392,422,174**	**101,000,000**	**388,922,174**
作業基金	**392,422,174**	**101,000,000**	**388,922,174**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388,922,174**	**—**	**388,922,174**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388,922,174	—	388,922,174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基金	**3,500,000**	**101,000,000**	**—**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	3,500,000	101,000,000	—

註：1.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截至107年底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者。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104,500,000	—
—	—	104,500,000	—
—	—	—	—
—	—	—	—
—	—	104,500,000	—
—	—	104,500,000	—

貳拾伍、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絀
地政處主管	—	—	—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31 億 3,25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14 億 2,18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7 億 1,076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99 億 2,475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45 億 3,97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3 億 8,496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5 億 5,962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42 億 2,441 萬餘元，墊付案計支 5 億 9,93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2 億 6,41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16 億 4,821 萬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20 億 5,821 萬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 億 1,000 萬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17 億 1,076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公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本年度公庫賸餘 17 億 1,076 萬餘元，加計暫付款 3 億 529 萬餘元、應付保管款 2 億 2,980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22 億 4,586 萬餘元，本年度無結存數。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00 億 4,445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31 億 3,258 萬餘

元相較，差異 30 億 8,81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485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30 億 9,29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3,060 萬餘元。

（2） 預收款 30 億 6,23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0 億 8,81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93 億 3,80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14 億 2,18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0 億 8,37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1 億 7,721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18 億 8,088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7,455 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2 億 9,381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250 萬餘元。

2. 減項 10 億 9,344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0 億 8,37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93 億 4,62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84 億 3,04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1,57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31 億 3,25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14 億 2,181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7 億 1,076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

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7 億 9,50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83 億 9,25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9 億 619 萬餘元。

（1） 縣庫撥付以前年度支出 29 億 3,060 萬餘元。

（2） 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1,797 萬餘元。

（3） 存出保證金 7,455 元。

（4） 墊付款 5 億 9,939 萬餘元。

（5）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20 億 5,821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保留款 24 億 7,90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736 萬餘元。

（二） 減項 191 億 8,75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2 億 9,436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 億 2,901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060 萬餘元。

（3） 預收款 20 億 8,653 萬餘元。

（4） 債務舉借收入 116 億 4,821 萬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8 億 9,32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 億 9,502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項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40,044,458,992**	**—**	**4,857,070**	**4,857,070**	**—**
本年度收入	**26,867,234,974**	**—**	**4,857,070**	**4,857,070**	**—**
稅課收入	11,712,138,862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465,177	—	—	—	—
規費收入	239,206,117	—	—	—	—
財產收入	42,938,842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321,551,482	—	4,857,070	4,857,070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3,133,188	—	—	—	—
其他收入	860,801,306	—	—	—	—
以前年度收入	**1,529,014,018**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529,014,018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11,648,210,000**	**—**	**—**	**—**	**—**
總決算－本年度	11,648,210,000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修正數	小計	繳付公庫數
材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	8,061	30,600,461	3,062,375,780	—	—	3,092,984,302	43,132,586,224
—	—	—	3,062,375,780	—	—	3,062,375,780	29,924,753,684
—	—	—	366,000	—	—	366,000	11,712,504,862
—	—	—	—	—	—	—	327,465,177
—	—	—	—	—	—	—	239,206,117
—	—	—	—	—	—	—	42,938,842
—	—	—	1,908,072,285	—	—	1,908,072,285	15,224,766,697
—	—	—	—	—	—	—	363,133,188
—	—	—	1,153,937,495	—	—	1,153,937,495	2,014,738,801
—	8,061	30,600,461	—	—	—	30,608,522	1,559,622,540
—	—	—	—	—	—	—	1,529,014,018
—	8,061	30,600,461	—	—	—	30,608,522	30,608,522
—	—	—	—	—	—	—	11,648,210,000
—	—	—	—	—	—	—	11,648,21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支出合計數	**39,338,044,184**	**1,880,887,139**	**—**	**7,455**
本年度支出	**24,110,275,749**	**427,002,611**	**—**	**7,455**
縣議會主管	209,008,043	7,800,000	—	—
縣政府主管	17,885,690,988	418,697,981	—	7,455
教育處主管	24,009,549	—	—	—
農業處主管	216,315,053	—	—	—
地政處主管	354,211,577	—	—	—
稅務局主管	252,731,454	—	—	—
警察局主管	2,286,071,531	—	—	—
衛生局主管	497,420,649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9,979,932	—	—	—
消防局主管	617,726,191	504,630	—	—
統籌科目	1,547,110,782	—	—	—
以前年度支出	**3,169,558,435**	**152,371,860**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169,558,435	152,371,860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債務償還支出	**12,058,210,000**	**—**	**—**	**—**
融資調度	12,058,210,000	—	—	—
墊付案	**—**	**1,301,512,668**	**—**	**—**
收支餘絀	**—**	**—**	**—**	**—**
上年度縣庫結存	**—**	**—**	**—**	**—**
本年度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	**—**	**—**	**—**
暫付款	**—**	**—**	**—**	**—**
應付保管款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註：截至本年度止公庫及菹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48 億 1,370 萬餘元（不含納入集中支付

公 庫 撥 入 數 分 析 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修正數	小計（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減項）	小計（減項）	公庫撥入數
1,293,816,653	—	2,505,309	3,177,216,556	1,093,443,378	1,093,443,378	41,421,817,362
—	—	2,505,309	429,515,375	—	—	24,539,791,124
—	—	—	7,800,000	—	—	216,808,043
—	—	2,505,309	421,210,745	—	—	18,306,901,733
—	—	—	—	—	—	24,009,549
—	—	—	—	—	—	216,315,053
—	—	—	—	—	—	354,211,577
—	—	—	—	—	—	252,731,454
—	—	—	—	—	—	2,286,071,531
—	—	—	—	—	—	497,420,649
—	—	—	—	—	—	219,979,932
—	—	—	504,630	—	—	618,230,821
—	—	—	—	—	—	1,547,110,782
1,293,816,653	—	—	1,446,188,513	391,328,460	391,328,460	4,224,418,488
—	—	—	152,371,860	391,328,460	391,328,460	2,930,601,835
1,293,816,653	—	—	1,293,816,653	—	—	1,293,816,653
—	—	—	—	—	—	12,058,210,000
—	—	—	—	—	—	12,058,210,000
—	—	—	1,301,512,668	702,114,918	702,114,918	599,397,750
—	—	—	—	—	—	1,710,768,862
—	—	—	—	—	—	—
—	—	—	—	—	—	- 2,245,864,762
—	—	—	—	—	—	305,294,935
—	—	—	—	—	—	229,800,965
—	—	—	—	—	—	—

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710,768,862**
乙、加項			**18,392,558,38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906,193,098**	
(一)縣庫撥付以前年度支出	2,930,601,835		
(二)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17,976,058		
(三)存出保證金	7,455		
(四)墊付款	599,397,750		
(五)債務還本支出	12,058,21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部分		**2,479,002,911**	
(一)本年度已列收入尚未繳庫部分	206,410,603		
(二)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272,592,308		
三、修正數	**7,362,379**	**7,362,379**	
丙、減項			**19,187,588,086**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5,294,367,725**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29,014,018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0,608,522		
(三)預收款	2,086,535,185		
(四)債務舉借收入	11,648,21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3,893,220,361**	**3,893,220,361**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915,739,16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雲林縣政府各公務機關自本年度起施行「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作業採權責發生基礎。因會計科目設置原則、名稱及其定義等內涵，均大幅變動，爰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資本資產表部分科目、長期負債表各科目，尚無法與上年度期末之相關報表比較。茲將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原編雲林總決算有關資產負債部分及本室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平衡表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107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42 億 3,314 萬餘元，負債 277 億 6,737 萬餘元，淨資產負值 135 億 3,42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金額及主要內涵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暫付款、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142 億 3,31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2 億 1,891 萬餘元，主要係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縣轄內道路挖掘修復費等代辦經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專戶款項。

2. 「應收款項」科目 71 億 4,751 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等尚未撥入之上級政府補助款。

3. 「暫付款」科目 8 億 1,280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代辦高速鐵路站區南（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用地徵收作業費；暫付農地重劃差額補償金與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業務經費，尚未辦理核銷。

4. 「預付款」科目 40 億 4,969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交通建設及水利等工程用地取得補償費，尚未核銷轉正；墊付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 2-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國民中小學學生教科書及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款項。

5. 「存出保證金」科目 421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提撥資金，作為辦理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之履行保證責任款；承租台糖有機專區之土地押金等。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債款、應付款項、暫收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277 億 6,73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51 億 49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之短期借款。

2. 「應付款項」科目 101 億 7,701 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等計畫或工程保留款。

3. 「暫收款」科目 276 萬餘元，主要係民眾以郵政劃撥繳納罰鍰款項。

4. 「預收款」科目 15 億 6,530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雲林縣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相關經費。

5.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9 億 843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經費、107 年 8 月豪雨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中央補助款。

6. 「存入保證金」科目 12 億 3,15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收自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款項。

7. 「應付代收款」科目 53 億 3,501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中央計畫經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 「應付保管款」科目 24 億 4,233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款項。

（三） 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值 135 億 3,423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雲 林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14,233,144,669**	**100.00**	**負債**	**27,767,375,314**	**195.09**
現金	2,218,919,278	15.59	短期債務	5,104,921,695	35.87
應收款項	7,147,516,420	50.22	應付款項	10,177,016,559	71.50
暫付款	812,803,516	5.71	暫收款	2,763,633	0.02
預付款	4,049,691,510	28.45	預收款	1,565,304,756	11.00
存出保證金	4,213,945	0.03	預收其他政府款	1,908,438,285	13.41
			存入保證金	1,231,583,584	8.65
			應付代收款	5,335,014,943	37.48
			應付保管款	2,442,331,859	17.16
			淨資產	**- 13,534,230,645**	**95.09**
			資產負債淨額	- 13,534,230,645	95.09
合計	**14,233,144,669**	**100.00**	**合計**	**14,233,144,669**	**100.00**

註：1. 依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3,000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803,058,289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6,754 元。
2. 本年度首度實施「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表僅表達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3. 依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207,070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5,224,714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23,071,780 元，並同額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21,061,564 元，並同額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42 億 1,36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77 億 4,408 萬餘元，淨資產總額為負值 135 億 3,04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雲 林 縣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現金		2,218,919,278		短期債務		5,104,921,695	
應收款項		7,147,516,420		應付款項		10,177,016,559	
暫付款		812,803,516		暫收款		2,763,633	
預付款		4,049,691,510		預收款		1,565,304,756	
存出保證金		4,213,945		預收其他政府款		1,908,438,285	
原列資產總額			**14,233,144,669**	存入保證金		1,231,583,58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9,516,471**	應付代收款		5,335,014,94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22,021,780		應付保管款		2,442,331,859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050,000			**原列負債總額**			**27,767,375,314**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 23,071,78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3,289,039**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505,309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18,431,969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2,505,309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2,629,595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21,061,564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4,857,07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4,857,070		
				調整後負債總額			**27,744,086,275**
				淨資產部分			
				資產負債淨額		- 13,534,230,645	
				原列淨資產總額			**－13,534,230,64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772,568**
				本年度淨資產應調整數		5,782,784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907,07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124,286		
				以前年度淨資產應調整數		- 2,010,216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23,071,78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21,061,564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3,530,458,077**
調整後資產總額			**14,213,628,198**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4,213,628,198**

註：依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2 億 7,815 萬餘元、固定資產 276 億 5,683 萬餘元、無形資產 1,732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279 億 5,230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 長期投資部分

雲林縣政府原編雲林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1 億 9,690 萬餘元，評價調整 8,124 萬餘元，合計 2 億 7,815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5,307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68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7,439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雲林縣政府原編雲林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5,307 萬餘元，包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等 2 部分，其中雲林縣政府本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 3,500 萬元，評價調整 1 億 768 萬餘元，合計 1 億 4,268 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為 3,200 萬元，評價調整減少 2,161 萬餘元，合計 1,038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1) 公營事業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有 1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雲林縣政府原編雲林縣總決算列公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 3,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民營企業及其他

本年度期末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民營企業有 1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雲林縣政府原編雲林縣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 3,2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雲林縣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數
總計	**153,072**	**86,072**	**67,000**	**67,000**	**－**
公營事業	**142,685**	**107,685**	**35,000**	**35,000**	**－**
縣政府主管	**142,685**	**107,685**	**35,000**	**35,000**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2,685	107,685	35,000	35,000	－
民營企業及其他	**10,387**	**- 21,612**	**32,000**	**32,000**	**－**
縣政府主管	**10,387**	**- 21,612**	**32,000**	**32,000**	**－**
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387	- 21,612	32,000	32,00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雲林縣政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雲林縣政府原編雲林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68 萬餘元，係雲林縣政府直接投資國營事業之成本，本年度期末有 1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雲林縣政府原編雲林縣總決算列國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5,06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雲林縣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數
國營事業	**50,682**	**－**	**50,682**	**50,682**	**－**
縣政府主管	**50,682**	**－**	**50,682**	**50,682**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682	－	50,682	50,682	－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雲林縣政府原編雲林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7,439萬餘元，係雲林縣政府投資內政部營建署經管之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有1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雲林縣政府原編雲林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7,922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評價調整減少482萬餘元，合計7,439萬餘元。

茲將雲林縣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數
總計	**74,396**	**-4,826**	**79,223**	**79,223**	**－**
作業基金	**74,396**	**-4,826**	**79,223**	**79,223**	**－**
縣政府主管	**74,396**	**-4,826**	**79,223**	**79,223**	**－**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	74,396	-4,826	79,223	79,223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雲林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之調整數。

（二） 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276億5,683萬餘元、無形資產1,732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立體育場及雲林縣警察局等機關經管之縣有公用房地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等。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382億8,351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億9,482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73 億 1,44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4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7.4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80 億 2,276 萬餘元，減少 107 億 833 萬餘元，約 22.3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51 億 5,42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78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9.5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8 億 7,114 萬餘元，減少 77 億 1,691 萬餘元，約 33.74%，主要係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實施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財產折舊。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20 億 9,32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69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7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50 億 8,462 萬餘元，減少 29 億 9,142 萬餘元，約 11.93%，主要係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實施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財產折舊。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700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18%，與上年度決算列數 6,700 萬元相同。

2.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 億 6,90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5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 億 4,881 萬餘元，減少 7,972 萬餘元，約 7.60%，主要係標售非公用土地。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共債務部分

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76 億 7,434 萬餘元，全數為長期借款未償還餘額（詳附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7 年底止，雲林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76 億 7,434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9.65%，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又查截至 107 年底止，雲林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51 億 492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6.17%，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 億 450 萬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雲林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76 億 7,434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51 億 492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450 萬元，則合計共 228 億 8,377 萬餘元（表 1）。

表1　雲林縣截至107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2,883	—	17,674	5,104	104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7,674	—	17,674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5,104	—	—	5,104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04	—	—	—	104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176 億 7,434 萬餘元，均為實現數。

（二） 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1.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其西元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

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雲林縣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424 億 8,80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本年度止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48 億 1,37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表2　雲林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原　　因
合　　計	**42,488**	**42,488**	—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較無增減數，係銓敘部及教育部未公告 107 年度精算報告，雲林縣政府仍依各該部 106 年度精算報告數據揭露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5,594	15,594	—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6,894	26,894	—	

註：1. 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48 億 1,37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需由雲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155 億 9,40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 30 年需由雲林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268 億 9,400 萬元。

2. 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平衡綜計表內列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契約存在或有負債約 11 億 6,198 萬餘元，包含林內垃圾焚化廠 BOO 案契約終止案，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後將請求之焚化廠維護管理費、營業稅及尚在訴訟階段之延遲利息爭議等計約 5 億 5,745 萬餘元；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重新核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第 4 季至 102 年第 1 季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案經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嗣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5 日判決該局敗訴，該局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院尚審理中，預估可能退還已收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6 億 452 萬餘元。

附表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訂借日期	期限 清償日期
合計			
105 年度小計			
105 年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5.01.11	107.01.11
105 年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105.01.15	107.01.15
105 年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105.02.17	107.02.17
105 年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105.02.26	107.02.26
105 年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05.09.23	107.09.23
105 年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105.12.20	107.12.20
106 年度小計			
106 年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6.01.11	108.01.11
106 年長期借款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06.01.26	108.01.26
106 年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106.02.17	108.02.17
106 年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106.02.24	108.02.24
107 年度小計			
107 年長期借款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107.01.11	109.01.11
107 年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107.01.11	109.01.11
107 年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107.01.15	109.01.15
107 年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107.02.14	109.02.14
107 年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斗六分行	107.02.26	109.02.26
107 年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雲林分行	107.09.21	109.09.21

長期借款部分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金			待償利息
借款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29,732,558,335	12,058,210,000	17,674,348,335	155,386,160
6,032,070,335	6,032,070,335	—	—
3,444,245,251	3,444,245,251	—	—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687,825,084	687,825,084	—	—
300,000,000	300,000,000	—	—
100,000,000	100,000,000	—	—
12,052,278,000	6,026,139,665	6,026,138,335	25,667,263
7,897,698,167	3,948,849,083	3,948,849,084	13,307,621
1,705,754,749	852,877,375	852,877,374	5,111,423
2,2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6,838,597
248,825,084	124,413,207	124,411,877	409,622
11,648,210,000	—	11,648,210,000	129,718,897
1,945,971,709	—	1,945,971,709	23,351,661
6,300,000,000	—	6,300,000,000	63,693,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6,200,000
2,477,825,084	—	2,477,825,084	31,716,161
124,413,207	—	124,413,207	978,075
300,000,000	—	300,000,000	3,780,000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於96年度設置，並於102年度完成重劃及土地點交作業，其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接續辦理。另於103年間進行景觀標1-20M道路側溝及基礎下方餘土清除作業時，發生側溝基礎倒塌事件，本案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設計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應負70%責任，該處不服鑑定結果，相關爭議進入訴訟階段，截至107年底止，雲林縣政府與該處仍進行訴訟中，致未完成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及費用皆為0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107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億3,847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億4,603萬餘元，占22.87%，主要係銀行存款；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4億9,244萬餘元，占77.13%，主要係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費等。負債總額6億3,847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00%，其中流動負債226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35%，主要係預收重劃區內景觀標1-20M道路側溝及基礎傾斜案廠商應負擔30%費用；其他負債6億3,62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65%，主要係市地重劃土地價款待結轉收入。淨值0元。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	—
清理費用	—	—
清理利益（損失）	—	—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38,479,605**	**100.00**	**532,329,449**	**100.00**	**106,150,156**	**19.94**
流動資產	146,031,083	22.87	39,847,867	7.49	106,183,216	266.47
現金	109,485,338	17.15	3,302,122	0.62	106,183,216	3,215.61
預付款項	36,545,745	5.72	36,545,745	6.87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2,448,522	77.13	492,481,582	92.51	- 33,060	0.01
長期投資	492,448,522	77.13	492,481,582	92.51	- 33,060	0.01
資產總額	**638,479,605**	**100.00**	**532,329,449**	**100.00**	**106,150,156**	**19.94**
負債	**638,479,605**	**100.00**	**532,329,449**	**100.00**	**106,150,156**	**19.94**
流動負債	2,260,927	0.35	2,755,370	0.52	- 494,443	17.94
應付款項	—	—	494,443	0.09	- 494,443	100.00
預收款項	2,260,927	0.35	2,260,927	0.42	—	—
長期負債	—	—	19,215,000	3.61	- 19,215,000	100.00
長期債務	—	—	19,215,000	3.61	- 19,215,000	100.00
其他負債	636,218,678	99.65	510,359,079	95.87	125,859,599	24.66
什項負債	636,218,678	99.65	510,359,079	95.87	125,859,599	24.66
淨值	—	—	—	—	—	—
累積餘絀	—	—	—	—	—	—
累積賸餘	—	—	—	—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638,479,605**	**100.00**	**532,329,449**	**100.00**	**106,150,156**	**19.94**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行政院訂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預算期間自 78 至 80 年度止，並於 80 年度辦理決算。截至 107 年底清理結果，原保留之褒忠 158 線等 7 案道路用地預付土地徵收補償費，已全數核銷轉正結清。

該特別決算無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8,583 元，係利息收入。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8,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57 萬餘元（100.00%），係辦理土地徵收作業，預付土地徵收補償費已於本年度全數核銷轉正結清。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9,578**	**－**	**－**	**－**	**－**	**89,578**	**－**	**－**
78-80	**縣政府主管**	**89,578**	**－**	**－**	**－**	**－**	**89,578**	**－**	**－**
	雲林縣政府	**89,578**	**－**	**－**	**－**	**－**	**89,578**	**－**	**－**
	交通支出	89,578	－	－	－	－	89,578	－	－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縣道預定地	89,578	－	－	－	－	89,578	－	－

二、雲林縣菹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雲林縣政府鑑於雲林縣菹子寮漁港都市計畫內土地，多屬國有財產局、縣有公有土地及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有，欠缺公共設施，一般商家或民眾無法取得土地進行投資利用，該府為促進土地有效經濟利用，繁榮地方，爰辦理菹子寮市地重劃案。另為促使崙背地區都市繁榮，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展為商業區，該府同時辦理崙背區市地重劃計畫，並據此編列雲林縣菹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預算予以執行，預算期間自 80 年 5 月 1 日至 82 年 6 月 30 日。其中崙背區抵費地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全數標脫；菹子寮重劃區因漁港沒落、位處偏遠及建築線疑義等因

素，抵費地無法標脫。該府於106年9月辦理「變更菹子寮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訂菹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擬循都市計畫程序，將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併入原住宅、商業區，變更為其他分區(如：產業專區)，並調降公共設施。惟依內政部108年5月函釋結果，該府尚須查明是否影響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依該部函示妥適規劃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相關事宜尚在研議辦理，仍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3億9,65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197元（0.00%），係利息收入；應收保留數3億9,652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1億4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1億443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未完成標售，致債務未能償還，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96,527**	**－**	**－**	**－**	**－**	**5**	**396,527**	**100.00**
80-82	**財產收入**	**396,527**	**－**	**－**	**－**	**－**	**5**	**396,527**	**100.00**
	財產售價	396,527	－	－	－	－	－	396,527	100.00
	財產孳息	－	－	－	－	－	5	－	－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80-82	**縣政府主管**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雲林縣政府	**104,431**	**－**	**－**	**－**	**－**	**－**	**104,431**	**100.00**
	經濟建設支出	230	－	－	－	－	－	230	100.00
	市地重劃工程	230	－	－	－	－	－	230	100.00
	債務支出	104,200	－	－	－	－	－	104,200	100.00
	債務還本	104,200	－	－	－	－	－	104,200	100.00

（三）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80-82	**雲林縣政府** 債務支出	104,200	104,200	100.00	抵費地尚未完成標售，債務未能償還，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且100萬元以上者。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7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1億6,154萬元，其中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為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業於107年12月13日至金融機構辦理專戶銷戶事宜，該基金帳戶餘額已全數移轉至該府公庫，並於108年3月5日清算完結；其餘2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954萬元，占基金總額67.81%。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金額均無列數。茲將本室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3個，分別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各基金會營運概況如次：(一)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1億83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金額9,000萬元，占83.1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7,464元；(二)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已於108年3月5日清算完結，本年度賸餘9萬餘元；(三)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基金總額5,324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金額1,954萬元，占36.7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48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未依法主動公開各項資訊，間有文化基金會連續2年度未依預定計畫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每年度均辦理雲林縣文化基金會及雲林縣體育基金會查核，以評估捐助效益，發揮行政監督功能。經查該府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相關資訊公開及營運情形，核有：1.該府對於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以及雲林縣體育基金會與雲林縣文

化基金會對於其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財務報表等各項資訊（表 1），迄未公開，與 107 年 8 月 1 公布（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第 25 條規定未合;2.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近3年度(105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除 106 年度獲民間團體捐助 100 萬元外（該筆捐助收入已運用於辦理 107 年度藝文活動），其餘年度僅有利息收入。據該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載述，105 及 106 年度因募款不足，未執行相關藝文活動及工作計畫，已影響基金會運作及效能之發揮，與該基金會設立目的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規定辦理；2.爾後積極督促加強尋求民間資源贊助，推展各項藝文活動。

表1　雲林縣政府捐助設置之財團法人相關資訊有待依財團法人法主動公開事項簡明表

法令依據	應辦理資訊公開之機關單位別	應公開事項
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	雲林縣政府	對於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註1)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	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註：1.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50%。雲林縣體育基金會創立時無政府捐助基金，雲林縣政府對於該會之定期查核，尚非屬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應公開事項。
2.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73,364	161,540	30,000	40.89	109,540	67.81	—	—	—	—	592
縣政府主管(3個)	73,364	161,540	30,000	40.89	109,540	67.81	—	—	—	—	592
1.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30,174	108,300	20,000	66.28	90,000	83.10	—	—	—	—	7
2.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	—	10,000	100.00	—	—	—	—	—	—	99
3.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33,190	53,240	—	—	19,540	36.70	—	—	—	—	485

註：1.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金融機構辦理專戶銷戶，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清算完結。
2.本表係依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3.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列管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4 億 7,25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9,053 萬餘元，執行率 26.52%，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其中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7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如表 2。

表1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9 項計畫合計		**1,472,510**	**390,539**	**26.52**
一、縣政府主管（5 項）		1,330,996	323,508	24.31
1	雲林縣虎尾鎮A4~A9-7雨水下水道及S-1滯洪池新建工程	135,000	—	—
2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	880,483	103,820	11.79
3	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南工區）	16,270	6,574	40.41
4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272,683	186,554	68.41
5	雲林縣麥寮(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26,560	26,560	100.00
二、教育處主管（3 項）		121,514	67,031	55.16
1	拆除重建專案計畫－立仁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31,904	1,714	5.37
2	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建國國中－（A、B 棟教室）	39,610	24,314	61.38
3	拆除重建專案計畫－橋頭國小（東棟教室前棟教室）	50,000	41,003	82.01
三、警察局主管（1 項）		20,000	—	—
1	西螺分局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0,000	—	—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雲林縣虎尾鎮A4~A9-7 雨水下水道及S-1滯洪池新建工程	10703-10912	135,000	3,337	—	—	135,000	—	—	因地方民眾抗爭，致工程無法進行，業經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4月9日函文暫緩執行。
2	雲林縣警察局	西螺分局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501-10912	199,934	70,000	826	1.18	20,000	—	—	因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落後所致。
3	立仁國民小學	拆除重建專案計畫－立仁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10602-10812	68,208	68,208	2,263	3.32	31,904	1,714	5.37	因廠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所致。
4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計畫	10501-10812	984,303	880,483	103,820	11.79	880,483	103,820	11.79	因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致無法辦理後續重劃業務所致。
5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南工區）	10601-10812	138,000	16,270	6,574	40.41	16,270	6,574	40.41	因部分路段用地尚未取得所致。
6	建國國民中學	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建國國中(A、B棟教室)	10601-10812	167,310	39,610	24,314	61.38	39,610	24,314	61.38	因工程多次流標所致。
7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601-10802	298,410	212,281	212,281	100.00	272,683	186,554	68.41	因廠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所致。

註：1.本表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年度查核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 為提升計畫績效及施政品質，列管重大工程計畫，惟管考模式及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強化管制考核機制，以掌握計畫執行全貌，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該府為提升計畫績效及施政品質，依「預算執行金額」多寡，分為5,0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及無預算金額等3種類型，進行管制考核作業；其中105及106年度5,000萬元以上之重大工程計畫分別為7件及11件，合計18件，截至107年12月底止，已辦理完竣者13件，尚在辦理中者5件。經查管制考核情形，核有：1.現行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依據之行政院相關規範已廢止，允待檢視中央現行規定及參考中央「計畫實施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雙軌並重之管考模式，適時據以修正；2.跨局處計畫管考軌跡闕如，且管考週期及項目不符實際，允宜研議增修；3.年終考評意見與實際結果有間，無法切實考核計畫與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檢討管考基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8年5月9日函文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停止適用上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並新訂「雲林縣政府108年度績效評核管理實施計畫」；2.及3.將參酌納入年終評核時加強辦理，並檢討增修相關作業規範。

（二）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先期規劃與設計等前置審查作業，加速問題處理時效，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本年度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9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4億7,251萬餘元，截至107年12月底止，執行數3億9,053萬餘元，執行率僅26.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計畫預算未分配與執行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計畫因居民抗爭，業經補助機關同意暫緩執行；部分計畫因前置作業延遲，或因多次招標流、廢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將積極趕辦。

（三） 為避免不良廠商持續承攬其他採購案，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進，降低政府採購履約風險。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於106年1月至107年6月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合計21件，其中廠商未提出異議及申訴者計11件；僅提出異議者計5件；提出異議及申訴者計5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採購作業程序有關不良廠商刊登作業期限規定闕如，易因機關未立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為，致不良廠商得持續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案，增加政府採購履約風險，允宜增列作業規範，落實政府採購法規範意旨；2.部分學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不良廠商即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期程將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廠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於108年2月18日修正雲林縣政府採購作業程序，以降低採購案件之履約爭議風險；2.已於107年11月12日訂定政府採購執行不良廠商處置作業辦法，作為日後參採之依據，避免重蹈覆轍；3.爾後將注意時效並改進。

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主要係由地方政府研擬後向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報，截至 107 年底止，雲林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有 316 項，茲將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有「雲林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等 316 項，計畫總經費 78 億 4,310 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 30 億 4,648 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項建設類別（表 1），分由雲林縣政府、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及消防局等 6 個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執行（表 2）。茲依建設類別及執行主管機關別說明及列表如下：

(一)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雲林縣政府計 30 億 4,648 萬餘元，計畫類別金額以城鄉建設之 23 億 1,902 萬餘元最高（76.12%），其次為水環境建設之 4 億 9,996 萬餘元（16.41%），再其次為數位建設之 1 億 7,477 萬餘元（5.7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為 4,778 萬餘元（1.57%），食品安全建設為 492 萬餘元（0.16%）（圖 1）。

圖1　補助雲林縣政府計畫建設類別組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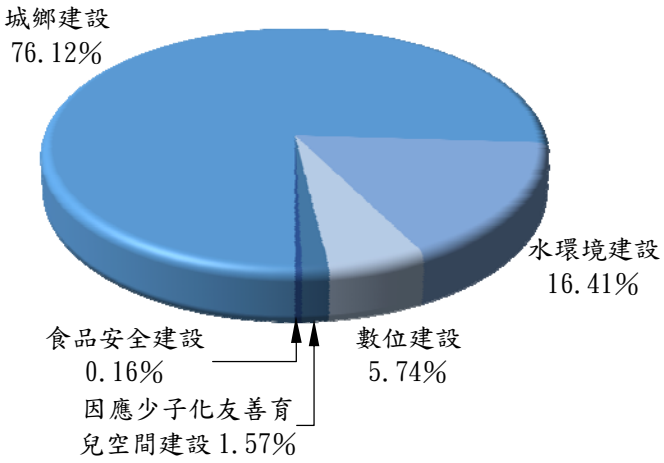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1　雲林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概況表（建設類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計畫項數	核定計畫總經費	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
合計	316	7,843,108	3,046,484
城鄉建設	245	5,206,245	2,319,026
水環境建設	50	2,281,144	499,968
數位建設	15	209,792	174,77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	140,130	47,785
食品安全建設	1	5,796	4,926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不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為0及撤案之案件。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執行主管機關別

1.縣政府主管：計有「雲林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等159項，包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綠能專區計畫、國家級文化生活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計畫、縣道145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等，計畫總經費66億954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20億5,381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1項，尚在執行者128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2.衛生局主管：計有「崙背鄉衛生所新建計畫」等11項，包含林內鄉衛生所修繕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等，計畫總經費1億1,586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8,345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0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3.警察局主管：計有「臺西分局本部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3項，包含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及虎尾分局客厝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等，計畫總經費2,543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2,273萬餘元，均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4.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雲林縣－北港溪流域前瞻水污染查核計畫」等3項，包含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107年度雲林縣（環保局）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等，計畫總經費769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630萬餘元，均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5.稅務局主管：計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1項，計畫總經費692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554萬餘元，已執行完成。

6.消防局主管：計有「六合小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1項，計畫總經費980萬元，核定補助經費73萬餘元，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表2　雲林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概況表（執行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雲林縣政府 執行主管機關	前瞻計畫 建設類別	計畫 項數	核定 計畫總經費	中央政府 前瞻計畫補助款
合計		316	7,843,108	3,046,484
縣政府	小計	159	6,609,540	2,053,811
	城鄉建設	94	3,994,034	1,343,957
	水環境建設	47	2,273,450	493,659
	數位建設	13	201,925	168,40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	140,130	47,785
衛生局	小計	11	115,861	83,459
	城鄉建設	10	110,065	78,533
	食品安全建設	1	5,796	4,926
警察局	城鄉建設	3	25,434	22,738
環境保護局	水環境建設	3	7,694	6,309
稅務局	數位建設	1	6,927	5,542
消防局	城鄉建設	1	9,800	732
其他（註2）	小計	138	1,067,851	873,891
	城鄉建設	137	1,066,912	873,065
	數位建設	1	939	826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係指補助鄉（鎮、市）公所執行之案件。
3.不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為0及撤案之案件。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316項，執行結果，截至107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88億871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已納入預算暨經議會同意墊付支應金額），累計支用數8億8,119萬餘元，執行率10.00%（若以中央補助款實際支用數7億6,049萬餘元，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30億4,648萬餘元，執行率24.96%），其中縣政府、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5個機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惟預算墊付款係全部執行年度經費之合計數、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進度未如預期、採購流(廢)標比率偏高等所致，本室已函請雲林縣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每月定期調查及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其中屬工程進度落後者，並進行專案列管輔導，以加強督促各計畫執行成效。茲依雲林縣政府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及列表如下：

（一）　警察局主管：計有「臺西分局本部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3項，累計編列預算數2,543萬餘元，累計支用數10萬餘元，執行率0.40%，係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惟預算墊付款係全部執行年度經費之合計數及採購流（廢）標所致。

（二）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雲林縣－北港溪流域前瞻水污染查核計畫」等 3 項，累計編列預算數 769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31 萬餘元，執行率 4.11%，主要係計畫核定較晚未及執行、計畫已驗收惟未及撥付服務費等所致。

（三） **衛生局主管：**計有「崙背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等 11 項，累計編列預算數 9,306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579 萬餘元，執行率 6.22%，主要係建築許可及工程規劃設計審查進度未如預期、採購流（廢）標等所致。

（四） **縣政府主管：**計有「雲林溪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等 159 項，累計編列預算數 71 億 7,364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 億 2,961 萬餘元，執行率 8.78%，主要係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惟預算墊付款係全部執行年度經費之合計數、用地取得問題、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審查進度未如預期、採購流（廢）標等所致。

（五） **消防局主管：**計有「六合小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1 項，累計編列預算數 81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44 萬餘元，執行率 55.04%，係工程已發包惟未及撥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所致。

（六） **稅務局主管：**計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1 項，累計編列預算數 692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92 萬餘元，執行率 99.89%。

表3　雲林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概況表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主管機關	累計編列預算數	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低於 80%原因
		累計支用數	執行率	
合計	**7,307,582**	**643,196**	**8.80**	
警察局	25,438	101	0.40	係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惟預算墊付款係全部執行年度經費之合計數及採購流（廢）標所致。
環境保護局	7,694	316	4.11	主要係計畫核定較晚未及執行、計畫已驗收惟未及撥付服務費等所致。
衛生局	93,063	5,793	6.22	主要係建築許可及工程規劃設計審查進度未如預期、採購流（廢）標等所致。
縣政府	7,173,646	629,617	8.78	主要係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惟預算墊付款係全部執行年度經費之合計數、用地取得問題、計畫及工程規劃設計審查進度未如預期、採購流（廢）標等所致。
消防局	813	447	55.04	係工程已發包惟未及撥付規劃設計服務費所致。
稅務局	6,927	6,920	99.89	

註：1.本表執行率係將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併計，由低至高排序。
2.累計編列預算數係包含已納入年度預算、經議會同意墊付等。
3.累計支用數係包含實現數、暫（預）付數、墊代款等，不含應付未付數。
4.本表不包含由鄉（鎮、市）公所執行之案件。
5.不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為 0 及撤案之案件。
6.資料來源：整理自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雲林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擇要摘述如次：

（一）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辦理相關計畫，以帶動雲林縣整體經濟動能，惟未全面管控計畫之預算規模與執行情形，亦未針對計畫窒礙之處，策定具體執行策略，允宜研議建置前瞻計畫管考機制，配合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雙向勾稽，俾利及時規劃自籌財源配合款經費之籌措，有效控管作業進度。(整體性；詳乙－19 頁)

（二）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辦理城鄉前瞻基礎建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詳乙－24 頁)

（三） 協助學校改善或新設圖書館（室)，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惟督管工程執行過程未盡周全，且營運計畫闕如，允宜檢討改進。(城鄉建設；詳乙－53 頁)

（四） 為強化所屬臺西分局、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虎尾分局客厝派出所等建築物結構安全，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惟履約過程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詳乙－70 頁)

（五） 為改善老舊辦公廳舍抗震強度及使用功能，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惟計畫進度落後，且空間設計未慮及身障及性別友善需求，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詳乙－88 頁)

（六） 為因應氣候變遷，規劃辦理水環境前瞻基礎建設，惟間有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及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有待研謀妥處。(水環境建設；詳乙－24 頁)

（七） 為創造優質親水空間，辦理雲林溪水與綠計畫，惟生態檢核機制尚待落實，且履約過程間有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議改善。(水環境建設；詳乙－40 頁)

（八） 為強化地政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購置軟硬體設備，惟採購需求及契約規範研訂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數位建設；詳乙－22 頁)

（九） 為落實「數位平權」並完善民眾使用資訊設備之環境，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惟部分指標欠缺客觀數據、活動舉辦場次及平板電腦使用率偏低等情事，仍待提升推動成效。(數位建設；詳乙－23 頁)

（十） 興建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以建構多樣態福利服務集中場域，提供一站式服務，惟尚未策定明確具體之營運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加強改善。(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詳乙－21 頁)

（十一） 運用閒置廳舍布建公共托育等相關服務中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惟未審慎評估設置地點、跨局處橫向聯繫軌跡闕如，致延宕計畫期程，有待檢討改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詳乙－22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